朝鲜王朝实录货币史资料辑录

直江信纲辑录

# 太祖实录（9）

## 元年（1392）9月21日

○大司宪南在等上言：

愿令有司掌诸仓库钱谷，量其一年出纳之数，以节其用，金银又非本国所出，毋使妄费。

## 3年（1394）6月1日

○都评议使司上言：

今当卽位创始之初，凡工作服饰器玩，务从俭约，垂法万世。纱罗、绫绮，各色眞彩，异方难继之物，金银又每岁进贡上国，尤为难继，而乃上下通用，人无定志，况见利之徒，因谋贸易，潜行越境，以生衅端，其害不浅。愿自今纱罗、绫绮及金银妆饰之物，进上服用及各官品带外，两府以下至于庶人，一皆禁止；公私家舍及寺院，勿用眞彩；承旨以上外，不许用金玉缨子；其油蜜果、丝花凤、金银着、彩花草，上国使臣燕享外，亦皆禁断。

上曰：“纱罗、绫绮、金银、珠玉，各品官服鞍辔等级，更议申闻。其潜行越境兴利者，勿论钱物多少，首从皆诛。”

## 3年（1394）6月26日

○都评议使司具礼曹详定状启曰：

“进上仪物外，臣下毋得用金；两府外，毋得服纱罗绫绮、玉缨子、环子；嘉善以下六品以上，酒器外，毋得用银；七品以下，酒器亦不许用银。品带及台省员顶子，不在此限。庶人及工商贱隶，虽有职者，毋得用银绢斜皮；婚姻者亦依职品，毋得僭用。”

从之。

## 3年（1394）7月18日

○户曹典书李敏道请行钱币。

## 3年（1394）10月5日

○宪司申严金、银、彩缎之禁。

## 7年（1398）4月21日

○刑曹典书柳观等上言：“……其计赃之罪，考之于律，监守自盗者，赃满四十贯，则当极刑。今以常布五匹，折一贯，则布二百匹，乃当四十贯也。人有盗二百匹而极刑，甚可悯也。且使杖一百者，赎布三十匹，则有轻刑之失，非所以用刑之中也。乞以常布十五匹，当钱一贯，则盗六百匹以上，乃当极刑，而杖一百者，赎布九十匹，刑赎亦得轻重之宜矣。”

## 7年（1398）5月26日

○田希吉往东北面端州，以军人八十名，采金九日，得四钱以献。

## 7年（1398）9月12日

○上自庚辰斋戒，丙戌，备法驾诣太庙幄次。丁亥，上亲祼以告卽位讫，出于幄次，受群臣贺，驾还坐正殿，颁教旨：

……

一，前朝之季，俗尚侈靡，宴享斋会，必用遐方难继之物，式至于今，余风未殄。其金银、珠玉、眞彩丝、花段子等物，一皆禁断。

## 7年（1398）12月29日

○都堂采择各司陈言以申：

……

一，金银及水银，皆非本土所产，而银器镀金之金，至改造。其金与水银，一皆无面，银亦品恶，有弊无益。除品带外，一皆禁断，已曾镀者不禁。

# 太宗实录（163）

## 元年（1401）4月6日

○革门下注书、三司都事、中枢院堂后。初置司赡署令一、丞二、直长二、注簿二，以掌楮货。从河仑之议，欲行钞法也。

## 元年（1401）4月19日

○司宪府大司宪柳观等，上疏请行布币，不允。疏曰：

臣等伏覩下批，有司赡署者，为楮货而设也。臣等窃料，楮币出于官而无穷，布匹成于民而甚难。以楮币代布匹，诚有利于国，甚便于民也。然而国家事上国甚谨，不受命而自行之，无乃不可乎！吾东方用布匹，其来尚矣。愿以布仿钞法而作币，用正五升布，染淡靑，长三尺，广终幅，缝上下，画四边用本署及掌土地财谷之司之印，共塡其内。其文曰：“朝鲜布货令”，只行境内。其长二尺、一尺者，亦仿此例为之。长三尺者则画三画，其直糙米三斗；长二尺者画二画，其直二斗；长一尺者画一画，其直一斗，则民见其画而知其价，贸易百物，高下其直，固不难矣。物价有余零者，仿中国兼用铜钱之例，用以米升。是则仍本土布货之名，而无嫌于中国之钞，其名与钞异，而其用与钞同，纸易坏而布久存，则其利胜矣。凡有赏给，亦皆用此而不用米豆，则国无费出之患；一尺之直米一斗，则民得轻便之利；百斗之价，一人可持，则又省牛载马駄之劳。布币一易，而其利数四，公私兼济，可保无弊，但恐行之不甚坚固耳。且曾用常布，不可不禁。限以月日，听民改织纳官。官于正五升布一匹，给三尺者一端，二尺者二端，一尺者五端，则民不失其本价；官用其布，断作三尺者三，二尺者六，一尺者十四，则官得三倍之利矣。臣等愚见如是，伏望圣鉴或有可采，令下都堂，拟议施行。

## 元年（1401）10月21日

○司宪府上疏，请罢司赡署，不允。

疏略曰：“吾东方自古不用楮货，而习用布货，人人恶楮货。愿停造楮货之役，罢司赡之官。”

召大司宪李至、掌令朴翱命曰：“卿等以利民之事上言，予固悦之。楮货，用之轻便，予欲行之，卿等以不可闻于上国言之。然楮货但行境内，上国虽知，何罪之有！”

翱对曰：“臣等安敢以不利于民之事言之？人民所重，米布而已。殿下欲行楮货之法，禁用五升布，又庆尚、全罗两道所贡之布，皆易以米，民之弊莫大于此。臣等不知以楮货为生财之门，然后国家之财用足乎？”

上曰：“卿等之言然矣。虽然持之悠久，楮货之法行矣。若楮货之法行，而有弊于民，则予不待言而改之。”命知申事朴锡命，馈至与翱。

## 元年（1401）10月25日

○召前典书尹琠还。琠为安东采访使，采银于春阳县，上以天寒未克事召之。琠纳银十锭，锭十六两。

## 元年（1401）12月16日

○（明使臣）孟献之始至也，上赠装金束香带，受而带之，及归还之，唯求买鍮匕鍮筯各十、银汤罐一而归。

## 2年（1402）1月6日

○司赡署进新造楮货二千张。

## 2年（1402）1月7日

○命颁禄，幷用楮货。

## 2年（1402）1月9日

○命民庶以楮货，贸易国库米。从议政府之请也。楮货一张，准常五升布一匹者，直米二斗。

## 2年（1402）3月7日

○以丰储仓米豆、司宰监鱼肉，易民间楮货。欲楮货之通行也。上谓河仑曰：“凡民当贸易之际，以布为可用，以楮货为无用，是盖习俗惟知用布，不知楮货之为便也。以楮货换民间五综布，尽入于公，则民不得已而用楮货矣。但楮货未遍民户，而遽禁用布，则民必怨之。加造楮货板印出，使人人皆可以得楮货，然后定期限禁用布可也。”

## 2年（1402）4月6日

○申楮货通行之法。司平府启：“凡巿里楮货常布为半，交幷贸卖。买者不受楮货，卖者不持楮货者，贸卖之物，并皆没官。”从之。

## 2年（1402）4月19日

○定日禁用五升布。甲士等闻于上曰：“臣等皆自外方而来，买粮于市，市人不用楮货。愿以楮货易粟于官。”上命朴锡命曰：“国人不用楮货，不可不治。京中限来五月初一日，外方限十五日，毋用五升布。”

## 2年（1402）5月20日

○京市署以楮货，买常五升布三千六百匹，纳户曹。其布每一匹，截作三端，分给阙内差备仓库宫司奴婢，所以禁用布，而兴用楮货也。

## 2年（1402）5月24日

○京市署出牓，刻日禁用五升布，全用楮货。京中七月十五日，外方近道八月十五日，遐道九月十五日为限，民间五升布毕贸易。限后隐用现露，无职者，籍没家产，依律决杖；有职者，职牒收取，依律决杖。公私常五升布，一皆痛禁。

## 2年（1402）6月6日

○赐日本国大相国土物，授所遣人以送之。银樽一，镀金银葵花杯一，银汤罐一……

## 2年（1402）6月10日

○壬戌/命户曹，以楮货贸得民间五升布二万四千六百匹。初，以楮货一张准五升布四匹，民皆不用。上闻之，命户曹以五升布一匹准楮货一张，不日而贸得二万余张，乃以五升布三匹准楮货一张，三断其布而与之，民争易之。

## 2年（1402）7月2日

上谓河仑曰：“方今未便于民何事？无乃行楮货之致然欤？”代言李膺曰：“楮货则百姓已便之矣。”

## 2年（1402）8月18日

○分赐准一匹楮货于各道有差。

## 2年（1402）9月3日

○定流罪收赎之法。议政府启曰：“《大明律》流三千里，赎铜钱三十六贯。本国以五升布十五匹准铜钱一贯，计五升布五百四十匹。本国之境，流不满三千里，其收赎则满三千里数，名实不相当。以本国境内里数计之，最远庆源府一千六百八十里，其三十六贯减一分，二十四贯，准计五升布三百六十匹。其流二千五百里则赎钱三十三贯。东莱县为次一千二百三十里，其三十三贯减一分，二十二贯，准计五升布三百三十匹。其流二千里则赎钱三十贯。丑山为次一千六十五里，其三十贯减一分，二十贯，准计五升布三百匹。自今以后，凡赎流罪，以上项本国里数准计。”从之。

## 2年（1402）9月24日

○命兼用楮货常五升布，复庆尚道紬布之税。司宪府、司谏院交章上言：

窃见庆尚道，阻山隔海，其租税输纳之难，实倍他道，故自高丽氏以来，因其地产之宜，或收紬布，或收绵絮，而未尝收其粟米，所以从其民望，以为定制，垂五百年行之无弊。近因国家财用匮乏，各品禄俸布货，代以准四匹楮货，其紬布之田，悉令纳租，以隆国用。此虽裕国之美意，然以司平文簿考之，去辛巳年紬布之田所收之粟，二万八千余石，其漕转上纳数，不过六千余石，今壬午年初二番禄俸传请之数，多至万余石。若然则紬布田所收之租，只充其道之军资，而无补于京城之畜。况今庆尚道旱蝗早霜，饥馑荐至，民之纳租，如割(肥肤)〔肌肤〕。又从而敛之，则怨讟将兴，此固不可不虑也。愿自今，庆尚道贡案付紬布，悉依前数而输纳，其禄俸米不足之数，以其紬布充之，初二番传请，一皆停止，则禄俸足而京城之畜不耗，怨讟弭而边郡之赋毕至。

○司宪府、司谏院又交章上言：

自古帝王，立法创制，莫不本乎民情。今国家遵仿中朝，印造楮货，以为公私之宝，非特国家无穷之利，又有便于输贮。是以立法之始，廷臣莫不称美，以为裕国裕民之良法。臣等窃见，自楮货颁行以来，首发仓廪，听民贸易，以示信于民，又换民所储常五升布，絶为三端，以沮其疑，立法之意，严且密矣。然土风民产，与中国不同，一国人民嚣嚣不信，视楮货为无用之物，日益忧疑，物价腾踊，未有纪极，巿官之禁愈严，而楮货之直愈贱，岂能行之悠久而无弊哉？况今谷已登场，米粟之价，宜其贱矣。委巷穷民，持一张楮货，售索一斗之米，尚不能得。迫于饥饥，怨讟莫甚，不可不虑也。仲尼曰：“人情，圣人之田，治道之所由出也。”故陆贽曰：“为国之要，在乎得众，得众之要，在乎见情。”今楮货之用，适以敛怨，利不及民，其拂民情，炳炳可见。初以楮货为良法，而及其行也，其弊若此，尚何惮于更改耶？愿殿下审察群情，下令攸司，俾改旧制，诚为便益。如以为不可遽改，则其楮货之文，有曰：“与常五升布通行。”姑令楮货并用，听民所好，毋使强之，以顺其情。

皆下议政府拟议。三府会议，用楮货可否相半，复紬布可者过半。

## 3年（1403）2月13日

○新置铸字所。上虑本国书籍鲜少，儒生不能博观，命置所，以艺文馆大提学李稷、摠制闵无疾、知申事朴锡命、右代言李膺为提调。多出内府铜铁，又命大小臣僚自愿出铜铁，以支其用。

## 3年（1403）8月3日

○司宪府上疏请行楮货。疏略曰：

臣等窃谓，人主之利权，不可一日而废也。……惟我国家邈在海陬，自以土物为货，自三国以至前朝，皆货麻布而用五升，始可以衣人，可以市物，市价不二，民皆便之。及乎世代旣久，奸伪日滋，布自五升，转为三升，女功易而市直贱。钱坏可以改铸，楮烂可以重造，布弊则终无用矣。国人自以营产为利，唯知出租赋，以供军国之需，而不知利权之在人主也。窃惟国家创业未久，而殿下以守文之主，摠政兵之权，而虑利权之不行也，比与大臣商确前古，取汉、唐、宋、元以来楮币之法，为之设官置局，造境内通行之宝，以行民间，民之见者未信以为：“此物饥不可食，寒不可衣，一缁帒耳，奚用焉！”至使元直日减，物价倍徙。一人唱言不可行，而万口和之。识时务者从旁观之，不以为不可，又从而为之辞。《传》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盖谓是也。民旣不可使知之，而识者又无不惑之见。于是，台谏交章请罢，殿下下议政府，议可否，定为兼行楮布之法，旣而楮币废而不行。《诗》云：“毋教猱升木，如涂涂附。”夫以不喜楮货之民，道之以兼行，宜乎舍楮而取布也。法旣立，弊不生而遽已。凡为政者，不为则已，为则必要其成。伏惟殿下，念利权之不可废，慕中国之可为法，举而行之，因而修之，则局不改置，官不改设，而曲畅旁通，如泉之流，可使裕国用而足民食矣。

## 3年（1403）9月5日

○司宪府复上疏请行楮币。疏略曰：

……臣等窃见殿下，于辛巳年间，与大臣合谋，始行楮货之法，民未见成效，以不惯耳目，以为不便，一唱而群和，识时务者，始执以为不可废，终则靡然以从。臣等谨具章疏，请复行之，未获兪允。

臣等请论楮、布之优劣得失。夫布有三难、三不可用。岁或麻贵，取之之难；女功纺织之难；数或盈什，抱负之难。长不满匹不可用；缝连不可用；破缺不可用。楮有三便、三可行。纸有杂用之便，板有印用之便，贯有随用之便。旣带贯文，而其用最轻，故虽破烂可行，虽贱直可行，虽遐方亦可行也。

未知楮与布，孰优孰劣，孰得孰失欤？

殿下旣下兼行之令，而民废之。楮币之始行也，国家欲示信于民，收民金银铜铁布帛，纳之于官府，出楮币以偿之。旣而楮币不行，民欲还楮币，则纳府之物，已支国用矣；官欲以布币偿之，则已毁之矣。是夺民财也，负民债也。民之素畜布币者，使输之于官，而废楮币，使商夫贩妇，殆尽贸易之资，是伤民财也，罔民利也。且殖财之徒，多赍楮币，以易各道官府之米粟，多至五六百，坐令公廪虚竭，是废法之明效也。公储殆尽，而楮币不行，布货皆从民出，又不可指期而办。苟有缓急，粮饷何由而给？赏赐何从而出？此不可不虑也。是非徒废法，乃所以废利也。利之在天下，如泉之流，故谓钱为泉，何可废也！楮币之法，自汉、唐、宋、元以至皇明，递继而行，其利弥天。伏惟殿下，念利权之不可废，慕中国之可为法，依旧举行，则孰能御之！民之趋向，唯上之指使。来者可追，未为晩也。

○召掌令李灌，极言楮货之弊，令勿复言。

## 3年（1403）9月10日

○罢司赡署。初，大司宪李詹等，再上疏请复钞法，上不允。至是，三上疏曰：“官不改设，法不改立，民心未定。若以钞法为不可行，则革司赡署，以定民志。”

上谓朴锡命曰：“欲行楮货，不革司赡署可矣，不行楮货，则为冗官，革之可也。予欲不行楮货，若有利于国，待予身后，复立司赡署，亦不难矣。取怨于民，以利于国，亦何益之有哉！今后非大有利于国，而百世不变之事，毋立新法。王安石之事，可以鉴矣。天变动于上，地变动于下，予之修短，未可知也。以今日民心观之，复行楮货，大不可矣。卿以此言，细告政丞。”且自叹曰：“初作楮货，吾之过也，尚谁咎哉！”

命尚书少尹金科曰：“自用钞以来，怨咨方兴。向因台谏之请，罢钞而复用布，中外之民，犹惧其复钞法。欲革司赡，示信于民。汝亦以此告于河仑。”

仑曰：“钞法之行，出自宸衷，谋及百官，皆可然后定之，不可轻改。我国土瘠民贫，国用每虞于不赡，虽有功赏，其何以待之！况利权在民，不可也。钞法之有利公私，非传闻之事也，中国已行之，臣等之所目覩也。何可以一二臣之言，轻变国家之成法哉！”上不允。

## 4年（1404）3月18日

○赐童猛哥帖木儿段衣一称、钑花银带一腰及笠靴，命内臣馈之。

## 5年（1405）1月8日

○赐骨乙看兀狄哈万户金豆称介·兼进、兀狄哈万户童难等衣一袭、靴笠银带一腰，又赐伴人绵布苎布有差。

## 5年（1405）2月20日

○立入朝使臣駄载之法。议政府请：“使臣每一駄，不过百斤；土物外金银禁物赍持者，西北面都巡问使，考察禁止，如有犯令及奉行不至者，司宪府申请论罪。犯人将带禁物，没官，依律论罪，身充水军。”从之。

## 5年（1405）2月23日

○遣议政府知印金尚琦于东北面，赐童猛哥帖木儿庆源等处管军万户印信一颗、淸心元十丸、苏合元三十丸；兀良哈万户甫里段衣一；万户波乙所钑花银带一腰；童猛哥帖木儿管下人八十二、波乙所管下人二十，都赐木绵一百二十匹、白苎布三十匹；女眞万户仇要老子辽河袭爵万户箚付一道。赐童猛哥帖木儿所使千户河乙赤草笠帽珠具木绵夹衣一领、光银带一腰。

## 5年（1405）3月16日

○赐兀良哈上万户金大帖木儿光银带一腰……

## 5年（1405）6月23日

○赐女眞万户甫也银带一、腰衣一称。

## 5年（1405）10月22日

○罢艺文馆提学金汉老职。司宪府上书请罪。其略曰：

汉老之行，欲率巨商白龟，从事官等，以白龟常挟金银，兴利上国，请毋率行。汉老贪利而不听，于政府差箚，改书白龟之名曰龙。至平壤府，闻议政府推考，乃还之，令白龟妻弟李元，递受其货而行。此非特全失宰相之义，其欺冒国家亦甚矣。请收职牒，黜于遐方。

## 6年（1406）1月6日

○遗（日本使臣）志佐殿银钟银盂各一事、苎麻布各五匹、虎豹皮各二张、松子一百斤、米豆各一百石。

## 6年（1406）1月28日

○议政府上言，请禁入朝使臣买卖，从之。

启曰：“金银不产本国，年例别例进献，亦难备办。入朝使臣从行人等，不顾大体，潜挟金银，且多赍苎麻布，又京中商贾潜至鸭绿江，说诱护送军，冒名代行，至辽东买卖，贻笑中国。今后使臣行次，严加考察，毋得如前，其进献物色及随身行李，依前定斤数外，不得剩数重载。如有犯令现露者，使臣及西北面都巡问使，令宪司痛行纠理，将犯人籍没家产，身充水军。”

## 6年（1406）2月20日

○遣检校工曹参议尹铭如日本。报聘也。遗国王银甁一、银灌子一、银钟一、草帽子一、斜皮靴一、虎豹皮各十领、苎麻布各二十匹、白纸一百张、满花席·杂彩花席各二十张、人参一百斤、松子五百斤、铜一千斤。

## 6年（1406）3月7日

○议政府上出外二品以上移文之式及罪人赎钱之法。政府……又启：“按《大明律》文，老幼废疾者，许收赎，其铜钱一千文为一贯，准宝钞一贯。国初，因前朝之旧，以铜钱一贯，准五升布十五匹，至戊寅年，刑曹受教，杖一百徒三年者，当赎铜钱二十四贯，准例赎布五百四十匹。贫乞之人，倾家破产，尚未充数，似违钦恤之意。若以铜钱一贯，准五升布十匹，庶得轻重之宜。”从之。

## 6年（1406）5月8日

○赐兀良哈万户甫里起花银带一腰、靑绵布、黑麻·白苎布、广红绡各一匹，古里银带一腰、黑麻布、白苎布各一匹，通事金仁奇草帽子一、靑绵布？黑麻布各一匹。

## 6年（1406）闰7月18日

○命京外纳品银。时，进献金银将尽，工曹募人纳之，竟无有纳者。议政府建议：“一品纳白银五两，二品四两，三品三两，留守官至大都护府五十两，牧官、单府官三十两。以此为差，督令进纳，以造进献器皿。”从之。

## 6年（1406）10月2日

○遣前典书尹琠，采金银于庆尚、全罗道。

## 7年（1407）1月19日

○领议政府事成石璘，上书陈时务二十条，命下议政府议得。书曰：

……

一，金银器皿，除内用国用外，下令中外，一切禁止，国中皆用沙漆器。一，宰杀牛马，国有禁令，有司痛行禁治，其禾尺才人等，专以宰杀为生业。宜令所在之处，完聚存恤，给田耕种，使不离散。此辈岂无用处！

政府议得：“右二条，一依已曾受判内，申明举行何如？”

## 7年（1407）3月7日

○命罢采银。

初，朝廷进献银器，岁贡七百余两，而工曹未能支其用。有前典书尹琠者上言：“庆尚道安东北面，有坑可采。”乃遣试之。琠役丁夫三百数月，才得三钱，且多营私利。观察使按其事以闻，罢其役。旣而，琠又献议，采银于丰海道。

司谏院上言：

琠性本顽戆，不知采银之术，而贪于树功，辛巳之秋，行遍庆尚道，聚民掘山，竟不得一钱；丙戌之冬，又归金海、淸道，聚军掘地，亦无所得；安东所得，亦不过三四钱，其劳民伤财甚矣。若以琠所费之廪，以买银两，则其所得，奚止三四钱哉？况今春事方兴，非役民之日，而琠又欲作弊于丰海道。伏望召还尹琠，勿夺农时，以遂民生。若曰采银，所以事大，所不可废，则更择明于物理者，当农隙以使之，庶乎民生遂，而所需得矣。

疏上留中，然遂罢其役。

## 7年（1407）7月15日

○以平道全爲員外司宰少監，賜銀帶。道全，日本人之投化者也。

## 7年（1407）8月28日

○禁销泥金银。议政府上言：“金银不产本国。况销泥金银，不可复用，虚弃天物。是以宋朝明有禁令。乞自今事大物件、各品腰带、丸药为衣外，凡金银消泥书画镀饰等事，痛行禁止，违者征金银一倍，照律论罪。”

从之。

## 7年（1407）10月19日

○西北面都巡问使李龟铁，上采金银事宜。

启曰：“知泰州事李霂呈内，以炼金匠徐宝之言，发州军三十名，自八月二十一日至九月晦日，吹炼得十分银四两五钱。及宁朔军三十一名，七日掘地，得生金二分。采金不多日赴役，故多少难知。采银军三十名，役满一朔，则可炼十两，一年则可至百两。若令长掘而不止，则小裨国家之利。”

## 7年（1407）10月24日

○议政府进时务数条。

启曰：“金银，本国不产之物。国家每当贡献之时，倍价收买，鲜有纳之者。是以除内用国用外，一切禁止，已有着令，有司不肯举行。自今各品品带及两府以上银胡甁鐥杯匙筯、四品以上银鐥杯匙筯、士大夫家命妇首饰、外方各官银鐥杯外，毋得私用金银器皿，则人皆知其不切于用，贸易之际，皆纳于公，而且令俗尚淳俭矣。宫女首饰，不在此限。……”皆从之。

## 7年（1407）10月26日

○命吏曹，加知泰州事李霂资一级。李龟铁上言，李霂又自今月初一日至十二日，吹炼得正银六两，故有是命。又赐吹炼匠金守万紬布绵布各一匹、绵子一斤，卽于泰州，定吹炼军一百名，蠲免杂役，专为炼银，又送瑞兴县所产知子铅一斤及铅匠于泰州。

## 8年（1408）2月28日

○西北面都巡问使李龟铁，献泰州所采银五十三两。

## 8年（1408）4月2日

○帝使礼部尚书赵羾赐世子金二锭、银十锭、纻丝五十匹、线罗五十匹，李天佑表里各八匹、银二锭，李茂、李来各银二锭、表里各六匹，孟思诚、李玄各银一锭、表里各四匹，书状官以下至驱马军各色绡四匹、宝钞五十张，各官从人各宝钞五十张。

## 8年（1408）4月16日

○甲午/朝廷内史黄俨·田嘉禾·海寿·韩帖木儿、尚宝司尚宝奇原等来，结山棚陈傩礼百戏，上率百官，迎于慕华楼。使臣至景福宫，宣敕书曰：

敕朝鲜国王李讳：所取马三千匹，已陆续送到，今赐王花银四十个，每个重二十五两，计一千两。纻丝五十匹、素线罗五十匹、熟绢一百匹。

## 8年（1408）10月16日

○命赈济州饥。济州都安抚使启：“今岁因大风损谷，州人絶食，宰杀牛马，以为粮者颇多。去丙戌年，赐送粗豆千石，自早春以还纳，分给各户，官库虚竭，救荒无计。今以官中准备布货，分授土官，买得黄金四两六钱、白银二百九十一两，差人进纳。乞计其价直，赐以杂谷，以救凶荒。”上曰：“金银价直，一依时价给之，别遣赈济官，量给米豆，使民不至饥死。”

## 9年（1409）1月21日

○遣知议政府事偰眉寿如京师。贺圣节也。就赍移礼部咨二道而去。

其一曰：

任土作贡，古今令典。本国每遇进贺节期，年例备办金银器皿苎麻细布人参花席等物进献。为因金银，本国自来不产，前元客商往来，兴贩到些少金银，不数十年间，用度罄尽，今后凡遇上项节期，本土不产金银器皿，将似难备。乞将土产物件代备，进献相应，烦为闻奏，明降施行。……

## 9年（1409）4月12日

○谢恩使李良佑、副使闵汝翼，回自京师。良佑等言：

二月初九日，帝幸北京。本国所进处女权氏，被召先入，封显仁妃，其兄永均，除光禄寺卿，秩三品，赐彩段六十匹、彩绢三百匹、锦十匹、黄金二锭、白银十锭、马五匹、鞍二面、衣二袭、钞三千张，余皆封爵有差。以任添年为鸿胪卿，李文命、吕贵眞光禄少卿，秩皆四品；崔得霏鸿胪少卿，秩五品。各赐彩段六十匹、彩绢三百匹、锦十匹、黄金一锭、白银十锭、马四匹、鞍二面、衣二袭、钞三千张。又赐李文和及任添年之族子金和各马二匹、鞍一面。

## 9年（1409）闰4月28日

○李伯刚、偰眉寿、崔兢，回自京师。眉寿至京，诣礼部呈请免金银咨。后数日，尚书赵羾见眉寿发怒，折辱之，且曰：“尔国蒙帝恩特厚，不宜有此请。”遂批示眉寿曰：“我见蒙钦差往山西等处公干，尔动文书来，说称本国不产金银，欲将别物代贡。系干有违洪武年间旧制，我自不敢与恁奏。恁要奏时，明日早自奏。我礼部家不是恁借倩的。”

眉寿又言：“给事中胡庸，奉使陕西至宝溪县，得白雉一双以献，稍似驯鹊。千官毕贺，帝放之西山曰：‘此物，何足为祥！’”

## 9年（1409）5月3日

○太监黄俨、监丞海寿、奉御尹凤至，上以淡彩服率百官，出迎于慕华楼。使臣至昌德宫宣敕。敕曰：

今遣太监黄俨、监丞海寿、奉御尹凤，特赐王及王妃礼物，至可领也。特赐国王银一千两、纻丝一百匹、彩绢一百匹、马一十五匹、鞍二副，王妃纻丝·线罗·银丝纱各一十匹、彩绢二十匹。

## 10年（1410）5月15日

○议复用楮货。议政府启曰：

据户曹呈：“……前朝货以绫罗、甁，后世代以布货，非特有违于古，其纺绩之功，转输之重，岂可恝哉！况今上国方行钞法，惟我国家，泥于前朝末流之弊，仍用粗布，深为未便。宜仿上古，遵上国之制，通行楮货之法。”本府议得，岁在壬午，始立司赡署，以掌楮货之法，中外几于盛行，以其习俗已久，民心初骇，遂止不行。乞依户曹呈内，复令举行，以赡国用。

从之。

## 10年（1410）6月8日

○改印楮货。户曹启：“请将建文年间所造楮货，改印永乐年号颁行。”许之。

## 10年（1410）6月29日

○命议政府议楮货。上以河仑献议，召李膺、黄喜及诸代言曰：“楮币之利，予曾轻止之，可令政府更议。”

金汝知启曰：“臣于癸未年，尝为台员，与大司宪李詹等，请行楮币，书五上而未蒙兪允。夫楮币之法，铜钱、皮币、货贝、交子，代各不同，其要盖欲不令人操利柄也。殿下曾朝上国，明知楮货之法。今若不用，后必难行。”上然之。

## 10年（1410）7月1日

○复楮货通行之法。传旨议政府舍人金孝孙曰：“楮货，古昔美法，中废而不行，予之过也。令司赡库专掌出入，以两府为提调官，监察监之。”又令印出颁行。

○户曹启请与粗布通行，许之。

## 10年（1410）9月14日

○命议政府，限今朔禁用粗布。以楮、布时价不一也。

## 10年（1410）9月24日

○命各道民户，以楮货代税布。

## 10年（1410）9月28日

○司谏院上疏，请严楮货之法。疏略曰：

楮货行乎中国尚矣。吾东方礼乐文物，一遵华制，独布货之用，因循未革。惟我盛朝，岁在壬午，始行楮货，诚万世之良法也。行之未久，而有楮布兼用之令，楮货之法，卒不能行，识者恨之，至于今日，复行楮货，可谓善矣。然市井之徒，私相语曰：“曩在壬午，行之未克，今日之令，亦未可信也。”夫狃于旧习，惮于新法，常人之情也。苟非行之以信，示之以威，则又安能移旧习而行新法乎？《书》曰：“令出惟行。”孔子曰：“有始有终。”伏望殿下，布令中外，收民间之布，一皆入公，随其布数，给之楮货，令出之后，私藏布匹者，绳之以律，则今日之法，可以传之万世矣。然而使无布之民，得楮货之利，而咸蒙圣泽，其亦难矣。幸国家于前年，虑粮饷之备，收人户之米，愿随其米数，给之楮货，则无一家不得楮货而为用矣。伏惟采择施行。

○命下议政府拟议施行。议政府议得：“谏院状申一款：‘请收民间之布，一皆入公，随其数给以楮货。’右条行之势难，且粗布一禁，已受判施行。一款：‘去年所收人户米，愿随其数给以楮货。’右条，可依状申施行。”从之。

## 10年（1410）10月1日

○禁用常五升布，公私贸易，皆用楮货。用布者，以判旨不从论，三日立示于街，决杖一百，征楮货三十张。先是，令五升布与楮货通行，于是民间不用楮货，全用布，物价涌贵，乃下是令。

## 10年（1410）10月9日

○内史太监田嘉禾、少监海寿奉敕书来，上率百官迎至敬德宫。敕曰：

胡运已终，天命已去。朕皇考太祖高皇帝，膺受天命，统一华夷。朕荷上天眷顾，平定内难，绍承大统，四方万国，靡不臣顺，独残胡余孼，梗化不庭，拘戮信使。朕亲率六师，往讨其罪。尔献马万匹，以资国用，眷尔忠诚，深用嘉奬。今特遣正使太监田嘉禾、副使少监海寿，以彩帑银两马匹赐尔，尔其体朕至怀。苎丝二百匹，线罗二百匹，彩绢五百匹，银一千两，马八匹。

## 10年（1410）10月24日

○司宪府上疏。疏曰：

窃见国家更造楮货，使之通行，然无知之民，狃于旧习，不肯信从，暗用常布，以干邦宪者，比比有之。苟非国家取信于民，行之以先，则虽日鞭犯令者，求其行，不可得已。今各司会计付杂物内，不合国用，而民生所须之物，陈陈而腐者，无虑万计。请立和卖所，令户曹考不中国用之物，择付和卖所，从优定价，收买楮货，以示通行之信，则无损于国用，而有益于立法矣。

上曰：“予亦深虑之。今首相适来，当议而行之。”

## 10年（1410）10月27日

○申行楮货之法。谕议政府曰：“予闻市井之人，惮用楮货，不坐于市，多将常布，行商于外。如此则楮货似难通行。若令外方杂贡代以楮货，则商贾平民必用楮货，宜速施行。”

## 10年（1410）10月28日

○命河仑、成石璘对于便殿，议楮货久行之术，且令各司陈其策。上曰：“楮货之设，历代良法。今欲行之，以代粗布，可发仓廪贸易，以示信于民。”乃于新旧都，各立和卖所，以铁城君李原、义原君黄居正为新京提调，左军都摠制辛有定、参知议政府事尹思修为旧都提调。

## 10年（1410）10月29日

○司谏院左司谏大夫柳伯淳等上疏。疏略曰：

一，信者，人君之大宝也。国保于民，民保于信，故善为国者，不欺其民。今我国家楮货之法，始于壬午，未久乃罢，故复于今日，有疑而未行者。臣等曩者，具此以闻，随米数给楮货之条，已蒙兪允，其给楮收布之条，未卽施行。臣等夙夜反复思之，夫泥古而惮新，人情之常也。况尝见欺于壬午乎？苟非行之以信，示之以威，民志将何以定，法令将何以行乎？今贸易者不用楮货，潜以米布相易于家，而不出于市，臣等恐有利口者，藉以为说，毁其成法如壬午年也。臣等愿定日谕众，勒收私布，计布多少，给之楮货；其限后私藏布者，许人陈告，从重论罪，没其家产，赏其告者。又断其布，分为四端，给之八端，收楮一张，使民间无一端全布，其公家之布，皆下缮工，以代州县熟麻之贡，以示永不用布之意。又发仓廪陈积之谷，买得楮货，分送外方，外方贡布，一以楮货收之，则民之求楮货，如饥渴(得)者之(于)〔得〕飮食矣。如有托辞毁者，虽大臣，请以乱法论。……

## 10年（1410）11月2日

○命时散二品及各司西班大护军以上，各进通行楮货条目，令议政府拣择以闻。议政府启各司陈言内可行条件：

一，各司寺社田及功臣田科田受赐田，当收租之时，每五结楮货一张，计米太时价，必令收纳。纳未纳，各官守令，当养户考察，传报监司，监司报户曹；已收田租者，亦令计给米太，收纳楮货；违者，宪司纠理。

一，禄俸紬布三分之一，代以楮货。

一，征工商，有国常典。令京中工商，每月一名纳楮货一张于汉城府留后司。各道行商之税，亦不可不征。汉城府考其行商名数，每一名计收楮货三张，行状成给，待六朔还取行状。如有无行状行商者，许人陈告，所过官司，收取所赍钱帛，输送户曹，决杖一百。

一，才人禾尺身贡及渔梁船税，国用鱼物外，皆以楮货收纳。

一，新旧京工匠商贾，汉城府留后司穷推，勒令出市。凡工造货卖物色，各于其所，必以楮货贸易，毋令闾里潜以他物贸易；不用楮货，如有犯者，许人陈告，依律论罪；告者，给赏楮货五十张；汉城府留后司之能否，宪司纠理。

上曰：“若多布楮货于中外，则民且轻贱之矣，宜讲收还之策。”且曰：“吾令人觇之于市，无一人用楮货者，民之懋迁难矣。政府宜悉心讲究通行之法，楮货布于民多，则官宜收纳。凡有罪，皆令赎以楮货，令民知楮货之重可也。”

和卖所提调上言：“楮货布于民间者尚少，穷民未得楮货者，听其所纳物货，给以楮货，仍将国库米豆贸易。”从之。

议政府启：“革去寺社奴婢之贡，皆用楮货。然则义仓米豆，虽军国所须，民之称贷数年而未偿者，亦以楮货代偿。”

上曰：“米豆，年年所出，国用亦且不乏，宜从所启。”上又曰：“楮货虽行民间，或谓后当复用粗布。宜尽出仓库所储粗布断折之，以颁甲士，以絶民疑。”

## 10年（1410）11月26日

○司宪府上书：

《书》曰：“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此圣人制民常产之法也。我朝种桑之法，载在《六典》，裕民之道，可谓至矣。然民无恒心，行之者寡；为守令者，视为文具，令出不行，而民不获其利。是无他，无罚以惩之，而或失信于民故也。况今国家始用楮货，务要通行，若其植桑之数，使悉遵《六典》，如有不肯从令者，乞依《周礼》宅不毛者出布例，每十条征楮货一张，则旣能畏令而务种，亦知楮货之为重，一举而两得矣。

上从之，命种植之法，限年行移。

## 10年（1410）12月11日

○召刑曹京市署官，问通行楮货之状。

## 11年（1411）1月3日

○命出济用监粗布一千二百五十匹于市街，各三断，以示不复用布之意，输入宫中，分赐干事仆隶，又命出汉京济用监粗布二千匹于市街，亦如之。

上曰：“楮货之法，皆曰：‘久则可行。’今闻市人虽一条线，不以楮货相易。严刑，固非美事，若不用刑，则法难行矣。富商大贾，饱暖而坐，穷民未得斗米，可不痛心乎？虽赈穷乏，焉得人人而济之！法之不行，皆由商贾工匠之徒也。若不惩，则将何以行之哉？用刑之法，必待予言乎？商贾月税倍征之法，工匠估直必用楮货之术，其令议政府拟议以闻。”又传旨承政院曰：“商贾之税，一月加楮货三张。”上又谓议政府曰：“富商大贾，潜以米布，私相贸易，穷乏之人，不得用楮货，怨咨日甚，予甚虑焉。今此楮货之法，民虽不行，势在不可已，卿等其图之，毋令小民怨咨而感伤和气。岂宜一聚一散，议论纷纭，徒为闲话，竟无成効耶！”

## 11年（1411）1月12日

○议政府上书请严行楮货之法。书曰：

富商大贾诸匠人，轻慢国法，潜以米布，私相贸易，不用楮货，邦典陵夷。令汉城府、留后司、京市署，将上项犯令人穷推，与者受者，所犯轻重分拣，重者，典刑广示；轻者，杖一百，身充水军，家产没官，如有告捕者，将犯人家产，一半充赏。汉城府、留后司、京市署，不为用心奉行，司宪府考察，以判旨不从论罪，以振纪纲，以行大法。

司宪府乃令吏卒以微服，将楮货往工匠家以觇之，如有不肯者，拘执以讯。上闻之，曰“是诬民也”，命止之。先是，令汉城府，凡大小工匠商贾，记名成籍，每至月季，征税楮货各一张，以为恒规。闾里巷市，皆辍业逃遁，穷困已甚，至是乃停此法。

## 11年（1411）1月13日

○命杖以下罪，皆赎以楮货，又令两京与京畿依户米例，分大中小户，限三年收楮货。

召议政府检详官元肃曰：“昔周穆王巡游无度，财竭民困，作五刑之赎，虽大辟赎之。后之议者曰：‘富者得生，贫者不免也。’予欲行赎罪之法，死罪外，皆赎以楮货，只要乐用楮货也。”

肃以政府之意上言曰：“犯杖百者，罪之重者也。赎之则才六十张耳。且近日有旨，‘不用楮货之人，重者处死，轻者杖百，充水军’，而又令赎之，则法有二门矣。”

上曰：“此非永世之规，特一时之权也。虽杖百之罪，亦宜赎也。……”

翌日，召议政府六曹曰：“杖罪以下，皆令赎之，昨，政府以为不可。此非为长久之计，特以权宜，欲行楮货耳。”

朴訔、李膺、黄喜曰：“法者，万世公共之器，不可以一时之术，轻改之也。”

李叔蕃曰：“应杖百者，只赎六十张，则有罪者之幸也。史臣书曰：‘欲用楮货，以赎杖罪’，则后世议之者，以为如何？”

上曰：“重刑而劝民，曷若从轻以劝之乎？史臣虽书，何愧之有！楮货通行，则当止之矣。昨令元肃，往告汉京大臣者，盖谕之也，非议之也。尔政府其承之，移文各道。……

又启曰：“河仑、成石璘曰：‘大辟余罪，皆赎之可矣，若不忠不孝之人，不可赎也。’……”

上曰：“然。”

## 11年（1411）1月20日

○议政府请以进献马价羡余充国用。先是，进献马一万匹价，上国皆以绢子绵布送之，皆令分给马主，其羡余绢一万六千匹。命以一万四千匹分纳于内资·内赡寺、济用监。若以两寺为内帑，则全纳济用监，其余二千匹，听民贸易，皆用楮货。

## 11年（1411）1月21日

○命京外大小人民，限日纳布于官，受楮货。户曹判书李膺启曰：“富商左军奴佛丁，以粗布一千五百余匹，移置他家。”上顾左右曰：“此奴眞富商，而不用楮货，窥伺成法者也。司宪府宜速推之。”仍命曰：“此奴藏布在令前，何罪之有！自今毋令京外大小人民，藏布其家，定日纳官，换给楮货。定日以后搜各户，或有藏置者，则轻重罪之。楮货之法，古也。毋拘今日眼见一二之术，当依古法图之。”

议政府上书：

自楮货颁行以后，中外常布，一皆禁用，大小人民等所藏布，纳济用监，则楮货准给事，已曾出榜。其中无识人民等，轻慢国令，密置常布，暗行贸易，窥伺成法，奸猾已甚。愿自今，凡中外大小人民等藏布，限日皆令入官，准给楮货；定日以后，搜探各户，所匿常布五百匹以上，典刑广示；五百匹以下，依判旨杖一百，赎楮货，身充水军。上项人家产，皆没官；有能告捕者，将犯人家产，一半充赏。

从之。令各部内摠管里正，皆取辞，毋令民匿布，若事发则幷罪之。

○命凡大小人民家户，计间数，每一间税楮货一张。……

## 11年（1411）1月26日

○议政府上行楮货之策。启曰：“分送楮货于各道，令民贸易，其所易布货油蜜，以充国用，其原属布货油蜜之田，收之以米。守令或不审民间利害，据给抑卖者，加重罪。”从之。

## 11年（1411）2月1日

○开城留后司承命，始搜布于各户。于是，官吏先之富家，有禁物金银玉器绫缎，则倂入官。命曰：“金玉绫缎，虽是禁物，勿倂搜之；已收之物，并皆还给。”

## 11年（1411）2月6日

○命卖马价绢二千匹于两京。承政院以政府之意上言曰：

赵英茂曰：“大小人民，皆已纳布，宜速准给楮货。”诸卿皆曰：“今多纳粗布者，皆富商大贾也。先给其价而后，卖官马余价绢，收其楮货，则穷民不及，而富商大贾，皆买之矣。”停给布价，姑先卖绢。

上曰：“二事皆停之。予将还都乃定。”俄而命曰：“二事，以何者为先？代言等议以闻。”

知申事金汝知曰：“以卖绢为先，则人皆欲之，有米者必求楮货，米与楮货相易，自此而行矣。”从之，有是命。

## 11年（1411）2月7日

○命政府议匿布之罪。开城留后李文和上言曰：“近日搜民户，得藏布者只十一人，皆贫乏不过数匹。若置于法，则恐未便也。”上曰：“法之初立也，政府曰：‘敢匿百匹者处死。’予不嗜杀，故匿五百匹者为重典，其余四百九十匹以至一匹，固无差等也。今留后此言，是补我德也。令政府更以布之多小差等，议法以闻。”政府上言：“匿布五百匹以上者处死；百匹以上，杖百充军，籍其家；十匹以上，杖百充军；十匹以下，只杖一百。”留中。

## 11年（1411）3月13日

○以楮货给所收粗布价。从政府之请也。

## 11年（1411）5月11日

○前司正郑安国献银一钱四分。安国尝受炼银之命，以衿川地银石二斗，炼得铅十两，以铅一两六分，炼得银一钱四分以进。左政丞成石璘曰：“劳民重，而所得少。”上曰：“此为劳民，故人皆不乐。然我国贡献之事，在不得已，则此亦足矣。”

## 11年（1411）6月1日

○前献纳张弛上书于议政府。书曰：

今者，明良相遇，治具毕张，太平之美，轶于成、康，然天地之大也，人犹有憾焉。弛窃以为外方楮货赎罪之法，恐伤圣明无前之盛治也。何则？京城之内，则立济用监和卖之所，令有罪者贸易而纳之，是一举手一投足之劳耳，何难之有！郡县则距京城或至千余里，虽以金玉求楮货，犹不可得，矧穷乏之徒乎？虽囚系累日，宁有得楮货之理乎？守令督之，穷乏者愁怨于闾巷之中，此无他，征之以难得之物也。农夫释耒耟而到京城贸易者，十之七八。弛以为楮货则货币之权，在乎国家，有经营之易，而无转输之劳，此实良法也。古人谓：“赎法贼良民而惠奸轨。”今日之为此赎者，只为兴楮货，而权一时之宜也。今楮货之法，行之已久，民皆知楮货之为贵矣。弛愿依京中和卖之例，酌郡县户口多少，颁布楮货，勿问谷帛，以其所有而易之，则国有财产之丰，民有楮货之利矣。然后老病残疾之有罪不能加刑者，赎之以楮货；奸猾豪富之人，以其罪罪之，则民不犯法矣。如以为可，转闻于上。

议政府以启，上曰：“赎罪楮货，非永久之法，是一时权宜之事也。使人知楮货之难得，则亦知犯罪之不易，期于无刑矣。若经二三岁，可除赎法也。”遂留之。

## 11年（1411）6月9日

○西北面都巡问使柳廷显请除楮货赎罪之法，不允。上曰：“以楮货赎罪，非特要行楮货也，亦禁其犯法也。若以为难得，则庶乎犯法者鲜矣。”

## 11年（1411）6月21日

○禁择楮货。上曰：“楮货之纹，若有印信，则不须校其软簿，今闻不但市人，虽官吏亦择善恶。宪府刑曹汉城府，宜痛禁，如有犯者，重论。”

## 11年（1411）7月3日

○命修永坚坊本宫。上于去春在本宫，狭窄无视事之所，故今命构之。又于其傍，役各领队副凿池，以楮货千余张赐役徒，又赐酒三百甁。

## 11年（1411）7月12日

○命议政府曰：“丰年则敛之，凶年则散之，古之道也。曾敛烟户米，明春宜散。若以楮货代给，则户有大小，敛米或四五升或六七升，其数不足楮货之价者颇多，其可剪而与之乎？盍从古人敛散之法乎？”先是，政府启以楮货代给户米之价，故有是命也。

○命户曹曰：“户楮货，只要兴行，不可永为恒式，今后勿敛。”

## 11年（1411）9月2日

○西北面都巡问使柳廷显，复请除楮货赎罪之法，从之。廷显上言：“民之犯罪者，皆赎以楮货，有卖田宅以纳之，至有逃避失所者。请听自愿。”

## 11年（1411）10月15日

○命禁三司申判楮货。初，建文年间，始造楮货，书以三司申判，民间用之已久，其后停罢，至庚寅复行，用新造户曹申判楮货，而或以建文年间楮货，削年号改书永乐，加以印信杂用之。至是，以开城留后李文和所启，但用户曹楮货，又命以三司楮货，准换户曹楮货于司赡署。

## 11年（1411）10月17日

○采金于端州、安边。上虑事大金银将尽，遣前郞将金允河于东北面端州、安边，试采金。以军人七十余名，役二十余日，只得一两。

## 11年（1411）11月5日

○命杖一百以下罪人，许自愿收赎。前此收赎，必用楮货，民甚难之，至是有是命，因大司宪朴经所启也。

## 11年（1411）11月24日

○司谏院上疏。疏略曰：

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君孰与足！今国家设烟户屯田，给种一斗，收其所出五斗，以补军资，此诚富国强兵之术也。臣等窃谓所耕之田本少，而旣收租税，又收屯田所出，民甚苦之，况今年因旱，禾谷未实，民生可哀！愿自今革烟户屯田之法，今年但收其种数，勿收所出，以厚民生。盐又切于民用，不可一日无也。国家设盐场官使燔之，易民布货，民甚便之。自岁己丑，以其盐易米，民之贫乏者，不得其利；居深远者，艰于运米。愿依前例，易以紬苎正布楮货，以供国用，以便民生。

下政府议得：“烟户屯田，凶年则失农，各官宜免收所出；盐价则米布楮货，宜从自愿。”从之。

## 11年（1411）12月9日

○命采银于衿州。

上曰：“事大之国，金银不可无也。予闻西北面泰州、京圻衿州、庆尚道金海·安东，皆产白银，其令访采之。劳民虽重事，非以自奉也，天何厌之！”群臣皆曰：“唯。”

上曰：“衿州，近地也。”乃遣工曹判书朴子靑，如衿州试之。

子靑回自衿州言：“银石软弱难用，只得银一两。”

上曰：“我朝事大数年之后，难得金银，宜广采各道。”遣潘泳于丰海道，司空济于庆尚道。

政府启：“衿州采银，财力多而所得甚少，宜罢其役。”从之。

上曰：“本国不产金银，而岁贡上国，共七百余两，深为可虑。遂安、端州、安边等处，宜炼之。”

## 11年（1411）闰12月13日

○司宪府请砺良君宋居信罪。居信用禁物金银，贸易倭馆，事觉，宪司请之，命勿论。

## 11年（1411）闰12月14日

○司宪府请开城留后司郞吏李原常、李敢、崔孟温等罪。原常等不觉司人伪造楮货之事，故宪司请之，命皆赎笞四十，还任。

## 12年（1412）1月14日

○庆尚道采访使司空济进银一两四钱。济驰报：“臣于金海府沙邑梯地面，将实军百五十名，自去年闰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今年正月初四日，采得铅五十斤六两，炼取十品银一两一钱五分，七品银二钱五分，铅五斤。”厥后监司报：“采银坑坎陷，压死者五人，伤折者四人。”

## 12年（1412）2月15日

○户曹判书韩尚敬，启造楮货之法。启曰：“楮货纸，来自各道，厚薄精粗不同，市井之人，但知乐用厚纸。愿于京中一处做得。”从之。

## 12年（1412）3月7日

○罢都官正郞宋南直职。司宪府上言：“南直为司赡署令时，所印楮货，多有错谬，不谨奉职，请罪之。”命按律施行，遂罢其职。

## 12年（1412）2月20日

○丰海道采访别监潘泳，于瑞兴炼银五十两以进。

## 12年（1412）3月1日

○庆尚道采访使司空济，炼银二十两以进，命复采银民户。

## 12年（1412）3月6日

○丰海道采访别监潘泳，进白银十五两及铅石。

## 12年（1412）3月7日

○罢采银之役。庆尚、丰海道监司报：“今当农月，乞罢役。”从之。

## 12年（1412）3月18日

○丰海道遂安郡炼进银七两、铅六十斤十一两。

## 12年（1412）4月6日

○命还给品米户米。岁己丑，虑上国与北胡连兵，祸延于我，故令各品出米有差，以备军饷。至是，上曰：“予闻人皆欲还受品米，然乎？然则今国家无事，可还给也。且闾里贫乏，何时尤甚？”佥曰：“四月间牟麦未登之时为最。”上曰：“若还给品米，则小民之买米聊生者，庶可易得矣。”石璘对曰：“小民尚未还受烟户之米，各品还受，似为未便。且旣收纳，今又还给，若儿戏也。”上曰：“诚如儿戏，但此言未合于义。”参赞金承霔进曰：“人皆欲以楮货给品米之价。”上曰：“楮货如可赡，则以楮货给品米之价，而楮货布散民间，然后发军资米或五六千石或一万石，令小民纳楮货换米可也。”佥曰：“是矣。”上谓开城留后司留后李文和曰：“旧京之民，时方告饥，奈何？”文和对曰：“旧京无有受田者，故其市易不见用米。且前年旱干之变，畿甸尤甚，故民之饥者众。曾纳品米及户米者，毋给楮货，还其米，则民可聊生矣。”从之。

## 12年（1412）5月3日

○任添年、崔得霏，回自京师。添年等启曰：“皇帝待臣等甚厚，各赐诰命一道、内廐马三匹、宝钞四千张、白银一百两、段绡各七匹。”其赍来礼部咨曰：“近准朝鲜国王咨开：‘本国祖庙及社稷山川文庙等祭，未知圣朝礼制、藩国仪式，仍用前朝王氏旧礼，深为未便。奏请颁降遵守。’移咨到部。永乐十年三月初二日，本部官于奉天门，题奏奉圣旨：‘只从他本俗。恁礼部行文书去，着他知道。’”添年等进毛子二匹、色丝甘草。

## 12年（1412）6月5日

○知议政府事李膺进曰：“今楮货甚贱，无有以米易之者，闾里困之。曾送外官楮货积官府，如有犯罪者，计收绵布等物，以其楮货充之，输纳于京曰：‘收赎楮货几张。’缘此民无求畜之意，有乖国家征赎之术。”上曰：“楮货有敛散之法，今多散不敛，安得不贱乎？宜姑沮之。”

## 12年（1412）6月5日

○议政府上书条陈楮货兴行之法：

其一，京中五部，以五家为比，定为掌管。不用楮货，而以米布贸易，则卽拿付官，以为恒式。若有容隐，则非特掌管，幷罪比邻。有能捕告者，将犯人家产，一半充赏。又令汉城府五部，暗行考察论罪，其斗升以下米谷贸易者，不在此限。

一，诸色匠人将所造之物，不出街市，买米于家，至于大小两班，不得已贸易之物，给以米布，此楮货所以不行也。今后令京市署检察，并令出市，如前不从国令，则依曾受教科罪鉴后。大小人不遵邦宪者，尤无意也。愿令攸司穷推论罪。

一，京外犯罪人收赎，依曾受教，并以楮货收之。

一，凡于户曹受田者，每五结纳楮货十张。

一，各司使令凭公刦夺，小民畏不出市。今后如有刦夺者，令物主卽告京市署，所持楮货入官，重论其罪。

一，于司仆寺纳新参马价，古例也。令时散三品以下六品以上，准古布数，以楮货纳之。

一，自愿为僧者，丁钱五升布一百匹纳后，给度牒出家，《六典》所载也。今后以楮货准布数纳之，违者痛惩。

上曰：“是皆前日受教之事也。”知议政府事李膺对曰：“欲申明其法也。”上曰：“在乎奉行耳，何必再受教乎？”膺曰：“申明其法，而若不奉教，无以示严于民也。”上皆从之曰：“新参马价之法，前朝盛时之事，宜申其令。”又命攸司，禁择楮货，且令济用监，以库中杂物，贸易楮货，皆虑小民不用楮货也。

## 12年（1412）6月19日

○申行楮货法。议政府禀奉王旨：“各官守令，将犯罪人收赎布货杂物，以官中楮货，互换施行者有之。今后除他物，并以楮货收赎。其各官遗在楮货，除民间贸易，并于营中收贮。”命政府曰：“楮货择善，非特小民，官家亦然。自今禁择新旧善恶厚薄强软，违者以教旨不从论罪。”召司宪府掌务掌令权践曰：“闻各司使令，据给价物，攘夺于市，予甚骇之，遣人往察，果如所闻。执乱杂者五六人以来，乃京市使令也。问其故则曰：‘汉城府每当月季，取工人市人楮货人各一张，令京市署督收以纳故也。’按其实，果如其言。此人等诚无罪，罪在所掌官，其核实以闻。”

## 12年（1412）7月1日

○忠淸道瑞州人，采银石一块以进，赐楮货。

## 12年（1412）7月3日

○议政府启岁贡楮货之数。启曰：“留守官各五百张，大都护府牧官各四百张，府官各三百张，知官各二百张，县令监务各一百张，共五万一千七百张。宜令各官备纳，毋征民户。”从之。政府又启：“依古租庸调之法，令京中各户纳家代税楮货，计其卜数有差。”从之。

○商贾不用楮货，拣择善恶，宪府遣书吏所由，潜行考察，京中纷扰。上知之，遣人往察于市，宪府吏以便服，托其考察，夺人之物。命囚巡禁司，召持平李贺责之。又命政府及汉城府曰：“禁各司送使令于市肆。”市人便之。

## 12年（1412）7月9日

○命囚京畿都观察使权缓、经历金明理及前都观察使李湘于巡禁司。岁庚寅冬，政府受教移文，凡科田收租者，每五结并收楮货一张，湘与明理只行一年而止。缓于辛卯年收租后，受本职，故命还就职。湘，职牒收取，宁州付处；明理，赎杖六十。

○命三功臣诸宰相会议政府，议楮货通行之术以闻。议政府上言曰：“楮货之行，已经数载，散在民间，多有破软。若不收纳，不便于用。依宋朝以旧会之二换新会之一之法，令民纳破楮货二张，给新楮货一张何如？”又上言曰：“《周礼》载师掌任土之法，凡任地国宅无征，园廛二十而一。乞依此制，大小人员折受宅田，随科纳税，第一科八张，自上而下，至八科只收一张，以为岁例。”皆从之。

○命广兴仓颁赐紬布，代以楮货。

## 12年（1412）7月27日

○免户楮货及屯田。议政府上言：

先是，国家岁敛于民，每户出布一匹，今代以楮货。又令户给屯田，大户则给种三斗，收十五斗；中户则给种二斗，收十斗；小户给种一斗，收五斗。是重敛也。未可谓之便民。乞自今，各道户出楮货全免，其户给屯田所出，以楮货收之，若愿纳米谷，则听之，歉年则只收种子之价。京畿之民，杂务甚烦，幷免屯田。

## 12年（1412）8月6日

○遣大护军朴允忠于东北面，训炼观判官潘泳于丰海道采银。

## 12年（1412）10月28日

○论用伪造楮货者三人罪有差。其一盲人，其一巫女，其一驿吏。上曰：“无知之人误用耳，非自为也。宜免盲人，其余减四等科罪。”

## 12年（1412）11月23日

○丰海道采访别监潘泳，进银十一两。

## 12年（1412）11月28日

○司宪府上二条：

一曰：金银之贡，系于事大，不可不备，故国家于丰海州郡，差官监督，使之吹炼。然掘土凿石，镕铁鍜炼，民不堪苦。徒有本国产银之名，而所出不多，劳费太甚，请罢之。其岁贡金银，将本国所产纻麻布，奏请朝廷，准价易换以充之。

一曰：国家以司赡署楮货，易换民间破软楮货，以旧二张准新一张，甚便于民，市井无识者，于其买卖之际，拣择尤甚。请自今除裂破不用外，印迹明白者，毋得易换。且楮货之纸，各道分造以纳，故其厚薄不同，拣择之弊，亦由此而生。乞于京畿，别置造纸所，令司赡一员监之，使均厚薄。

命下政府议之。

## 13年（1413）1月16日

○遣大护军朴允忠于东北面靑州等处，采银。

## 13年（1413）1月21日

○命复东西两界采金银之户。

## 13年（1413）3月22日

○庆尚道采访别监潘泳，进白银五十两。

## 13年（1413）3月25日

○丰海道进采银五十三两。

○遣吉川君权跬、知议政府事吕称如京师。钦问起居也。进马二十匹。上饯跬等于广延楼，命世子饯于慕华楼。召通事张有信曰：“尔知采银法乎？今往中原，更详问以来。”命书状官陈遵，求《三国志》、《苏子古史》等。

## 13年（1413）4月29日

○日本九州岛节度使源道镇、肥州太守源昌淸等，遣人献士物，求佛祠铜钟，命皆给之。

## 13年（1413）5月10日

○权免西北面各郡今年岁贡楮货，盖因量田，多所供费。从都巡问使之报也。

## 13年（1414）6月6日

○司宪府疏请知白州事李季卿罪。季卿所进岁贡楮货二百张内，有一张伪造，季卿不能察而监封也。命赎笞五十而还任。

## 13年（1413）6月8日

○队副洪连得白银一锭以献。连负石于昭格殿洞溪边，得白银一锭，有文曰：“元宝至正四年，杨州所贡，银匠候亭用所造，花银五十两。”纳于政府。政府以闻，命准价充赏。

## 13年（1413）7月3日

○下禁酒令。司谏院上疏条陈：……其三，除外方岁贡楮货。其四，除户给屯田。其五，禁中外土木之役。上览之曰：“岁贡楮货，是欲广行楮货之术也。户给屯田，亦细事也，岂有召旱之理乎？中外土木之役，则若行廊、外方乡校及缮工所为，若遮阳、修补倾颓等事，皆不得已者也。若减膳之事，则予庖固无异味，问膳夫则可知。予之不好声音，代言司亦知之矣。”

## 13年（1413）10月21日

○议政府启行楮货法。启曰：“中国宝钞，薄而柔软，赍持贸易者，或为一皱，或为二皱，或至三四皱，或匿于袖里，或藏于靴，不以赍持为难，虽至破缺，亦相贸易。但以新旧论价有差，及其全不可用，然后纳官换受。今国朝楮货，厚而劲，小有皱者不用，小软小缺，亦皆不用。人以赍持行使为难，至有糊贴补缺，以获重罪。自今公私行使楮货，皆令有皱，不拘皱数，虽至柔软破缺，亦许行使。若値纳官，官吏不得点退；全破不用者，所掌官皆许易给；官吏点退者及私不行使者，许人陈告。依《大明钞法律》，民间买卖及诸色课程，并听收受，违者杖一百。”从之。

## 13年（1413）12月19日

○议政府启采金银法。启曰：“各官守令乡吏等，虽知金银石在处，匿不以告，或有告者，胁沮之，甚至棰挞。宜令各道监司遣首领官，同采访使求之，如有不告而后觉者，以教旨不从论；自告者，重赏劝后。”从之。

以张有信为采访使，巡行各道，访求金银石产处。

## 14年（1414）2月1日

○采访使张有信复命启曰：“臣至庆尚、全罗令曰：‘若告金银产处者重赏。’告者有五六人。当吹炼时，无药而炼者，铅三斤得银如麻子大者一丸，用药则得如粟大者一丸。诸州所出槪如此。”

上曰：“不可失信，须赏告者以米。”

## 14年（1414）2月6日

○河仑启曰：“今马价太重，宜准太祖时所定条格，不过楮货四百张。”从之。……

## 14年（1414）4月5日

○议政府进奉旨议得三条：

一，楮货伪造人陈告事，依前教旨，公私贱口则许免为良，有职者依次赏职，良人则赏钱何如？……

命如所启。……

## 14年（1414）6月13日

○丰海道都观察使李垠启禾尺才人纳贡之法。启曰：“禾尺等曾不务农，游手而食。国家欲革其弊，才人则贡楮货五十张，禾尺则贡楮货三十张，纳于内资寺。今则与平民杂居，皆从军役，愿除其贡，以厚其生。”上曰：“可。”……

## 14年（1414）9月10日

○户曹启曰：“行廊造成时，破取民家，凡一千四百八十六间。其瓦家一百二十六间，每一间宜给楮货二十张，共二千五百二十张；草家一千三百六十间，每一间给十张，共一万三千六百张。”从之。

## 14年（1414）11月21日

○筑州藤源满眞使人献礼物，求白银。

## 14年（1414）12月22日

○增诸色匠人纳税之法。户曹启：“诸色匠人税，楮货每月纳一张例也。凡工作之价，潜以米布收之。乞自今每月收纳四张，以兴楮货之用。”从之。

## 14年（1414）12月29日

○申楮货法。户曹启：“外方买卖，专用米布，不用楮货。今后金银及马匹外，其余买卖物价，并用楮货。官吏不用心考察者论罪；有能告捕者充赏，一依壬辰六月二十五日政府受教施行。”从之。

## 15年（1415）1月16日

○命外方民间许用布物。户曹判书朴信启曰：“今者，京中市里商贾人、外方私相买卖人，皆令用楮货，而不得用布物，故市者不出。且庆尚道楮货少，而布物多，当其贸易，禁用布物，故不得以有易无，而艰食者有之。况庆尚道纳税之人，在前皆赍布物，至忠州易米而纳，并令皆禁，则生理穷困。”

上曰：“专用楮货，而不用布物者，以商贾人等不畏法禁，不用楮货也。今后外方各官赎罪所收外，凡于民间土物贸易，不禁布物，以便民用。”

## 15年（1415）1月18日

○户曹上楮货通行事宜。启曰：“京中买卖，并用楮货。外方则不加考察，兴利人专用米布，不用楮货，且各官当其收赎，以布物征纳，将官中楮货，代数施行。自今外方人，除乡中所产杂物买卖外，京中人下去兴利者，并用楮货，如前不用者，以教旨不从论罪，当其收赎，以杂物征纳者，亦依律罢职。”从之。

## 15年（1415）3月8日

○议政府、六曹议启和人心条目：

……

一，农工商贾，均为国民，农家之苦尤甚，犹且十分税一，工及商贾不曾有税。虽不十分税一，许令三十分税一，以补军国之用，免其月税，三十分取一。每楮货三十张取其一张，未满三十张，其税不满一张者，以纸及米，计取原物价，未直二张者免税，农器贸易者亦免税。

……

一，从前日五升布时，外方凡贸易，不专用之，乞令户楮货及收赎外，以杂物贸易勿禁。

上皆从之，唯税工商一节不允。

## 15年（1415）4月2日

○户曹上收税法。曹与二品以上同议以启：“工匠、商贾人之税，因取利多少为三等，上等每月纳楮货三张，中等二张，下等一张。行商之税，每月二张，坐贾税一张，巷市不在此限。长廊税，每一间春秋两等各一张。”从之，盖以要行楮货也。

## 15年（1415）4月9日

○命二品以上议城中家基及市中布帛收税便否。兵曹判书金承霔等谓：“布帛税可收，而家基税可免。”户曹判书朴信独谓：“二税当尽收。”议上，上难之，令右代言韩尚德就三议政第问之。南在、李稷皆谓：“税户之法，稍有古制，且行之有年，尤宜于用楮货，取之无害。若布帛税，古所未有，且旣征商贾，又取税钱，是二次取之。又况远方军卒，赍布买米以度日者多，民必苦之。”河仑谓：“今制一法，宜垂万世。家基取税，传记不载，而中国亦无布帛取税。朝廷方用且助用楮货之法，不可不取。”尚德乃以二议政之议告仑，仑答曰：“傥尔则令甲士免税可矣。”翼日，上语诸判书以昨日河仑之议，皆含糊不对，唯朴信力言当收，上然之，遂命布帛、家基两税皆收。因命外方番上宿卫别牌、外牌、甲士等换米布帛，告于兵曹，着标诣市，勿幷取税。

## 15年（1415）5月13日

○召河仑、李叔蕃、柳廷显命就职。三人俱诣阙，乃命知申事柳思讷，议于仑等曰：“国家不产金银，而每年进献朝廷，当收赎之时，征银若何？”思讷且援引《吕刑》赎金及皇朝律征烧埋银，前朝征铜之例，力主其议，又欲兼征纳铜，仑以为宜，廷显默然。叔蕃独谓：“银非本土所产，散在民间，亦不多有。若当犯罪倥偬之时，尽皆征银，人民失所为甚。若楮货则虽造于官，多布于民，若以物贸，一朝多得，不若银之难觅也。当收赎之际，银铜、楮货一切并收为便。”

## 15年（1415）6月11日

○命艺文馆提学卞季良，往晋山府院君河仑第，议铜钱法。

上曰：“布帛收税，中国明王之遗法。今者三十税一，其不满二十张者，计纸收之，有同儿戏。《文献通考》有铜铁铅锡四等钱法，今欲行之，庶便于布帛收税，无奇脁之患。又恐盗铸，然当有禁铸之令。且昔日用布，亦听民织造，虽其盗铸，亦何伤乎？”

季良往传上旨，仑谓：“中朝楮币，准一千文之外，又有九百，至一百文者。初建行楮币之时，亦欲续请造小楮币，以仿华制，迁延未果，致令民间有重无轻，用行之际，不无盈缩，诚如上旨。然造铜钱，必致钱重币轻，民益不用。请造小楮币，以今大钞准一千文，降杀以十，自九百至一百，作九等楮货，庶便于布帛收税，且尤利于民间数升买卖矣。”

季良复命，命六曹于明日上议，仍命宦官崔闲往复论难造小楮货便否于承政院，且问：“小楮信文，当用何物？”

知申事柳思讷谓：“中国旧用钱，故以钱贯多小，为楮货之信。若以米升为计，则米价多小，随时高下，不可准拟。本国旣以布匹为楮货之信，固当以布匹尺数，分其等第，以三十五尺为极数，降以三尺，分为九等，庶便于用。然尚有零数，不能推移。假如今以楮货一张，买纸六十张，一升米买纸六张，着税之法，木绵一匹收纸三十张，正五升布收纸十张。今者正五升布一匹，收纸十二张则太多，若减取则又积少成多。遗利甚多，固不若铸钱行用，个个取之之为便，且整齐也。”

左代言卓愼言：“大钞之外，只造十分之一之小钞，只以大小用之，庶愚民不见欺于奸商，且用之为便。”

左副代言赵末生请依河仑之言，而或盈或缩之物，不在收税之例，纷纭未决。

上命崔闲宣曰：“吾将下《文献通考》于承政院，令详考造钱之法。又念前朝有国五百余年，未尝用此法，太祖亦未尝用之。至于吾身，何为劳心焦思，以敛众怨乎？收税之法，亦当不用矣。”

上意，盖虑钞法民不乐用，欲因行用铜钱，驯致改之，思讷赞之云。

## 15年（1415）6月16日

○户曹上钱币法。晋山府院君河仑诣阙问安，上引见于便殿。仑出语承政院曰：“上欲行铜钱，诚良法也。”俄而，命户曹议铸钱制度以闻。户曹上言：“臣等谨稽历代载籍，三代以来，皆用钱币，或以会子或以交子兼行。今国家旣用楮货，以革前朝布币之用，民受其利，然其用使之际，有所未尽。乞依唐开元五铢钱制，铸朝鲜通宝，与楮货兼行，以铜一两，铸成十钱，以百钱当楮货一张，流行境内，以便国用，以济斯民。私铸者，以私铸铜钱律论，告者充赏，不用者，亦依此律。”从之。

## 15年（1415）6月17日

○命六曹、承政院，议陈言内可行事目，凡时散大小人员陈言，摠一百四十余道，去其不切于时务者。……

上又传旨曰：“陈言内皆以为，用楮货未便，何以为之？”

判书、代言等启曰：“今者楮货已兴用，而除着税价，则何有于行之未便？”

上曰：“用楮货则着税价，不可无也。前日除税价，非永除也，乃姑停之耳。”因曰：“与铜钱兼行如何？”

判书、代言等启曰：“不可以兼行，用铜钱则当不用楮货，而兴用钱文。昔楮货始用之时，许令与五升布并行，而民不用楮货，故中絶其布，示民不用，然后兴用楮货。钱与楮货之兼行，亦类此也。”

上曰：“钱楮之兼用，吾能为之。卿等姑以六卿，而何先发此言，以听愚民乎？兼行之术，载在古典。”因出《元史》、杜氏《通典》示之，卽召摠制李玄，问大明兼行钱楮之法，仍使言于六曹判书以质之。

于是，户曹判书沈温上钱币兴用启目。略曰：

一，用久陈米豆，视楮货之时价，于铸铁每一斤，给楮货三张之价之米，许令贸易。其外方各官，亦依此例，贸易以纳。

一，京外时散各品，随品定数收纳。

一，犯罪人家财内，国用限当外，以杂物贸易。

一，自愿人铸铁三斤纳官，则以二斤所造钱还给。

一，京外犯罪人收赎，今后楮货铸铁相半征纳。

上从之，唯随品纳铁及赎罪铸铁之事，不允。……

○教曰：“楮货行用之际，一张以下，贸易最难。今因户曹之启，欲铸铜钱，与楮货交行，以便民用。愚民曲生疑意，将以楮货为无用，市中贸易倍数而用，甚非后日长久之计。主掌官将上项事意，挂榜通晓。”

## 15年（1415）6月21日

○命停铸钱。司谏院上疏曰：

大抵法立弊生。号牌、楮货之行，犯法者多，民受其弊。今又行铜钱，则铜钱比楮货伪造尤易，必多犯法。况时方大旱，民将饥馑，今闻欲行钱，则国家虽欲兼行楮货，民心摇动。贫民将楮货买米而终不得米，因此朝不及夕者必有之。创法施行，实为未便，请停铸钱。

## 15年（1415）6月25日

一，中军摠制李澄等陈言：“楮货造作之楮，民间收合，其弊不小。愿以楮货还给交易，以除民弊。”右条，以官种楮田所出造作。

## 15年（1415）7月14日

○户曹上楮货流行条目：

其一，楮货贱则以济用监国用外杂物，买楮货入官；楮货贵则将其楮货，买杂物入官，以为恒式。

其二，陈朽杂谷，易换楮货。

其三，巫士巫女业中，依外方例，以楮货收贡。

其四，各道诸岛及各官散在司仆马内，十三岁以上骟马及病马，量宜定价，以楮货易换。

教曰：“巫女等收贡事外，余皆举行。”

户曹又启：“楮货用所耕多少，二十结以上大户三张，每十结加一张。十结以上中户二张，五结以上小户一张，三结以上残户二幷一张，二结以下残户三幷一张，一结以下及鱞寡孤独一皆蠲免。其各道各官岁贡楮货，有山场水梁各官一百九，于前数减半；无山场水梁各官一百二十一，于前数减三分之二。”从之。

## 15年（1415）7月25日

○置造纸所。户曹请以前日议政府上纳各道休纸，造楮货纸，以减外方造纸之弊，从之。

## 15年（1415）8月13日

○刑曹启告捕给赏之法。曹与诸曹同议启：“大逆·谋叛奸党、伪造宝钞者告捕人，将犯人家产，依律充赏；伪造印信、伪造关防印记者、投匿名书，告言人罪者告捕人，官给赏银有差。然本国白银不产，银十两准楮货五十张代用。”从之。

## 15年（1415）8月18日

○命蠲平安、永吉道烟户楮货。

## 16年（1416）5月20日

左议政河仑等……乃同议以闻：“……

一，楮货以破软二张纳官，乃换新造一张。民间楮货择善之弊难禁，乞复用准换之法。……

一，各官岁贡楮货减除。……

一，京中各户地税楮货，限今年蠲减。……”从之。

## 16年（1416）8月22日

○汉城府请勿减商人行状之税，从之。启曰：“商贾人月税则已曾命减，商人行状之税幷减，则弃本逐末者多。乞依前例收纳。”

○上问：“正五升布一匹价几何？”判书黄喜对曰：“钞五张。”曰：“然则正布一万匹，可得钞五万张。若钞多则虽年丰，其价甚少，当为还收之术。我国虽用《大明律》，杖一百与绞罪，不能如律施行。以如此纪纲，钞多则岂能行钞法乎？令司赡署毋造新钞，计已颁之数以闻。且岁贡楮货，皆曰可罢，故从之，然无所产小县则已，其有鱼盐之利大官，则虽存之亦可也。”

## 16年（1416）8月23日

○以开城留后司各司杂谷及杂物，换楮货，从户曹之启也。

## 17年（1417）3月10日

○江原道采银敬差官朴允忠，于金城县，造铅三丁以献。

## 17年（1417）5月2日

○以炼银事，传旨于各道都观察使。旨曰：“每岁进献，用银无穷，若一朝尽用，则难继也。各其道内银石及炼银铁物产处，备细访问，以实启闻。其产处近地居民，蠲除徭赋，专属吹炼，来秋为始鍜炼。如有隐匿不报者，以违旨论。”

## 17年（1417）闰5月11日

○贺圣节使郑矩回自北京。矩启曰：“护送军所赍布物定数，而他物皆禁，人人缺望曰：‘使臣有故而久留，则农月或留至一朔，加以禁其兴利，此尤为失心也。’请加其数，以慰民望。”上曰：“因前数，布十匹、人参五斤，笠帽等毋禁，金银马匹坚禁。”户曹判书郑易曰：“十匹太过，虽五匹人人不得准数。赍去人参，三斤亦可。”知申事赵末生、同副代言河演等曰：“布数太过，乞依前数。”上曰：“令户曹量定以闻。”

## 17年（1417）5月4日

○禁卖金银于日本客人。

## 17年（1417）8月25日

○工曹上收金银之策。启曰：“每岁贡献黄金一百五十两、白银七百两，采取则劳民费财，而所获甚少，以有限之物，供无穷之费难矣。收敛之法、采取之方，略陈于后。

一，安东、金海、泰川、遂安、安边、旌善，减其他贡，岁定其额。

一，外方各官酒食之器，令监司收送于曹。

一，富商大贾，令攸司定数收纳，乃给其价。

一，大小臣僚，勿论时散，定数纳曹，酬之以直。

一，更令各道监司，严搜神祠所设之器。

一，令京中僧录司，外方监司，收金银铸佛造塔，藏于寺院者。

一，以金银写经，涂佛者痛禁，违者赎以金银。

一，济州之民多畜金银，以全罗道米谷布货，给价以收。”

奉教：“除富商大贾及各品，金银铸佛、造塔收纳事外，余皆依允。”

## 17年（1417）10月16日

○命收外方各官银器。就令军器点考敬差官，考所经各官重记，收取上纳，以备进献。

## 17年（1417）10月22日

○工曹上备金银之术。启曰：“国家岁贡白银七百两、黄金一百五十两，而本曹所储，不支五六年。曩下令各道，访其所产而未得，以我朝舆地之广、山川之秀，岂无所产之地哉？然择取之时，劳费甚重，恐为州郡所怨，故莫有明言其所者。自今知国家大计者，若指示其所，则闲良人授之以职；乡驿吏免其本役；公私贱口赏之以财，以示奬劝。”从之。

## 17年（1417）11月3日

○赎尹自坚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叶孔茂杖一百；尹可生杖六十。

初，自坚为司赡注簿，与直长叶孔茂、尹可生私备楮纸，当提调官监印楮货之时，杂其中而印之，以为官中私用之费，每为酒食宴会，至以宰牛而飮。同副知敦宁府事赵惠、司仆直长李孝良等，亦尝为司赡员吏，监造楮货纸，减报户曹，留藏私库，至是事觉。

刑曹核问而请收职牒，鞫问其由，上从之。惠及孝良以功臣之子免。上览刑曹照律启本曰：“孔茂与自坚同罪，无乃不均乎？”刑曹启曰：“原情则其罪一也。”上曰：“孔茂虽与自坚私印楮货，自坚屠牛设宴，而孔茂不与焉，其罪差轻，孔茂可除剌字及流。”

于是，自坚之父前知安城郡事忠辅击鼓诉曰：“老臣爱子之心，诚悯剌字污及后世。”上曰：“一时士林皆知，而史笔书之，则剌不剌一也。”听从所诉，姑除剌字，流杖皆赎。律学博士公允贵、礼宾录事林命山、艺文待教李吉培等，亦以请客与宴，并笞五十，罢职。

## 17年（1417）11月10日

○免忠淸道海美县户长金炼役。炼告瑞山郡任内地谷县之地有银石，官家遣人掘取，以炼铅一斤八两，所炼白银一钱三分。且他道银石所在处，皆岩石间，而此则地平木茂，为炼银第一之地。工曹启：“愿令金炼依教免役，以劝后人。”从之。

## 18年（1418）1月8日

○遣采访使于平安、黄海道。殷山、泰川采访使，判典农寺事司空济；谷山等处采访判官，司宰注簿金贵龙。先是，工曹启：“一年进献所供白银七百余两，国家难继。请于各道银石所在之地，分遣采访，聚附近各官，军民吹炼。”上从之，至是分遣。乃命内资注簿金允河曰：“尔随去贵龙，学采银之术。”又命同副代言成揜曰：“多抄银匠，嘱于司空济、贵龙等，广学采银之术，然后采金海、瑞山两地之银。”后赵末生启曰：“允河随贵龙，已学采银之术。请送银匠于庆州，使判官潘泳率行，采金海之银；以金允河往采瑞山之银。”教曰：“庆尚道暑气先入，农务方始，姑待后日，至于瑞山，当及时而采也。”仍令允河往采之。

## 18年（1418）4月1日

○赏告产金之地者。采访副使尹兴义启曰：“春川产金处，淮阳户长朴玄龙所告也；狼川产金处，县人前郞将金龙俭所告也；金城产金处，县令高袭所告也；平康产金处，县监朴曙所告也。上项人等褒赏，以劝后人。”教曰：“银则力役倍多，其利数少，金则其利稍多，以金代贡银可也。然将何言而欲代乎？褒赏之事，下政府、六曹拟议申闻。”吏曹启：“朴玄龙免其身役；金龙俭赏职；朴曙、高袭其陈告处，吹炼试验后，加资褒赏。”从之。

## 18年（1418）5月28日

○以米布贸易金银于济州。工曹启：“济州人家，多蓄金银器。”故有是命。

## 18年（1418）6月26日

○遣司酝署令高得宗于济州，将糙米六百石、木绵一百五十匹、女服八件，易换民间金银，将以充上国岁贡也。得宗将行，赐单衣一袭及内药。

# 世宗实录（247）

## 继位年（1418）8月14日

○倭人司正表沙贵率其国铜铁匠来。

○对马岛敬差官李艺启：“火·碗口唯以铜铁铸造，而铜铁我国所不产，因此火·碗口未易铸造。臣至对马岛，于贼倭处，得中国所铸水铁火·碗口以来。请以水铁铸火·碗口，分置诸州镇。”命军器监试之。

## 继位年（1418）9月25日

○司宪府启曰：“……国家又以平安、黄海道民不饥馑，采银于殷山、泰川、嘉山、谷山等郡，采铅于瑞兴郡。本府近牒其道监司，问农事丰歉，并以风水之灾，禾谷不实。臣等伏望凡用民力，不论紧缓，一皆停罢，俾令治生。……”上从之，唯银、铅切于国用，不可轻废，踏验旣委遣朝官，不可更令监司覆审，不允。

## 继位年（1418）9月28日

○庆尚道观察使申商启：“……州郡所纳楮货，外方所无，皆交易于京中商贾，宜除今年所纳楮货。”上皆从之，因命造酱及减楮货事，并于失农诸道行移。

## 继位年（1418）10月3日

○司谏院上疏曰：

……初立户敛楮货之法，实是兴行楮货权宜之策，今楮货旣流行，岁且饥馑，请革此法，以恤民生。

上从之。其科田布货收纳，从自愿，以其地面时价纳之，违者令守令考察。

## 继位年（1418）10月22日

○济州敬差官高得宗买银一千七百七十一两以来。

## 继位年（1418）11月4日

○上王曰：“金银不产我国，贡献实难继也。欲以马匹及布子代献如何？”郑易对曰：“宜代以鹰子。”上王笑曰：“卿之言不然。”因曰：“帝必允兪，将遣使奏请。”

## 元年（1419）1月6日

○司宪府以岁歉民食不裕，请各殿供上、祭享、宾客外，公私用酒，一皆禁断，从之。

传旨：“金银本国不产之物，进献方物，尚且难继，酒食器皿，上下通用，尤为未便。今后进上服用器皿、阙内酒器及朝廷使臣支应器皿、朝官品带、命妇首饰、士大夫子孙耳环外，一皆禁用。销金泥金亦皆禁断，犯者论以制书有违。”

## 元年（1419）1月8日

○司宪府启请幷禁娼妓金银首饰，上命勿禁。

## 元年（1419）1月16日

○礼曹启：“金银器皿，旣已禁用。请收外方各官金银器皿，令户曹计直给价。”从之。

## 元年（1419）2月13日

○命李葳采银于谷山、信川等处。

## 元年（1419）3月21日

○工曹参判李蒇还自黄海道启：“今试采谷山、信川所产银矿，工力甚重，所得不偿所费。”

## 元年（1419）3月26日

○刑曹参判洪汝方启：“初立楮货之法，凡买卖禁用绵布，今宪司之吏捕曳日多，人甚苦之。禁杀牛，而吃牛肉者倂罪之，故虽吃自死牛肉者，亦未免重刑。请绵布及自死牛肉勿禁。”

上曰：“卿言是矣。然不禁绵布，则全不用楮货矣。若吃自死牛肉而被罪，诚可惜也。”

元肃启曰：“欲用楮货，而不禁绵布，楮货必全不用矣。禁杀牛，而不禁吃自死牛肉，则潜杀牛者必多矣。臣以为，法不可更改也。”

○摠制黄象启：“镜城彼人来往不时，支应倍他，当减岁贡楮货。”

上以问领议政柳廷显，亦曰：“宜减。”

## 元年（1419）4月18日

○视事。上问岁贡楮货便否，许迟曰：“楮货甚贱，请申明之。”上曰：“然。”

## 元年（1419）4月19日

○户曹参判李之刚启：“以军资监陈米豆换楮货，已有前例。初设此法者，欲楮货之兴行，而救贫乏之民也。今年若又凶歉，则民将仰食于国家矣。今依前例换楮货，则国库空竭，有违储峙之意。”……

上曰：“镜城郡乃野人往来之地，供费倍他。岁贡楮货，减三分之二。”

## 元年（1419）6月18日

○户曹启：“曾命楮货污染裂破外，勿许拣择，无识人等乃托污染裂破，因循拣择，不肯兴用。自今印信明白，则虽污染裂破，并令通用，苟有如前拣择者，并知情不禁官吏论罪。”从之。

## 元年（1419）8月1日

○上曰：“金银禁令已行，民不能用，而民间米谷甚贵，以米谷贸金银何如？”

工曹参判姜淮仲启曰：“米价甚重，民不欲贸。”

上曰：“然则宜轻价以贸之。”

礼曹判书许稠对曰：“近者，民间喧言，国家将不用楮货，楮货一张，价米不过三升，此亦不可不虑也。乞依金银例，以米贸之。”

上曰：“然。”

## 元年（1419）12月3日

○司宪府启：“司仆寺官吏等托以马祖祭，会于箭串，宰牛携妓，恣意设宴。又分送楮货于诸岛牧子干，每一张收盐一石，凡九十八石，换米酿酒。判事洪居安遣丘史于壶串牧场，刈取郊草私用。请依律科罪。”命下尹宋希美、小尹张合及兼官金永宝·李原吉·杨春茂·李仔·洪约·李希牧·金陟等于义禁府。收判事洪居安、小尹梁渐等职牒，赎杖六十。

## 元年（1419）12月19日

○礼曹启大行上王发引排班及仪注曰：

……次**假金钺斧**二左右分立，次靑伞二居中分立，次**假银钺斧**二左右分立，次旌节左右分立，次交倚中立，次旄节二左右分立，次罕在左、毕在右，次鼓居中在左，铮居中在右，次**假金斫子**二左右分立，次**假银斫子**二左右分立……

## 2年（1420）1月25日

○遣礼曹参判河演，偕光禄少卿韩确如京师，献厚纸三万五千张、石灯盏一十事。赠黄俨交绮麻布四匹、细紬六匹、钳铁带一腰、貂裘一领，仍乞免金银贡。其奏本曰：

小邦每遇进贺正朝、圣节、千秋节，谨备金银器皿、苎麻细布、人参、花席等项礼物进献。臣参详，金银自来本国不产，只有前元时，客商往来兴贩，到些少金银，用度今已殆尽。今诚恐临时遇节，器皿不敷，干系匪轻。伏望圣慈，许免金银器皿，将土产物件，代备进贡。

○自伪辛时，用金银为献，金银本国所不产，上王尝遣人，请代以他物，礼部不肯奏。去年秋，黄俨私语元闵生曰：“明年君与韩确同来，乞减金银，可以得请。”旣还，闵生以奏闻使往，俨复道前言，闵生还以闻，上初欲遣闵生，以闵生不可亟往，乃命演同确前赴献之，因以金银为请。演将行请曰：“大国若问代以何物，何以对之？”上曰：“朝廷必不问，假令问之，国家选择而遣卿，何必受辞？”演乃行。

## 2年（1420）闰1月9日

○命国用凡物，皆以楮货买卖，不得已须用布米，启闻施行。

## 2年（1420）3月10日

○遣采访使权卓于咸吉道采金，自闰正月二十九日始役，至二月三十日凡役军一千二十九名，所得金，安边五十两，和州二十九两五钱，端川四十二两，摠一百二十一两五钱。

## 2年（1420）4月7日

○户曹启：“楮货兴用条件，申明举行，严加考察。凡物价，京市署访问，告于户曹，并依时价出榜买卖，而民间楮货，多则贱，小则贵，随其贵贱，以时敛散。”从之。

## 2年（1420）5月20日

○进献使通事金时遇、全义回自北京言：“皇帝怒进纸奏不塡日字，故不敢进请免金银奏本。”上王曰：“请免金银，此其时矣。若此时请不得，后来必以此为据，宜备细布，因事进献，须更请之。”柳廷显等对曰：“上教甚当。”……

## 2年（1420）8月9日

○工曹启：“黄海道谷山·凤山、平安道泰川·殷山·嘉山等郡产银，咸吉道端川·安边·和州·定平、江原道淮阳·狼川·春川·旌善等郡产金。请遣朝官采之，以充国用。甲山所产白矾，亦令其郡颖悟人传习燔造之术，定为岁贡。”从之，仍命只遣朝官于咸吉道采金。

## 2年（1420）11月25日

○日本国九州岛摠管源义俊遣人献硫黄二千斤、苏木五百斤、铜二百斤，回赐麻布三十匹、绵布四百七十匹。

## 3年（1421）2月11日

○上王命兵曹曰：“今皇帝定都北京，礼当进贺。其令司仆寺及兵曹各择进献马十匹预养。金银之不产我国，上国所知也。自今于进献方物，勿轻用之。若于东宫，虽无方物亦可也。不得已则用马不过四匹，其他方物，随宜以进。”

## 3年（1421）3月15日

○命：“告金银产处者，其言若实，则令吏曹除职以赏之。”

## 3年（1421）3月24日

○视事。上谓知申事金益精曰：“不用楮货，用杂物贸易者，捕告则赏之，已有定法。奉行与否，问于刑曹以启。”

## 3年（1421）4月27日

○遣前判官金贵隆，采银于平安道。

## 3年（1421）6月10日

○日本国九州岛摠管源义俊致书于礼曹判书，献硫黄一千五百斤、铜九百九十斤、苏木一千斤、明矾十斤、沈香三斤十四两、芭豆十七斤八两、川芎十九斤九两、胡椒十九斤九两，吊元敬王太后之丧，且请还对马岛被留倭人。

## 3年（1421）7月5日

○日本国筑州府石城县使、民部小辅平满景遣人献硫黄二千斤、铜一百斤、土黄十斤、香木三斤、扇二十柄，仍吊元敬王太后之丧。

## 3年（1421）8月15日

○日本西海道九州岛前摠管右武卫源道镇遣人吊元敬王太后之丧，献硫黄一千斤、赤铜二百斤、苏木二百斤、胡椒二十斤、白铜六十斤。

## 3年（1421）8月30日

○判黄州牧事郑孝文上疏曰：

……一，成周之时，民无职事，则出力役之征；宅不毛，则有夫里之布，此劝惩之良法也。此法一废，一切取之。今以楮货，代户布之征，民间所造，犹可为也。楮货则民不自造，必以米粟交易而纳，故民皆不堪。臣以为，若不永减，则限丰年停之。

……命政府、诸曹议之，竟不行。

## 4年（1422）7月6日

○（日本）筑州府平满景遣使献铜五百斤、硫黄一千斤、苏木三百斤，又请发还对马岛被留者。

## 4年（1422）7月8日

○传旨曰：“京中米贵，民不聊生，其以仓库陈米，听卖楮货，一张折米一升。”

## 4年（1422）10月13日

○以领议政府事柳廷显、前判汉城府事黄喜、摠制田兴为京市署提调。时商贾皆不用楮货，皆以米布买卖，物价踊贵，楮货甚贱。廷显等坐京市署令曰：“不用楮货，敢以他物买卖者，从重科断。”潜使人察市肆，用他物者，辄捕之，悬于署门以示之，然民多犯之。从廷显之请也。

## 4年（1422）10月16日

○视事。上以楮货民不兴用，欲用铜钱与布币，使金益精、郑招往议三议政。柳廷显请坚行楮货，不用者严刑，李原请行铜钱，郑擢请用布币。

## 4年（1422）10月22日

○户曹启：“永乐四年三月日，议政府受判：‘铜钱一贯，准五升布一匹。’然其时，楮货十张计折之物，今则三四倍，轻重失中。自今收赎及计赃，铜钱一贯准楮货三十张。”从之。

## 4年（1422）11月22日

○宦官李龙年以五品带银，夺其职牒，定军役。

## 4年（1422）12月4日

○有文吉甫者将布二匹，易私奴元礼马，以不用楮货，籍其家，以年老令赎徒罪。先是，楮货日贱，其价至升米三张，故不用楮货。以他物贸易者，籍其家，然犯罪者皆外方饥寒之人，富商大贾，无罹罪者，楮货之贱，无异于前，故用钱之论，自此而起。本国旧用布币，晋山府院君河仑献议曰：“国家之所用于民者楮货，而民之所纳于国者米谷，则国可以富。且凶年则敛楮货而发仓，丰年则散楮货而敛粟，可便官民。”太宗从之，乃立楮货之法。至此，官民皆无所利，欲罢之，以太宗成宪，不敢遽改。

## 5年（1423）1月1日

○九州岛摠管源义俊使人进土物……又奉书于礼曹，请还被掳对马人，仍献土物：硫黄二千五百斤，苏木二千觔，藿香一十斤，犀角二本，白檀三十觔，香八斤，铜二百斤，川芎三十觔，巴豆三十觔，肉豆寇二十觔。

性恩等请亲奠，命议于政府，领议政柳廷显曰：“殊俗之人，诚心奉进，宜令客人序立于广孝殿庭，行拜礼，其上香酌献，以执礼官为之。”从之。

## 5年（1423）1月16日

○命户曹发京仓陈米二千石、陈豆一千石，买民间楮货，以救饥乏。

## 5年（1423）1月28日

○命停春等各道金银采取。

○肥州太守源昌淸修书于礼曹陈慰，献礼物，藿香一十觔、丁香皮一十觔、大黄一十觔、黄耆五觔、胆矾一觔、犀角一本、泽泻一十觔、铜二百觔、苏木五百觔、磁白磁罗三百介、磁白小钵一十介、大刀二把、硫黄二千觔。

礼曹参议柳衍之答书曰：

专人陈慰，兼献礼物，谨已启纳。土宜正布四百匹，聊表谢忱。

## 5年（1423）2月20日

○户曹启：“民饥谷贵，请粜军资监陈米豆，许民以楮货贸易，一张价，米则二升，豆则四升。”从之。

## 5年（1423）5月19日

○日本国关西道九州岛府石城式部小辅源俊臣使人来献土宜，修书于礼曹曰：

虽久怀葵心，未得投芹诚，何者？余兄源道镇坚结邻交之义，使令不踰年，音问无虚月。余辱同气，岂肯异调？遂发行人，以泻愤悱。不腆土宜：硫黄一千五百斤，丹木五百斤，朱锋十把，砂餹一百斤，良姜三十斤，铅铁十五斤，蜡烛二百挺，胡椒一十斤，茶盏四介，阿佛药五斤，赤铜三百斤。

命礼曹参议成槪答书曰：

足下承令兄好意，输款甚勤，所献礼物，谨已启纳。今因使回，就付土宜正布四百匹，聊表谢忱。

## 5年（1423）5月25日

○九州岛都元帅源义俊使人来献土物，硫黄一千斤，丹木一千觔，铜铁二百觔，大刀二把。回赐正布三百七十匹、绵紬三十匹。

○筑州府石城管事平满景使人来献土宜，硫黄二千五百觔，丹木五百觔，砂糖五十觔，藿香一十觔，铜铁二百觔，黄蜡三十觔，巴豆一十觔，沈香二觔。回赐正布一百六十匹、绵紬六十匹。

○作州前刺史平常嘉使人来献硫黄二千觔、丹木五百觔、藿香二十觔、甘草？川芎香？白芷各十觔、苏香油二觔、光明朱一觔、犀角？紫檀各一本，回赐正布一百四十匹、绵紬六十匹。

○九州岛前总管源道镇使人来献硫黄一千觔、丹木四百觔、铜铁一千觔、扇子六十把、犀角三本、苏香油一觔、藿香二十觔、阿仙药十觔，回赐正布三百八十匹。

## 5年（1423）6月15日

○左卫门大郞使人来献硫黄二千三百觔、铜铁三百觔、胡椒二十觔、蓬朮十七觔。礼曹佐郞成念祖答书曰：

回礼使回程过海粮三十石，授回使前去，回礼使还至幸传与？有人言本国人朴贵山、金同等曾被本州岛人虏掠，转卖于足下，为奴使唤。其父母日夜涕泣悬望，足下须将贵山、金同发还，俾令父子完聚幸甚。就付土宜正布四百七十匹，领纳。

## 5年（1423）6月21日

○户曹启：“议政府受教内：‘马价，楮货大马上等四百五十张，中等四百张，下等三百五十张，中马上等三百张。九等之马，以五十张为差定价。’然在前铜钱一贯，曾准楮货十张，今则准三十张，民间楮货甚贱，公私马价，因旧未便。请曾直四百五十张马，今加一千三百五十张，曾直四百张马，今加一千二百张，以此例定价买卖。司仆寺不实马放卖，亦依此例，增价而卖。其巫女业中税、奴婢身贡、鱼箭行状税等项，一应楮货之用，亦依上加数施行。”从之。

○平满景使人进丹木一千斤、硫黄一千九百斤、香三十七斤、铜铁五百斤、皿五百个、剑十五腰、犀角二丁、常山三觔、炉甘石五觔、郁金二十觔、荜拨二十觔、陈皮五觔、象牙香合五个、沈香十两，回赐正布三百八十匹。

源道镇使人进丹木一千觔、甘草一十觔、硫黄三千觔、扇子一十把、铜铁二百觔、胡椒一十觔、沈香一十斤、大刀一十把，回赐正布三百八十匹。

源义俊使人进铜铁一千觔、大刀十五把、长刀五柄、陈皮五十觔、朱盘五十片、素面二百斤、干梅一千枚、砂餹五十觔、葛粉三十觔、硫黄二百觔，回赐正布三百五十匹。

源俊信使人进铜铁六百觔、丹木一百觔、盘五十片、大刀一十把、素面一百觔、葛粉三十觔、铜锅一十口、干梅一千枚，回赐正布一百七十匹。

常嘉使人进硫黄一千觔、铠一两、大刀子十柄、苏木五百觔、铜铁一千觔、蜡烛一百挺、麒麟血五觔，回赐正布三百七十匹。

## 5年（1423）6月23日

○工曹启：“今将黄海道凤山所产炉甘石，合生铜试验，与中国所产炉甘石无异。请于产处置看守人，禁其潜隐私采，如有私窃采取人，科罪。”从之。

## 5年（1423）6月26日

○礼曹启：“倭客人连续所献铜与丹木，输转站路，受弊不小。自今除陆路输转，输纳海边各官，待本道贡船上来时，与硫黄并载上送。其所献杂物，令其道监司，分上中下三品，移关本曹，本曹参考物价，量宜回赐。其客人私赍丹木铜，临时量数上送，其余并于下船处和卖。”从之。

○对马州代官野马多老重久使人来献丹木一千二百觔、铜五百二十觔、甘草十五觔、犀角三个，回赐正布三百二十匹。

## 5年（1423）7月11日

○平满景致书于礼曹曰：

贵国使船，今月初四日到岸，十日，吾寡君摠管礼接。旣所求释典《大藏》全部，芳惠无大于此。又辱珍产之贶，寡君欢喜无量。兹惟邻好益厚，永世不渝。薄礼硫黄三千五百斤，黑柿九十斤，香二十五斤，铜五百斤，练纬二匹，镴一百斤，扇子二十把，大刀二柄，蜡烛三百挺，绢二匹。

○礼曹参议成槪答书曰：

承书知回礼使安好已到贵境，慰喜。姑将土宜正布一百六十匹，付回价。

## 5年（1423）8月18日

○使臣内官海寿、郞中陈敬至，上率世子以下文武百官，出慕华楼，吉服迎敕，至昌德宫仁政殿，行礼如仪。其敕书曰：

皇帝敕谕朝鲜国王李。得奏，国人请立王之嫡子珦为世子，今特允所请，以珦为朝鲜国王世子。王尚教以孝悌忠信，俾进于德义，以副国人之所望。兹遣少监海寿、礼部郞中陈敬，赍敕谕王，王其体朕至怀，故谕。

皇帝敕谕朝鲜国王李。前者征剿残胡，王献马万匹，以资国用，朕甚嘉悦。今特遣少监海寿，赐以银两、彩币，王其体朕至怀，故谕。银一千两、纻丝一百五十匹、织金二十匹、暗细花三十匹、素一百匹、线罗一百五十匹、织金十匹、素一百四十匹、熟素绢四百匹。

皇帝敕谕朝鲜国王李。今遣少监海寿，赍敕谕王，王卽选取马一万匹来进，以资国用。幷以银两、彩币赐王，王其体朕至怀，故谕。银一千两、纻丝一百五十匹、织金二十匹、暗细花三十匹、素一百匹、线罗一百五十匹、织金十匹、素一百四十匹、熟素绢四百匹。

受命礼毕，上还服白衣，升殿行私礼，进曰：“赏赐旣多，又准请封世子奏，臣不胜感激。”海寿曰：“岁辛丑，殿下至诚献马，故今特赏赐。前奏请封世子，寻有国恤，帝以吉凶不可并行，未卽准请。”上曰：“受命难必，今特荷重恩，一国感喜。”陈敬曰：“殿下之言是。”上又曰：“西北近罹水旱，甚为凋耗。路上必有阙事，为是忧虑耳。”海寿曰：“支待不减于昔。且屡遣王亲送旨酒，感受，无恙到国。”

## 5年（1423）9月16日

○议铸铜钱。初，造楮货一张直米一斗，三十张直木绵一匹，至是楮货甚贱，一张一升，百余张一匹，乃会政府、六曹，议铸钱与楮货通行。于是，户曹启：“铜钱乃中国历代所用，请以唐开元钱为准，积十钱重一两，文曰朝鲜通宝。民纳铜一斤者，例给钱一百六十文，令司赡署掌之，私铸者依律科罪。”从之。

## 5年（1423）9月18日

○日本九州岛前摠管源道镇、筑州府石城管事平满景等使人献土物。源道镇奉书于礼曹，其书曰：

吾殿下前年求《大藏经》，贵国卽见恩惠。又愚息义俊求尊经，同辱厚惠，侥幸之至，得罪得罪。回礼使四月四日到筑州石城冷泉津。薄礼在别录：扇子百五十把，练纬二匹，犀角二本，土黄十斤，金襕一段，麒麟血一斤半，陈皮百斤，丁香五斤半，草菓十斤，纱二匹，黄芩十斤，藿香三十斤，苏合油五斤，铜五百斤，苏木一千斤，硫黄六百斤。

命礼曹判书申商答书曰：

所献礼物，谨启收纳。仍知回礼使船已到冷泉津，欣喜。土宜正布六百八十匹领纳。

平满景奉书于礼曹，其书曰：

吾国长州人须左近寄寓大国畿内，传闻被谪在于荒服。此有一老母在于本州岛，年旣迈耋，昼夜悲泣忘食，伏请见还。长州与九州岛邻甚，其族屡来哀诉，余不胜其情，故告以区区，伏乞启达。土宜练纬二匹，铅五十斤，苏木一千斤，铜五百斤，缩砂十斤，獐脑〔樟脑〕五斤，沈香五斤，朱盆二片。

礼曹佐郞成念祖答书曰：

所谕须左近被罪，谪在外方，未敢禀启，照悉。土宜正布四百四十匹领纳。

## 5年（1423）9月24日

○日本国筑前州太守藤源满贞及其幕下备州刺史砥上大藏氏种、左卫门大郞等使人献土物。满贞奉书于礼曹曰：

本朝行聘于贵国，答聘之专价，四月四日到石城之津，遂枉驺驾于宰府之私第。赐书告以官船护送之事，岂敢不奉命哉？官船归朝之日，可致谢答之忱焉。先奉书幷方物，聊申海路无恙之庆耳。下情得备达明闻则是幸。硫黄二千五百斤，丹木四千五百斤，靑磁盆七十个，白磁椀大小二十个，良香十三斤，陈皮十六斤，丁香皮六十五斤，砚二枚，金画手箧一个，火筯二双，倚箱一个，付太箱火筯二双，佩刀五腰，铜一百五十斤。

礼曹参议成槪答书曰：

所献礼物，谨已收纳。幷谕回礼使船到石城之津，拨官船护送，为感为谢。今将土宜正布一千六百五十匹表意，惟不腆是愧。

## 5年（1423）9月26日

○户曹启：“铸铁铜镴，工曹专掌，以济用监正布买于倭客，以为恒式。”

## 5年（1423）10月15日

○日本九州岛多多良德雄、筑前州管事平满景等使人来献土物。

多多良德雄致书于礼曹曰：

承闻，去岁太上皇厌世，是贵国之大故也。伏惟殿下俨然犹在忧服之中，摧痛哀慕奈何？更望节哀就礼，以全大孝。小子馆于京师，夙夜在公，政事浩穰，何暇及他？以故，不伸吊问一礼者，踰年于兹矣。缓慢之罪，宜在谴絶，而不可逭焉。高明审察赐恕则多幸也。专差建幢首座奉书，幷不腆土宜，具如别幅，虽不足为赙赠，聊表追悼之万一尔。临纸哽塞，无胜凄惋之至。红织金段子一匹，白织金段子一匹，硫黄一千斤，鹏砂一斤，苏香油二斤，红练绢一匹，铜五百斤，獐脑〔樟脑〕十斤，香白芷一十斤，银地扇子二十本，红漆茶柈五十枚，黄芩二十斤，土黄二十斤，杜冲三斤，附子三斤，巴豆十斤，犀角五本，麻黄三十斤，苏木一千斤，紫檀五十斤，白檀香五十斤，疎香二十三斤，蜡烛一百丁。

礼曹判书申商复书曰：

专人陈慰为感。所献赙仪，谨启收纳。仍将土宜正布一千三百六十匹、绵紬二十匹，以表谢忱。

○平满景致书礼曹，求鞍子，仍献土物。铜三百斤，硫黄五百斤，犀角二本，贝母十斤，獐脑〔樟脑〕五斤，苏木一千斤，陈皮五十斤，藿香三十斤，丁香皮一百斤，麻黄二十斤，巴戟十斤，白磁茶椀十个，靑磁茶椀三十个，靑磁盘三十个。命礼曹佐郞成念祖复书曰：

马鞍制造非易，未卽从请。唯土宜正布六百九十匹，付回使。

## 5年（1423）10月18日

○日本国九州岛源义俊、平常嘉、源昌淸等使人献土宜。

义俊进硫黄五千斤、苏木三千斤、铜五百斤、苏香油五斤、犀角三本、藿香三十斤、丁香皮五十斤、百檀香十四斤，回赐正布七百七十匹。平常嘉进苏香油三斤、檀香八斤、川芎十斤、胡椒十斤、黑柿一百五十斤、铜二百斤、丹木一千斤、硫黄五千斤，回赐正布二百五十匹。昌淸进苏香油三斤、犀角三斤六两、藿香三十斤、槟子三十斤、铜五百斤、苏木二千斤、硫黄五千斤，回赐正布五百十匹。

## 5年（1423）10月27日

○日向、大隅、萨摩州太守修理大夫匠作源久丰及子源贵久使人来献土物。

久丰致书于左右大政丞曰：

熏风万里，海天观望，入五云三角山样闻。谨奉短疏，遣使佐恭，吊慰先帝仙化。于戏堪悲叹？奉献土宜。硫黄八千斤，金襕二段，苏木七千斤，砂餹一百斤，胡椒一百斤，鹿皮五十领，白银一百斤，白檀香五十斤，柔鹿皮十个，鬼鱼皮十个，水牛角三个，宝砂半斤，纸彩四员，酒尊五个。

久丰又致书于礼曹，刷还被掳十人，仍进硫黄一千斤、白银扇三十个、朱长枪二个、苏木一百斤。

礼曹判书申商复久丰书曰：

专人陈慰，兼谕修好之诚，愈久不替，良深嘉悦。所献两度礼物与被掳人口，谨已启纳。土宜正布一千五百十六匹，就付回价。

贵久献土宜。硫黄五千斤，白镴五十斤，苏木二千斤，白檀香二十五斤，长刀二，大刀五。

佐郞成念祖复贵久书曰：

书至，知足下奉承父志，始通邻好之诚，良以为嘉。所献礼物，转启收纳。土宜若干，付回价。

## 5年（1423）11月17日

○日本国源义俊使人求《大藏经》，仍献硫黄五千斤、铜二百斤、绀色织金段子一匹、丹木五百斤、胡椒二十斤、藤二百本、藿香二十斤、麻黄十斤，回赐正布二百一十匹。平满景使人献丹木四千斤、炎蒸二十斤、陈皮五十斤、獐脑〔樟脑〕一十斤、铜二百斤、犀角二本，回赐正布七百八十匹。源朝臣使人求《大般若经》，请还俘掳人，仍献大刀二腰、砚子二面、硫黄七千斤、陈皮三十斤、藿香五斤、高良姜十斤、肉豆蔲五斤、苏木三百斤，回赐正布六十匹。

## 5年（1423）11月24日

○日本国源道镇使人献土物，硫黄五千斤、铜一百斤、苏木三百斤、麻黄一十斤、川芎五斤、黄芩五斤、罗汉石一十斤、肉从容一斤、良姜一十斤、犀角三本、象牙一本，回赐正布一百六十匹。平满景使人致书礼曹曰：

回礼使，四月四日上岸石城冷川津，二十三日发津，顺风扬帆，想是不日到京，且海上随处嘱护无恙。使藤三郞禀告随例薄物记于别幅，硫黄五千斤、良姜二十斤、肉豆蔲十斤、龙脑三两、苏木二百斤、麻黄十斤、金刚砂一百斤、犀角一本、黄芩三斤、丁香皮五斤，回赐正布八十匹。

## 5年（1423）12月25日

○日本国王使臣圭筹、梵龄，都船主久俊等一百三十五人诣阙献土宜……其国王书曰：

日本国奉三宝弟子道诠再奉书朝鲜国王殿下。专使回，所需《藏经》，与回礼使同到，喜慰可言哉？矧又祗领珍贶，感愧无量。兹从使者之所请，搜索被掳人于处处以归之。今重遣专使圭筹知客、副使梵龄藏主，别有所陈，此事虽似得陇望蜀，要修邻好，宁可秘情？闻贵国藏经板非一，正要请一藏经板，安之此方，使信心辈任意印施。若能运平等之慈，忘自他之别，颁法宝以博其利，则岂非深福源、增寿岳之一端耶？苟得如所请，永以为好也。不腆土宜，具如别幅，敢冀茂迎川至之祥，卽膺天锡之祉。

别幅：经史类题二十卷，白练纬五十段，沈香三十斤，白檀五十斤，丹木一千斤，胡椒三十斤，甘草五十斤，藿香二十斤，铜二百五十斤。

## 5年（1423）12月27日

○圭筹、梵龄等呈书于礼曹曰：

自入贵国以来，蒙殿下隆待之恩，况前日肃拜紫极，大忝接燕之厚，下情欢抃，不可枚举也。我本朝所求请者，大藏经板也，今殿下蒙许与者，皆别也。虽持归国，必不适我殿下之意，而我等遭罪责，伏冀阁下怜悼吾侪，详闻于圣聪，赐本朝所求之经板，则君之惠也，孤之愿也。谅察惟冀，不宣。

圭筹私进麒麟血一斤、香五斤、沈束白檀各十三斤、犀角二头、革皮箱一、练纬一段、玳瑁盆一、铜二百斤、丹木一百斤、胡椒十斤、甘草十斤、藿香五斤。梵龄私进五色彩花琉璃杯一、沈束香五斤、环刀二十柄、犀角一头、白檀三十斤、铜一百斤、甘草十斤、藿香五斤、胡椒十斤。

## 5年（1423）12月28日

○九州岛前都元帅源道镇使人献土物，硫黄一万三千斤、大刀二十把、苏木一千斤、沈香二斤四两、铜三百斤、胡椒三十斤，回赐正布三百七十匹。

## 6年（1424）1月8日

○户曹据司赡署呈启：“今铸钱炉冶三十，每一日所用铜一百三十五斤，一月所用四千五十斤，一年则四万八千六十斤。今见在铜四千十一斤，一月所用，亦且不足。除无铜咸吉道外，请令留后司及各道连续上纳。”从之。

## 6年（1424）1月24日

○户曹启：“日本国客人私物，已令市里人贸易，然市里人财物有限，难以毕易。请其铜镴、丹木、胡椒、大刀等物，令工曹、军器监、义盈库等各司贸易。”从之。

## 6年（1424）2月7日

○行护军白环陈言曰：

臣环窃见，生财之道，为国之先务。国制新立钱楮兼行之法，是于裕国足民之道，可谓至矣。然而是必广鼓铸之所，不惜铜爱工，然后国用裕而民用足矣。今也鼓铸之方未广，故所铸之钱未足，公私之用，非一二年之可备，此上心之不得不轸，而廷议之不得不虑也。臣谓欲用民力，则防农务而害必及；欲用农隙，则时已迫而功必浅。然则良法虽设，而民不见效，可不为今日惜哉？

臣尝久居于外，民力所裕，备详知之。庆尚一道兵艘之额、船军之数，比于他道，非一倍也。适当今日梯航夷服，边警一扫，船军之费食游手者，至以万计。且合浦、蔚山之镇，留营守城军游手度日者，亦以百计，鍮铜铁匠，亦无数焉，民力所裕，莫此为至。且新罗之世，佛宇所支铜铁器皿，无处无之，柴炭所出，处处俱足。

臣愿鼓铸之所，分为左右边，一置右道合浦镇，一置左道蔚山镇，附近各浦兵船每一只，各出有巧性者三四名，并留营守城军，则人数可至数百名矣。于是，各设十五冶贯，四时而不辍，役使有制，监督不怠，则一日所铸，几至数万钱，民不见弊，而国用以裕矣。国用以裕，则民用其有不足者乎？伏惟上鉴施行。

下户曹。户曹启：“请依陈言施行，全罗道内厢，亦置铸钱所。”从之。

## 6年（1424）2月16日

○户曹启庆尚、全罗道铸钱事目：

一，铸钱，收敛各其道破亡寺社铸铜器皿用之。一，铸钱炭，以各道内厢近处各浦当番船军，量宜减数，役使备办。一，监铸官，时散勿论，差有巧性一员，率京中惯熟钱匠一名下去，聚会外方铸匠教习。一，预备诸事，监铸官与都节制使一同拟议，移关监司行移。

从之。

## 6年（1424）3月16日

○户曹启：“南阳舍那寺铸钱铜，请令各道，将破亡寺及各宗革寺大钟、铜柱破取，连续输送。”从之。

## 6年（1424）3月20日

○户曹启：“工曹、奉常寺、济用监、军器监等各司在铜三万六千三百四十八斤十三两九钱，生铜六万四千七十七斤五两，镴二千四百七十九斤三两，炉甘铁五千八十三斤十四两。”命外方铜器未纳间，酌量送于铸钱所。

## 6年（1424）6月16日

○九州岛原义俊使人献土宜。扇子一百把、苏木二千斤、金襕一段、铜五百斤、犀角二本、朱折敷二十片、绢一十匹、砂金一裹、丹砂四斤、槟榔子一十斤，回赐正布五百三十匹。

○石城管事平满景使人献土物，奉礼曹书曰：

有亮积者，浮图氏也。筑州本贯，而暂寓对马，一火所延，玉石无辨。近来对马人，已得还定，然亮积未得旋，有母年已期颐，哀痛愈深，扶病诉之，可怜。乞得生还，使母子之道全之，惟上达。土宜铠一领、长刀二柄、生绢五匹、胡椒三十斤、獐脑〔樟脑〕四斤、土黄十筒、丹木五百斤、铜二百斤。

礼曹佐郞金塡答书：

所谕亮积，行移挨寻。土宜正布八十匹，付回价。

## 6年（1424）7月26日

○司赡署提调启：“楮货本非民乐用之物，今因铜钱兼用之令，楮货尤不行用，宜当速颁铜钱，以定民志。铸钱可行条件，具录于后。一，自癸卯十一月至今七月铸成之数，不过四千五百七十贯，虽尽今年，未满一万贯，杨根分署铸钱匠三十名，今加三十名，量加助役人。且限铜钱周足，停军器监月课，于柴炭有余处，又加置炉冶五十所，给铸钱匠五十名、助役人一百名，令本监官员与署提举、别坐一同监造。且庆尚、全罗道亦停月课军器，加炉冶铸钱。一，铸成虽多，炼正功役为难，除两面炼正，务令孔方外圆，重适一钱。一，分署及庆尚、全罗道铸钱所不定日课之数，未便。每一名一日上手二千文，中手一千六百文，下手一千三百文。”从之。

## 6年（1424）8月5日

○户曹启：“将司赡寺已铸钱四千五百七十八贯，计用铜三万五千七百六十五斤。以此例之则一万贯所铸铜七万八千八十八斤，十万贯所铸铜七十八万一千八百七十七斤。今考现在铜，不过一万斤，虽加设炉冶七十所，无铜可铸，其敛铜合行事件，具录于后。一，京中各司会计付铜九万一千斤内，先送三万斤及常镴与炉甘石于铸钱所。一，于时散各品，差等收铜，以所铸钱，量宜分给。一，京外公处铜器，一皆定限收纳。一，京外犯罪收赎者，并赎以铜。一，京外经师巫女业税，以铜差等收纳。一，历代铜钱散在民间者，一皆收纳。一，焇钱为铜者，以盗铸钱论。”从之。

## 6年（1424）8月8日

○户曹启东西各品品铜差等收合：

正从一品十觔，正从二品九觔，正三品八觔、从三品七觔，正从四品六觔，正从五品五觔，正从六品四觔，正从七品三觔，正从八品二觔，正从九品、权务一觔。

前衔正从一品九觔，正从二品八觔，受田前衔正三品七觔，从三品六觔，正从四品五觔，正从五品四觔，正从六品三觔，正从七品二觔，正从八品一觔，正从九品至权务八两。

无受田前衔正从三品五觔，正从四品四觔，正从五品二觔，正从六品二觔，正从七八品一觔，正从九品权务八两。受禄致仕正从一品九觔，正从二品八觔。

受禄检校资宪以上七觔，嘉善以上六觔，参议五觔。

无受禄致仕正从一品八觔，正从二品七觔，无禄检校资宪以上六觔，嘉善以上五觔，参议四觔。三品三觔，四品二觔，五品一觔，六品十两，七品九两，八品八两。

国巫堂九觔，前国巫堂八觔，松岳巫堂八觔，德积巫堂六觔，三圣巫堂六觔，内乘巫堂八觔，绀岳巫堂九觔，巫堂一觔。上经师八觔，副经师六觔。前上经师六觔，经师三觔。外方官经师二觔，经师一觔。堂巫女二觔，巫女一觔。各官守令、教官、检律、教谕、渡丞、驿丞、馆丞、万户、千户、盐场官、各从散官，京中收纳。外方恒居三品以下各品及巫女业中，各其道监司行移收纳，其中收自愿纳者，亦皆收纳。

## 6年（1424）8月13日

○户曹启：“京外各品所纳铸钱铜，于司赡一署，难以监收。请分于事歇各司，定日收纳，其定日不纳者，京外相推，不纳者倍征。”从之。

## 6年（1424）8月21日

○九州岛作州刺史平常嘉使人献苏木一千觔、硫黄一千觔、丁香五十觔、藿香三十觔、白檀十五斤、犀角三本、金襕一段、象牙一本、铜二百觔、铅二十觔，回赐正布三百四十匹。

○筑州刺史藤源满贞使人献金襕一段、罗一段、光绢二匹、生绡十匹、折扇一百把、槟榔子一十觔、土黄二十筒、胡椒一十觔、犀角二头、朱盘大小四十片、铜五百觔、苏枋一百五十觔、红绡一段、大刀十把、黄丹五觔，回赐正布五百五十匹。

## 6年（1424）9月2日

○户曹启：“请遣司直金允河于全罗、庆尚道，司直金有知于黄海、平安道，于产铜各官巡行，采取试验。”从之。

## 6年（1424）9月21日

○工曹启：“银石产处黄海道谷山、平安道泰川？成川等各官，遣前注簿宋成立及银匠一名，吹炼试验。”从之。

## 6年（1424）10月6日

○户曹启：

历代钱币之制，唐德宗朝勑：“今后天下铸造买卖铜器，并不须禁止。其器物，约每斤价直不过一百六十文，如有销钱为铜者，以盗铸钱罪论。”元朝进士林泉生曰：“钱小直多则物价必贵，铜轻利重则伪铸难防。使盗铸者欲铸一钱，则费一钱，虽赏之，不窃也。”《大明律》曰：“军民之家，应有废锢，并听赴官中卖，每斤给价铜钱一百五十文。”臣等窃意《大明律》，时王之制，且得轻重之宜。乞依律文以铜钱一百五十文准铜一斤。

从之。

## 6年（1424）11月16日

○铜铁产处试验。全罗道龙潭铜里乡役军人二十名七日鼓铸铜十一两；庆尚道金海沙邑桥，军人三十名十三日鼓铸十九两；昌原北背洞，军人三十名十五日鼓铸五十七两。带铜生铅石一斗七升，鼓铸铅五十八两。

## 6年（1424）11月23日

○日本国石城管事平满景使人献土宜：金襕一段、丹木五百斤、犀角四头、缩砂十斤、铜三百斤、扇子一百本、樟脑二十斤、镴五十斤、盘二十片、川芎一十斤、蓬莪朮一十斤、靑皮一十斤、明矾五百斤、甘草十斤，回赐正布五百五十匹。

## 7年（1425）1月6日

○日本九州岛都元帅源义俊遣人献硫黄三千斤，铜一千斤，丹木一千斤，镴一百斤，陈皮、靑皮、良姜、蓬莪朮、甘草、藿香、光绢、扇子、犀角、朱盘等物。

兼奉书礼曹曰：专使道经下邑，谨已发船护送。

礼曹判书申商答书曰：回礼使往还，厚接护送，深以为感。正布八百匹，就付回价。

## 7年（1425）1月17日

○户曹启：“司赡署所铸铜钱一万二千五百三十七贯内，除今年初番禄颁赐一百五十贯，以见在一万二千三百八十七贯，济用监给一百贯，内资、内赡、礼宾寺、仁寿、仁顺府各给一十贯，各道及留后司各给一百贯，更择吉日行用。”从之。

○户曹启：“今收纳时散各品品铜及巫女业中铜五万四百七十一斤内，以定日不及，倍纳四百七十六斤。然时铸钱文数少，请品铜每一斤，价给钱五十文，其倍纳铜价勿给。”从之。

○庆尚左道铸钱所失火，所铸钱及铜别监河澹衣服马牌皆烧，命赐澹衣服一袭。

## 7年（1425）2月8日

○户曹启：“铜钱依已曾受教，与楮货兼用，其不用铜钱者，纠察条件，具录如左。

一，富商、大贾、诸色工匠，轻慢国法，米豆布货，互相贸易，不用铜钱者，以所犯轻重，重者典刑广示，轻者杖一百，身充水军，家产没官。有能告捕者，将犯人家产，一半充赏。

一，有托以铜钱轻重及钱面不炼、字画不明，多般拣择者，以王旨不从论。

一，京中五部以五家为比，诸色工匠之家及杂物买卖者，不用楮货铜钱，潜以米布，私相贸易，随卽捕告，其匿不现告，比邻人并坐。有能捕告者，将犯人家产，一半充赏。升斗以下米豆贸易，不在此限。

一，汉城府、留后司、京市署，上项犯人穷推，买者卖者，并皆论罪。其不用心奉行者，令司宪府纠理，以王旨不从论。”从之。

○户曹启：“曾奉教旨，以铜钱一百五十文准铜一斤，然新铸钱文轻重不一，一百五十文之重，重于一斤。且铸造之费不细，而以一百五十文准铜一斤，则钱货过轻，请以一百三十文准一斤。”从之。

## 7年（1425）2月16日

○传旨：“使臣馆买卖时，金银皮物及十三升以上苎麻布外，余物勿禁。”

## 7年（1425）2月18日

○始用铜钱。自是小民畏法，以布货易米者絶无，民之艰食，兆于此矣。

## 7年（1425）2月23日

○户曹启：“今所铸铜钱，只用于公，不行于民间，未便。请令民将铜及杂物，纳官以买。”从之。

## 7年（1425）3月9日

○刑曹启：“前此犯罪收赎之法，笞一十楮货六张，每一十加六张，杖一百，六十张。去壬寅年，因民间楮货价贱，笞一十，十八张，每一十加十八张，杖一百，一百八十张。今则笞一十铜钱一百五十文、楮货七十五张，杖一百铜钱一千五百文、楮货七百五十张。等而推之，则杖一百徒三年，铜钱六千文、楮货三千张。杖一百，流三千里，铜钱九千文、楮货四千五百张。妇女及公私贱口贫穷者，决杖后，徒流收赎之际，虽破产倾资，未易充纳，请得中详定。”

命下政府、六曹同议。议云：“请于《大明律》笞一十赎钱六百文，今减三分之二，赎钱二百文，每一十加二百文。笞五十一贯，杖六十一贯二百文，每一十加二百文。杖一百赎钱二贯，杖六十，徒一年四贯，每一等加一贯。杖一百，徒三年八贯，杖一百，流一千里十贯，每一等加一贯。杖一百，流三千里十二贯，绞斩十四贯。”从之。

## 7年（1425）4月8日

○全罗道监司启：“依户曹受教，道内各官民户楮货一万二千三百九十张，收价米四百十三石，以补义仓。”

## 7年（1425）4月14日

○上谓诸臣曰：“前日钱楮兼用，延访于政府、六曹而后行之。夫钱楮之设，始于宋朝，至于大元，欲兼用钱楮，未克而亡，大明亦未能兼用。前日议设钱币之时，立兼用之法，予于其时，灼知不可兼用也。然于未铸钱颁行之前，不用楮货，则民益厌之，故姑立兼用之法。”顾谓参赞卓愼曰：“前日之议，卿意何如？”

愼对曰：“臣时在春秋馆，未参其议。臣愚以为，前日用布币之时，买卖食用，物价低昻，皆从民便，无国家折定之法，民皆安之。今欲使民好用钱币，毋使折定，钱币米布，皆从民愿而试之可也。前日楮币，民甚恶之，严立禁防以罪之，民乃艰食，其弊不少。”

上曰：“卿之言善矣。为国之道，莫如示信，初以楮币为宝而用之，今专用钱而空弃之，民之有楮币者，岂无愁叹？给钱于民间，以收楮货可矣。然恐楮货多而钱尚少也。”

户曹参判睦进恭进曰：“今颁布钱文，三千贯也，见留在官者，二万四千余贯。臣臆意，以钱易楮货，不过费钱一千贯也。”

上曰：“令司赡署计曾印楮货之数以闻。”

于是，户曹启：“今依甲辰年十一月日受教，楮货铜钱兼用，然民心未安。请除兼用楮货，专用钱文，其钱价高下，一从民间时直，敢以杂物私相贸者，依曾降教旨，一切禁止。民间散在楮货，以铜钱一千贯换收纳官，楮货一张准钱一文。”从之。

## 7年（1425）4月15日

○户曹启：“楮货散在民间者，今只令司赡署独掌收纳，将不能及期毕纳。请于京中事歇各司，分送铜钱各一百贯，令速收纳，东部人宗簿寺，南部人义禁府，西部人军资监，北部人通礼门，中部及城底十里人司赡署分掌，知会收纳。若外方则留后司、京畿、全罗、庆尚、忠淸、平安等道各五十贯，江原、黄海、咸吉等道各三十贯，以前颁铜钱，分送各官，计给收纳。”从之。

## 7年（1425）4月17日

○户曹启：“在先赎罪以钱文、楮货相半收纳，今改全用钱文。自今铜及钱文中，从自愿依定式收纳。”从之。

## 7年（1425）4月21日

○忠淸道监司启：“依户曹受教，道内各官民户楮货一万三千三百二十八张，收价米四百四十四石，以补义仓。”

## 7年（1425）4月27日

○庆尚道采访别监金允河进铜一千二百八十二两、铅一千六百五十八两。

## 7年（1425）5月9日

○召领敦宁柳廷显、领议政府事李稷、左议政李原、右议政柳观、户曹判书安纯、户曹参判睦进恭，议钱币兴用之策，佥曰：“一从民愿，每一钱准米一升施行。”于是，户曹启：“钱价请自今从民愿，每一钱直米一升买卖，违者依律科罪，其他物价，亦令准此加减买卖。且铜钱，国之重宝，无识之徒或有因戏而赌博者。请令汉城府、京市署、五部考举痛禁，违者依律断罪。上项诸司考举勤慢，令司宪府纠理。”从之。

## 7年（1425）6月14日

○户曹启各司奴婢身贡收纳之法：“前此奴一口元贡正布一匹，余楮货二张；婢一口元贡正布一匹，余楮货一张。自今奴一口余贡(牧)〔收〕钱一百文，婢一口五十文，其他巫女业中，亦依此例。”从之。

## 7年（1425）6月16日

○户曹启：“钱文颁布之初，市里木绵一匹直铜钱二百余文，今木绵一匹三百文或四百文，日增月加。此必民间钱文颇多，因此物价腾踊，将至难禁。司赡署钱文和卖，姑令停寝。”从之。

## 7年（1425）7月18日

○上曰：“铜钱民不乐用，故贱，六七升绵布一匹直钱六七百文。此无他，数更其法之弊也。”

户曹参判睦进恭对曰：“钱贱而民不乐用者，以其民间散钱之多也，且议事大臣之过也。大臣议事，请罢钱法者多矣。由是立法未定，民心疑惑，不肯兴用。愿立经久之法，使民知钱文之不可不用，以固其心，则民兴用矣。”

上曰：“卿言是矣。然官出钱数千贯，岂其多哉？欲民之乐用，而使钱文贵，则不可也。”……

## 7年（1425）7月20日

○户曹启：“今除楮币用钱币，请除各道民户岁贡楮货。”从之。

## 7年（1425）8月20日

○户曹启钱文收纳条件：

一，在前诸色匠人月税，每朔上等一名楮货三张，中等二张，下等一张，行商二张，坐贾一张。请今以一张准米一斗，每米一升直钱四文。计工匠每朔上等一名钱一百二十文，中等八十文，下等四十文，行商八十文，坐贾四十文，以此定式收纳。一，在前行廊税每一间，春秋两等各收楮货一张，请今春秋两等各收钱一百二十文。一，京中家基税，在前分八科，一科家基三十卜纳楮货十张，每三卜纳一张，未满三卜者许免，八科一卜以上幷三卜纳一张，一卜不足者许免。至乙未年六月二十四日受教，除收税，然今当钱文举行时，请一科三十卜钱四百文，自二科至八科，亦从此例，每一卜钱十三文，计折收之，其未满一卜者免税。一，新参马价，前此纳楮货二十张，今以一张准一文，只收二十文过轻。请以一张准米一斗，每米一升直钱四文，计八百文收之。上项各税钱文数，以米时直加减收之。一，在前大户米一斗五升，中户一斗，小户五升，残户二。五升，残残户三。五升，随岁丰凶收之。今当钱币举行时，以米一升直钱四文，计大户六十文，中户四十文，小户二十文，残户二。二十文，残残户三。二十文收之。

命依所启，勿收家基税，烟户依旧收米。

## 7年（1425）8月23日

○鞋匠李上左卖皮鞋，换米一斗五升，以不用钱文见执于京市署，署以年老不得决杖充军，征赎钱八贯。上左家贫贷纳一贯，本署督其毕纳，上左力穷，自缢于家前槐树。上闻而大惊，谓代言等曰：“国家立法，欲其兴用钱币，非以致人于死也。今上左之死，必是京市署苛刻所致，予心痛焉。惟尔等鞫其情实以启，如其苛督，当罪不饶。”命赐上左家米三石，还其赎钱。

## 7年（1425）9月2日

○工曹启：“革去摠南、天台、曹溪三宗，银佛器一千二百三十一两及金小塔一重六两、银钩纽二、香匙一、银轴子十五、银佛藏十六、银合一，收纳本曹。”从之。

## 7年（1425）9月3日

○庆尚左道铸钱别监金自养启：“前等别监河澹所铸钱二千一百二贯二百九十一文，今所铸三千二百二十四贯二百八十七文，摠五千三百二十六贯五百七十八文。”右道铸钱别监白环启：“甲辰三月始铸钱五千四十七贯五百五十六文。”

## 7年（1425）9月19日

○日本国源道镇使人献苏木、铅铁、象牙、硫黄、药材等物，回赐正布二百二十匹。宗贞盛使人献硫黄、白铜、药材等物，回赐正布八十五匹。

## 7年（1425）10月8日

○日本国骏州太守源省妻融仙使人请还人口，仍献琉璃甁、白铜、丹木等物，回赐正布二百匹。

○司谏院启：“今观不用铜钱受罪者，非富商、大贾、奸猾之徒，类皆鳏寡孤独、贫乏之人而已。一朝受杖一百，身充水军，籍没家产，永失其所，诚可怜悯。愿自今除籍没家产，止杖一百，身充水军。”不允。

## 7年（1425）11月1日

○筑州平方式部丞宣行使人献铜铅、扇子、苏木、明矾等物，回赐正布九十匹。

## 7年（1425）11月14日

○平满景使人献铜锡、硫黄、苏木等物，回赐正布三百八十匹。

## 7年（1425）12月8日

○……刑曹判书郑津启曰：“铜钱之法，其来尚矣。然我国人心，皆恶之，革之何如？”

上曰：“予谓此法可以行之，安可废也？”……

## 7年（1425）12月11日

○户曹启：“新铸钱文，颁布未广，若民间价重之物，全用钱文，则未易买卖。请限钱文周足，如家舍、奴婢、马匹、金银珠玉等项，价重物色买卖，用钱十贯外，余价并许兼用杂物。若以家换家、以马换马等买卖，余价未满十贯，则并用钱文，违者依律论罪。”从之。

## 8年（1426）1月19日

○刑曹据汉城府所启，杂讼决絶可行条件，与议政府·诸曹同议启：

“……一，逃亡奴婢役价，依匠人收税例，楮货一张，准米一斗，每米一斗，准铜钱四十文，一年役价，征铜钱一千四百四十文，给还本主。

一，在前累年未反库亏欠之物，辛丑年以前，勿令并征。”从之。

## 8年（1426）2月26日

○上轸念火灾未息、盗贼未弭，召议政府、六曹诸臣谓曰：“稽之于古，有天灾者，有人灾者，大抵人事感于下，则天变应于上，理之常也。弭盗之术、救火之方，其各尽心以陈。”

左议政李原等议：“被灾之家，烧尽家舍财产，其衣食材瓦，专以钱文，贸易甚难，生理可惜。凡人买卖，限年兼用杂物。”命令京市署，用杂物贸易者，姑宜勿问。

吏曹参判成揜等议：“不用铜钱者，家产没官，生理无路，怀怨伤和，恐由于此。今后除家产没官、身充水军，依教决杖。买卖他物，计数折以铜钱，三倍追征。”命随后量宜施行。……

大提学卞季良议：“……今立钱币之法，本为便于民用也。然行法过条，实有可疑者焉。生民所需，不可一日而无食，比因年险，民艰于食，又倍于前，今乃使民凡所贸易，必以钱币。虽然民狃旧习，不喜用钱，买卖之际，不偿所愿，各将所有，潜相贸易，以犯官禁者，比比有之。夫一家之人，或一二或三四，以至五七。今以一人犯禁之故，籍没其产，一家之人，皆至于饥，此其未便者一。又况七十以上及疾病者，当令赎罪，今旣没其产，又征其赎，犯禁之人，虽欲得一钱以赎其罪，得乎？此其大不便者一也。乞令斯民，将钱币若杂物，随意贸易，以养其生，唯收赎及官家所鬻，必用铜钱，则钱法不废，而民心召和，灾变自消矣。”

上曰：“观其辞旨，意则美矣。然立法，所以示信于民也。岂可以民之好恶，而更改乎？钱币之法，独行于官府，而不行于民间，则非所以示信于民也。古者立三丈之木，以取信者有之。今钱法之行，可已则已，如其用之，何若是其纷更乎？”

## 8年（1426）3月9日

○司宪府启：“开庆住持雪牛、觉林住持中皓、大禅师海超·以仁·学宁等，将革罢曹溪宗银器，前年四五月，销融作锭，不多纳官，其余金银器皿，犯夜尽销，作锭分入。且金银所藏一柜，亦无去处。请上项僧等，收夺职牒穷推。”从之。

## 8年（1426）3月20日

○户曹启：“铜铁买于倭人，固非永久之计。请于产铜庆尚道昌原府一百斤、黄海道遂安·长渊各五十斤，每年鼓铸上纳。除昌原贡正铁四百斤、遂安二百斤、长渊炭七十石、别纹席三十张。如有惮于功役，贸易充贡者，守令论罪。”

## 8年（1426）7月8日

○刑曹启：“银非本国所产，埋葬银，征之为难。请以铜钱，准银价征给。”从之。

## 8年（1426）11月1日

○日本筑州石城管事宗金，使人奉书礼曹，谢赐图书，仍进折扇一百本、樟脑五斤、大刀十柄、犀角一头、郁金二十斤、铜二百斤、藿香二十斤、硫黄一千斤，回赐正布二百四十匹。

筑前州大宰少贰藤原满贞，使人奉书于礼曹，再请发还对马，属臣平奴田昆季等，仍献大刀五柄、穿山甲一张、樟脑一斤、草菓十斤、纱二段、盘一百片、磁椀一千、苏香油三斤、牛皮十张、铜三百斤、丹木五百斤、硫黄一千斤、丁香皮三斤、铅一百斤。

礼曹参议金孝孙答书云：“谕及平奴田昆弟，旣委质我朝，厚蒙上恩，反怀谲诈，重干邦宪，谪在于外。姑将正布四百三十匹，就付回价。”

## 8年（1426）12月6日

○户曹启：“铸钱铜不足，请自今公私新造器皿一禁，违者，杖一百、身充水军。

一，新铸器皿者，令京中留后司管领及五家、外方监考正长，捉拿付官，不能检举，后现者论罪，有能捕告者，赏绵布百匹。若新铸者，自能首告，则免罪，赏绵布五十匹。

一，阙内器皿及各处祭器火？等不得已之物，铸成匠人，令主掌工曹，量宜定数，铸成时，则官员亲监，其余匠人，皆定他役。

一，旧铸器皿，私相贸易者一禁，违者论罪，所卖器皿属公。其限日，京中则今月初十日，外方则各官文书到付翼日，为始禁止。”从之。

## 8年（1426）12月14日

○九州岛前都元帅源道镇，使人献华毡一张、练纬二匹、海梅五枚、藿香十觔、象牙一个、苏木三百觔、磁椀千个、铜三百觔、樟脑五觔、苏合油二斤、大刀五柄，回赐正布三百十五匹。

## 9年（1427）1月7日

○司谏院左正言成自谅等上疏曰：

今观户曹受教：“差官至庆尚道，聚集各官诸色铁工役，当领船军采铜。”臣等窃谓，铸钱虽不可废，役民尤所当虑。比年以来，禾谷不稔，民不聊生，且禁私铸，工人失业，未免愁叹，其余铁工，亦皆通工，而得食者也。今皆督令赴役，恐失其时。当领船军，虽曰役之无伤，然其所骑船只，随毁改造，船中陆物，亦自备办，不可他役，况庆尚道逼近倭岛，防御最紧，使之他役，卒有不虞，何以应变？且钱币，当视其贵贱，而为之缓急。已铸四万贯，而民间施用，纔一万余贯，尚且民不乐用，其直甚贱，升米至七八钱，以留库数万缗敛散，不为不足，待其年丰，以时采铜，亦未为晩。伏望法《周官》弛力薄征之制，姑寝今春采铜之役，以便民生，不胜幸甚。

不允。

## 9年（1427）1月13日

○日本国一岐州知主源朝臣重使人求《般若经》，且请重字印，仍献土物硫黄二千斤、檀香一百斤、龙脑五两、黄芩五斤、陈皮一十斤、槟榔三斤、赤铜五十斤、大刀五腰，回赐《大般若经》一部、图书一颗、正布八十三匹。

## 9年（1427）5月23日

○庆尚道采访别监白环启：“自二月至四月，役军人百名，采铜二百三觔。请限五月役之，至六七月停役，以休匠人，又自八月始役。”从之。

## 9年（1427）6月12日

○命以不用楮货坐罪各人没官家财，并皆还给。

## 9年（1427）8月28日

○庆尚道监司推问和买倭客铜铁人以启，上曰：“私买铜铁有禁乎？”礼曹判书申商曰：“自铸钱之后，为国用，有禁。”上曰：“铜铁丹木负重，故不输于京，商贾和买无妨。”

## 9年（1427）10月12日

○上曰：“前日群臣皆谓：‘楮货民不乐用，铸钱颁行，则民亦乐用，不如楮货之无用也。虽不兴用，其价不至如楮货之贱。’予信其言，革楮货而行钱币，今未数年，民不乐用，而其为无用，与楮货无异。予日夜思其兴用之术，未得其道，然以为国家行和卖之时，钱价稍高，民颇用之，和卖尽后，钱之不用，又如前日。今国家仓库所储陈谷数多，每月约一百石，依民间时价，不絶和卖，十年则一万二千石也。行之十年，可以观民情之好恶矣。此虽非良策，亦行钱之一助也。”遂下政府六曹议之，皆曰：“可。”于是命户曹，磨勘和卖条件与主张可当人以闻。户曹判书安纯等启：“丰储仓、军资监、内资·内赡寺、仁顺·仁寿府、各司陈谷，每月和卖一百石，委军资副正安玖，同上项各司官吏，一依教旨纳钱给谷，人不过一斗。”从之。

## 10年（1429）1月25日

○户曹据庆尚道监司关启：“日本左卫门大郞·平满景·宗金，使送人私赍铜铁二万八千斤，来泊乃而、富山二浦，请输绵紬二千八百匹于本道，令准市价贸易。”从之。

## 10年（1428）2月2日

○西海道筑州府石城县藤宗金，致书曰：

去春伻人，甚受厚慰，仍拜纳所赐。兹絶音耗，已及三载，虽然邻交之好，抱诚于贵朝。就中黑细麻布若干匹，伏希恩惠。

仍献扇子、犀角、沈香、朱折、扶苏木、硫黄、陇香、大刀、土黄铜、甘草、巴戟等物。答书，回赐正布二百十六匹。

## 10年（1428）3月1日

○日本国九州岛巡抚使平常嘉，致书礼曹云：

大邦至治无俦，区区之民，各得其处，盛德有典，远远之国，皆通其好。我封邑之中，有一旧刹，久欲求《大般若经》，若得厚贶，以供缁流，旰夕讽诵，庶几治世之一助。

仍献大刀、丹木、甘草、胡椒、精铜、朱椀等物。

礼曹答书云：

《大般若经》，贵国诸镇，求去殆尽，未得塞请，姑将正布一百二十七匹，就付回人。

## 11年（1429）1月24日

○礼曹启：“日本通信使，从水路累月往还，迟速难期。请自今使以下私赍布物，许于赴京之行，倍数赍去，金银·铜钱、花席、虎·豹皮等物，一皆禁断。监司发差使员，宪府亦遣吏搜检。”从之。

## 11年（1429）2月19日

○户曹启：“曾下传旨，令磨勘咸吉道采金、庆尚道铜铁炒炼等事以闻。咸吉道各官贡金，则每年春秋，定数采取，若船军采金，则无定数，亦无日限。故自甲辰至戊申年，所采之数，多则十七两，少则七八两，役人或四十日，或二十日，皆无定法。请自今酌定船军及役日斤两之数，采取以进。其庆尚道铜铁炒炼，则令所产昌原、咸安、固城、灵山、义城、密阳、金海、仁同等官，当农隙采取，以试所产多少、炒炼难易。”从之。

## 11年（1429）3月27日

○礼曹启：“宗贞盛所遣表阿多罗赍铜铁，欲易螺钵、火炉、磬子、铜盆、铜汤灌等物，请令工曹，计手功钱铸给。”从之。

## 11年（1429）5月20日

○义禁府鞫洪成富、金生彦、李得时、干冲等，杀李春发情由以闻：“初，成富欲夺春发倭通事之任，与生彦谋害春发。生彦率素知李得时婢夫干冲等，人定后，到熏陶坊，留得时于开川桥边，与干冲到春发家，诈称倭馆使令曰：‘馆倭相鬪，宜速来见。’退还得时在处，令干冲伺候杂人，待春发至，得时诈作巡官，春发下马，生彦杖击春发首，得时从而击之，遂死。”又启：“金悟、高龙凤，以银私卖于倭。”

## 11年（1429）6月14日

○礼曹启：

倭馆买卖商贾人等，与通事、使令通同，潜卖禁物者颇多，其禁防条件，具录以闻。

一。旧例，倭客下陆，则监司令差使员至船所，详考所赍之物名数，转报于朝，京馆禁乱官，据所报物数令贸易。今也差使员，于其初来及回还，皆不称量移文，因此奸诈之徒，于倭客发行日，就汉江及中路宿所，潜行贸易。自今倭物名数，或有加减，则船所差使员、护送通事，并治罪。回还时未毕买卖物数，则禁乱官称量报礼曹，移文其道监司，令差使员到船所，其已和卖及还赍去之物，计数称量，如有增减及犯禁之物，罪其护送官通事等，收其禁物纳官。今后馆贸易，则禁乱官录事，船所贸易，则差使员与客人对坐，亲监考察买卖。

一。前此禁物名目，不曾分辨受教，因此或有潜换禁物者。今后金银及彩花席、十一升以上苎麻布、豹皮、铜钱等物禁断。

一。倭馆禁乱官，只定一员，故夜不直宿考察。由是奸诈之徒，与通事、使令、房直、库直通同，乘夜买卖。今后每馆定禁乱二人，轮次直宿，严加考察。

一。宣德二年十二月，本曹受教：“在前倭馆房守使令再行人等，稍解倭语，潜隐贸易，弊将难禁。使令则未行人，房守则各司奴子，轮番递差。”自今不分行未行，定送官吏，依律科断。

一。每当贸易时，通事使令冒滥之事，禁乱官掌务官录事，或不考察，致有犯法人，则禁乱官录事，并论罪。

一。倭物除公处市准，从自愿贸易，禁乱官，察其禁物及凡所非违。

从之。

## 11年（1429）7月18日

○命左议政黄喜、右议政孟思诚、判府事卞季良·许稠、礼曹判书申商、摠制郑招、艺文提学尹淮，会于兴德寺，令知申事郑钦之往议，请免金银贡。喜、稠、招等以为：“表文，令文臣制述，拣择润色。其赍进宰相，则以六曹判书为使，都摠制元闵生为副。”思诚、季良、淮等以为：“以都摠制元闵生为使，以枢密为副。或以宗亲驸马为使，都摠制元闵生为副。”商以为：“以六曹判书为使，佥摠制金时雨为副。”其代贡土物，则淮、思诚、喜欲用马匹、布子、油厚纸三物，招、商、稠欲用马匹及布子，季良欲用布子。时季良病在兴德寺，故命喜等就而议之。

## 11年（1429）7月30日

○命召黄喜、孟思诚，议请免金银堪为使副者，喜、思诚曰：“此事甚重，乞以宗亲为使，以都摠制元闵生为副。”命以恭宁君裀为使，元闵生为副。

## 11年（1429）8月18日

○上率王世子及百官，拜请免岁贡金银表笺。表曰：

天之于人、父之于子，仁爱之至也。故人之于天、子之于父，苟有窘迫之情、疾痛之苦，则必疾呼而求救者，天下之常理也。钦惟皇帝陛下，天覆父临于四海之内之外，使万物咸遂其生，匹夫匹归，皆获自尽，而臣有无可奈何之事，徒自忧戚郁悒，而不以上达，则是不以天与父母，望陛下也。臣试陈之，伏惟陛下垂察焉。窃念小邦土地褊薄，不产金银，天下之所共知也。故太祖高皇帝洪武五年十月，中书省钦奉圣旨，节该：“古来藩邦远国，其所贡献，不过纳贽表诚而已。今后将来的方物，只土产布子，不过三五对，表意便了。其余的都休将来。”至七年正旦，只受布匹，其余金银器皿，并皆发回。兹盖高皇帝明见万里，灼知小邦之不产金银也。实与神禹任土作贡之意脗合无间，岂非所谓前圣后圣同一揆也者乎？第缘其时，元朝客商兴贩到，些少金银，犹有存者，小邦进献仍旧，遂至于今数十年间，用度罄尽，公藏已竭，以至家抽户敛，举国陪臣之家，无有蓄金银器者，事穷势迫，此臣所以不敢含默，敷陈心腹，仰触天威者也。臣又自念，臣祖先臣康献王讳特荷高皇帝之眷佑，旣许王爵，又赐国名，臣父先臣恭定王讳及臣讳连受诰命，凡三世将四十年于兹矣。宠异之隆、赏赉之频，殆无虚岁，不可殚记。稽诸书史，小邦之昵被圣恩，未有如今日者也。臣之所以欲图报圣恩于万一者，未尝顷刻而忘于怀，又安敢以有为无，欲废常贡，以欺天听也哉？臣之此言，实出至情，皇天上帝、山川鬼神，临之在上，质之在旁，臣敢诬哉？臣敢诬哉？伏望皇帝陛下，恕臣辞烦，怜臣情迫，远稽神禹之令典，近述高皇帝之大训，体天地爱人之仁，推父母保子之心，特降兪音，许免金银之贡，代以土地所产，则岂惟臣与一国臣民父老欢欣鼓舞于圣化之中也哉？臣祖若父之灵，亦且感激于冥冥之中，而臣之子子孙孙，永被深仁厚泽于千万世之无期矣。钦惟皇帝陛下，少垂怜焉。

献礼物表曰：

圣人御天，克绥四海。微臣执壤，聊効寸忱。谨备黄白细苎布各二十匹、黑细麻布五十匹、杂色马一十六匹。右件物等，产自荒陬，制匪良匠。冀谅由中之信，俯容享上之仪。

皇太后礼物：红细苎布一十匹，黑细麻布二十匹。中宫礼物：红细苎布一十匹，黑细麻布二十匹。

笺曰：

居高听卑，圣人之大度；有怀无隐，臣子之至情。窃念小邦地褊土塉，自来不产金银。太祖高皇帝明睿所照，灼知其然，降旨蠲免，以至发回所贡器皿。第以高丽之季，前元客商转贩之余，谨备贡献，因循至今，公私所蓄，罄尽无余。遇此目前之急，敢不披肝沥胆，仰烦天听也哉？伏望皇太子殿下，导宣睿泽，特蠲金银之贡，代以物产之宜，以通上下之情，以慰远人之望，臣之至愿也。

礼物，白细苎布二十匹、黑细麻布三十匹、杂色马四匹。

## 11年（1429）9月23日

○前此贸盐一石之直，纳正布一匹、楮货一张、铜钱二文，至是以其直轻，乃加铜钱之数。时民间不喜用钱，米一升直钱十二三文。

## 11年（1429）11月29日

○计禀使通事金乙贤等回启：“所奏请免金银岁贡之事，帝下六部议之，吏部尚书蹇义奏：‘此乃高皇帝成法，不可改也。’帝御右顺门谕义等曰：‘朝鲜事大至诚，且远人之情，不可不听。朕已勑许蠲免，毋庸固执。’帝待恭宁君裀甚厚，赐以衣四袭、表里十套、笠子金犀带各一腰、银一百两、钞一千张。”上喜，赐乙玄等衣各一袭。

## 11年（1429）12月3日

○通信使朴瑞生具可行事件以启：“

……一。日本自国都至沿海，钱之兴用，胜于布米，故行者虽适千里，但佩钱缗而不赍粮。居路傍者各置行旅寄宿之所，如有客至，争请接之计，受客钱以供人马，关梁则大江设舟桥，溪涧设楼桥，其傍居者掌其桥之税，令过客人纳钱十文或五文，酌其桥之大小而纳之，以为后日修补之资。至于土田舟车之税，无不用钱，故使钱之术广，而人无负重致远之劳矣。……

一。旣差住持，给陈米豆，使供行旅。客至则随纳钱多少馈之，每月季输钱于官，受米豆以供之，禁行旅载米炊饭者。如此不已，以广用钱之术。

一。各处鱼梁之税，除司饔、司宰监供上外，皆令纳钱，至于各道盐场盐价、各处船税与外方各司奴婢之贡，除绵布，并令纳钱，使其兴用。……

一。日本凡金银铜铁珍物所产之处，不立防禁，使居其地者世专采用之利，而岁贡于国者有常数，无他差役，故主者不怠，宝产无穷，公私皆赖其利。愿自今依日本例，凡珍物产处，不立禁法，许编民专利，制其岁贡，蠲免差役，俾永为世业。……”

命下礼曹，与政府诸曹同议。议云：“除不得已事及回礼使外，不许遣使。宗贞盛等处厚往薄来条、佛经整秩以备通信条，今所举行；各道造置水车条，佥曰可试之；能修院宇僧，授住持条，或言可、或言不可；通信使随从人赏职条，佥曰：骑船军则比他例倍数给到，随从人，则以来往度数，量宜赏职为可；其余条件，佥曰不可。”

命僧人赏职，勿令举行。

## 11年（1429）12月8日

○……上又曰：“今得免岁贡金银，他日之贡，将代以布子乎？马匹乎？”

判府事许稠对曰：“以马代贡，非计之长者也，岁贡无穷，终难继办。若布子则自一品至九品，并纳之，又于外方收之，则可以继办，而为长久之计也。”

礼曹判书申商曰：“得免金银，我朝鲜亿万年喜事也。但以布子代贡，则虽至万匹，犹愧旅庭，马则产于我国，代以百数之内，并献布子，则马可继办，而庭实有光矣。”

## 11年（1429）12月13日

○计禀使恭宁君裀，奉勑回自京师，上率王世子及百官，迎勑于慕华馆。勑曰：

览表具悉。金银旣非本国所产，自今贡献，但以土物效诚。

## 11年（1429）12月15日

○……上又曰：“今免金银贡，当代以土物，其准金银之直，何所据而折定乎？向者议定其直，以本国与中国之价，而取其中，今思之，大不可也。若取中数，则本国贵金银之意安在？莫若从本国重价，而准折土物也。”

稠曰：“前日上教云：‘代贡马数，当不下三十匹，皇太子十匹。’若每岁又有无时别献马，则无乃将来难继乎？莫若多进苎麻布之为愈也。”

上曰：“马数下此，则无乃简乎？马数则多不过前额，而补以布子，准计金银可也。”

## 11年（1429）12月23日

○中军摠制李蒇启：“银匠金生告：‘铜石产于金化县。’曾令大护军白环偕金生炒铁试验，其后又有深重靑相似石，产于固城，水银相似石产于昌原。且金海、密阳、咸安、义城、仁同、固城及大丘任内河滨等官，皆产铜铁。乞遣白环炒铁试验，似为利益。且铜铁，本我国所产，炒铁之法久废，故忘其产处未传，请依传习日本之法，广求产处。铜铁之产，非独庆尚一道，他道亦或产出，并移文知会，如有告者，良人赏职，贱人赏给。”从之。蒇又启：“今来日本深重靑石及水银石，请分送各道依样广求，如有告者，良人赏职，人吏免役，公贱己身放役，私贱赏给。”从之。

## 12年（1430）4月21日

○大司宪李绳直等上疏曰：

臣等将赵末生赃污之罪，具疏以闻，殿下特以侍从劬劳，不许兪允。末生久居权要，富贵已极，尚怀无餍之心，恣行贪得之计，犯赃条件，着在罪籍。

良女三嘉·四德等所生人口，知非役使，此其一也。

金道炼、梁敏等所赠奴婢三十六口，公然受之，此其二也。

富居人补充军徐哲赂以银甁段子，不计仕日，冒滥授职，此其三也。

僧尚惠·义游等之银及兄僧雪牛，夜销佛器之银，知情受用，此其四也。

请于杨州牧使宋兴，除州人任友侍卫军之役，授之以职，仍执友田，且受洪忠、许忠之田，并皆授职，此其五也。

微族韩会未纳田租，遂夺其田，此其六也。

瓮津巡威等官，私通书状，收其船价，此其七也。

论此罪犯，死有余辜，岂宜腼面朝着，得参朝列乎？末生虽有劬劳之功，特蒙太宗之至恩、殿下之厚泽，久居华要，朝夕侍从，实一身之荣幸，岂可谓之劬劳乎？其贪污不法之行，法所当惩，终不可赦。伏望殿下，一依前章所申，还收职牒，以砺士风。

不允。

## 12年（1430）4月22日

○左司谏申包翅上疏曰：

……臣等以赵末生曾犯贪污，不可轻宥，具疏申请，未蒙兪允，不胜愤切。末生为人，旣有学问，不可谓无知也。挟掌政权，不畏邦宪，受人贿赂，卖官鬻爵，颐指官吏，逞欲无忌，固非一二计也。

岁在丁酉，为知申事，受洪忠之田，以朝奉加保功，差龙媒万户，忠无故见代。及庚子，为兵曹判书，又加保义，差襄阳万户，此其一也。

岁在癸丑，受许忠之田，授以队副，此其二也。

岁在丁酉，受侍卫牌任友之田，招隐京中，至戊戌，差为队副，此其三也。

岁甲辰，托以母坟近地，滥受吴漙之田，此其四也。

族人韩会之田，以二年不纳租为辞，夺而耕之，此其五也。

受补充军徐哲父子段子银甁，不计仕到，差父子为队副，此其六也。

与兄僧雪牛，盗用宗门佛器白银，此其七也。

受金道炼、梁敏等奴婢四十四口，而其所讼奴婢，阴嗾知部朴翱、房掌金宁，使之淹延不决，此其八也。岁己巳，请于瓮津、巡威等官船，输贡盐烧木以来，收其船价，此其九也。

岁壬寅，良女甘勿所生三加·四德，诈称逃奴婢所生，执四德等，告诉辨明。末生知为良人，而其所生金珍、无金，勒令役使，此其十也。

……伏望殿下，俯从前疏之请，亟收还给职牒之命，终身不齿，以惩后来。

不允。

## 12年（1430）7月17日

○上率群臣，迎勑于慕华楼，至景福宫，行礼如仪。勑曰：

览奏及所贡，王事大之心，笃于诚敬，洊历年岁，不解益隆，眷王之贤良，重嘉悦。今特遣中官昌盛？尹凤，赍朕所御宝装绦环及刀剑银币诸物赐王，用示褒嘉，至可领也。

颁赐金厢嵌〔象嵌〕各样宝石珍珠绦环一副、紫线匾用全盛用黑漆洒金银螺钿圆盒一个、金银钑花嵌，各样宝石珍珠事件靶鞘镔铁剑一把、彩绣圈金春带全金镶嵌，宝石鹤顶靶鞘镀金事件镔铁单刀子一把、银五百两、纻丝二十三匹、纱二十匹、罗二十匹、绒金八段、彩绢二十匹、靑花狮子白磁卓器三卓、靑花云龙白磁酒海三个。

## 12年（1430）10月15日

○户曹启：“去乙巳年受教：‘不用铜钱者，分其所犯轻重，重者典刑，轻者杖一百，身充水军，没其家产。’钱货之用，本以利民，而论罪之令过重，以至伤生破产。请自今斗升以下米谷外，不用铜钱，全用米布者，令京市署禁之，犯者，违律论罪。”从之。

## 12年（1430）11月2日

○召左议政黄喜、右议政孟思诚、赞成许稠、户曹判书安纯等议，“一。曾命市里斗升以上买卖，专用铜钱，今年畿内不稔，若令专用铜钱，则有货者未易换谷，民必苦之，处之如何？”

喜等以为：“前下之令，勿复申明。使买卖之际勿拘多少，兼用钱文。”

……

## 12年（1430）12月18日

○轮对，经筵。讲《续编》至王安石行新法，曰：“本朝初行铜钱，禁网甚密，予欲宽之，大臣皆曰：‘假之数年，民自兴用，请勿弛禁。’予勉从其议，行之有年。其后群议纷纷，且有天谴，遂弛其禁焉。”

## 13年（1431）3月14日

○传旨：

今和卖收纳铜钱，非欲取利于民，专为兴用也。官吏等不顾此意，或定数收钱，或收纳后，不卽给米，因此人不乐于贸易。其以杠辀，输米于市，委差及色官员亲监，如有愿纳铜钱者，随卽和卖。

先是，以军资监陈米、广兴仓陈麦各三千石，令纳铜钱而易之，今必以杠辀输入者，盖欲幷杠辀兴用也。

## 13年（1431）4月9日

○刑曹启：“倭人金亡乃，以教禁铜钱十一贯及绵紬十五匹，嘱倭如豆多知，赍去其国，请杖亡乃一百，没入钱文。”从之。

## 13年（1431）6月13日

○上谓代言等曰：“近来未纳史草者几人？何以罚之？”

金宗瑞对曰：“修《太宗实录》时未纳者，裵仲伦、金汉老、李升商、朴锡命也。法当惩银二十两，禁锢子孙，锡命、升商以功臣，故免子孙罚，仲伦、汉老，则禁锢子孙，但免惩银耳。”

## 13年（1431）8月6日

○……申商曰：“有命则当尽心备给，然其数不过一袭。头目旣多，岂得尽给貂鼠裘哉？用狐狸皮亦可也。又于使臣馆，命禁细布，使臣贸易，专以谋利，虽秘细布之禁，前此入朝之行，多赍细布而去。且小通事率徇头目意，岂不知之？虽禁之，必有潜行贸易者，不如不禁之为愈也。请勿禁细布，但其禁物，严加考察。”

上曰：“予意亦然。虽以细布贸易，岂是巨弊！尝闻有以金银禁物，潜隐相通者，事若露，其罪不小，故姑令勿露。宜毋禁细布，申严禁物之令，至置极刑，持禁物入朝，其罪甚重。况于使臣馆犯禁，则罪宜加重。”

安崇善曰：“使臣馆潜挟禁物，以通本国事情者，虽置极刑可矣。”命户曹立法以启。

## 13年（1431）8月13日

○户曹启：“如将豹皮、金银、丹木、白矾、胡椒、土豹皮、宝石、眞珠、石灯等物，就使臣馆，私相贸易者，幷其知情通事，请依前受教，以制书有违论罪，身充水军，贸易之物没官。”从之。

## 13年（1431）12月23日

○传旨刑曹：

《大明律》决罚不如法条云：“凡官吏决人不如法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均征埋葬银一十两。行杖之人，各减一等，并罪坐所由。若监临之官，因公事于人虚怯去处，非法欧打及自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欧人止折伤以上者，减凡鬪伤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征埋葬银一十两；其听使下手之人，各减一等，并罪坐所由。”然欧打致死者只一人，则于行杖官吏，均征埋葬银一十两，给付被杀人家。假使一官吏同时欧打致死者，多至数十人，各征银一十两给付，则征银之数，过于死罪收赎之例，非徒公罪反重于死罪，因此官吏破荡家产，亦不堪征。决罚官吏虽众，只征一十两，分付数十人，则十人各受一两，其余十人，不受一两，则有违埋葬银一十两酌定之法。于律文内，无分辨载录处，一定施行为难，其与政府诸曹同议以启。

## 14年（1432）5月17日

○春秋馆启：“史官史草，记人主得失、宰相贤否、时政美恶。若于当代收纳，则其在圣明之时，虽无可疑，然于披阅之际，恐或以史草而得罪，史官遂无直笔记事者，宜勿令当代纳之。其征银禁锢之法，请令更议。”乃下详定所。

## 14年（1432）6月16日

○详定所启：“史草遗失者，征银禁锢之法，未知起于何代。以今观之，恐不可变，仍旧何如？”上曰：“禁锢之法太重，其下政府更议。”黄喜、孟思诚、权轸等以为：“当身及子孙遗失者，除禁锢，征银二十两，己身不叙。”上曰：“令春秋馆立法以启。”

## 14年（1432）8月5日

○上曰：“前朝之法，遗失史草者，禁锢子孙，征银二十两。予谓子孙禁锢之法太重，更令春秋馆议之。”乃曰：“禁锢子孙太重，且银非本国所产，当依《大明律》弃毁诏书条，杖九十、徒二年半；子孙传受遗失者亦依此律罪之。予以为此则太轻，无以惩后，更议以启。”

## 14年（1432）8月14日

○春秋馆启：“自今遗失史草者，征银二十两，不叙。子孙传受遗失者，亦依上项施行。”从之。

## 14年（1432）10月19日

○受常参，经筵。安崇善启：“参判郑渊语臣云：‘赴京之人，不顾大体，以金银作钱，隐挟赍去。’恐或生变，宜禁之。”上曰：“此言甚然。后日见三议政，议其禁防条件。”遂传旨谢恩正朝书状官曰：“入朝大小人，不顾大体，金银作钱，或置怀中，或密藏囊里以行，互相贸易，非徒不畏法令，生变可畏，宜于过江时，出其不意，穷极搜检，又当回还时，所易物色，悉皆搜探。”

## 14年（1432）11月10日

○刑曹启：“前此烧钱铸铜者，依私铸钱律论罪；新造铸铁器皿者，杖一百、身充水军。然而无识之徒，不畏法令，以一时谋利之计，潜烧钱宝铸器，又新造铸铁器皿，以无告举者，未能惩之。今金春所告烧钱铸器崔石伊、刘乙夫，并置极刑，春依例赏给。然犯者相继，自今烧钱铸器者，依律论断；有能告者，赏绵布一百匹；自首者，免罪；虽同谋烧钱，而反自捕告者，亦免罪，赏绵布一百匹。京中管领色掌、外方监考里正长，知而不告者，杖一百；不用心捕告者，以违令论；新造铸铁器皿者，依律治罪。令京中管领、外方监考里正长，随卽捕获付官，如有知情不告者，杖一百；不用心捕告者，以违令论；能自捕告者，赏绵布五十匹；同谋铸成，而自相捕告者，免罪，赏绵布五十匹；自首者，免罪；私相买卖者，以不应为事理重论，其所卖器皿没官。民间破毁铸铁器皿，并令纳官，从自愿给价；旧铸铁完器，毋得私相买卖；其或卖者，亦令纳官，从自愿给价，违者依律治罪。”从之。

## 14年（1432）12月13日

○受常参，视事。上谓左右曰：“近来使臣久留京师，交结本国之人，憸小之辈，或相漏言，今因头目海全之言，始知卖银之滥至于此极，谋利之人，不畏鈇钺，若不重论，无所惩戒，宜置极刑，以防后奸。”左议政孟思诚启：“宜须惩恶。”

## 14年（1432）12月14日

○执义李坚基、左献纳崔士柔等，进交章曰：

赵末生贪污所犯，具疏以闻，累次申请，未蒙兪允，不胜愤切。

末生贪婪，非止一二，受洪忠所赠田二结十四负、许忠田一结五十三负、任友田一结十八负三束，并皆授职，若吴溥田六十五负、韩会田三结十六负，则托以未纳田租而夺之。又受徐哲段子银甁，父子并授职。

宗门佛器白银五两七钱，犯夜消泥而盗用之。

又受金道炼奴婢四十一口，授其子职。又受许盘石奴婢四口、梁敏奴婢三口，又以良女加勿所生，妄称逃奴婢，压良为贱。

又通书瓮津等官，船载贡盐烧木，收用船价。

已着之事，尚且如此，其掩藏不露者，未知几何。……伏望殿下，一依前章所申，罢末生职，终身不齿，以塞贪墨之路，培养国脉，不胜幸甚。

上曰：“疏中所言，但金道炼奴婢受赠，为可言耳，予不允从。”宋箕等更请，上曰：“可从之事，则奚待再三？尔言亦有过情，断不听从。”

## 14年（1432）12月17日

○执义李坚基、献纳崔士柔等，复请赵末生之事，不允。坚基等曰：“赃吏不叙之法，着在令甲，臣等若解职则已，居是官则不可不请。愿殿下俯从臣等之望。”上曰：“尔等以法言之，予以权行之。”又启：“询问大臣之时，请复用者谁欤？愿殿下，下谕臣等，俾问情由。”上曰：“大抵议事，各言其志，予折衷从之，尔等此言，无乃无礼乎？”坚基等曰：“俾臣等居是职，则请黜末生，使末生得列宰辅，则请罢臣等。”竟不从。

## 14年（1432）12月20日

○命囚左司谏裵屯、礼宾尹崔宗理、佥知承文院事李边、护军韩磌、正郞金何、前注簿郑沾·闵士和·琴淮、录事李自干·徐孟达·丁克河·金安土于义禁府，以为迎接都监官吏，不严禁防，令杂人出入买卖禁物也。

## 14年（1432）12月26日

○义禁府启：“商人等密赍金银禁物，买卖使臣馆，迎接都监官员不能考察，请杖贸易色闵士和、禁乱色郑沾九十，录事李自干·徐孟达·丁克河·金安土、判官金何、副使韩磌·李边、使崔宗理·裵屯八十。”命各减二等，士和、自干、孟达、克河、安土、磌勿论。

## 15年（1432）1月15日

○礼曹启：“自今将本国铜钱，卖与商倭者，依盘诘奸细律处斩；知情不告者，与同罪；不能纠察当该官吏，依失于盘诘律杖一百；有能捕告者，官给绵布五十匹。”从之。

## 15年（1433）2月13日

○户曹启：“前所颁钱文数少，民间买卖及犯罪收赎，各司奴婢之贡，不能周足。乞以司赡署所储钱文一万贯，和卖金银布帛可充国用之物。”从之。

## 15年（1433）11月1日

○都承旨安崇善启曰：“国库布货殆尽，姑停金银贸易，以待布货周足何如？”

上令崇善，议于议政府·六曹曰：“国家布货之数不多，宜停金银贸易，然更思之，若白银多在民间，则恐有愚民潜卖于使臣馆，以干邦宪，且白银之在本国者殆尽。予闻全罗所储义仓之积甚多，给此贸易何如？昔许稠启曰：‘国家多有金银，则侈心生。’此言善矣。然当时所储，非不多也。予于器皿，皆用磁漆，侈心之生不生，何关于金银之多不多也哉？其买卖便否，拟议以启。”

孟思诚、赵启生、郑钦之、崔士康曰：“使臣馆贸易，则禁防至严，中朝往来则搜检至精，非如昔时贸易之例。今年不稔，民生甚艰，散救荒之重物，以买不急之宝，臣等以谓不可，只买金，姑停买银。”

黄喜、许稠议曰：“金银之买，一皆停寝。”

## 16年（1434）1月12日

○初，直艺文馆金久冏，与李艺奉使日本而还，至是久冏于轮对启曰：“前到博德，李艺多载素知倭人绵紬而去，其紬广阔价重，故本国之紬无价，未得买光绢及漆，及其回也，到尾道，李艺载博德倭人铜铁四千余斤，船胶海中，臣令人投其铁于海中，李艺伴从及物主倭人拘执而禁，适有海贼三十五只突出，攘夺杂物。”乃下义禁府鞫之。

## 16年（1434）2月29日

○户曹启：“自今禁民间私贸金银。且壬子年所定十分银一两价，正布九匹，九品一两八匹，八品一两七匹，七品一两六匹过重，各减二匹。”从之。

## 16年（1434）3月30日

○……礼曹启：“倭客赍来铜镴铁，或三分之二或为半，于浦所留置和卖何如？

户曹右参判朴信生议：“除镴铁外，铜铁为半，幷其余物，令京中赍来和卖。”

兵曹左参判郑渊曰：“以典农寺绵布，每年秋冬，常换绵紬，以待倭客出来，送于浦所，令卖铜铁，以备国用，折半，京中赍来。且许其浦所私相贸易。”

刑曹左参判崔士仪曰：“因此生变可虑。又国用铜铁药材等物，恐不赍来，依前施行。”

参赞李孟畇曰：“转输有弊，依前启施行，但令礼曹量其物主尊卑与其舟楫通不通之时，加减转输。”

安纯等曰：“前旣减输，今又(咸)〔减〕数，恐违归附之望，义当仍旧。”

吏曹判书申槪等曰：“驿路疲弊，皆委浦所和卖。”

喜等议：“除京中输转，若不获已国用之物，则送绵紬于浦所，量宜贸易，载船赍来。”

## 16年（1434）6月8日

○义禁府启：“直艺文馆金久冏以日本回礼副使正使李艺所犯，构辞启达。又以军粮补添钱文，买束香白铁私用；眞珠、金薄、银薄，称为进上而买，反称品恶不进，按律杖一百、徒三年。”命只赎杖一百。

## 16年（1434）7月9日

○户曹启：“今观采铜之事，遂安郡则产出不多，力役多重，已曾减除，昌原府则丙午丁未两年，各一百斤，长渊县庚戌年五十斤。其数如此之多，而欲规避，故不用意采取，今更差人试验。”从之。

## 16年（1434）8月18日

○义禁府启：“私奴每邑、金莫同、金难大、秃同等，潜通倭人，放卖白银，律该斩。”从之。

## 16年（1434）12月5日

○户曹启：“金银之价，比前加重，故谋利之徒，盗窃不已，相继犯罪。银价则已曾减数，金价亦依此例，每一钱十品价正布十匹，九品九匹，八品八匹，七品七匹，各减二匹。且如今丰储仓、军资监，储备殆尽，深可畏也，姑停买金。今月初五日以前纳金未受价者，依前例给之，三分之一，以米给之，其二分，以各司七八升绵布、六七升麻布，相准以给。”从之。

## 19年（1437）4月4日

○黄日流，太祖原从功臣黄招妾产也。刦密阳涌泉寺，盗金字经，当斩，其妻上言乞免死，命议政府议之。领议政黄喜等议曰：“可活。”参赞崔士康曰：“当杀。”又命承政院议之，都承旨辛引孙等曰：“当杀。”左承旨郑甲孙等曰：“可活。”上难于处决，使考前例，以功臣之裔为强盗者未之有也，上深虑之，至七日而命处绞。时国家贵金银，凡纳金银者，厚偿之。由是商贾之徒，刦盗寺社金字经，或着丧服，诈为斋僧，因而窃盗，烧镕以纳，被诛者多。

## 19年（1437）8月2日

○议政府启：

“金银价，随时加减，旣无所据，而又公私之价，轻重悬絶。今以公私之价参酌，金一钱十品直正布三匹，九品二匹十七尺五寸，八品一匹十七尺五寸，七品一匹，银一两十品四匹，九品三匹，八品二匹，七品一匹十七尺五寸。以此永为恒式。”

## 19年（1437）12月9日

○传旨刑曹：钱之在民间者不多，今京外赎罪，悉征以钱，民不易办，不无怨咨。今后京外赎罪者，四分之一，许纳以布。

于是刑曹启：“以铜钱三百文准正布一匹，其绵布绵紬，并从正布折价。”从之。

## 20年（1438）2月1日

○议政府据户曹呈启：“路边各官居民转输倭人所持铜镴铁，人马俱劳，其弊不少。以典农寺绵布正布买绵紬，分送三浦，客人赍来铜镴铁，随卽贸易，入于各官，于贡船上来时，并载上纳，以除民弊。又令京外自愿贸易者，皆赴浦所贸易，其挟持禁物，滥行买卖者，令其官守令检察。”

从之。

## 20年（1438）2月12日

○命辛引孙，议于政府曰：“铜铁非本国所产，且切于器皿，故工匠争销钱文，或潜出境外。以此国家铸钱多，而散在民间者，不能什之一，其势必将尽而后已，诚为可虑。水铁，本国之产，且无销铸出境之弊，铸铁钱以代铜钱何如？佥议以启。”

领议政黄喜等曰：“水铁之产无穷，而钱无销铸之患，可铸以代铜钱。昔用楮货之时，他无可用之处，民尚兴用，况此铁钱乎？京外大小各户散在铜钱，无遗还取，明白置簿，各以所纳之数，依时直给价，京中则汉城府、外方则守令限日收纳，如有隐藏后现者，以私铸钱律科罪；有故过限而自首现纳者，免罪；匿三十文以下则以违令科罪。择各道产水铁处，置铸钱所，水铁匠有巧性人，皆属铸钱所，有能铸造者，全免他役。”

上曰：“后日更议。”

## 20年（1438）2月13日

○召政府及六曹判书左议政致仕孟思诚，议用钱币米布之策。

赵启生、崔士康议曰：“勿用铜钱，用铁钱而兼用米布。”

沈道源议：“米布铜钱，从民情愿。”

孟思诚、成抑、郑渊、皇甫仁议：“铜钱尚不乐用，况铁钱乎？楮货尤似难行，宜顺民心，复用五综布。倘曰利权在下，其余丝紬正布，皆出于民间，独以五综布为利权在下，恐亦未可也。”

河演曰：“前此用钱之议，臣亦与焉。其时献议诸臣，皆以为：‘永世良策。’焉知今日有此弊乎？今虽铸铁钱，必不乐用。旣往之事已然，将来之弊何疑？宜从旧俗，复用五综布。”

许稠、安纯、申槪、李孟畇议曰：“钱货，国家之宝；铜铁，非本国之产。国家用度无穷，而铜钱势必难继。水铁，本国之产，宜用铁钱。”

又议于承政院，辛引孙曰：“钱楮有更改之烦、劳民之弊，用五综布则国无一人之役、一升之费，将家给人足，历万岁而无更改之弊。”

李坚基、金墩、李季畴、成念祖曰：“吾东方，与中国风俗顿异，物货所聚，有钱有钞，皆可通行。然皆弊生于终，代有沿革。国初，因高丽之旧，用五综布，未见其弊，献议者虑利权之在下，而请用楮货，又患楮货之民不兴用，而代以铜钱，今又虑铜钱之弊，而议用铁钱，不数十年间屡更而弊随之，是知钱楮之皆终有弊而布货之万岁无弊也。铁器虽如釜鼎之大物，小有破毁，则他无可用，布则虽极破坏，皆可用也。且官无监督之劳，民有乐用之利。今铸铁钱则必广置鼓铸之所，劳民伤财，亦且不少矣。许令中外用五综布，限其兴行，权用铜钱，弛其销镕之禁，则铜钱自无，布自渐兴矣。”

权采曰：“懋迁有无，民生所资，然布帛不可以尺寸分制，谷粟不可以斗升糜费，故先王制为钱币，以无用之物，通有用之物，以权敛散，以均贫富，立法之意，诚深远矣。今废钱法，用五综布，纵民自为，利权四散，国家专无管摄，臣窃以为不可。况钱法之行久矣，民皆熟习，心志已定，又变新法，民必浮动！请铸铁钱，以补铜钱之用，不必大张治所，烦民督役，但如异时司赡署铸钱之例，渐次铸造，兼行铜钱，于收税收赎之时，以铁钱为主，则铜钱自尽，而皆为铁钱，法无变更之烦，民无销铸之患。”

## 20年（1438）8月5日

○议政府启：“今倭人等多赍铜镴铁，络绎不絶，若仍旧陆输，则邮驿凋弊。今后并令船输洛东江，令洛东江邻近各官轮次转输于金迁，以站船输入于京。仍谕倭人氷合时勿赍铜镴铁以来。”从之。

## 20年（1438）9月2日

○义禁府启：“都官奴吾麿大以白银鬻于倭，律该斩。”从之。

## 21年（1439）5月11日

○佥知中枢院事李艺启：“……商贩倭人所赍杂物，如铜、镴、铁、丹木、药材，则民间不得私自市易，故不获已输于京，其余勿输京中，使其所泊处万户考核，听民贸易何如？右事件，译以倭书，书于板，乃于倭船所泊各浦，张挂广示，又于倭客人来往各浦中，大船、中孟船、枪剑船、追倭船，皆设枪剑，以示威武。”

## 21年（1439）8月28日

○议政府据工曹呈启：“庆尚道观察使报云：‘泗川、淸河、庆州所产铅铁，昌原、义城、靑松所产铜铁，力役多重，采之为难’。然铅铁多产于本国，且不紧于用，固宜不采，铜铁则本国不产，其用最切，各官守令以一时之弊，不顾大体，不用心炒炼。请发遣朝官，审其铁脉多少、力役难易。”

## 21年（1439）10月21日

○礼曹致书于对马州太守宗贞盛曰：

自足下祖与父诚心归顺时，使者船则给料鱼盐，杂物和卖船则自备而食，曾有定制，足下所知也。近年商船，要受口料，受书契，右波锣求请，十二之行，各船格人，多至七八十名，其他或经文钟磬席子人参木绵皮等物，多般求请。及或请见族亲，或族亲坟庙祭奠等不紧事，依凭出来者，其数殆近万人，累月不还，旣受朝夕之食，又受回程之粮，其支费杂物称是。其于敬事之意何如？此乃古今天下所无，亦足下祖父所不为也。又有伪造书契者颇多，国家曲加怜恤，不计日月久近，优给粮料，一年支给，几至十万石。因此沿边国库所储殆尽，非独足下使人支待之难，于贵州赠送之物，亦且难继。今后凡人物出遣，一依前年与敬差官李艺定约，则使人出来，无异于足下祖父时，而怜恤贵州之意，终始如一，其可行事目，具录如左。

一，京中和卖铜、镴、硫黄、丹木等杂物赍来人则依旧例许令上京买卖，其余进上礼物，依凭专为鱼盐等海产兴贩而来者，惟足下详加分拣，除书契，只给文引，则随其出来，许留海边，任意买卖。其粮料，自庚申年正月为始，照依足下祖父时例，自备而食，又不给过海粮。……

## 21年（1439）11月9日

○议政府据工曹呈启：“黄海道平山郡多产银，请差人采之，试其功役难易，又禁其私采。”从之。

## 21年（1440）12月1日

○庆尚道采访别监赵完璧启：“宁海府所产铜铁，其出无穷，力役便易，请采之以资国用。”下工曹。

## 22年（1440）1月15日

○全罗道锦山人尹成大来启：“本郡及龙潭县产金银铜镴铁，又于镇川，亦产银石。臣尝采之，炒铁以试。”又进石雄黄曰：“产于本郡僧惠悟家北。惠悟云：‘此乃朱红也。’”上命尹成大及银工乘传送于全罗、忠淸道，仍传旨两道观察使曰：

听成大之言，采取试之，择品好者以送。其金银铜镴石雄黄产出多少、力役难易并启，毋令他人采之。

## 23年（1441）12月2日

○议政府上书曰：“……今以国用乏少，遣使诸道，探觅产金之地，仅十余所，仍令试验其所出与工役之多，而所出甚少，数百人数百日所炼，不过一二两。以此观之，数十年劳民苦役之出，不过斤两……”

## 24年（1442）1月5日

○户曹启：

“使臣赍来之物甚多，公家不得尽贸易，故曾令汉城府及开城府富商市之，尚未能及期毕易。请以市里人将十一升以下苎麻布及交绮、豹皮、人参、丹木、白矾、胡椒等物，督令贸易。若十二升以上苎麻布、貂鼠皮、土豹皮、玉灯珠、玉宝石，痛行禁断，如有犯者，依律科罪。又暗市金银者，请依《六典》大惩。”

从之。

## 24年（1442）1月6日

○礼曹启：“使臣馆贸易，京中及开城府商贾人势将难支。请令京畿、忠淸、黄海、江原、全罗、庆尚道所居人，从自愿将苎麻布来京贸易。”从之。

## 24年（1442）2月12日

○工曹启：“今于黄海道平山府，发丁夫二百五十人，役二十八日，采十品银二百二两、正铅铁五百三十斤，力役便易，所出最多。请于本邑，定贡银每一年二百两，其曾贡正铁，令户曹磨勘蠲减。”从之。

## 24年（1445）11月19日

○议政府据礼曹呈启：“上京兴利倭人络绎不絶，一行所持物色，多至二三百駄。因此外方人民转输之弊无穷。且公处贸易已毕后，乃得私贸易，故淹留至三四月，京中各司支待之弊不小，又以公处贸易，托言私处贸易。然贸迁有无，古今常事，虽与倭人现言公处贸易，无害于义。今后倭船到泊，如铜镴铁丹木等负重之物，于元数为半留浦。若国用周足，则临时减数留浦，以京中各司布货，预先下送，入置三浦傍近各官。其官守令依公贸易物价详定之数，计量贸易，待贡船回泊时，载送上纳，只以私贸易杂物，输转上京，依前定留连日数，督令贸易，随卽发还。如此则京外支待转输之弊，庶可减少矣。”从之。

## 26年（1445）7月14日

○集贤殿佥议政府所进社仓之法，皆曰：“不可行也。”

上使晋阳大君瑈谓承政院曰：“予亦以为不可行，唯盐法可行，其议以闻。”

礼曹判书金宗瑞适至承政院，瑈传上旨，问曰：“盐法可行乎？”

宗瑞对曰：“可行。”

曰：“行之何以？”

曰：“臣曾为咸吉道观察节制使，本道多有盐盆，诸道亦皆有之。先用诸道官盐盆，煮海为盐，优价以卖，则民乐买之。”

瑈曰：“各道各官盐盆，不可无也，岂宜尽夺？除出用之可也。”

宗瑞曰：“我国三面傍海，盐利居多，而国家不之用，臣窃憾焉。”

瑈曰：“古人云：‘鱼盐之利。’鱼岂无利乎？”

宗瑞曰：“若用其各官鱼箭而贸易，则利在是矣。”

瑈曰：“古人云：‘卽山铸钱。’本国无铜，钱不可铸也。然铁岂无利乎？”

宗瑞曰：“本国产铁，不可胜用。镜城等处，一人一日所淘，几六斗。”

瑈曰：“铁如是其多也，而用不赡，何也？岂为之少而用之多耶？”

宗瑞曰：“若使多采，以为农器，而轻价卖之，民乐买之。”

瑈又谓宗瑞曰：“上尝曰：‘近年饥馑相仍，今年旱干太甚，而畜积不敷，予不知所为也。’若民罹饥饿，盗贼蜂起，岂可徒用刑戮以止之，而不救其饥死者乎？今欲行社仓之法，募令为社仓之长者，择其廉谨者而任之。初给粟若干石，使为本，其出纳敛散，听其自为，计年纳本，本官将其取息之粟，救部内之民，取息多而能救民者赏之，其不能取息救民者罪之。又贪饕不廉者，听民告诉而罪之，何如？”

宗瑞曰：“社仓之法，不可不行。”

## 27年（1445）4月7日

○是日夜，东平馆大内殿使送倭和知罗多罗及望古时罗等踰墙而出，监护官孙继祖捕诘之，表阿时罗持杖执继祖衣衿辱之。下政府礼曹议之，囚于义禁府。时向化倭表思温招致和知罗多罗于其家，媒良女富贵以奸之，又将倭人金，潜换银以给。至是事觉，幷囚思温等于狱鞫之。

## 27年（1445）4月11日

○命议政府·礼曹，议倭人互市物价。

领议政黄喜、左议政申槪、判书金宗瑞、右参赞郑麟趾、参判尹炯曰：“诸岛兴利倭人赍来铜镴丹木等输转艰重之物，分半留浦贸易，唯日本国王使臣及大内使送客人，已令尽数输京贸易矣。以一物而公私贸易，价有高下，有违大体。自今开谕倭人，酌定物价，彼此适中，公私如一。”

右议政河演曰：“《六典》誊录：‘客人持来对象，除市准，从自愿贸易。’盖强令定价，则恐生忿争也。其私贸易，一遵誊录；公贸易则日本国使及大内客人外，诸岛客人之物，旣已留浦，公私贸易矣。今后输京之物，除不得已药材及切要之物外，毋令公贸易。且今以公贸易，称为私贸易，欲使彼不知，然彼已知其故，甚非正大之体。若上项药材等贸易则必显言公贸易，彼若争其价之高下，乃曰：“官吏依旧式贸易，何敢毫厘加减哉？”分明开谕，则必无因利忿争之患，国家抚绥之义，亦无缺矣。”上从喜等议。

## 27年（1445）5月9日

○谕庆尚道监司：

闻道内蔚山郡东北有铁满山，或因雨水自生，或掘取吹炼，则或成水铁，或成正铁。其间有块红赤埋笞者，意必可炼为铜也，卿其详备访问以启。

## 27年（1445）6月15日

○谕诸道监司：

火炮，御边制敌之器，本国铜铁不产，由是火炮不多。今欲加铸，道内各官破铜器及废亡寺社铜器，无遗计数以闻。

## 27年（1445）7月2日

○谕诸道监司：

铜铁，铸兵器，军国重物。我国产出之地非一，其数不多；吹炼之术，未得其要，国用不赡，是可恨也。若有告产铜之地及吹炼之要者，量功轻重，重者，良民则赏职；乡吏，免役；公私贱隶，自愿赏给；入居抄出未行者，卽令悉免。功轻者，随宜赏给。虽所告不实，勿罪，道内州郡乡里村落，徧令晓谕。

## 27年（1445）8月5日

○义禁府启：“投化倭表思温、表明等私通倭人，潜相买卖金四十一两一钱、银一百四十七两、眞珠七十八枚，并没官。”从之。思温杖死狱中。表明亦当死，其母上书言：

请以独子，减死留养。

上曰：“义禁府不问表明独子与否，甚不可也。若无知之民，不言则必受死矣。”乃减死，流于庆源府。

## 27年（1445）9月9日

○有人告金化县、开城府产铜石，命取金化三斗、开城一斗，令尚衣院炒炼，三斗得一斤三两，一斗得一两许，命赏其告者。

## 27年（1445）10月11日

○召集贤殿直提学金汶、李季甸，传旨曰：

户曹以钱币难继，请改用楮货，其考古制以启。

汶等稽古制以进。季甸又上书曰：

泉货之法，历代所重也。我国专用布币，其来久矣，至本朝，以楮代布，以遵华风，甚美事也。但人心惮于改旧，不乐从新，故严立重法，以督其行，而少民怨咨，里巷之间，至有钞出国钞钞之语。钞钞者，谚语贫乏之辞也，此深疾楮货而形之于言也。然此特人心不习而惮之耳，非法不良也。行此之法，坚如金石，日月旣久，则流行后世，可无弊也，乃代以钱，又立凡诸贸易不用杂物之令，严加重罪，至没财产，愚民犯禁，反以为怨。臣舅踶上书，深陈犯法之弊，其后稍弛其禁。踶与判府事卞季良同过市中，市人跪见季良曰：“相公请除钱禁，吾辈感谢。”季良指示踶曰：“非我也，是也。”其人传呼曰：“活我者，是公也。”此臣耳目之所见闻也。新法之行，其难如此，今又改钱用楮，人心胥动，势所必至也。钱楮两币，固不可轻重也。然施行之际，岂无利害乎？臣请陈之。楮币始于宋，盛于元，而亦时王之所行也。然用楮之时，臣亲闻之，字有明白，暂不疲软者为上品，价米五六升；暂至疲软者为中品，价米三四升；其疲软破毁者为下品，或直一二升，或至不直一升者，非其官之定价，其势然也，亦不可强使同之也。今若行楮币，则不可不定其价，官定其价，则一楮货之价，岂止五六升而已哉？楮币，特半张纸耳。传至几人手而上品为中品，中品为下品乎？国家又岂肯别立三品之价欤？民之犯禁，可前知也。民有犯禁，则不可不加刑也。今立严刑之法，则民之怨咨，与初行楮币之时何以异哉？且改法之时，人心之扰攘必矣。钱币则自历山之铸，无代无之。今之欲改，特患铜乃异国所产难继之物，且已铸钱文为工匠所镕与夫流入倭国，日至于减耳，非有巨弊不可行也。臣考《文献通考》及诸书，乃有铁钱之制。论其钱品，虽在铜钱之下，然其并行盖亦多矣。今以铁铸之，则无改法之纷扰，又非难得之物，当絶盗镕之弊。虽曰流入倭国，倭人之崇用铁钱，亦未知似铜钱与否也。纵不能永絶两弊，产于本国，其用无穷，岂有难继之忧哉？且钱文之价，或轻或重，有时而异。然轻则一市皆轻，重则一市皆重，未有择善恶如楮贷三品之殊也。时俗虽不兴用，亦无所惮，人心安焉，何烦更改，以乱人心哉？楮币始于张咏，《金史》称其铜少权制，则钱其本，而楮特救弊之物耳，又何必舍本而之末乎？且要其终而言之，万卷楮贷，一无所用；一贯钱文，可成一器。若使人去取两币，人心所乐，疑当在于钱文也。自行铜钱之法，严立铸器之禁，铸器乃日用所切，不可无也。若立铁钱之法，则盗铸重事，固在不恕，铸器之禁，所当除也。臣又谓货币不可制一定之价，亦不可专用贷币而禁他物之兼用也。臣今所闻市里钱文之价，米贱而钱无及时之用，则一升之米，或至十三；如有和卖等事，而紧切于用钱，则或少至七八。米之贵贱，钱之缓急，自有其时，未可以一槪定也。非独钱也，凡物皆是。若以京中绵布之价言之，谷贵则一匹之价，米仅止四五斗，谷贱则几至一石。若不论其时宜而一一同价，岂有变通之义乎？以此推之，他皆可见，此不可制一定之价也。我国风俗，凡诸买卖，必以绵布定价，绵布未足，充以他物，其来尚矣，不可遽革也。虽欲革之，势亦甚难。如欲买田庄第舍，则率以绵布计之，或至数百匹，不用杂物，专用货币，则数百匹绵布，计钱数百余贯，虽富商大贾，未易办也，况其他乎？且日用所急买卖之物，直绵布数十匹者多矣。一用货币而禁用他物，则蓄钱数十余贯者几人，禁他物之兼用，亦甚难矣。非独民间之买卖然也，至于尚衣院奉常寺济用监所纳布价，皆用正布。且换易诸君第宅，亦用布货，此特大槪耳，其他支给用布亦多，国家亦未是专用货币也。虽欲尽用货币，臣恐国家所蓄钱文，亦难充也。臣又谓法之不行，自有司始，凡诸收赎与其征阙，专用钱文，载在国典。然而刑曹义禁府征赎之时，杂用货布；各司征奴婢工匠之阙，或代以纸，或纳他物，京中如此，何禁外方乎？监司如此，何禁守令乎？此有司先扰之也。京中暂有和卖之事，则一日之间，钱价甚高。使中外官吏一依国典，凡诸收赎与夫征阙，皆不用杂物；国家支给之事及各司奴婢之贡，以钱文为主，则不制一定之价，不禁他物之用，钱价日高，不烦刑罚，而货币兴矣。若立铁钱之法，则有司必以为楮币之造，功省费少；钱文之铸，费多难成，不如楮货之为便也。臣意以为改法，重事，不可轻也。且无关轻重，有当为之事，则犹不可已也，况此钱币，为国重宝，何惮其费乎？埋炭之役、鼓铸之事，亦不待兴大众而为之也。伏惟圣裁。

召左议政申槪、右议政河演、左参赞李叔畤、右参赞郑麟趾、户曹判书郑苯及汶、季甸，使世子传旨，议铁钱便否。槪等皆曰：“铁钱难铸。”季甸曰：“初行楮货，改用铜钱，今又改为楮，无乃变法轻数乎？昔宋文帝时，江夏王义恭请改钱法，何尚之论：‘违众立法，何能久哉？’不听而改，未经旬时，其法果不行。今日改法，安知后日之不如此乎？今闻通事金辛之言，中国铸铁甚薄而美好，若果如此，犹可行也。”世子谓诸相曰：“此言如何？”槪等曰：“此言似矣，铁钱难行也。虽改楮货，不峻其令，任其所用，终必无弊。”

## 27年（1445）11月19日

○守集贤殿直提学李季甸上书曰：

近日下询行楮货便否于诸曹台谏与本殿，臣适在告，未与本殿之议。臣之愚抱，尽在初议之时所陈之书，不宜更赘，然臣反复思之，国家立法，必当先甲先庚后甲后庚，计其永终无弊，然后制之，不可遽革遽行也。《文献通考》云：“钱乏制楮，楮实为病。况伪造日滋，欲楮之不弊，不可得也。”观〔此〕一言，则楮货之终不为无弊，断可知矣。臣前所陈仍用楮货后将无弊，特以事理推而言之，非细考古文，知将有弊强为之说也。朱子曰：“铸私钱、做官会，此是大故，无状小人。”官会，卽楮币也。伪造之弊，钱楮皆有，无状小人何代独无？钱文虽称有盗铸之弊，然钱之盗铸，必待工匠而后为之，且凡诸犯禁，必伺其利也，一贯之钱，铸之虽易，而炼磨之功，非一日可就，价亦甚轻。以铸一贯之铁铸他器，则其功易就，而其价实倍，工匠岂舍其易就而倍价者，肯为其难成而省价者，以取重刑哉？臣恐有销镕之患，不患有盗铸之弊也。至若楮货，不待工匠，暂有巧性者，皆可伪造也。一日之间，可印数千张，分卖四方，则其利不赀，虽严刑，不能止也。况鼓铸炼磨，犹惮有声，必屛隐处而为之矣，印出楮货，暂无声闻，何所忌惮？闭户为之，谁知之者？利之所在，势虽易露，尚且为之矣，伪造印信，是其一事也。然伪造印信，未有露于伪造之时，其伪造楮货，不露于伪造之时，亦明矣。转卖数人之后，虽伪造者见之，亦不知其自造矣，安有露于转卖之后乎？奸伪纷纭，将有不可胜遏者矣。人操造(弊)〔币〕之势，古人所戒，不可不预虑也，《文献通考》所论，深得之矣。且钱文无印信，虽伪造亦无害也。汉文帝除盗铸之令，至武帝而后复禁，此其一证也。若楮货则有印信而兼用伪造，其可乎？铜钱难继，不可不改也。臣前所陈铁钱之法，臣虽未知难易，然继铜钱者，莫此若也。无改法之弊，无奸伪之起，所当行也。若曰难成，历代何以行之？若曰费多，不犹愈于奸伪之楮货乎？报漏自击、火箭及远，其事甚难，一加睿虑，皆极其至，岂至铁(箭)〔钱〕独有不可成之理乎？若加睿虑而试验之，臣意巧匠之自出，虽无巧匠之出，传习水铁之法于中国，则可得其精妙之术矣。凡立新法，人心扰攘，势所必至也。近年以来，水旱相仍，民罹饥馑，正当扫除百为，安静人心，不宜改法之时也。试验铁钱，不必急急，期以岁月可也。期以岁月，终无可成，然后行楮货之法，亦不晩矣。大抵喜言国事，人皆曰矫世而干名；坚执己见，人皆曰固滞而不通。且《中庸》曰：“敬大臣则不眩。”朱子曰：“信任专而小臣不得以间之，故临事而不眩。”庙堂献议，国论已定之事，以小臣管见屑屑言之，臣知其不可也。然法立而弊，谋救于后，曷若先甲深思，使终无更改之为愈也？伏望圣裁。

不允。

## 27年（1445）12月4日

○议政府据户曹呈启：货币之用，代各不同，而本国稽诸古典，又仿上国之制，始用楮货，行之有年，别无巨弊，特以铜钱历代所用，乃立楮币兼用之法，民心未定，故又有禁行楮币之令，专用铜钱。然铜非本土所产，见在之数不多，经费难支，诚为可虑。自今复用楮货，其可行条件，具列于后。

一，永乐年间所造楮货，与今新造楮货通用。

一，宣德元年受教：‘楮货一张，折钱四十一文。’今酌定楮货一张钱五十文，许令并用。

一，永乐二十年受教：‘笞一十，赎铜钱六百文，准楮货六张。’今酌定笞一十，楮货则十二张，勿收布货。

一，犯十恶奸盗、非法杀人、枉法受赃行师外，徒以下之罪，楮币兴用间，勿论尊卑，从自愿，并令收赎，楮货铜钱，听从所纳，凡征税和卖等民之所纳于官者，并许钱楮通用。其所收钱，京外官毋得擅用，悉送济用监。

一，禄俸颁赐钱，代以楮货。各司柴炭菜蔬灯油笔墨车钱，皆用楮货。

一，楮货纸，令诸道州县纳休纸于司赡署，依前例造作。

一，楮货虽柔软，字印明白，则用之，其破毁不堪用者，还纳司赡署二张，换给新楮货一张。

一，商贾之徒，将钱文潜隐贸易他境者，依客馆金银贸易例，大惩鉴后，有能捕告者，将犯人家产充赏。”从之。

## 28年（1446）1月16日

○传旨户曹：

前年农事不实，民生可虑。今春等各道各官采金采银，并皆停之。

## 28年（1446）6月18日

○日本国大内殿多多良教弘遣僧德模等二十五人，来贺东宫监抚，请《大藏经》，仍献金磨迭扇一百本、靑白练贯各二十端、胡椒八十觔、玳瑁轮花台二十枚、赤漆果子盆二十枚、楪子二百枚、金磨铫子提子二十具、金覆轮大刀二十腰、铜一千六百觔。命馈德模等于勤政殿西廊，回赐《大藏经》一部、鞍子一面、白细绵紬一百十匹、白细苎布黑细麻布各十匹、蓝斜皮三领、豹皮二领、虎皮四领、杂彩花席十五张、人参三十觔、松子七十觔、淸蜜十斗。

## 28年（1446）8月20日

○议政府据户曹呈启：“楮货复立之时，兴用之策，曲尽布置，而各衙门官吏不顾大体，先毁国法，使民间不得兴用，甚为不可。自今如前折纳布货等物者及不从自愿强征铜钱，不用楮货者，令纳者告于本曹，启闻论罪。且外方楮货，出处无由，兴用为难。监司守令，将官中不用故纸，随其多少，逐年上送，以京中各司所在楮货，量数分送民间，从自愿买卖，使之播用，令司宪府纠理。”从之。

## 28年（1446）10月6日

○议政府据工曹呈申：“去春因年荒停各道金银采取，然本曹遗在金银数少，将来可虑。乞失农江原道外，于下三道各一邑，遣人采取。”从之。

## 29年（1447）7月29日

○传旨刑曹：“《六典》，禁铸铜器，其法甚严。此则为钱币兴用，故禁防如此。今复用楮货，其弛私铸之禁。”

## 29年（1447）11月26日

○议政府启：“府与户曹礼曹同议。商倭所持杂物太多，虽或半或三分之一，量减留浦。其一年转输京中之数，小不下二千余駄，沿途州郡转输之苦无穷，救弊之术，不可不急。自今丹木、铜、镴、铁负重之物，悉令留浦，禁私贸易，依在前倭馆公贸易例，官给其价，则京中与浦所所受之价无异，而民弊亦除，似为便益。其合行条件，更加磨勘。

一，丹木、铜、镴、铁，每岁贸易，公家不可胜用，贸易布货，亦难继也。今后除公家所用，其余依在前倭馆私贸易例，勿论绵紬、木绵、正布，从自愿和卖，以补公贸易之价。

一，浦所贸易丹木、铜、镴、铁，令庆尚道所纳司宰监贡船及各浦兵船漕运，若无管押之人，则亏损可虑，择定差使员，同万户秤量轻重，授镇抚及色吏，纳于典农寺，典农寺管掌典卖。

一。海路转输若难，则每于农隙，依前例舟载至洛东，输于忠州、金迁，移载站船来京。或置于尚州官，许人纳价，典农寺赍文契下去，受出于京中贸易例，酌量加给。”

从之。

## 29年（1447）12月6日

○谕咸吉道监司，试采甲山郡铜铁石。

## 30年（1448）1月11日

○日本国使臣宣慰使知承文院事姜孟卿发向庆尚道，礼曹启授事目曰：

“使臣伴从人来京者，毋过二十人，若强请，则依癸亥年严光例，以二十四人为定。其赍来贸易之物，若一二百駄，则分三道上送，若三百駄以上，则开陈道途转输之弊及京外同价之状，如负重丹木、铜铁等物，须令留浦，看品知数，以给其价。若又强之，国王使臣非常时往来之人，可从其请。”

## 30年（1448）2月11日

○议政府据礼曹呈申：“倭人贸易丹木、铜、镴、铁、乌梅木、白(燔)〔矾〕皮张等，看品之时，不分物之精粗，皆置下品，实为未便。今后从其本品，详加分拣。”从之。

## 30年（1448）3月12日

○初，大内殿使倭送人徒步径至礼曹曰：“留浦公贸易对象，看品甚高，请行私贸易。”适堂上罢还馆。至是，礼曹使通事尹仁甫言曰：“物之不齐，理之常也。岂有不见其物，预分高下！必看品而后定其高下也。若看品之官，高下不中，曹必检之。”倭答曰：“礼曹，父母之官；阁下，吾所亲信，所言如此，吾何敢更言！然前此公贸易，一匹紬铜铁至十斤，私贸易则或五六斤，今皆公贸易，而又不如旧例，杂物皆例以下品，尤为痛闷。今闻吾乡博德岛为小二殿所火，父母妻子，失所流离，日夜望吾之来。今如此，则以何物偿债，以何物养父母育妻子乎？愿将此意告礼曹。”礼曹又遣仁甫言曰：“留浦物价，当启闻加给。”

## 30年（1448）4月6日

○遣守艺文直提学郑赐于庆尚道，第其倭人赍来丹木铜镴铁之品。

## 30年（1448）6月3日

○谕宣慰使姜孟卿：“日本国使，非他岛倭之比，上京人数，从其请，以六十人为定。且其铜镴丹木等物，并令输京。”

## 30年（1448）11月23日

○刑曹申：“咸吉道甲士李明义以银钗一枚卖于野人，依《续刑典誊录》客馆贸易潜用金银者大惩之例，斩不待时。”世子谓政府曰：“李明义，当以何律断之而可？”河演等曰：“卖金银出境者置死之法，但立于平安道，而咸吉则未立焉。明义之犯，安知其不知死罪而误犯乎？遽以重刑断之，似为未便。以违禁下海之律科罪为宜，然旣以金银非我国所产，请免于上国，若不严立禁防，使无识之民续续货卖，使上国知之，则非细事也。今明义之罪，以死罪减等杖一百，使彼道人民知其特蒙上恩，幸而免死。又依平安道例，立法昭示何如？”世子曰：“佥议允当，予将启达。”遂减死杖一百。

## 30年（1448）12月22日

○议政府据刑曹呈启：“正统六年，受教：‘辽东护送军义州贸易之时，以本国不产金银珠玉宝石等物，放卖出境者，依《续刑典》誊录客馆潜用金银者大惩，’而咸吉道无禁防，故潜以上项等物卖于野人者，或有之。自今监司守令严加检察，如有犯禁者，依平安道例大惩，不能检察守令，依律论罪。”

从之。

## 31年（1449）1月27日

○世子视事后诣阙，引见左议政河演、右赞成金宗瑞、左参赞郑苯、右参赞郑甲孙等，宣上旨曰：“厥初造楮币之意，欲以通有无，且利权在于上也。我太宗之时用楮货，未久而罢，近日复用楮币，虑不兴用，欲设禁防，政府曰：‘不必立法，自然兴用。’今闻民不乐用，如之何？”

演曰：“近年以来，水旱相仍，米价涌贵，故如此耳，期以永久，时和岁丰，则自然兴用矣。”

宗瑞曰：“初用楮货之时，臣及见之。用布之余，遽令用楮货，故民颇不乐，至十年之后，人始兴用。今又久用铜钱而用楮货，故民不乐用，此事固不可刻日而遽令行之也。且各司收赎征阙，皆以米布与纸，而不以楮货，故皆不以为贵也。”

演曰：“别立都监，凡各司收赎征阙，悉令送于都监何如？”

苯曰：“臣闻商贾之言曰：‘楮货之用，于民无大害，于国亦无大害，但奉法官吏，凡征赎皆以杂物，而不用楮货。如汉城府商贾行状之税，若纳楮货者，则淹延委置，不卽出给，故争以杂物输纳。’此官吏先自毁之也。征赎等事，令都监皆收楮货。”

宗瑞曰：“虽设都监，其使令必不能一一征督，令各司自征，送于都监。”

甲孙曰：“汉城府征私债，皆以楮货征给，何如？”

宗瑞曰：“贫民一斗之米，悉以楮货征给，则谁肯见贷乎！但久远负债，未能偿还者，以楮货征给为便。”……

## 31年（1449）8月9日

○司宪府启：“朱俭同等所造金佛，若还给，则末流之弊，不可禁也。金银非我国所产，禁令甚严。若使中朝使臣闻之，则尤不可也。”上曰：“使臣所见仪仗，皆用金银，至于女妓服饰，亦用金银，不以为嫌，岂于此事，始知我国用金银乎！其以佛像速还本主。”是后街巷小民，群聚诵经，铮鼓之声，喧哄昼夜，无复有禁焉。

## 32年（1450）2月16日

○日本国使僧敬楞来。其书曰：

日本国源义成拜覆朝鲜国王殿下。贵国自修邻好以来，华席良药等，从贵国无时不来，加之佛教东渐，白马蹄不及兹方也，教法流通，自贵国。然则止恶防非，人皆守佛制，无非贵国之善功也。爰有神祠灵威，国人所崇重，欲以法宝酬灵贶也。《大藏经》一部，附回舶寄来，非唯贵国至治，余庆远及吾国神祠，更须达国人之愿望也。不腆土宜，具如别幅，采纳为幸。

别幅：铠一领、黑漆鞘柄、大刀一十柄、练纬绡一十段、涂金屛风一双、铜铫幷提子各十一筒、绀靑一筋、绿靑一筋、赤铜三百斤。

# 文宗实录（11）

## 继位年（1450）6月17日

○户曹启：“今年进献，比旧倍多，而纳白苎布者鲜少，使臣之行，贸易之布，公私俱不周足，不可不虑。条陈周足之策。……一，白苎布极贵，而给价之时，并给楮货，兴利之徒愿纳者鲜少，除楮货，皆给正布何如？”皆从之。

## 继位年（1450）7月17日

○司谏院上书曰：“……一，国恤哀恸迫切之际，或凭象教，盖无所不用其极之至也。今山陵旣毕，始亲万机，凡所施为，皆出于正大光明之地，今经筵等，三事之教，国人已想望其大有为也。愿自今，斥异端扶正道，以二帝三王，自期待，为天地立心，为万世开大平，以副先王付托之意，以慰三韩亿兆之望。若度僧、创寺、金银写经及栋梁僧人等事之禁，具在《元》、《续六典》，祖宗之训，至明至严，特殿下守之而已。伏望申明痛禁，使邪说不得肆行，而使吾民，得蒙至治之泽。”

下政府，逐条拟议以闻。政府议启：“……第十四条，当依上书，申明痛禁。”

## 继位年（1450）10月6日

○上谓承政院曰：“予闻，不兴用楮货者，以各司所费，皆用楮货，而楮货价贱故也。予意以为，自今各司所支用，勿以楮货，代以布，则楮货贵，而其价亦贵也。”左承旨金文起对曰：“诚如上教。”

## 元年（1451）1月4日

○日本国关西路萨摩、大隅、日向三州太守藤原忠国遣春谷等，来献土物，请白银、绵紬、虎·豹皮、虎肉、虎胆、铸铁灌子及纹席、火炉、鍮盆、苎布、人参等物。礼曹启：“银及铜、铁，非本国所产，人参又稀贵之物，不宜与之。其余宜从其请。”从之。

## 元年（1451）1月26日

○召领议政河演、左议政皇甫仁、右议政南智、左参赞郑甲孙、右参赞安崇善、礼曹判书许诩，议楮货兴用之策曰：“楮货，依中国体制造作，则工匠、纸箚，不必加数。”佥曰：“依旧为便。”又曰：“各官分为大小，令输纳楮货于济用监，何如？”演、智、甲孙、崇善、诩曰：“姑试一、二年。”仁曰：“贡赋加定，不敢轻议。”又曰：“私贸易皆用楮货，何如？”佥曰：“私贸易，皆用楮货，令行为难，徒扰市肆耳。但典农寺卖丹木时，五、六分之一，令纳楮货为便。”

## 元年（1451）2月1日

○议政府启：“前此楮货兴用之法，详尽无余，自复用以后，如旧不乐兴用，诚为可叹。大抵货财，或散于民，或还于官，庶几出入流通，公私两便，官吏等并不奉行成法。京中罪人之赎，虽用楮货，其他奴婢、工匠罚征，率以他物赎之，至于外方，则虽重赎，皆不用楮货。因此，一出于官，更不复入，其在民间，至为贱物，人不乐用，遂使良法不得通于中外，甚为未便。请自今司宪府，申明旧法，严加纠察。且本国楮货，长广太过，其纸箚为难，一从中朝体制，造板印之，并旧楮货，亦令通用。又使各道牧官以上一千张，都护府八百张，知官六百张，县官四百张，开城府一万张，贡于济用监，以广楮货入官之路，有滥收民间者，依律纠罪。凡各司公物易换，皆用楮货，例也，独典农寺丹木，专以布货易之，未便。自今参用楮货。”从之。

## 元年（1451）3月17日

○分赐各官牧场马匹于堂上官，以尝征牧子之马，给残亡各驿，余许东·西班各品及军民，纳楮货以易。

## 元年（1451）4月3日

○故沈浚妻闵氏，进十品金三十两九钱，命给米五百五十三石。

## 元年（1451）6月19日

○议政府据户曹呈，启：“前此移文各道云：‘楮货勿论新旧并用，且每年官自备办，纳于济用监，以广楮货入官之赂。牧官以上一千张，都护府八百张，知官六百张，县官四百张。如有滥收民间者，按律抵罪。’然平安道茂昌、虞芮、慈城、江界、渭源、理山、碧潼、昌城、朔州、定宁，并是沿边之邑，防戍最紧，人物凋残，上项分定楮货，势难备纳。请皆蠲减。”从之。

## 元年（1451）9月24日

○右参赞许诩启：“凡赴京之行，令监察，考检使副使行装，甚至亵服寝衾，莫不披阅，盖疑则勿任，任则勿疑，委遣大臣，而反使受制于监察可乎？古者亵衣衾，不见里，今则监察，尽出看阅，大体不便。”

上曰：“小官之纠大臣，非独此等事，至于他事皆然，庸何伤乎？惟亵服寝衾，披看点检，诚为不可，自今只考负任多少为便。”

诸大臣皆出，上问诸承旨曰：“此言何如？”

姜孟卿启：“诩之言，臣实未详。臣尝为皇甫仁书状官赴京，目击其事，书状但观从事官以下赍去私装耳。至于使副使行装，录呈书状官而已，未有开看者。”

卢叔仝启：“臣于壬子年，为书状官赴京，虽使副使行装，一一搜检。此法立之已久，在随时申明耳。世宗尝曰：‘赴京大小使臣，不顾大体，凡货物或挟衣带之中，银金匹段，潜相买卖，生衅可虑。自今一皆禁断。’其法旣极严明。近闻使副使行装，录呈书状官，书状官行装，亦录呈使副使，相为按检，秤量多少，唯从事官以下负任搜看耳。”

上曰：“大臣如此犯之者岂其多乎？独其间杂人防禁颇难。”

孟卿启：“臣尝目击，防禁果难。”

上曰：“自今使副使，寝衾亵服，毋得搜看，但秤量乃可。如此点检事，立法年月，其令博考以启。”

## 元年（1451）10月29日

○……全罗道观察使成奉祖启：“本道岁己丑，始置常平宝，其后守令，不用心资殖，或有仅存其本数者，或有幷失其本者，所当推鞫。然已经赦，不可治罪。请罢常平，其铜钱属国库，米布属义仓。”佥曰：“旣有义仓，何必别立常平？宜从监司所启。”

# 端宗实录（2）

## 继位年（1452）9月8日

○刑曹据华藏寺僧状告启：“都官奴崔元遇佯言奉佛，诱僧洪修，求见金·银字经，洪修将本寺金字经三十卷、银字经二十卷，与之，元遇销镕取金银。奴崔世，亦于其家，别构一室，佯为供佛，暗诱洪修，转借普贤寺金字经六十轴，销镕取金，事虽经赦，不可不惩，请定苦役，以戒后来。其所销镕金二十二两三钱、银六两，及卖金银所得，绵布二百五十九匹，并没官。”从之。

## 元年（1453）1月11日

○春秋馆启：“宣德七年八月日受教：‘前朝之季，史臣不纳史草者，子孙禁锢，征银二十两，然子孙禁锢太重，今后征银二十两不叙，或子若孙，传受遗失者，罪亦如之。’今《文宗实录》修撰时，自庚午年至壬申年，史臣史草定限收纳，如有不纳者，请依上项受教施行。”从之。

# 世祖实录（25）

## 元年（1455）12月8日

○是岁日本国诸处使送倭人六千一百十六，礼曹议支待事目以启：

“一，对马岛则贼船经过要关，如藤熙久、源胜及他深远九州岛之倭于国无助，而多赍铜镴铁，络绎往来，民人受弊，国家糜费亦不赀。今后每答书当曰，‘自古邻国通好，或岁一通，或再世一通，讲信修睦而已，足下以纳款为辞，一年使者多至几番，往来络绎唯务图利，实非纳款之诚。今后遣人，一年不过一二次，如或违约，不许馆待，回还粮物，并不支给’，又于本曹馈饷时，幷说是意。……”命政府议之。

郑麟趾、李思哲、郑昌孙、黄守身等以为：“对马岛贼薮也，且为诸倭出入之关，接待当最厚，九州岛深远诸酋，虽曰不紧，然铜、铁、石硫黄，于国用甚切，其余诸物亦关日用，实有通货之益。又每每刷还人物，实感厚待之恩也，不可不厚待。今若直以图利之言，面折来意，恐失远人之望。今已修书寄对马岛主宗盛职，姑待回答更议。倭船到泊，则依已立之法，驰驿转报，礼曹亦当随卽回答，往来程途则计里数，预定所宿之地，若留连者，罪管押乡通事，还浦以后留连粮料不给。”韩确以为：“宜依礼曹事目施行。”上从麟趾等议。

## 2年（1456）5月7日

○传于承政院曰：“……且楮货之价，官重民轻，诸司使令，或称市准，一切抑卖，今欲勿令市准，听从民便何如？抑不可废欤？”

承旨具致宽、韩明浍等启曰：“圣教允当。……若楮币，则义禁府、汉城府、刑曹、司宪府等，法司使令抑卖。不惟此也，内鹰坊别监，假借内势，抑买鸡狗，且有奸狡之徒，根据市廛，一有村民抱物而来，欺罔立夺，甚者邀于国门之外，一遇载物者，争相携持，罗致其家，尽买而后遣之，民之来贸者，率得半价而归，如此之弊甚多。非但楮币而已，况凡物皆有市准，而民皆不用，则楮币市准，亦徒文具。然公家出纳时，必凭市准施行，意不可废。”

## 3年（1457）4月2日

○命桂阳君璔、铃川府院君尹师路，传于承政院曰：“日本国王今请五万缗钱，而政府以为可给二千缗，政院以为可给三千缗，皆临时酌量之言，非据其旧例而言也。今虽从请，后亦有请，五万缗钱至多，不可尽从。其考前例以启。”

## 3年（1457）5月26日

○日本国王使者全密等辞，为书以答曰：

朝鲜国王奉复日本国王殿下。海天辽邈，音徽阻隔，忽承辱价，礼意交至，深慰不已。我国与贵国，世敦邻好，以孤不德，幸蒙天之力，初定国乱，卽位日浅，未遑通问，以讲信义为愧，来示重新佛刹，欲得钱为资，但本国钱币不行已久，公私所储不敷，谨收若干缗钱，庶助万一。……《大藏经》一部、石灯盏五事、鞍子一面、诸缘具、白细绵紬二十匹、红细苎布一十匹、白细苎布二十匹、黑细麻布二十匹、满花方席一十张、满花席一十张、杂彩花席一十张、铜钱一万贯、人参一百觔、松子五百觔、五味子五斗、淸蜜二十斗、豹皮心·虎皮边·猠皮里坐子一事、蓝斜皮一十张、豹皮一十张、虎皮一十张、折扇一百把、油芚一十张、牛黄一十部、干虎脏五十二个、干虎骨四十二个、干虎肉四百七十条、干虎肋肉带骨六部、干骨儿二部、干虎脚肉带骨四个。

## 3年（1457）6月10日

○日本国王使船主道幸致书于礼曹曰：

盖闻交易，通有无之道，取诸《易》噬嗑也。周立市易司，以均平市政，唐置市舶使，以纳海国之商，厥利不唯助国用宽民力而已，怀远之德兴而同仁之术畅矣，岂以义之和而利之，以礼节之欤？若反之，以贱买贵卖之污利而为利，则《噬嗑》一卦可削也。岁之乙亥敝邑驰信船于本朝，吾民为商者承命而驸焉，所稛载物若干万，其半已转运于都下。都下之商人，欲贱买之，而吾商有拔本失利之患，故欲贵卖之，两商之噬嗑，犹豫未决。有司宜从周而均平之秋也。抑复滞货之在荠浦者，铜二万一千二百斤、丹木一万一千斤、镴五千九百斤，累累然弃抛于海畔，不曾及沟中断也。凡托生命于一板，凌不测之鲸波(得)得来者，岂有他哉？唯利是得也。今利之不得也，乃不遑患之，如之何其使吾贿至此弃捐之极也邪？楚材晋用、郜鼎鲁纳者，古之美谈也。宓幸本朝举唐之典，差市舶使纳之，振官财以支给其价。诚若此，则吾产卽本朝之赀也，有吾商卽本朝之氓也，可怜焉弥密，好焉弥敦，而远焉者怀，仁焉者同。直令本朝仪礼耦于李唐，仁悳配于苍姬，丽一时而传千祀也，系乎此一举，不亦利乎？鄙言不知忌，在倾愚衷，冒渎之罪，赐恕宥。

礼曹据此启：“前次道安管提使送人及他倭人等，来京贸易时，绵紬一匹价，镴铁则准四斤，铜铁、苏木则十一斤，已有定价，不可移易。且买卖，从两家情愿，不可使抑卖。请将此谕道幸，依前贸易。”从之。

## 4年（1458）3月26日

○上……又问楮货之利，叔舟对曰：“楮货，无用之物，民皆不利，每称古用布之时，然楮货不可轻废，请自今兼用楮布。”上曰：“其令户曹议启。”

## 4年（1458）5月3日

○义禁府启：“倭通事金自江受琉球使所赠铜铁，诈以对马岛倭顿沙也文子称副官人押来，又到京后，潜嘱乡通事郑安直，证说副官人，非顿沙也文子罪，安直听自江之请，潜见三甫多罗于馆门内，以倭语传说自江之言罪，当并斩。”命减二等。

## 4年（1458）12月20日

○刑曹启：“曾奉传旨，‘楮币之法，不通有无，乖于民情，今后紬布、绵布、正布与常布、楮货等，随其情愿，以通贸易。’请京外犯罪人收赎，亦从情愿，幷用杂货。”从之。

## 6年（1460）8月12日

○刑曹启：“《经国大典》国币条节该，‘国币分三等，五升布为上等，三升布为中等，楮货为下等，币布两端，须经官印。’注云‘京中司赡寺，外方各其官，并用「朝鲜通币」之印，凡赎罪，三等币从愿准计收纳。’今楮币则已依例收赎，币布则时未造印信，民间无经印币布，故犯罪者只以罕少楮货，未易赎罪，其币不赀。请币布经印民间行用间，依旧例用杂币收赎。”从之。

【注：《经国大典》颁布在同年】

## 7年（1461）2月7日

○传旨户曹曰：“今颁降《大典》国币条，‘币布一匹长三十五尺，或以十七尺五寸为半匹，两端须经官印，京中司赡寺，外方各其邑并经「朝鲜通币」之印，方许买卖，经印时收税二十分之一，收税从纳者情愿以三等币准计通用。’然上项立法未尽，自今收税，常布半匹楮货一张，常布一匹及正布半匹二张，正布一匹四张，以为恒式。”

## 8年（1462）10月9日

○日本国王源义政遣僧顺惠等来献土物。其书契曰：

动复协吉，忻慰惟深。近乏乘槎之信，无见持节之人。往岁宝钞满船运来，流通以利物之心，幸孰大焉？兹承自贵国送桨舶逢风波之险，未到日域，旣听失所在，天欤命欤？不堪咨嗟者也。次我国为修和亲之道，赍书使投卢通事，速遣使大明国泥封，顶戴天泽，不胜幸甚。又比年北狄虽企干戈，不战成功，王化所贵，威光盛者，异于他邦，不敢感幸哉？今复差圆满院净善法司，大明国天童第一位机外用禅师求昆卢法宝。盖我京大和州有教寺，乃天台宗之雄也。爰厄兵火，鞠为灰烬藏殿，遂罹延燎，当彼寺之复旧而藏经未备，欲将一藏安置本山，为植福之地。同重赐铜钱，以遂利物之心者，有甚奇产如之乎？况贵国无恡璧之心，每求允容，其德固有邻者也，不胜忱谢。不腆之土宜在乎别幅，采纳惟幸。顺序保重，切希为国自珍。不宣。

## 8年（1462）10月23日

○御思政殿，入直诸将、兵曹堂上、承旨等侍设酌。引见日本国使臣顺惠等，命左赞成具致宽传曰：“书契之意已悉。求请《大藏经》当赠送，铜钱则国不行用，将索之以送。与三宝不可飮酒，然情意甚好，故酬酢耳。”

## 8年（1462）12月14日

○日本国使僧顺惠等辞，就付回答书契曰：

使至承惠书，得审起居康裕，兼受厚贶，欣感殊深。前者遣使修好，不幸中遭台风，竟未能达，予甚伤焉。闻殿下命诸岛广搜，宁不感荷？所索《大藏经》、铜钱，不腆土宜，就付来使。具如别幅，冀领纳。但铜钱非本国所用，不多为愧尔。且狝猴宜马不产本国，若有来船，付惠为幸。腊天寒甚，顺时自重。不宣。

别幅《大藏经》一部、函具，铜钱一千五百贯、白细绵紬二十匹、白细纻布二十匹、黑细麻布二十匹、虎皮边豹皮坐子一事、鞍子一面、诸缘具虎皮一十张、豹皮一十张、蓝斜皮一十张、满花席一十张、满花方席一十张、杂彩花席一十张、人参一百觔、松子五百觔、淸蜜二十斗、麝香四脐、白鹅二双、白鸭二双。

## 9年（1463）闰7月24日

○先是，（日本使臣）俊超等以国王言求铜钱，欲重新天龙寺，国家答以无储。至是，俊超等言曰：“钱者，泉也，是谓布泉。不必铜钱，愿得布货足矣。且我国信使不絶，而贵朝未尝报聘。我国王谓臣辈‘奉使无状，不足为报礼也’，愿贵朝遣回礼使，少免臣等之责。”命下议政府，议之。

## 9年（1463）闰7月29日

○礼曹正郞李元孝来启曰：“臣昨见日本国使臣，谓臣曰，‘铜钱不可得，则愿赐布货。’臣答曰，‘前日殿下闻足下之言，而无许可之命，礼曹亦难启请。’使臣曰：‘我国凡干布物，至于衣服之破者，无问黑白靑紫，通谓之钱。今以布货见赐，亦国王之望也。’”

## 9年（1463）8月1日

○令李仁全语日本国使臣及武卫·京极殿·九州岛都元帅使者曰：“邻国以财物相借，非可继之道。我国虽有大兴作，安敢烦请？铜钱则尔国所不能铸，而我国有储，故前日应尔之请。今则我国不用钱已久，义不可以代用他物。前日之宴，汝等请赐他物，然他物非书契所录，而交邻岂可以财？予又念旣不得应请，又不赐所需之物，歉然于心，今又闻汝等再请礼曹，予与尔国王一体不可不随喜同缘，特赐某某物件，勿咎薄少。益笃永好，回礼使安敢忘之？但向者所遣通信使漂没未久，人情难之，不敢迫遣，徐将乘时。”

## 10年（1464）4月16日

○承政院奉旨驰书于诸道观察使曰：“玉石、金银、铜铁、玛瑙、水精、彩色等物旧有处及新产处，悉录以启。”

## 10年（1464）6月16日

○户曹启：“圆觉寺大钟铸成之铜可五万斤，除京外见铜二万四千一百六十四斤八两三钱，其余不足之铜，请于开城府一万四千七百十四斤五两八钱，京畿一千二百十两五钱，忠淸道一千五百九十一斤六两一钱，庆尚道六千六百五十四斤十五两九钱，全罗道一千六百七十二斤一两四钱，以时直贸易上送。”从之。

## 10年（1464）7月16日

○传承政院曰：“圆觉寺铸钟铜铁，户曹受外贡，专掌出纳可也。今圆觉寺提调启曰，‘郞官赵嶟掌收诸邑铜铁，今见收系，无人可代者，请释嶟。’是必铸钟所自收诸邑铜铁也，如是则铜铁外贡，全属于铸钟所，其余不归国用可乎？速问户曹以启。”

## 10年（1464）8月5日

○遣工曹正郞辛义卿于江原、咸吉道，宣传官朴植于庆尚道采铜。命承政院驰书于观察使曰：“采铜军人量宜抄定，但产铜之处，民虑后弊，多不实告，曲尽搜访，期于多采。”

## 10年（1464）9月27日

○礼曹启：“大内殿使者船主刑部所进铜·镴·铁价绵布五百四十二匹，则已受之矣，正布一千八十匹，谓无用不受，大内殿，所当厚待者也，请并给绵布。”从之。

## 10年（1464）11月13日

○命铸箭币岁十万个，箭币形如柳叶箭，镞长一寸八分，茎一寸七分，茎端两面分铸八方通货四字，以一个准楮货三张。

## 10年（1464）12月12日

○铸圆觉寺大钟，所入铜四万余斤。监铸提调与郞官皆有赏赐，官吏希冀恩泽，侥求不已，不顾廉耻。

## 10年（1464）12月14日

○先是，执义李永垠上疏论时弊六条，上召永垠及上党府院君韩明浍、户曹判书金国光、仁顺府尹韩继禧等入议疏事。其疏曰：

“……其四曰论用币。臣谓甚矣用币之道难矣哉！便于民而不便于国者有焉，便于国而不便于民者有焉，上下便足者有焉，便于民而不便于国者，铜钱是也，便于国，不便于民者，楮币是也，上下便足者，布箭二币是也。何以言之，铜非我国之产，而钱非国家可继之用，加之以商贾盗铸器用焉，盖盗铸者民利，而不继者国病也。斯不亦便于民，不便于国者乎？楮币无盗之理，而眞国家可继之用，然而一经人手，已底破毁，民不乐用，益可继者国也，而不乐者民也。斯不亦便于国，不便于民者乎？若夫麻也、铁也，则我之产而元是国家无穷之利也。布箭之用，其有穷乎？至于民之兴用也，布之为物，身身之服、食食之用，虽经百手，不失其直。箭之为物，完为兵器，转为农器，兵农之用，相须变化，用之不竭，是则便足于上下也。盖布币国家旣已用之矣，独箭币时未行耳。臣窃望焉，伏惟殿下特降兪音，令该曹专用布币，兼以箭用，以革楮币。臣尝于轮对之日，旣以此邮驲之弊陈之，又于殿下制泉币，以示讲论之日亦以此用币之道陈之，并蒙颔可，诚千一之幸也，而今旣数月，未闻有所施行。臣愚窃以为朝廷大法，不可以一介书生之言，易而行之，是以殿下终不行也。然臣之愚惑欲解不能，冒昧再渎，伏惟殿下优纳焉。……”

# 睿宗实录（3）

## 继位年（1468）11月13日

○训炼院副正尹孝孙上书曰：

……臣谨按《禹贡》，惟金三品，不独产于梁州，荆州亦贡焉。峄阳孤桐，泗滨浮磬，九州岛之中，徐州独贡，以非他州所产也。圣人任土作贡之意至矣。夫地有所产，则不可不贡，贡非土产，则民受其害。今贡案亦圣人作贡之美，意而贡金有说焉。以臣所居全罗一道言之，镇安、任实、淳昌、玉果、谷城、顺天、光阳、求礼八邑，沿于产金大川，随其残盛，昔皆有贡，行之无弊，甚良法也。曾以敬差官一时臆见，专减七邑之金，独于求礼一小县加定，至于四两之多，臣窃惑焉。产金之水，八邑皆有焉，八邑之中，求礼最残，民户仅百有三十余矣。昔日三钱之金，尚未能支，况四两之多乎？虽使七八岁采之，恐未充一岁之贡。民之愁叹困苦，不可胜言。臣请仍旧分定所产诸邑，以便民生，以尽地利。臣且以所闻庆尚之事言之。昔晋州其利干柿，安东其利栢子。今也干柿之贡，分于尚州，而尚州买于晋州；栢子之贡，分于他邑，而他邑买于安东，往复之间，其弊不赀。此特就甚者言之耳。臣请分遣朝官，同其道观察使，举一道贡案之数，各以地之所产，斟酌分定，则庶乎其不差矣。且闻请免金银，屡陈于策者，以非土产也。今也诸道黄金之贡，载之贡案，昭示八方，于义何如？请于中外该官，别录藏之何如？

上览之，传于承政院曰：“求言，所以欲闻予过失也，孝孙书，非先正之法，拿来鞫问。”召都承旨权瑊，令逐条问曰：“汝之上言，善则善矣，然以予之事为非则可也，何以非先王之法乎？”

孝孙对曰：“……圣人任土作贡等语，则全罗道淳昌等八邑，产金同而求礼独贡，故及之。求礼最残不可胜言等语，则臣尝守坟求礼近地，细闻此事，民甚苦之，故陈焉。诸道贡金别录藏之等语，则若领行广布，恐传闻上国，臣愿只于京中所纳诸司，外方所产诸邑，别录以藏。……”瑊以启，命囚阙内。

## 元年（1469）3月13日

○宗亲府奴巨同，得铜铁石于庆州地面保田岩献之。命工试之，卽谕庆尚道观察使禁采。

## 元年（1469）3月9日

○初，商人李吉生，因通事金致中，诱倭人时难而罗，约以银四十两，换金八两五钱，旣成文卷，受金而来。后吉生只给银十八两、人参五十斤，倭人平茂绩以告，命囚吉生鞫之，狱成。刑曹启：“吉生处斩传首，籍没家产，致中及吉生主人盐夫流里大等，籍没家产，永属北方官奴，征吉生紬四百匹，给时难而罗。”上议于高灵君申叔舟，叔舟启曰：“吉生、流里大，并依所启，致中以通事，交乱外夷，行诈构衅，不可不惩，幷会处斩传首，以戒余人。”至是，命奉常寺副正郑从韶，斩吉生、致中于三浦等处，传首广示。

且禁三浦私贸易，其事目：“一，语三浦倭人曰：‘殿下命语汝等若曰：「我国商人李吉生，与通事金致中通谋，骗取汝等之物，因逃避不还，幸而平茂绩来告，予令攸司审问得情。汝等寄我边鄙，诸处客人亦涉险来款，奸徒欺诳如此，不可不惩。今将吉生等，行刑于汝等居处，以警奸徒，以除积年之弊。」’

一，买卖中如皮物、食物细琐者，许近官人民私市。

一，如冒法买卖者，论以重律，所在守令、万户，不能检举者，并论以违制律。

一，前此户曹受敎云：‘三浦倭物，私相贸易者一禁，公家贸易，优价定式，具数以启。’然无看品人，定价为难，尚衣院解事奴一人带行。

一，今当立法之初，凭考贸易及进上、答赐旧例，从优定价，勿令彼人厌惮，其准折无据之物，启闻定式。”时，富山浦所居倭人失火，命从韶备酒肉馈之，且人给米三斗赈恤。

# 成宗实录（48）

## 2年（1471）8月3日

○传旨司宪府曰：“赴京之行及诸浦贸易时，禁用金银，已有着令。然奉行有所未至，间有犯之者，其更检察。”

## 2年（1471）9月6日

○详定厅启：“户曹受敎丹阳郡贡金，移定他官，前者采金试验时，丹阳郡军人三百名役十余日，采金仅四钱，其后观察使又役军人十名终日所得，只细屑十粒。然他官所贡亦多，不可全数移定，其贡金二钱，请仍定本郡。”特命全除。

## 3年（1472）10月13日

○丙子/遣上护军具达忠，奉表如京师贺正，百官拜表如仪。传于具达忠及书状官郭垠曰：“我国请免金、银贡。今闻金、银渐贵，其价倍重，是必有冒禁潜货于中国者也。禁令虽设，而检察陵夷，无所畏惮，卿等严加检察。”

## 3年（1472）10月14日

○户曹启：“……《大典》内：‘楮货一张准米一升。’近不兴用，楮法渐弛。今后车价及一应收赎，专用楮货，药材典卖，依旧例楮货为半行用，违者并以制书有违律论，市里楮货买卖时，违法减价者，亦以右律科罪。……”从之。

## 4年（1473）2月7日

○户曹启：“刑曹受敎关：‘节该孙宪捕告金仲生等，伪造兵曹印信，按《大明律》伪造印信条：「有能捕告者，官给赏银五十两」，《大典》银钱代用条：「《律》称银，钱并以国币准计」，合将孙宪依律论赏。’据此参详，银钱代用条注：‘银价依七品银’，今准七品银，一两时直绵布一匹半，以此计银五十两，直绵布七十五匹，其数过于捕强盗之赏，未便。请依捕告强盗一人例，赏绵布五十匹。”从之。

## 4年（1473）2月11日

○前此，传于承政院曰：“国币行用绵布踏印、铁匠收税便否，令院相拟议以启。”

至是郑麟趾、郑昌孙、韩明浍、成奉祖、金礩议：“太宗朝市里布货杂物，令京市署踏印收税，然后许买卖，烦扰起怨，竟不能行，楮货则世宗朝柳廷显为首相，坐于市舍，用刑甚酷，亦不能行。今国币之法，已载大典，兴用之术，别无他策，请仍旧。行商收税，已着《大典》，正铁匠非铸铁、水铁匠之比，《大典》不载收税法，新立税法未便。”

申叔舟议：“我国泉币之不行，有由然矣。京城之外，无有市铺，虽有泉货，何所用之？欲泉币之兴行，而不究其本，是徒为扰民之法耳。泉币兴行之术，不过京外开市铺，使民有无相迁，欲有无之相迁，路有远近，必资轻重相推，然后可致也，此泉币之所以必待市铺而通行者也。设市铺，苟不因人心之所欲，必不得成。庚寅之荒，全罗一道人民，自相聚集以开市铺，号为场门，人赖以全。此正外方设市铺之机，而户曹访问于守令，守令不审利害，以为前日所无，皆欲禁之，此则循常之见耳。独罗州牧使李永肩请勿禁，户曹固禁之，乃失千载一机，惜哉！臣尝以是上闻，今反复思之，建大议者，下顺民心，则其成也易。今南州之民，尝以是自全，其欲之也必同矣。今于外方大官及人民繁庶之处，许置市铺，亦勿强之，从其情愿，以观民心之所趋，实为便益。以布为币，前朝常行之，民至今称慕之。我国亦常行之不久而罢是，则以布为印税，故民情惮之，未能久行。今以楮货为税，楮货轻于布，必不甚惮，可试行之。中国土地肥饶，租入甚多，而一年经费，泉货居多，故上下相资，外接四夷，沛然有余。今我国土瘠，而专仰租入，此用度之日窘，而无救之之术者也。臣尝以是，陈于世祖，世祖亦以为然，而时方变革甚多，不暇及此。臣愿一试。且铸铁直镕而成器，正铁，镕者成器者各异，不宜有税，仍旧勿税。”

## 4年（1473）11月3日

○刑曹三覆启：“典狱囚熊川官奴朱方，私贸倭人铜铁罪，律该斩。”从之。

## 4年（1473）5月5日

○户曹启：“刑曹受敎关该，‘今楮货价贱，凡征赎专用楮货，则惩罪大轻，而本曹用度不足。请以绵布楮货，相半用之。’臣等参详国币之用，代各不同。而楮币始于宋，盛于元，用功省而致远便。世宗朝稽诸古典，又仿上国之制，行楮币几数十年，世祖朝参酌古今，楮货一张，准米一升之法，载在《大典》，一应征赎，全用楮货，药材典卖，相半行用，违者并以制书有违律论断，市里买卖，违法行用者，亦依右律科罪之法，已有受敎。而楮货入官之路，犹为不广，楮货价贱，民间不肯行用，且法司征赎，亦不依法，楮币将至废絶，诚非细故。况刑曹兼用贼赃，一司所用，不至匮乏，请依《大典》，受敎施行。”

## 4年（1473）5月6日

○御经筵。讲讫，参赞官金纽启曰：“泉货之法，古今通行。我世宗朝参酌古今，始造楮货行之，世祖朝旣载之《大典》。其民不乐用者，徒以楮货之用，不广也。刑曹法司也，而乃谓楮货价贱，而欲以绵布杂征，是法之不行，自法司始也。何以责愚民乎？”

领事曺锡文亦启曰：“为国者，必以钱币通行，然后财力舒而国用敷矣。世之病难行者，特以上之人，行之不力耳。往者米一升，楮货多至十五六张，闻近者楮货五六张，可换米一升，是其可行之验也。行之久，则准米一升，势所必至。臣尝任刑曹，深知此曹收纳多端，需用不患不足。今乃以楮货为价轻，犹恐用度不足，以法司而先自废阁，至为未便。世宗朝用楮货法，领议政柳廷显为平市提调，张幕坐市肆中，有不用楮货者，没入家财，又罪其抑买者。廷显所为，颇伤大体，今不可效之。但平市署官秩卑，不能禁制，臣愿新设提调一员以领之，加定使令皂隶，禁诸司奴隶之抑买者，惩市人不用之罪，则楮货可以盛行矣。”

申叔舟启曰：“泉货云者，以言其出无穷也，凡财货随用而尽，泉货其出无穷。钱币之用，历代不同。前朝或用布，或用鹿皮，或用钱，或用银甁，卽今中朝，亦以钱钞楮币兼用之。泉货诚不可废，民之不用者，以法令屡更，恐终归于无用耳。大抵立法，毋为疑贰所沮，必经久行之然后，民信而法可行也。古人所以先示信者，以此也。臣愿依户曹所启施行。”上曰：“可。”

## 4年（1473）9月10日

○日本国防、长、摄、泉四州太守大内别驾多多良政弘使源周德辞，上置酒宣政殿引见，命上、副官人进爵。令申叔舟语周德曰：“汝大内殿，系出我国，相与交好已久今闻康裕喜慰，但汝国兵争何如？”周德对曰：“我那衍特蒙上德无恙。本国争乱未弭，故久未通信上国。然兵定无期，特遣臣纳款耳。”赐物有差。其礼曹答书曰：

近者路梗，音问阻絶，未审气味何似，悬仰间承书，惫认康裕顿慰，所献礼物，谨已启纳。见索铜钱，非本国所用，大藏经，又因诸州求去殆尽，未得从谕。特赐中画皷一面、中铙钹一事、中磬一事、白绵布五匹、人参一十斤、彩花席五张、豹皮一张、虎皮一张、油芚二张、海松子一十五斗，付还使，惟领纳。足下系出我国，相与讲好，历世款笃，今闻兵事不息，但冀明哲保重。不宣。

## 4年（1473）10月2日

○司谏院大司谏郑佸等上疏曰：

“……一，我朝楮币之设，本欲以一张，准米一升，使民用之流通货财者也。立法旣久，用之渐贱，虽以二三十张，犹不得换米一升，故于贸易之际，絶不相用，其废而不复也明矣。近者欲开兴用之路，凡所赎罪，一以此征之，然计楮货之价，则杖八十之赎，不过绵布一匹而已，赎罪旣易，豪猾之徒，犯法益轻，甚者故犯之，狱讼之烦，未必不由于此，楮货卒不能用而弊复滋甚矣。或云：“民之不欲，不可强之，且无益于公私，废革之可也。”或云：“严刑峻罚，期于必用，岂可因仍，苟且任民自为乎？”臣等以为，楮货行之旣久，不可一朝而遽革，法者缘人情，而为之节制者也，又不可取必于刑罚之末，而强其所不欲也。夫今之楮货，卽古之钱币也，昔刘汉尝以钱币为通行之货。其初铸荚钱，高后时，行八铢钱，文帝时，行四铢钱，自是以后，或轻而为三铢，或重而为半两，非苟乐屡更也，皆因民之所厌，而为可行之门，以权衡一时之宜者也。臣等以为，改作楮货，定为新制，使之不浑旧样，其印出之数，务令尠少，使楮货不贱，而凡京外收赎、征阙、奴婢之贡、颁禄、车价，及一应公私买卖之际，依旧用之，又严检察之法，使民必从，悠久而益信，则可以兴用也。……”

## 5年（1474）3月21日

○上党府院君韩明浍启曰：“典医、惠民两司典卖药价，乃令米与楮货，相半收之，以为存本取息之规。米则贸布，买药材于中朝，但楮货则价贱，积于无用，故兹者徙其半于司赡寺。如此则不出数年，存本取息之法废矣。请令该曹，计楮货之数，以米准价，给两司以济其用。”传曰：“其令户曹，商度以启。”

## 5年（1473）闰6月18日

○下书全罗道观察使李克均曰：

道内珍山郡铜铁产出处，曾已置簿，禁人采取，近有康孝舜者吹炼来告，必是此郡多产铜铁，防禁不严而然矣。其待秋成农隙，令本官吹炼以进，产出多少，详录启达。

## 5年（1473）9月19日

○户曹启：“楮货一张准米一升，民不行用，其价甚贱。请今新造楮货，一应公处支给，皆令行用，而其于征赎税贡，则来乙未年为始用五分之一，丙申年五分之二，丁酉年五分之三，戊戌年五分之四，至己亥年专用新楮货。诸道一年之内未遍行用，京畿、江原、黄海、忠淸道则丙申年为始，庆尚、全罗、平安、永安道则丁酉年为始，逐年渐加数用之。”从之。

## 6年（1474）5月7日

○骊州人崔淡得银十六两以进，命给绵布三十匹以偿之。

## 6年（1474）12月24日

○户曹启：“尚衣院纳岁贡黄金十九两八钱，而今贸易倭金摠六十五两。一二年间用度有余，请蠲丙申年诸道黄金。”从之。

## 8年（1476）6月6日

○辛丑/琉球国王尚德遣内原里主等来骋。其书曰：

……虽然云堂库司幷法堂方丈未全备尽，盖以费用浩繁也。于是虽惭汗不少，募于大国，以欲成就我愿力，切望颁铜钱·绵紬·木绵等一万缗之分。然则讫工之全，刻日可观矣。凡设敎多岐，趋善一轨，繇之金仙氏之道，自觉觉他觉行圆满也。殿下不拘常制，不啬其施，则此土他土，不隔跬步，咸是大王之大圆觉海，同一醎味者也。万福万福。菲琐土宜，具如别幅，采甄别幅：丹木一万斤，腊子五千斤，胡椒千斤，丁香三百斤，香二百斤，紫檀百斤，檀香百斤，木香百斤，甘草百斤，大腹子五十斤，砂糖百斤，水牛角百本，天竺酒瓮二个，藤二千本，鲐皮二百枚，种树器靑磁一对，靑磁香炉一个，孔雀羽二百。

## 8年（1476）6月8日

○刑曹三覆启：“典狱囚奴加叱同与在逃奴朴孝代伪造楮货罪，律该绞待时，白丁朴永再犯窃盗罪，依《大典》，绞待时。”并从之。

## 8年（1476）7月2日

○……（金）升卿又启曰：“今楮货之价倍蓰，赎罪者不得贸买，人甚苦之。”上曰：“用币有法，何以云尔？”升卿曰：“往者朝士俸禄、工匠粮养，皆用楮货，故其价甚贱。乃者欲革其弊，收而不散于民，请广造，以便民用。”上曰：“令该司议之。”

## 8年（1476）7月16日

○琉球国王使内原里主等十八人辞。其答书曰：

弊邦与贵国，重演溟夐隔，信使往来，诚所未易，而王世修聘礼，不替旧好。今又远辱书问，益敦信义，常欲遣一价为谢厚意，只缘鲸涛危险，路又梗涩，未遂厥志，愧赧无已。今次贵使之来，亦言所送信物多为海贼劫夺，不胜惊讶。所谕前创伽蓝讫功之需，固欲随意助缘，以毕其功，因岁比凶歉，所储不敷，且铜钱，本国今不行用，未副来谕，祇增愧恨。……

## 9年（1477）4月17日

○刑曹三覆启：“典狱囚内资寺奴朴孝代伪造楮货罪，光州囚正兵林景白驱杀其妻每邑之罪，并律该绞待时。”从之。

## 14年（1482）2月21日

○御经筵。讲讫，同知事李坡启曰：“今来对马岛主特送平国幸等，以刷还三浦倭人，自夸其功，请加往来船五十只，以益其料。且云：‘欲遣使南蛮，以求胡椒种，南蛮地远，动经三年。其往来之粮，不可尽以米谷载之。请赐铜钱二万缗。’如此求请甚烦，将何以答之？”上曰：“往者日本国使之还，求胡椒种，故彼必以此诱我，而欲遂所求，或故请难从之事，欲构边衅也。姑优礼待之。”

## 14年（1482）4月3日

○宗贞国特送平国幸等辞。其答书曰：

……铜本非本国所产，加以废钱币不用，其来已久，公私无储，未得从命。聊将不腆土宜，就付来使，具在别简，幷领纳。但本国凶歉相仍，而又皇朝使臣连岁沓至，所费甚伙，国用不敷。后若陆续求请，则恐无以尽副所望，图书欲杜奸伪之萌耳。若贵州拘于避忌，则何必改为？仍旧为便。

别幅，绵紬五百匹，绵布一千匹，黑麻布三十匹，米豆幷二百硕，松子二硕，虎豹皮各二张，淸蜜六斗，桂二角，茶食一角，烧酒二十甁，杂彩花席五张，四张付油席二事。

## 16年（1484）1月20日

○户曹判书李德良、参判金升卿、参议林寿昌来启曰：“倭铜、铁，国家许人私贸。臣等恐小民贪利，必有潜卖禁物者，且买卖之际，易生衅隙。臣等意‘令花原县，收兴利人布，官为和卖而给之，则庶无此弊，而铜、铁亦足于民间矣。且工曹诸色传习匠人三百，以外方收贡奴子，择定已久，而无有成才。臣等意：‘以京居可学者择定，而外方奴子，官收其贡，则其于工事，易肄，而国亦有益矣。’”传曰：“可。”

## 16年（1486）2月26日

○命召随驾宰相更议倭物私贸易便否。

郑昌孙、尹弼商议：“依前议施行。”

许琮、韩致礼议：“私买倭物，自祖宗朝行之。至世祖末年，以小弊停之，官给其价。因此所费不赀，而所买之物，积之无用，此是巨弊。且今户曹所启节目细巧，势终难行。又恐官掌出纳，则人不乐为，倭人到浦，不得趁时贸易，久留生怨。依前受敎，许令私买为便。”

孙舜孝议：“贸迁有无，自古而然。金、银、土豹皮有禁，以非本国所产，恐中国知之，以为恒贡也。禁建州野人互市者，以平安一道虚疎，恐开贼路也。如三浦，则倭奴所卖者，金、银、铜、铁、皮物、朱红、石硫黄，皆我国功用之物，而我国禁物，亦不过火药、金、银数物而已。所虑者，倭奴性本躁急，我国商贾，其心甚奸，势必相争，以生衅隙。宜令商贾，告该曹及所居邑，受路引，呈所在官，守令照物置簿平价贸易，一一分授，路引回报。如有挟禁物违法潜卖者，小则直断，大则启闻定罪。其不能检举守令、万户，以制书有违律论。”

李坡议：“三浦私卖，自祖宗朝，行之已久。至世祖末年，恐商贾买卖之际，容有冒滥，始禁私卖，此特小弊耳。因此倭人所卖如铜、镴、铁、皮物及细琐杂物，并皆公贸。其物，于国家不紧，而所给之价，岁费千万，储于官家，积如丘山，铜、镴或致消融，皮物日就腐朽，终于无用。今依祖宗故事，许人私买为便。但旣许私买，又从而官掌出纳，则人肯乐为之买卖哉？”

鱼世谦议：“倭人铜、镴、铁、苏木等物，私自贸易，然无知商贾人，不畏禁令，或挟持禁物，或争利生衅，是诚可虑。除私贸易，许商贾人纳价于倭物所在官，平受倭物事，已有传敎。是则倭舶到处，依前官给其价，而收其物，徐待商贾自愿纳价，照该曹文引，官自贸给，则无犯禁生衅之弊，公私两便，坦然易行，不必更为猥碎之条。”

郑佸议：“三浦贸易，自祖宗朝，以至于今，或官或私。其禁私而官贸者，以商贾奸诈之徒，买卖之际，滥用禁物，争利生衅也。若禁私卖，则依前官贸，移输花园县贸易耳，不必别立新法。许令私贸，则从其情愿，自相买卖，可也，何必官掌出纳哉？臣闻‘花园县贸易倭物，积于无用。’况互市之法，历代皆有，许自贸易为便。然防禁不可不严，令本道观察使、所在守令、万户，严加禁防。”

传曰：“此事只有二意，而外方之事，予未悉知，故今不可遽断。大扺商贾人多诈，与倭买卖之际，不无争利生衅之弊。且官收倭物，以给贾人，则非徒守令出纳有弊，贾人亦未及时受出。今议或云：‘官为和卖，转鬻于民。’守令如其不贤，则岂无其弊？赴京之行，禁物之令，虽严然，或以银，或以他禁物，挟归潜卖者有之。但无现发者，故未之罪耳。今于倭人，如以火药、银换金，此实禁物，当置重典。且贾人中有能捕告者，仍给犯者财产。如此严禁，则人皆有所畏，而不敢为。其同类者，亦利其财，而乐告之矣。以此意更问，今日议得宰相，承旨等，亦可议启。”

## 18年（1486）3月18日

○……持平郑锡坚来启曰：“东莱，沿海巨鎭，倭人会处，庆尚中道以下田税与奴婢贡布、倭人赍来铜钱皆入于此，且鎭属军卒甚多，故邑守常择贤用之。今井冽材非文武，行亦贪残，使守此邑，则必生边衅，后悔无及。”传曰：“井冽将试于他处，其改东莱。”

## 18年（1486）4月28日

○户曹启请：“三浦铜铁输纳星州花园时，令守令、万户领纳。”命议于领敦宁以上。韩明浍、尹弼商、卢思愼、尹壕议：“依启目施行。”沈浍议：“铜铁输转，络绎不絶，守令、万户，奚暇领纳于星州乎？户曹所启未稳，仍旧何如？”李克培议：“铜铁输转，无有穷已，而守令、万户各有其任。令驿丞、察访等领纳何如？”传曰：“守令则专为民事，万户则专为军务，何暇领纳铜铁乎？依右议政之议，以驿丞、察访等领纳。”

## 20年（1488）2月22日

○……特进官李淑琦启曰：“……且国家用楮币，入于官者多，出于民者少。以是积于司赡者渐至腐坏，而民无以得之。虽国法八十张准绵布一匹，而市人准以二三十张，无他，出于市者稀贵也。请以司赡寺所藏，出市于民，其腐坏不用者，准其数改造，则楮币不至甚贵，而官获其利矣。”上曰：“令户曹议启。”

## 20年（1488）3月17日

○户曹启：“今承传敎，‘议者有言：「民间楮货稀贵，故纳月税及征赎，民甚苦之。司赡寺楮货年久腐破，可许民贸易。」其便否，商议以启。’臣等参详官收楮货，只用新货，不用旧货，故民间新货极贵。今司赡寺所藏新楮货十万一千七十八张，旧楮货三百七十二万二千九百三张，新货遗在数小，而旧货多积，将为无用。令工曹铸‘旧币通行’四字印，着旧货之背，从时直和卖民间，通变有无，痛禁无标旧货，则公私两便。其印颗形体，若如常用之印而无所识别，则不无奸伪之弊，令别制铸造，用后还毁。其和卖旧货之数，令本寺新造以充其数。”命议于领敦宁以上。沈浍、洪应、李克培、尹壕议：“依所启施行。”尹弼商议：“楮货，国币，不可不重。然易致破毁，以至无用，民甚苦之，诚如户曹所言，但别造印颗，乃是新法，且终难行。臣窃惟倒换缗钞之法，具载《至正条格》，参考前制以启后，更议。”卢思愼议：“本来新旧通用，初无旧货不用之法。第缘旧货大而新货小，赍行甚易，藏之亦便，故民间皆厌旧而用新。非徒民间如此，官吏于月税与典卖药材、一应收赎、奴婢身贡等事，许用新货而不许用旧，故旧货将至于无用，此官吏之过，非法之弊也。今若于月税、收赎例用旧货，否者罪之，则自然新旧通用，不必作印着背，纷纷作新法也。”从弼商议。

## 20年（1488）7月19日

○乙亥/礼曹启曰：“小二殿使进铜铁二万斤，户曹议与其直，杂以绵紬、绵布、正布。其使曰：‘我主云：「若不尽与绵布，可还持铜铁而来。」非绵布，则吾不敢受。’何以处之？”传曰：“皆以绵布与之。”

## 20年（1488）12月17日

○倭人皮古三甫罗私进铜铁四千九百十一斤。赐价布一千三百三十九匹。

## 20年（1488）12月18日

○倭人平茂续等私进铜铁一千七百六十斤。赐价绵布四百八十匹。

## 21年（1489）1月24日

○传于承政院曰：“广陵府院君李克培议云：‘大抵绵布，尺长则价高，尺短则价少，今者用尺准绵布，民甚苦之。’其议于领敦宁以上。”

沈浍议：“中朝用白银与钱，本国银钱难继，故工商贱隶，以绵布为宝，常时许用尺准绵布，富人则易得，贫人难得。臣意以谓，依前令随其所得，买卖资生何如？”

尹弼商议：“大抵令出惟行，不惟反，若因一时匹夫匹妇之弊，辄复迁易，国令何时乃行？昔者萧何画一，曹参守而不失，后世以为美。况今国家布货之令，受敎已久，今若退定，何以取信于民？臣意退行未便。”

洪应议：“臣意不论长短尺度，皆得放卖，是坏已成之法，又退定期限，则是多姑息之计，据法施行为便。然无知百姓，亦多犯禁，则颇伤治体。又退定今年，以为大限何如？”

卢思愼议：“前法详悉，岂宜屡更？”

尹壕议：“尺不准绵布，宜勿禁。”

传曰：“今观诸议，或言：‘立法不可纷更。’或云：‘退限今年。’予意亦以为，法不可轻易也。政院其议以启。”

承旨韩健、李宗颢、金悌臣、郑敬祖等议：“绵布尺数，立法已久，不可更改，而行用期限，已退定，不可复退也。姑令连尺行用，而长短广狭，依前户曹受敎，申明行移，使穷村僻巷，无不周知何如？”

传曰：“尺不准绵布，限今年勿禁，令更谕中外。”

## 21年（1489）3月5日

○御经筵。讲讫，特进官金升卿启曰：“旧楮货，不许行用，故纳月税者，未得楮货，愁怨实多，复令行用何如？”上顾问左右。领事洪应对曰：“旧楮货行用为便。”

## 21年（1489）3月14日

○户曹启：“顷承传敎：‘公私旧楮货，皆通用事，商议以启。’臣等谓，前者楮货，废旧用新，以此新楮货至贵，旧楮货积于无用。乃令印旧楮货，与新楮货通用，而民间无印楮货，则禁不得用，以此楮货稀贵，无异于前。故又令民间旧，货幷踏印行用，然人人诣官踏印为难，况外方人，来京踏印尤难。请令公私旧楮货，并勿踏印，依新楮货例通用。”从之。

## 23年（1489）2月9日

○礼曹判书成健来启曰：“琉球国使臣赍来铜铁，价依旧例，二分给绵布，一分给正布，前日馈饷日，请于臣欲并受绵布，臣答以国制已定，不可中改，乃谓臣曰：‘如对马岛等处数数往来之人，皆从其请，独于我辈靳之，不无憾焉。’臣以法固拒，今闻彼人云，不得绵布，虽久留于馆，不欲回去。臣意以为，所以如此者，知我国法虽一定，若强之则终如其言故耳。今虽久留，多费留浦之粮，不宜违法徇请，当语之曰：‘法已定矣，不可纷更。凡买卖以其所有易所无，必待两情相惬，汝等必要绵布，可赍汝铜铁去。’”上曰：“可也。”

## 23年（1489）2月16日

○礼曹启曰：“琉球国使臣告本曹云：‘我等前来所赍铜铁价，贵国从我等之言，皆以绵布给之，今本国将建寺刹，求请助缘，今若不遂所欲而归，则国王必责我曰：「汝必无礼于大国，故不遂所愿。」将加谴责我等，宁于此自刎而死，愿开生路。’”上问承政院曰：“彼强之而我皆从之，后将难继，固拒之何如？”承旨等对曰：“上敎允当。”

## 23年（1491）11月7日

○御经筵。讲讫，献纳李秀茂启曰：“国家立法非不至也，所患在不遵行耳。楮货通用，曾立法而不奉行，甚不可。”上问左右。左承旨曹伟对曰：“比来，诸司征赎不收楮货而收布物，故征赎用楮货，药价参用楮货、布物事，已令户曹立法矣。”特进官柳子光曰：“外方不知楮货为何物，守令征赎于民，无所不至，如川防陷穽，无时发擿，皆征布物，百姓何以聊生？”上曰：“楮货之用，旣有成法，官吏但当奉行耳。”……

## 23年（1491）3月23日

○庆尚道观察使李克墩驰启：“其一，今国用铜铁周足，绵布不敷，请通谕对马岛主，使限十年勿进铜铁。其二，见本道倭人题给绵布，升品精细，以此民甚苦之。其三，倭人依凭贸易，累日留连，请以留浦粮已毕题给之意，权辞开说。”

礼曹据此启：“今观克墩所启，限十年勿进铜铁，则恐彼生疑，且十年之间，国用若不足，则岂可又使之进乎？买卖之时，当语之曰：‘铜铁非我国所贵，汝若不肯，则我不强也。’或贸或否，则彼知其直之不高，而自不来进。且他国使臣来者，本无留限，今若曰留浦粮已毕给，则彼必谓何设新法，待我之薄耶？凡倭人久留，专为贸易也，今不贸易，则何久留之？有绵布精细，果有是弊，前此诸司奴婢身贡绵布，但取尺准而已，今则责其精好，其品与济用监田税布无异，倭人见绵布精好，每以为常，强求不已，今后京外给倭人绵布，请勿用如此精好者。若许人私贸，则市人必与之争价，彼人所得，必不如官给绵布，如此则彼知国家厚意矣。然浦所贸易，则曾有禁令，输于京贸易，则转输之弊不赀，若黄金等可易输之物，计国用官贸，又许民私贸可也。”命议于领敦宁以上及政府。

沈浍议：“铜铁非本国之产，定限勿送，非计之得也。若不给粮料，交邻之意安在？皆依礼曹所启。”

李克培议：“禁私贸，虑其争价鬪狠，以生嫌隙也。京外皆有官吏禁察，若许私贸，必无今日之弊。但事干交邻，所系非轻，令户、礼曹同议以启后更议。”

卢思愼议：“祖宗朝，倭人以土宜来献，其数不多，外人所献，不可无答赐，故以布货与之，虽不准直，无不受之，今少不如意，辄怒不受，其无礼至此。此无他，彼之所赍，一切官贸，禁私贸，买卖之际，安得不计价之高下，以此至于此极。臣意以谓，开私贸易，官絶不贸，庶无此弊，前此私贸易之时，负重之物，皆于浦所贸易，非尽输京中也。”

李铁坚议：“李克墩所启，不合待外人之道，已行之法，一朝遽改，则彼必缺望，恐或生衅，请依礼曹所启。”从克培议。

## 23年（1491）5月15日

○户曹判书郑崇祖、礼曹判书成健等启曰：“倭人铜铁，许于浦所私贸，此甚不可，祖宗朝岂不深思远虑以禁之耶？臣恐，私商者赍禁物如兵器铳筒等以相贸也。”上曰：“与四夷通商，自古有之，且我国紧用之物，皆自倭国来，虽互市何害？”崇祖曰：“京馆贸易，防禁甚严，无冒滥之弊，浦所铜铁，积于地而商人得以擅入，自相兴贩，言语之间，恐泄国事。”上曰：“当考祖宗朝故事处之。”

## 23年（1491）7月1日

○议政府右赞成郑文烱来启曰：“倭人赍土产到三浦，许商贾贩易，则与倭争利，或至欧鬪，虑因此构衅，自祖宗朝禁之。但近来倭人所赍铜镴，倍多于前，支价布货难继，莫如私贸易之便，然于三浦则不可，臣意倭船到三浦，船输铜镴于花园，许令私贸易以为常，则与倭隔远，庶不构衅，而公贸易之弊可除矣。如曰：‘倭人到花园，留连费廪为不可。’则留浦与留花园，为费一也。若曰：‘合氷时不得船运。’则冬节来者鲜少，贩卖之物不多，又当农隙，虽使民转输可也。”命议于领敦宁以上及政府。

沈浍议：“三浦私贸易，匪今而始，设若与倭争利，至于相鬪，万户、守令，亦当检察，令倭人到花园贩易，断不可行。”

李克培议：“倭船到花园和卖，弊将多端，断不可行。三浦私贸易，臣于前议已尽，更留圣虑。”

卢思愼议：“倭人自远而来，寄寓他境，虽有不如意，岂至轻为鬪争？其于花园可保其无鬪乎？徒劳民力输转而已，无益于事。”尹壕议：“铜镴贸易于花园似可，然令倭人到花园贩卖，实为未便。”

许琮议：“倭人来者，每欲久留，若于花园私卖，则托以未毕贸易，迁延日月，国费必不赀，且花园内地，而使彼人久处，知其虚实，甚不可也。公贸易旣不可继，姑令三浦私贸易，而严其禁令，庶或无弊，弊生则改之何难？”

洪贵达议：“文炯所启，似可施行，但花园输转及倭留花园，恐不能无弊，若许施行，其无弊节目，更议为之。”

传曰：“今观群议，皆曰将有弊也。前此户曹亦以私贸易为不可，赞成所启，姑勿施行。”

## 24年（1492）闰5月8日

○广原君李克墩来启曰：“臣以庆尚道监司时目击事条陈之。……

一，荠浦恒居倭人所乘船八十余艘，釜山浦三十余艘，盐浦十五艘，而釜山浦、盐浦恒居倭，则其数不多，距右道贼路远。荠浦则人多且富，距贼路最近，作耗边境者，未必非此辈所犯，此辈托我土地，受国厚恩，敢尔如此，将来之祸，不可胜言，亦令边将设策生擒，通谕岛主，兼示本浦酋长，则彼必无辞自服，边警从此自止。议者，若曰如此，则必生衅，不如且已。臣意以谓，我不犯彼，而彼来犯我，则我之擒获，何有构衅之理？若为我擒则彼必愧，谢之不暇，何敢怨我乎？所可虑者，边将贪功，轻举追逐于大洋，以取自败而已。

一，臣初到本道，见倭物价布货，升数过细，民甚苦之，故将此意驰启，下户曹、礼曹，同议定以五升绵布。今考户曹所送公贱贡布见样，乃六升也。京外所用各异，客人必不肯受，公贱残弊，到今尤甚，虽纳京中者，皆是五升布，不必过细，贻弊残民。

一，荠浦、釜山浦客人持来铜铁，前此由水路，移置星州任内花园县，令京商纳价于京而往受之。自丁未年以后，各藏本浦，令京商往贸，因此京商与倭相通，冒禁兴贩，无所不为，其弊不赀。请依前例，移置花园县贸易，以杜其弊。盐浦则己亥年以前，倭人不赍铜铁而来，其后所赍亦不多，然水路阻隔，移转为难，仍置蔚山除贸易，以备国用。……”已而命召领敦宁以上及议政府、六曹、汉城府议之。又命克墩参议。

尹弼商、尹壕、许琮、李铁坚、郑文炯议：“克墩所启似有理，令该司参考旧法议启后更议施行。”

郑崇祖、吕自新、洪贵达、尹孝孙议：“克墩所启，皆可施行，其中违法作耗倭人，令边将乘机捕获事，最是大段，若边将得其人处置，不失机宜，使彼慑吾威而欲避则善矣，若轻举失利，徒生衅端，则其害反有不可胜言者矣。要在边将得人，而朝廷处置得其算耳。其余条，令该司参考旧章，酌其可否，启闻后更议施行。”

卢公弼、李叔瑊议：“克墩所启，皆目击其弊，似可施行。但其中或有旧立条件，或更有设施之方，未可容易议定。令该司参酌利害议启。”

……

传曰：“卿所启果当。但日本卽国王所在，而对马岛主卽其臣也。今若厚待对马岛而薄待深处倭人，则是薄其君而厚其臣也。祖宗以来，畏其鼠窃，待之如是耳。”

## 24年（1492）闰5月28日

○同知中枢府事成健上疏陈弊：

“一，臣闻琉球国使臣，多赍宝物，近当入京，户曹以国用麻布不足，令商贾人纳之，庆尚道浦所在铜铁，移花园县偿之，此甚不可。商贾人皆纳粗恶之布，潜往浦所，多行贿赂，国用可当品好铜铁尽择而受之，其所纳布货，虽给倭人，皆不肯受，将积于无用耳。国用一耗于倭人，再耗于商贾人，其可乎？臣意谓，倭人赍来之物，择国用最紧而贸易之，其余则许令私贸易，且勿以铜铁贸布为便，不然则以有限之财应无穷之欲，末流之弊，有不可胜言者矣。琉球国初遣使，国家嘉其慕义远来，特厚待之，其后诸处倭人，欲得厚利者，必借彼图书，称为其使而来，虽其国之使，不可一一厚待，况其假乎？欲慰远人之望而不计国用之虚耗可乎？且岛夷乘舟越沧海而来，若能谨其候望，常严警备，随机应变，则可以易制而无虞矣。……”

## 24年（1492）8月11日

○日本国大内大中大夫左京兆尹兼防、长、丰、筑四州太守多多良政弘遣元叔西堂来献土宜。其书契曰：“先是庚戌之冬，所赐书幷珍贶及所需毗卢法宝全藏，使僧稛载而回还，足以为仆之荣。尔来洋海夐阻，不遑伸贺忱，因循臻兹，匪慢也。今遣信使元叔西堂，谨述诚款，以修同系好，仆嫡新介，承钧旨，顷奸雄寇王畿，为征伐，率军旅上洛，粮道辽远，运漕役费伙矣。繇是伏请贵国之救，兵资难得，铜钱五千贯、木绵五千端佳贶，以赡士卒之饥寒，重赏下，有勇夫必百战百胜，然弓矢家声弥震，同谱好永修，不啻吾邦乐升平，抑又贵国祝圣寿，岁次祈社稷千秋。因命专价，少旌远情，不腆之产，别备件目，敢乞递彻，宣布仆恳，俯望照亮。别幅铠一领、黑皮诸缘具屛风一双、水墨绘朱柄鑓一十挺、黑鞘大刀十(振)〔挺〕、朱柄长刀二挺、朱漆菓子盆一百枚、折敷盘大小四十片、折迭金泥扇子一百把、白练绡五端、白绫纹绡五端。”

## 24年（1492）10月15日

○礼曹以大内殿使送元叔书二道来启。

其一曰：“元叔顿首奉书于礼曹。昨日因朱红事不谐难默，而或半分或减价。虽谒奏事不谐归国，则罪科难逃，无奈何。抑又大内殿书中所望铜钱、木绵等优许未听命，如何如何？今日城中贵寺游观，虽蒙优许，国主所请不达，而私之游览者不义也。若国主听之，弥蒙责罚。贵寺游览事虽应命，伏请所望达上闻，蒙题给从，欣慰万幸。”

……传曰：“书辞甚横悖，朱红公贸易可也。”

## 24年（1492）10月20日

○对客内官馈大内殿使元叔，因受书契以上。其书曰：“伏惟陛下，受命上天，施德下民，然后奄有国家，一仁之泽洽万方，万方之心归一仁，故遐迩闻风延颈，靡不来朝矣。近年吾国洛东南曰近江，曰河内，两国凶贼蠭起，由是去岁大内殿奉纶音，俾嫡子新介为上将，率数万军兵上洛而征伐焉。近江旣免溃散，河内未平，坚垒对陈，粮道辽远，海陆徭役，费用巨多也。故使臣等驾巨船求救于贵国，献方物入朝，新拜天颜，辱蒙恩赐，以臣远来之劳，特所献方物，悉为公物价直者，皆以木绵题给，从钦听命，臣等欣抃，不知手舞足蹈。爰中涂而朱红事有变改，不被纳，再奉书于礼曹，三大人谒奏，重蒙上意之优许，而欢喜仰瞻处，亦有变改，各使意快快。于釜山浦方物等上进与不上进之品物，制文详看了，朱红者无禁之，故远路送进，今不被纳，无乃何归国，则使价有不轨之罪而被罚。纶言一出不返者，公道也。况号令再三出矣，恐执事所谋欤？宁上卫之命乎？伏望睿断一言，照依前号令，而专政弘书中所望铜钱、木绵，朱红等被纳赐恩惠，而救于军士冻死，则实魏晋鄙将百万兵，与救于赵急同然，则新介立汗马功于日域，振弓矢名于末代也，岂不贵国之余勇乎？抑又日本国王定感大王之厚惠，则吾国聘礼之路不塞，贵国怀远之德愈广。钦赋律诗，奉献上阙下，以陈区区下情云，伏望宸览。

魏兵救赵、楚救秦，自古急难凭善邻，皇庇何曾烦武士，高赀今助旧盟人。

早朝仁政殿口号近体一章，谨奉呈上阙下，聊贺盛事云耳。

嵩号万岁祝尧年，一朶红云拥日边。鹓鹭分班朝有士，熊罴入兆野无贤。

华砖雪薄玉阶晓，翠袖香熏金殿前。东海小臣陪御宴，群仙歌吹奏钧天。”

传曰：“内官只奉命对享而已，今乃受书以来，固当罪之矣。且书中之辞甚慢，而其中有纶言一出等语，此事国家不言于彼辈，而先自知之。大抵国家之事，使彼人登时辄知，岂为可哉？其朱红公贸何如？”

左承旨李宗颢启曰：“使彼人得知朝廷事，必通事漏泄，故已令推鞫矣。朱红贸易事，国家未有成命言于彼人，何必贸易乎？”

## 25年（1493）4月7日

○户曹判书卢公弼等来启曰：“国家以倭人私献答赐之资不给，故不得已出倭物和卖于市人，如铜铁则人争贸之，如栀子、苏木，则陈久不用，民不肯贸，果有其弊矣。倭人私献，旣令禁止，今者日本国使到京，自今而始，令礼曹语之曰：‘尔等赍来之物，其勿私进，与市人交贸可也。我国法若一立，终不可改，尔虽欲进上，本曹何可以尔之言转闻于上哉？’如此则我无所费，而彼亦得为私卖矣。彼安敢以此之故结怨生衅耶？”传曰：“倭人私献，自今一切禁之，绵紬、布子，勿督于市人。”

# 燕山君日记（43）

## 2年（1496）3月24日

○刑曹参判权景禧、参议金敬祖启：“掌隶院奴白隐达潜卖豆锡于倭人。臣等按《大典》禁制条，潜卖禁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重者绞。注云：‘如铜铁之类。’泛称铁物，而不分言正铁、水铁，则铜、锡亦是铁物，其罪应绞。但国家所禁者，专指正铁、水铁而言，似非谓铜锡也。且前此有卖鍮锅、剪子于野人，而只论杖一百。然《大典》之法如是，请参酌更定。”景禧启：“臣前为礼曹参判时，尝观倭人所求船上什物及船板铁钉等物，本道水使题给。不知几斤，是正所谓藉寇兵也。国家禁制如是，而反给铁物不可。臣意以谓，宁以绵布、米谷应其求耳，铁物则不可给也。”传曰：“《大典》所谓铁物，似非谓铜锡也，然法旣如此，罪当死矣。其议于政丞等。”

## 3年（1497）2月29日

○日本国王遣使来献土宜。其书曰：

日本国 源义高奉书朝鲜国王殿下。自寡人治弊邦，未接音耗，殆似不情。伏闻，贵国启中兴之洪业，当太平之昌期，无任欣贺。不可不裁尺书，以修邻好，故差遣专使等庆首座，益致殷懃。爰有一件钦告大王，吾国顷处处创小刹、佛宇、僧房等，略虽成之，下国方丧乱，颇乏货财。切望赐绵紬二万匹，木绵一万匹，铜钱一万缗，则顿成大愿力，以利吾民。若能允许，何幸如焉。庶恕贪求之罪，以慰利济之心。不腆钱物，具如别幅。天朗气淸，露凝仙掌，顺时珍重。

## 5年（1499）1月17日

○议政府启：“命入金十三两于内。闻，尚衣院已无余储，工曹所在只二百余两，请减数量入。且铜铁私买者，不可与倭人面对相贸例论，故臣等已议减徒年。今又特命减杖，甚不可也。今若如此轻论，则后弊难遏，请收成命。”

传曰：“金我土所产，多入何妨？铜铁事已知冤抑，而犹依律罪之，无乃不可乎？”

## 5年（1499）3月7日

○礼曹启：“日本巨酋源正尚所遣倭人以铜铁不许贸易，怒不入朝，自前年七月泊海，至今逗遛曰：‘许贸铜铁，然后入朝，不然，非但不入朝，亦不还本国。’彼等久留，郡县支供之弊不赀。今遣从行者二人，寄书臣等，大槪言铜铁贸易事，然辞多倨慢，将何以处之？且寿鵰座元请能书者欲写簇，亦何以处之？”传曰：“其问政院。”

## 5年（1499）4月16日

○议政府启：“金银本非我国所产，尚衣院、工曹所储无几，民间亦稀贵。沈香亦非土产，若不节用，后将难继。近者金银、沈香带，宰相及承旨、朝官、内官并皆赐与。今又闻文臣庭试入格者、加资给考之外，余并赐马。在成宗朝庭试居首者给一资，次者给儿马而已。人君驾驭一世者，惟赏罚而已。赏罚各当，然后人皆劝惩。赏罚无章，何以劝惩？昔韩昭侯命藏弊袴，以待有功者。弊袴犹藏，况马乎？”传曰：“知道，其给儿马。”

## 6年（1500）1月20日

○议政府启：“命贸珊瑚笠缨二十，其直甚高。又命庆尚道输进苏木三千斤。今者适有使命，驿路骚扰，又命工曹进生金十斤，金非我国之所产，皆自倭国来。又命全罗道船运箭竹丛，一年三次，每次以五十丛为数。其意必欲封植于此，以验其生枯，将培养也。然土性风气，与南方殊异，必不得生，但有弊而已。又命江原道采进当归根三十硕，江原土瘠民稀，采取之弊必多，请皆停之。”

传曰：“珊瑚缨欲用于王子女嘉礼，今若以一时贸入为难，则每于嘉礼时，贸用可也。苏木待秋输送。金虽非土产，然国家所储，比银为多。亦欲用于王子女嘉礼，非如造佛像事也。箭竹减三次，只以百丛一次进之，当归根减十硕。守令之为民害者，非不多也，而政府不言，每论予此等事何耶？”

## 6年（1500）2月12日

○议政府书启曰：

……臣等日夜思之，本道（平安道）沿边各鎭，冬夏防戍，固已蹙民力矣。又有一年三次赴京之行，送迎骑駄，劳惫莫甚，而在行通事等，诸官公贸易品布外，私赍物货，多至七八千余匹。至如金银，我国所不产，载在禁章，而亦多潜持。其他滥赍杂物，不可胜数，皆责护送军输转。由是，民不堪命，规免苦役，潜投辽东东八站者，比比有之。况今新设汤站、凤凰城，距义州相望一日之程。民之投窜，其势甚易，岂不可虑？窃见，祖宗朝赴京使臣之行，别遣台官，搜检滥持物货者，治其罪，而没入其物。此一时权宜，救弊一事也。……伏愿亟收成命，待时而举，以纾民力。

不省。

## 6年（1500）3月22日

○议政府书启平安道军民凋弊事八条……仍启：“……窃闻，此道之民，逋入东八岾者颇多，而中朝今设汤岾，距义州纔一日程，苦役之民投入势易。且每行赴京时，其所赍持之物甚多，而私贸易载持，法外随去者又多。且有京中富商大贾，与赴京通事、医员等相约，而义州人等潜来京城，阴受货物而去，至有赍持金银者，此非细故。其公私所贸之物转输者，皆平安人也，则其困苦凋残，势所必至。先王朝时，遣御史掷奸，故不至猥滥，请依先王朝事，遣官掷奸。且富商大贾潜贸唐物者，其数不多，户曹必知其某某矣。请严设防禁，如有现露，则勿？赦前，全家徙边。……”

传曰：“商贾私托布物者，数外物货滥持者，义州官吏、检察官、团练使、察访等，不能检举者抵罪事，其磨炼以启。唐物公贸易，前已减数。其不紧之物，又可量减。海浪岛军粮，依所启。”

## 6年（1500）8月12日

○（李）克均又启：“臣闻，对马岛主特送倭人持铜铁十余万斤，欲公贸。但朝廷旣立公贸之禁，故彼人皆不得遂愿，怀愤必多，无所不言。若移怒于沿海之民，则患将巨矣。减二分特许贸易何如？”传曰：“其问礼曹。”

## 6年（1500）8月13日

○礼曹启：“倭铜铁公贸易，不可许，请别赐绵布，以慰其望。”命议之。尹弼商、韩致亨、李克墩、李世佐、朴楗、愼守勤、朴安性、柳洵、成俔、洪贵达、姜龟孙、李季仝、朴崇质、蔡寿、李昌臣议：“倭奴之求于我无穷，故国家虑其将来，不得已立私贸易之法，知会于彼，彼乃偃蹇，求我如旧，言又不逊，其无礼莫甚。固当据法拒之，然自古待夷，不可一循礼法，或有因时权宜处之者。对马岛自先王朝，服事无二，故待之有加。今若全数不许，则彼之憾恨必深，臣等意谓，元数十一万斤内，三分之一许公贸易，令礼曹语之曰：‘本曹具岛主原意转启殿下，敎曰：「国家以国用有余，民间铜铁不足，故许令私贸易，今不可更改。岛主自乃祖父，世修诚款，为国籓篱，予待之特厚，不可视同诸酋，其特许三分之一公贸，以示殊过之意，其余依法私贸易。」’云。则彼必不至失望，如是而又请之则断不可听。其礼曹所启，恐为成例。”从之。

## 6年（1500）9月17日

○义禁府启：“金諴童潜卖金银于中朝，罪律当绞。”从之。

## 7年（1501）1月10日

○礼曹启：“琉球国使臣初到浦言：‘一船三百五十人，二船七十人，三船三十人，柴水船二十人，合四百七十人，而本国人则上、副官人并伴从人二十二人而已。’今接待者三船，而每一船只待四十。臣按《海东诸国记》，日本、琉球国使臣过海粮只二十日。今琉球国使臣回还时，依此例给之，则有乖厚往之义。且己亥年，济州人金非乙介等三人，漂到琉球国回来时，其国给三朔粮、钱一万五千文、胡椒一百五十斤、糙米五百六十斤以遣。彼之待我国漂流人，犹如是丰厚。今其国王使臣之还，只给二十日之粮，无奈薄乎？”传曰：“其议于政丞等。”

## 7年（1501）闰7月24日

○传曰：“带方府夫人宋氏所进花银价，绵布二千一百匹，显淑公主所进银价，绵布七百五十匹题给。”

## 7年（1501）闰7月25日

○齐安大君琄进花银二锭，命户曹市准给价。

## 8年（1502）1月19日

○礼曹启：“对马岛主年前求绀茶割绵紬一千匹，国家量给二百匹，又请公贸铜铁一万三千五百余斤，国家谕以法不当贸，只许贸二百斤。岛主又遣特送盛种，求花银一千两，国家以银非我国所产，尝请中朝蠲其常贡，岂可赐送？特赐绵紬二百匹。盛种置之浦所云：‘我本求银，岂可持此而归？’后又遣盛种，请前赍来铜铁全数公贸，国家据法不从，今又遣特送，求纻布一千匹。如此之事，至为无礼，固当拒而不接，然前此岛主特送，例皆接待，故今亦接待矣。臣意，岛主幼少，未谙事体而然耶，岛中用事之人，诳诱岛主，希望万一之赐而然耶，抑欲因事起怨，故为难得之请，窥觇国家之意而然耶，必有情由，请广收众议。前于本曹宴享时，荠浦居护军仇罗沙也文国祚语曰：‘两国固当和，岛主之请近多不从，岛主缺望。宜遣敬差官以慰谕之。’臣答云：‘汝受我国爵命，无异编氓，岂宜以汝岛并称两国？汝岛主称臣于我，不过我国之一州县耳。’国祚无辞而退。但此有关于边鄙，故欲使朝廷广议。”

## 8年（1502）1月28日

○领议政韩致亨、左议政成俊、右议政李克均书一年经费外，杂处用度数以启，其数：

米豆三千一百七十硕、淸蜜十九硕十四斗、油二十四硕十二斗、布货六千二百六十三匹、烛蜡五百六十斤十二两、胡椒一万三百九十六斤。

别例唐物贸易价：绵布、正布幷五千四百六十七匹。

济用监别例用度：白正布一百十匹、正布三千七百三十三匹、白纻布三十九匹、细白纻布三百匹、黑麻布一匹、鸦靑正布五十八匹、苏木三千二百五十斤、广绡二十四匹、鼎紬三百九匹、西阳绡四匹、水紬二百五十二匹、细水紬三百四十三匹、细绵布一千七百三十匹、鸦靑绵布十匹、黄柳靑绵布二匹、白绵布一百二十二匹、绵子一百二斤、细白绵布八十六匹、绵花三十斤。

尚衣院别例用度数：纻丝六十三匹、罗三十二匹、纱三十九匹、绫三匹。

司饔院供馈工匠人：五万三千八百二十六。

司宰监鱼物贸易价：自正月至五月，米平三百四十八硕。

工曹：金二十五斤四两，银二百两。

## 8年（1502）8月4日

○传曰：“欲服药，速造银匙以入。若付有司，则缓不及期，且不能精造，故为此等事，置匠于内，以便指挥，非为戏玩之具也。政丞未得详知，故言役私匠之弊。若有不得已之事，则岂暇区别公私乎？是则政丞不无听私匠本主之言也。”

## 8年（1502）8月10日

○……（金）晋锡曰：“今以三四升绵布为常用之货，一匹之长，不过三十尺，市价之贱，良以此也。各司征赎，亦用此，故滥恶尤甚。下三道军士欲备留京之粮，率赍五升绵布而来，然市人则例论三四升，其价米不加一升。以此市人坐享其利，远方军士益困。三四升绵布尺不准者，请一切痛禁，各司征赎，亦用楮货。”……

王曰：“市里事，旣有法禁，不必新立。不能检举，则责归有司矣。”

## 8年（1502）12月12日

○……长兴库主簿郑琇启：“楮货之于国家，其用不紧，而弊多有之。外居奴婢身贡备纳时，奴子绵布一匹、楮货二十张；婢子绵布一匹、楮货一十张，每年纳贡，已有恒式。但楮货不产外方，而备纳无由，故各官吏滥收价布而来，求于京中，艰苦贸纳，未得毕纳，至于逋亡者有之。臣意，奴婢身贡上纳时，勿用楮货，皆以绵布量数纳之。”

## 9年（1503）5月18日

○良人金甘佛、掌隶院奴金俭同以铅铁錬银以进曰：“铅一斤，炼得银二钱。铅是我国所产，银可足用。其炼造之法，于水铁炉锅内，用猛灰作圈，片截铅铁填其中，因以破陶器，四围覆之，炽炭上下以铄之。”传曰：“其试之。”

## 9年（1503）5月23日

○承旨姜参启：“端川产出铅铁性刚，可吹錬造银，令该曹禁人私采。”从之。

## 9年（1503）6月16日

○命入银三十两。尚衣院启：“银用尽无余，请贸之。”

## 9年（1503）7月11日

○命入银二十两，若无贸入。

## 9年（1503）8月7日

○命入品好草绿纱一匹、银百两。

## 9年（1503）8月10日

○传曰：“其召银匠。”

## 9年（1503）10月17日

○工曹启：“命入银二十两、生金十两，本曹无储敢禀。”传曰：“银则贸入，金则吹炼而入。”

## 9年（1503）11月14日

○户曹判书李諿、参判安润德、工曹判书郑眉寿书铅铁吹炼银数以启曰：“端川铅二斤出十分银四钱，永兴铅二斤出十分银二钱。”郑眉寿仍启：“咸镜道驿路残弊，听民采用，纳税于官，欲吹炼者，令给行状，使监司及守令检察。采铅输京为难，请私采者，与楮货伪造者同罪何如？”传曰：“与户曹同议，令公私两便。”

## 10年（1504）1月16日

○传曰：“张淑容奴子十人，限十五朔，许于端川炼铅铁为银。”

## 10年（1504）10月24日

○传曰：“端川铅铁，许令徽顺公主家奴十人，限十五朔，月山大君家奴七人，限十朔采炼，并勿收税。”

## 10年（1504）闰4月29日

○传曰：“徽顺公主、张淑容采端川银几许？其问本道监司以启。”

## 10年（1504）6月25日

○传曰：“欲献大妃殿，生金、十品银各百两入内。尚衣院无储则使富商觅入。且金银各五十两并入。”

## 10年（1504）7月6日

○以奇褚为采银使。褚素贪恡，因缘作弊，物论鄙之。

## 10年（1504）7月7日

○传曰：“端川产银事，初云多出，而后则不如。无乃守令有所私乎？其遣沈贞鞫之，并书产处。且察分配人供役苦歇及守令等于分配人，或接或赠，或给人供使者，如有犯者，拿送于京。……”

## 10年（1504）7月13日

○下咸镜道税银一斤十二两于尚衣院。时，端川郡产铅，许人吹炼造银，每一人二日税银二两。

○传于尚衣院曰：“十品银五百两入内。”

## 10年（1504）7月28日

○承旨孙澍启：“漆原县监领承溜具铸成铜铁一万五十斤，泊于江，令汉城府输入何如？”传曰：“可。”

## 11年（1505）3月10日

○传曰：“日本国王使臣赍来铜铁多贸，送内需司。”

## 11年（1505）8月4日

○传曰：“金银凡国家贸易之物，如有隐匿不出者，重罪。”

## 11年（1505）9月7日

○传曰：“私奴末乙同铜铁二万五千斤，纳工曹，依一同例给价。”

## 11年（1505）9月25日

○传曰：“末乙山铜铁一万斤，纳工曹，每一斤，给绵布二匹。”

## 12年（1506）1月6日

○传曰：“十品金二百两，花银一千两价，以司赡寺绵布二万三千匹题给。”

## 12年（1506）1月17日

○以副护军河汉文，为济州采红骏巡察使，以光州牧使李公秬，为济州谨理使，检察分配罪人，佥正奇褚为咸镜道采银敬差官。

## 12年（1506）2月17日

○传曰：“庆尚道铜、铁一万斤，给内需司。”

## 12年（1506）8月3日

○命端川所进铅六千九百斤，炼银后，以滓铅燔造靑瓦。

# 中宗实录（88）

## 元年（1506）9月7日

○传曰：“咸镜道采银事，何以为之？其问于政丞。”佥启曰：“不系经费，不须采也。”传曰：“可。”

## 3年（1508）3月15日

○……侍讲官安彭寿曰：“……今时则不然，务以华侈相胜，服饰之物皆贸于中朝。以此通事等，敢犯死罪，至有赍金银贸易者，俗尙不美，从可知也。且中原以皇帝服色尙黄，故凡黄色痛禁，今我国不禁红色，尤为未便，请禁之。”

## 3年（1508）11月6日

○……（朴）元宗曰：“成宗于经筵，接待宰相，名曰特进官，武班亦与之，虽未必论难性理，以其所事启达。今亦依古事，令武班亦参焉。且纱罗绫叚，非我国物产，而宰相好着，故通事等多赍金银，贸以徼利，请禁着彩叚。”

知事宋轶曰：“元宗之言甚当。今尙衣院善织绫叚，国用贸易亦停，则通事等，必不得私贸矣。”

上曰：“所启崇俭，甚合予意。若戎服，则关于体貌，不可不着，常时则不必通着也。”

## 3年（1508）11月8日

○政府、府院君、六曹判书以上，同议启曰：“……一，银吹炼事，虑或弊生。但咸镜道军储甚少，别无可裕之策，令该司吹炼，补军资节目磨炼施行。……”

传曰：“银吹炼事，佥议岂不详悉，但予意以为，银若广行，通事辈必多赍去，虽曲为禁防，无摘发之时。我国之事，中原无不闻之，若复金银之贡，则得无有弊乎？咸镜道补军资事，其更思之。余皆依允。”

回启曰：“上敎至当。但臣等补军资无策，谋议如此，当更思他策以启。”

传曰：“知道。”

## 4年（1509）1月28日

○传于政院曰：“端川采银之弊，非偶然。私自采取，赍入中国，罪虽重而利亦重，故禁之不止，此深可虑。其择文官最有名望者差遣，其令工曹，计一年国用之数采取，勿令加数滥采。”

## 4年（1509）8月28日

○……执义权敏手曰：“闻近来赴京人，不赍麻布等物，皆赍银而去，中朝人皆云：‘汝国多有银也。’若以银为岁贡，则万世之弊也。自成宗朝，遣御史于中路，摘其不意，若有赍银者，则治罪，须申明禁断。臣为咸镜道从事官，闻之于人，产银非独端川而已，于江界等官，亦多产焉。赴京之人，非但自京赍去，亦多贸于中路，及到辽东，则眞丝彩叚等物，恣意贸易，至为猥滥。且国之异产，不可虚弃也，其产处，须详悉看审，毋使人人得以采取也。闻端川人，采银为利，或有富侈者，其滥可知矣。”

领事柳顺汀曰：“权敏手所启甚当。产银处颇多，而于国用犹不足者，此无他，以其赴京之人冒滥故也。虽有检察官，亦未禁止。若于回程之时，刷其贸来之物，有倍于赍去者，幷没官治罪，则其滥庶乎自戢矣。且铅多产于江界、丰川等处，其傍近人，采取滥用，人人共知，然后来告于官，此必产银处多，而官则不知也。”

## 5年（1510）12月9日

○执义尹希仁曰：“臣在平安道，闻铁山付处李梦民，宣川付处崔微同，皆以富商大贾，交通中国，微同大张佛事于黄海道。此辈可移配絶远处。”

上曰：“圣节使，自京师来言，中朝逆臣刘瑾家，籍没金银，皆自朝鲜来。此言虽似不实，岂非此等人，将我国禁物，贩贸中原人也？宜推考严禁，又令徙此人等于边郡。”

## 7年（1512）1月20日

○御朝讲。特进官张顺孙【时为户曹判书】曰：“楮货之法，载在《大典》，近来专废而不用焉。各司奴婢，欲行用，以便官员支供云，更议参用何如？”从之。

## 8年（1513）5月15日

○（柳）云启曰：“赴京之人，多赍银两，万一中国，知我国产银，而责令入贡，则其弊不小。”

上曰：“银两之事，至为可虑。前者遣侍臣摘奸，而亦不得搜探矣。端川采银处，坚封不采者，恐有此弊耳。”

## 10年（1515）2月8日

○（郑）光弼等更启曰：“北道军粮不敷，他无储备之策。纳粟、采银，虽在前日，皆以为不可行也。今则令端川以南之民，纳粟、采银，何如？”

传曰：“纳粟、采银事，前日大臣亦有言者。但曩者中原银贡，谨以得免，近闻赴京者颇多赍去。皇帝若知本国产银，则必使贡之，其患不小，不可轻易许民采之。唯令民纳粟，而授各道鱼箭，何如？”

光弼等启曰：“纳粟、采银事，臣等计穷而为之，上敎至当。鱼箭事，宜令该司磨炼施行。”

传曰：“可。”

## 10年（1515）6月8日

○大司宪权敏手、司谏李荇等上箚，其略曰：

……历代皆有钱币，以通物货，所以便民用也。本国楮货，亦其遣意，而近来废之不行，专用绵布。绵布粗恶，徒费女工，无所用之，物价踊贵，职此之由。国家已知其弊，方且禁断，然货，犹水也，故名之曰泉。防水而遏之，不疏而导其波，使流通，终无可遏之理。国家只禁粗布，而楮货不复，是犹防水而不疏通之也。其可得行乎？楮货之法，载在《大典》，有司特不举行尔。请自今申明行用，以通物货，幸甚。昔者禹铸涂山；周设九府以来，中国通行，至于今无弊者，钱也。如三韩重宝、东国通宝、东国重宝、海东重宝、东海通宝，载之于中国典籍，则吾东方亦未始不用钱也。钱之为货，其质坚，其体轻，其用便。贸迁而益光；致远而不劳，一铸之后，万世可传。臣等闻，世宗大王尝铸朝鲜通宝，有意行用，后不知因何事，而止也。今之粗布，诚国之巨弊，而钱货若通，实万世之利。请令铸钱与今楮货并行，贸民间粗布，而入之官，且立年限，则钱与楮货，国之所造，其出无穷，粗布，民间所用，见在者有限。出无穷之货，以收有限之布，年限有定，法禁又行，则民亦知粗布之后不可用，自无滥恶之弊矣。

传曰：“观两司箚子，两事皆当矣，当与大臣议之。余皆不允。”

## 10年（1515）6月17日

○……柳洵、郑光弼、金应箕、申用漑、张顺孙、金诠、朴说、高荆山、李自健、李继孟、柳聃年、安瑭、南衮、金锡哲、任由谦、沈贞、柳湄、李长坤、李长生、李世应、李世仁、李陌、徐克哲等议：“《大典》国币条通用布楮货注云：‘凡征赎，专用楮货。’价买注：‘凡卖买，必以楮货，准其价，一半用之。’而楮货只收月税，藏之国库，征赎、价买，并不行用，专用绵布，故奸巧之徒，窥利百端，织造渐至麤恶，今至于不可用。大抵米布，民之衣食，凡货泉，须于衣食之外，别有流通之制，然后财用有裕。然铜钱则历代通用，而轻重大小，代各异制，不能无弊，祖宗朝亦尝试用，而还罢。若楮货则官为踏印，无私造毁用之弊，且载《大典》，今乃申明通行耳，非新法也。但价买，与布一半用之，则麤恶之布，禁断为难，自今京外征赎、价买，专用楮货，而令该曹，以楮货折恶布价直，准直给民，收布纳官，如两界防戍军衲衣等事，随宜用之，又分送楮货于各道，收买恶布，禁民麤织，以絶其源。且各官上送选上奴价布，虽刑曹检举，而率多麤恶，故麤布之行尤甚，令该曹节目磨炼，今后各官送于司赡寺，司赡分给各司亦当。”

赵元纪、金安老、李彦浩、任枢、闵寿千、柳仁淑、李淸、任权、奇遵等议：“楮货。自祖宗朝行之已久，且载《大典》，申明举行，在所不疑。但《大典》国币条注云：‘征赎，专用楮货，价买，一半用之。’征赎者少，价买者多，且绵布，民造无穷，而需用且切，楮货，官出有限，而为物无用。重布、轻币，势所难禁，终至于币废不行，虽征赎，亦以绵布而代之。以是，业农者宁废谷，而种木绵，以逐末利，谷贵而布贱，职此之由。绵布贱则宜若民之不寒，而其弊又至于麤恶，寒者不能为衣，岂其细故？民劳于耕、女勤于织，而衣食则尤见其日蹙。谷、布，本充于衣食，而今分而为货，是脧削衣食之源，耗弃于商贩之手，此岂古者制货利民之道乎？臣等意，绵布与楮，或货参用，势所难行，征赎价买，专用楮货，而一絶绵布甚便。然古之币货，莫不用钱，而轻重或偏，不便于用则有子母之制，以权轻重。今之楮货至轻，只准升米，贸迁交易，独用此币，似乎太轻。厚编累积，又妨致远，恐不便于用也，莫若始铸铜钱，差贵于楮货，与楮货并行，而轻重有所相济，此实便民而无弊。若然则农自务谷、女自务织，以赡衣食，而钱币之生，不烦民力，常足于用，此乃圣王制无用之货，以通有用之财之意也。”

## 10年（1515）6月20日

○下楮钱议得于政院曰：“楮钱之法，识者虽云可行，百姓之心，必以为不便，而终难行之，不可轻举。兹以广收群议，议多不一。大抵一法新立，则一弊生，必招纷纷之议，不久变改，徙为纷扰言四，而民不取信，是我国古今之通患。《大典》之法，虽可申明，然布重楮轻，故久则势自难行。民间绵布甚多，楮币甚稀。若于征赎，全用楮货，则楮币亦难卽备，其弊岂少乎？莫若仍旧之为愈也。”

## 10年（1515）7月9日

○户曹启曰：“楮货行用节目，旣已勘定，请依后录施行，而选上价布，则与该曹同议磨谏，何如？”

一，……京中各司，来十月初一日；外方各官，来丙子年正月初一日为始，征赎依《大典》，专用楮货，决讼作纸、次知征阙、药材买卖及一应官府所纳之物，并依征赎，专用楮货，何如？

一，汉城府已立恶布行用之限，而正绵布恶布、织造功㠫难易顿殊，则只以定限，禁断恶布为难。今以恶布准尺二匹，准正绵布一匹，则人知恶布织造二匹之功，与正绵布一匹无异，造恶布者，渐至稀罕，正绵布不待敎令，而自然兴用。……

一，楮币，非铜钱例也。公私行用之际，不出数年，易致破毁，遂至无用。每岁考司赡寺所纳月税之数，若或不足，临时量宜加造，何如？

一，司赡寺时在楮货三百十八万五千九百五十二张，而各道会计付楮货数考之，则京畿三万一千六百三十四张，忠淸道四百四十六张，黄海道三千一百七十九张，江原道十二张，全罗道五万七千八百九十四张，平安道五万八百八十六张，庆尙道十二万六千三百四十五张，咸镜道三千三百八十三张，开城府九千六百七十七张。

所储甚少，公私行用，必为不足矣，姑以司赡寺时在楮货，京畿二万张、忠淸道九万张、黄海·江原道各五万张、全罗·庆尙道各十万张、平安道三万张、咸镜道六万张、开城府一万二千张分送，令其道观察使，各其官人物多小，分拣分给，以为公私之用，何如？

一，以楮货和卖民间恶布，则当衲衣缝造矣。京中各司时在常绵布十万一千七十五匹。不可以此，尽数缝造衲衣，而楮货行用前，不为区处，则有数国用布货，终至无用，虚弃可虑。民间行用恶布，旣定限，来丙子年三月而行用矣，各司各官绵布，定限前，依民间行用恶布例用之，何如？

一，畿甸贫民等，或柴炭板子，或生谷草，或生鱼物、鸡雉，或菜果等杂物，载来而卖，以供朝夕费，则如此细碎之物，亦以楮货相贸，怨咨必兴。右杂物，或米、或楮货中，从愿买卖，而如有或违民愿，勒令买卖之人，令法司纠举重论，何如？

一，恶布之用，其来未久。自废朝瑞葱台役兴之后，民穷财尽，计无所出，始造二三升之布，【废朝征敛烦重，穷民至以衣絮引缫织之，其色如灰】以偿身役。其后京外奸巧之徒，争尙织造，以罔市利，今欲禁用，当絶其源，然后可禁。右恶布织造人及二三升造筬匠等，勿论男女，以造恶米例，治罪不饶，则恶布之行，庶可自止矣。京则汉城府，外则观察使，严加禁断，每节季，犯禁人有无，依式启闻，何如？

一，公私不用楮货，久矣，而只给于各司支供奴婢鱼木价而已。富商大贾欲乘时射利，以鱼木价楮货，数多收敛，蓄积于家者有之矣。楮货行用时，贸易者，不于公门，而贸于商贾之家，则彼商贾者，知民间楮货稀贵，低昻其价，利在商贾之家，民不见利，徒受其弊，至为未便。令司赡寺以始用年月日书塡，踏印于时在楮货，而商贾人私藏楮货，亦依是例，日月书塡，踏印还给，依法出市，从市直和卖，而无始用日月踏印楮货，自相和卖者，推考重论，其犯禁楮货布物，没官何如？

启依允。

## 10年（1515）11月9日

○右议政金应箕、左参赞李继孟、户曹判书高荆山、礼曹判书朴说等议楮货事曰：“谏院所启之意，虽以为：‘楮货从时直而用之，则《大典》之法毁矣。’臣等意以为，常绵布时直四斗，则正绵布之价当倍之。《大典》，正布一匹，准楮货八十张。以此见之，无毁《大典》之意矣。”

应箕别启曰：“臣闻：‘柴炭、鱼物及一应贸买杂物，各司人皆以楮货，计张数，投掷攘取。以此商贾不通，至为怨闷。’云。见户曹初受敎，则乃云：‘凡细琐之物，皆以楮货买卖，则怨咨必兴，或以米、或以楮货买卖。’立法详悉如此，尙有弊焉，法司当禁止，而法司尙如此云。李继孟、高荆山、朴说等，虽以为：‘立法未久，今难改之。’然臣意以为，成宗朝戊戌年，曾欲用之，而终不能行，且今为弊不赀，此不可终必行用者也。臣之闻见如是，故启之。”

……传曰：“楮货事，若不毁《大典》，则依旧存焉，可也。遣子弟入学，校正音训，予亦为美。今虽奏请，蒙许与否，未可知也。然欲为之，其遣注书，收议于未来宰相。政丞所启，楮货不可行用之意，至为是也，其初予以是意，言于宰相。今若至于商贾不通，则安有如此之弊？然乃近日新立之法，而我国，本有法立未久之弊，今不可纷更也。”

荆山启曰：“法非不详也，而不能举行，故有其弊。其初受敎，本令法司纠捡，今以初受敎之意，奉承传于法司，使纠捡何如？且麤布，当于来年三月后禁断，则三月以前，当以麤布二匹，准正布一匹。今闻，汉城府自今痛禁。亦违初受敎之意，依受敎何如？”

传曰：“可依所启。”

## 11年（1516）5月16日

○上曰：“禁用恶布，已有其法，而民间尙用，禁不能止。贫民犯法者，虽还给其布，而治罪、征赎甚重，不无冤闷。限五升绵布兴用之间，只属公恶布，而勿令征赎，何如？”

……参赞官金安国曰：“民有恶布，今一切纳于司赡寺，换授楮货，以其布，或用之于戍卒衲衣，则恶布自絶，而楮货亦通行矣。”

上曰：“愿纳恶布者，换给楮货，以此立法则可矣，犯罪属公而换给，未便，还给恶布，则恶布不絶。若只令属公，而不治罪，则自不用之矣。今恶布与正布，民皆有之，而用恶布者，治罪则可矣，穷民只有恶布，以之资生，而每令收赎，不可矣。”

用漑亦以敏手所启为是，上曰：“一切属公，则不无冤闷，其中尤甚者，只属公而不治罪，则民不冤闷矣。”

## 11年（1516）5月29日

○执义金杨震、正言朴稑论前事，稑又曰：“端川采银，为补军资也。然其贸银者，必駄载绵布而归，民出官粜，以贸其布，若然则宁以绵布，输入于其地以贸谷也，不必采银。今赴京之人，多赍银两。中原人每称银之品好者曰端川银，幸复贡银，则其害岂可胜言？臣意以为不当采也。”

上曰：“非不知此弊，但咸镜道军资不足，故欲采银贸谷耳。”

领事申用漑曰：“采银贸谷，以补军资，不获已也。但挟银入中原事，不可胜禁，恐有后弊。”

特进官尹珣曰：“赍银者，罪至重，故使及书状官，不敢举发，臣意以为法太重也。”

上曰：“果法重，故未见摘发者，然不可反轻之也。使及书状官，检察可也。”

## 11年（1516）8月27日

○（柳）灌曰：“持金银赴京者，自有法令。然其法不行，故前日论启禁防之事。我国产银处多，而市价踊贵者，以其全贩于中原耳。故中朝之人，亦知我国端川产银，贸贩者由端川，以达平安，故遂成大路，而唐物之归于端川，与京无异。凡赴京人，其往也，皆轻装；其还也，所赍甚多，非潜挟金银而何？皇帝若知我国之产，而使之贡焉，则虽欲不贡，得乎？其弊为不小矣，固可预防，以为长远之计也。”

上曰：“予意亦以赍金银，贸贩中原，恐终有弊。但咸镜道军资不足，故乃令纳粟采银。咸镜道，产银之地，非独端川，他亦有焉。若其兴产无穷则已，如其产尽，而中朝求索则其弊大矣。纳粟采银，亦不可为，其已纳粟者，许令采取，而今后更勿许，可也。挟金银入中原者，不必更立科条也。”

## 11年（1516）9月1日

○传于户曹曰：“咸镜道军需不敷，许民纳粟采银矣。自今咸镜及他道产银处，严立禁防，毋得私采。”

## 11年（1516）10月20日

○……（金）应箕曰：“楮货行用至难，市里之人争避不用。成宗朝亦欲用，还止。今闻，只用于官府收赎，而书吏因缘为奸，楮货还卖于征赎之人。其弊如此，法虽美矣，恐未可行。”

（高）荆山曰：“各司以楮货，抑买于市里，而市里则皆不用。虽已立法，无一人来贸于司赡者，独成均馆，常以此卖柴。百计思之，似未得用。”

（李）继孟曰：“以无用之物，为有用之物，谁其用之？绵布之用甚久，其习已成，楮货恐不可行。若立法而刻期禁之，则不可矣。”

上曰：“自前年而议之，议论不一，然其大纲则善矣。但百姓不乐用，欲立一定之法，不可更议也。”

（南）衮曰：“市里恶布，一切收入司赡，而以楮货给价，则可以通行。”应箕曰：“恶布用之已久，今已十余年，富人多蓄之，不可使一朝无之。”

上曰：“不改可也。”

（申）用漑曰：“大抵便于民者，为良法。百姓以用楮货，皆甚苦之，不能通行，改其法为便。”

（南）衮曰：“百姓虽不乐用，而今已立法，不可又改之。”

（金）瑭曰：“今年甚凶，百姓不乐用。反复思之，不可行也。楮货与铜钱不同，我国又与中原不同。中原则持一钱而自得食、行于四方，无不如意者，以其飮食之市，四列故也。以其资朝夕者，朝士犹然，又持此，所欲无不成。我国则虽至一负之重，用之何处？《大典》之法已立，不可使一切改之。”

（申）用漑曰：“官府虽积置，如不用则何用耶？若不便于民，而民不乐用，又从而抑贸，则其弊多矣。”

（郑）光弼曰：“欲使通货，而食不可得也。”

## 12年（1517）8月18日

○执义柳灌曰：“交邻则虽或有失，不至于伤矣；事大若有失，则国事误矣。我国，古贡金银于中国，而今不贡者，以无产也。今挟持金银入中国者，多于贡金银之时，虽有禁挟之法，不举而加以通事多有挟持者，后必有责贡金银之时。此不可不虑，而预防其弊也。”

（申）用漑曰：“挟持金银，乃一罪也，难于摘发而罪之。前闻南衮之言，其言当矣。计其所持之物，而算其所贸之物，若有余于所持之物，皆属公则于其人为无利，必不潜挟金银，以图利也。”

## 12年（1517）闰12月9日

○郑光弼、申用漑、金铨、安瑭、崔淑生议：“楮货通用，自有国法，但废而不行久矣。前因收议，决讼作纸，次知征阙，药材买卖，一应官府所纳之物，并令专用楮货，盖欲救一时之弊，而法不便民，前后或相抵牾，势所难行。令依《大典》之法，价买一半，用之官府，征纳之物及两界入送各道征赎，并令一半收之，行之似便。但奴婢身贡余钱楮货，并计收米布事，近因国用不足，一时权宜之策，非欲永废。国币通用之法，姑依贡案及受敎施行，官民两便，无甚妨碍。”

## 13年（1518）3月3日

○宪府又启：“近者国人之往来上国也，挟金银以贸者，国家禁之以重典，亦不得禁也。然自上亦有贸贩之物焉。如是而虽欲禁下，得乎？若国用所不得已者，如弓角、书册、药材等物，则不可不贸也，其余则当用土产，不必求请异国也。”传曰：“尹琳之罪，死罪也。然岂至于杀之哉？不可如律也。唐物贸易事，近者果多滥矣。朝廷已议定法，不必加立法也。且国用公贸，则尙衣院与济用监，计其国用，使贸其所不得废用之物耳。”

## 15年（1520）2月28日

○（李）弘干又启曰：“今以采银事，遣敬差官于端川。臣独计以谓，银固可采，然至以遣官，且以采银名其官，恐采银之名，流污后世也。虽择其道守令，使之监采，可也。”上曰：“令其道观察使，择定差使员采之，亦不妨。”领事李惟淸曰：“前此见在银尽用，尙衣院、工曹亦告无，故采之也。发遣京官可也。”上曰：“非重银也，以其防禁奸伪人也。”

## 15年（1520）8月19日

○汉城府启曰：“欲禁用尺短绵布，则市肆扰乱，民将何堪？市人自愿曰：‘近年以来，绵花不好，民间皆以旧衣退絮，织作绵布，如此麤短，若年丰而绵花好，则民间亦自好织。若限以年月，而其犯于限外者，以用恶米之罪论之，抄一二人，全家入居，则尺短绵布，不期无而自无矣。’请限以年月，犯于限外者，令全家徙边，以惩其他何如？”

传曰：“前日议用楮货时，皆以为可限年月，然所限已过，而卒不得用。今之尺短绵布，亦若一切禁之，则弊亦必多，若限以年月，犯者全家入居，则其犯者不可一二而计也。何可悉令全家入居乎？决不可立限。汉城府，其随宜禁之为便。”

## 15年（1520）11月27日

○工曹正郞许确，采端川银及靑花石以献，传曰：“银十丁及靑花石二斗入内，予欲看品。其余并藏于尙衣院。”【前此，使富商纳银价，得自采以为利，除民采铸之弊。遣官以采，此其始也。】

## 16年（1521）7月17日

○（南）衮曰：“……大抵，近来赴京之人，多赍去银两。使臣虽欲搜摘，以挟持甚秘，难之。且世宗朝赖尹封，得免金银之贡，然《大明会典》书朝鲜贡金银。又见我国之人多赍去金银，万一谓朝鲜用金银如泥沙。但以奸曲饰说，而还责其贡，则其弊可胜言哉？今且法令新立，姑停贸易可也。国家不烦贸易，然后下人，自不得滥贸也。”

## 16年（1521）8月27日

○……特进官高荆山曰：“交易禁物者，非止金亨锡而已。本国端川产铅钱，吹炼作银，故银价甚贱，今则愈贵于前时。是必赴京通事，多赍持兴贩于中朝也。然则虽有产银之地，实非本国之利也。端川产铅，非止官封之地，而处处皆有之。先王之制，山林川泽，虽与民共之，而亦有厉禁以撙节之，盖以其产之有限也。臣意，令产银各处公贱，采贡，以为不时之需何如？臣曾为户曹判书时，常欲启之，而恐言者，以言财利为非，故未敢请。遣官监采藏储，以为国用，何如？”

南衮曰：“荆山所言之事，问于该曹，使为措置何如？臣闻，产银之地非一矣。”

荆山曰：“当预为措置，待有用之时而备用，则亦无民弊矣。不先措置，而当事急之时，遽使采用，则民多受弊矣。其间禁防节目，亦可议为之也。”

○传曰：“今日经筵，大臣等言：‘端川产银之利，当使其处公贱人采纳。’令该曹议为之。”

## 17年（1522）7月14日

○咸镜道观察使以新产铅铁吹炼，得银五钱一分，上送，传曰：“下该司。”

## 18年（1523）6月28日

○衮曰：“高荆山云：‘倭人赍来金、银、龙脑等物，不为私贸易，而尽为公贸易，则虽尽庆尙道绵布，不能为也。然此乃国王所送，若不从则无交邻之道。旣不从许和之请，又不许贸易，则不可也。”

上曰：“交邻以信，宜待以厚。贸易之事，不可废也。然皆以公贸易，则安知明年又有来也，将不可支矣。”

南衮曰：“上敎至当。户曹、礼曹郞官，于贸易时拣择，以为不好而退之，可也。该曹郞官，当知而处之。”

## 18年（1523）9月12日

○持平李熙骞曰：“臣前以咸镜道都事，观端川采银之事，采银之穴深不知其几。且其穴甚窄，纔容三人出入。方其采银也，赤脱衣服，塡鼻塞喉，明炬火而入，不得久入穴内，须臾复出。形色尽变，絶无生色，其苦不可胜言。今者，令各官居公贱，代其身役而采之，似无民弊，而其采之，非人人所能，故必偿人代之，端川之民独受其苦。彼地居民无恒产，只以山田资生，贫穷倍于他道，若春秋采银，则民力殚尽，必将流离矣。臣意，或间一二年采取，以休民力可也。”

上曰：“当问于该司。”

## 20年（1525）2月7日

○尙衣院提调等启曰：“本院所藏金数少，故常盛于朱红柜，裹以革带。出纳之时，臣等每亲见之，似无偷窃之弊，而今日，匠人等来告曰：‘和匠黄允琦，偷金以卖得木绵二十六同，而买家舍。’云，臣等惊骇，卽驰至本院，考所储金，则欠二十两五钱，其偷取必矣。此人及其同色吴守京与色诸员柳郁孙，请皆坚囚。今虽斋戒，此皆重罪，而又恐其逃躱，故敢启。”传曰：“偷内帑物者，则例下禁府，此人等，亦下禁府推之。”

## 20年（1525）7月22日

○尙衣院启曰：“减膳时，世子嫔饭钵三、中宫殿茶椀一、世子饭钵一，令以十品银造入，而本院所储银，只一百三十两，敢禀。”

传曰：“世子嫔减膳饭钵，则司饔院请造耳。虽用常时饭钵，亦可勿造。中宫殿茶椀及世子宫饭钵，则乃改造之物，改造入之可也。”

## 20年（1525）7月28日

○政院启曰：“内禁卫吴景原言：‘见迎秋门外蓝井傍，儿童相聚掘取水银，臣亦取其土一盆许，以水淘之，得水银如黄豆大。’云，以其银入启。”传曰：“其以土产进告之例，捧承传可也。”

○政院启曰：“吴景原所求水银产处，工曹、尙衣院，往掘其土十二盆淘之，只得水银如蚤大者。审视其地，本非产处必自他处，从川水流下者也。”传曰：“知道。”

## 20年（1525）11月14日

○右承旨柳溥以尙衣院意，启曰：“中宫殿改造银器之数，至三十余两，而必用十品，则本院及工曹皆无有，请贸易用之。”

传曰：“凡贸易于市，物论以为不可。如祭享所等处银器，皆贸易而改造，果为不可。其以司饔院及工曹所藏破银器，打造可也。咸镜道今虽稍稔，不可起采银之役。其于明年秋成后，采于端川事，尙衣院为公事启之。”

## 21年（1526）3月22日

○执义韩承贞曰：“……且挟持金银，皆重罪，故古未有挟去者，虽或挟去，亦以为难。今咸镜道产银处无穷，而其价十倍者，实由尽归中原，恐终为国家之大忧也。金银便于挟持，故使及书状官，不能检察。其挟持虽易，还来时卜駄难输，非但通事为然，军官、子弟，亦皆以利为先。若于回还时，计除宣赐之物，必定駄数，不许输载，坚定不摇，则持金银之弊，或可除也。至如桦皮，亦我国禁物，而潜贸上国，致我国空乏。非特此也，我国商人，持白黄丝、绵紬、药材等物，于倭人止泊处及驿路，争相买卖，此，守令等不奉法所致也。以此，庆尙道及开城府兴利，本府时方推之。若畏朝廷纪纲，则必不至此也。”

## 23年（1528）2月10日

○刑曹启曰：“甲士李世孙告诉于中部曰：‘金仲良、金有光、朱义孙、李守福、安孝孙等，各出木绵五百同，作同务，或与倭通事潜贸禁物；或于赴京通事处，黄金三十九两、银七十四两九钱付送，而朴继孙、王豆应，知安世良、张世昌等以倭铅铁，作银于黄允光家，至于七八日。’云。中部据此告状，牒报于本曹，以牒辞见之，此事出于相鬪，不当受理，然此乃重大之事，不可不推，故他余人则皆已捉囚矣，但李继诠则通事，而李世孙亦已行御侮，不得已启下后可囚，故敢启。其中四人未得捉囚，时方督现矣。”传曰：“此事虽出于相鬪，事甚惊愕，其下禁府而推之。”

## 23年（1528）闰10月20日

○下咸镜道监司采银书状于政院曰：“今此咸镜道采送银六十三锭内，三十锭则入内，而三十三锭，则下于尙衣院可也。常时尙衣院无银，则必上于工曹而用之，故今则下于尙衣院，今后采来者，其下工曹亦可也。且北靑等处新产见样银，则下于工曹。其以此意，幷奉甘结可也。其书状曰：‘年例采银正银六百三十两六钱三分，作六十二锭，分入二樻，及北靑地，新产出石铁六升，试验造银一钱八分，永兴府地，产出石铁六升造银七分，文川郡地，产出石铁二升造银一钱八分等入樻，封不动上送。’云。”

## 28年（1533）7月1日

○户曹启曰：“乙亥年受敎税银之事，已有前规。顷者大臣，亦以税银事议启，而竟未施行。臣等已闻，然更计之，生财之道，无过于此。虽非咸镜道人，欲纳谷而采银者，许其采之，使纳谷于其道何如，”传曰：“顷者大臣，以税银事入启，恐有后弊，故不用也。户曹依乙亥年受敎入启，则必与大臣更议也。生财之道，则不可不为，但乙亥年受敎，近所不用之法也。采银纳税，若无限年，则后弊多矣，限年为之可也。”

## 28年（1533）11月4日

○圣节使南孝义……入启曰：“……且臣初往时，以泥豆锡作金之法，率匠人传习而来事，有传敎。臣自初权辞问之，未得闻见，到北京，多般问之，北京人，至以理喩之曰：‘以理计之，岂有以泥豆锡作金之理乎？’虽令通事闻见，亦不得闻见。臣回还时，通事等闻见，以银箔作熏金法云，欲传习而请来其工，其工虽来，畏其法禁，阳若不为。终日为之，竟不如金。翌日又请来，复如初。臣等多般权辞，或继以怒，其工乃曰：‘使回还时，吾当于通州，先往而敎之，以是相约而去。’臣等还到通州，其工果先自来而待之。于是乃给其价，见熏金之法，金色甚好，其作金之法，传习而来。以金箔自化为之，我国亦可为之。其所入之物，皆书来。猫金法，亦传习而来矣。”

## 31年（1536）7月15日

○传于政院曰：“端川产出铅铁，年年吹炼作银进上，而用之，今观尙衣院所用，非正银矣。官员则必以正银吹送，而匠人等作银锭时，内以杂铁入之，外则以银被之，而未得一一剖视，故敢用奸术如此。痛治之可也。未知谁之所为，故不加其罪，自今以后，吹银勿令作锭，而以叶儿【银薄片也。】打造可也。自有斤两之数，不必作锭。且采银郡，非独端川然也。他郡亦必有产处，而年年掘于端川，一邑之民，偏受其弊，诚可念也。铅铁所产，他郡置簿，循环采取，则均受其劳矣。此意言于该曹。”

## 31年（1536）7月16日

○工曹启曰：“采银事，独于端川吹炼，端川一郡，偏受其弊，故周取于他郡，而试之可矣。今抄宝物案启达，虽名为产银处，采之则有不为银者，又有不为铅者。送(匹人)〔匠人〕，采试与否取禀。”

## 31年（1536）7月17日

○传于政院曰：“前敎铅铁所产郡，遣匠人采取矣，今更思之，遣匠人，则各郡不无其弊，且有守令厌惮隐讳之弊。令其郡所产铅铁，计量上送，又令该曹吹炼试验，以知某处所贡，成银最多，自明年为始，轮次分定，则公私可以俱不困矣。”

## 32年（1537）12月14日

○宪府启曰：“同知赵贤范，奉使中朝，赍金银桦皮，贸易物货，且载还镴铁，几至二十余駄。辱命毁节，亏损国体，事至骇愕。请下诏狱，穷推得实，依律定罪。平山人吏等，已为承服，故粘目以启矣。但监司赵仁奎，性行粗暴，喜怒无常，举止顚倒。适乘其怒，不意驰到本府，威怯滥杖，使下吏失措奔窜，先失方面之体。非但此也，凡事多有失措，民怨亦重，故前欲启递，又虑殿最临迫姑缓，而自上适有褫命，故未及启之矣，今此公事入启，故幷启臣等之意耳。崔守川事，亦勿留难。”

谏院启曰：“同知赵贤范，性本贪邪，到处侵渔，謟事安老，为一身之地。近日赴京时，安老多付禁物，亲自赍归，恣行贸卖，华人唾骂，指为商贾宰相。污命辱国甚矣，请推鞫治罪。”

答台谏曰：“赵贤范事，至为骇愕，依启推之。”

答宪府曰：“赵仁奎有才华，故欲用于天使时，命褫为京职矣，启意知道。崔守川事，不允。”

## 33年（1538）10月29日

○政府与户曹、礼曹同议启曰：“今次前后小二殿，使倭所持银铁，多至三百十五斤。准折其直，则五升绵布，不下四百八十余同。今若悉许公贸，则日本及大内殿，亦皆利之，多以银铁，付之别幅，称为商物，以求公贸，则国用布物，不久虚竭，诚非细虑。令礼曹当语之曰：‘银铁非国用紧要之物，不必公贸，但见汝等所持商物，银铁最多。若一切不许公贸，则汝必失望。以三分之一，今姑公贸。今后铜、镴铁、铅铁外，絶勿持来。’亦须以此转谕诸倭，以观其意，彼若忿恚，量数许贸似当。其公贸余数，如许私贸，则富商大贾，利于转贸唐物，必高价贸买，将有无穷之弊，不得不严立防禁。令义禁府官员，眼同东平馆官员，常加纠检，如有潜相买卖者，以潜卖禁物，重者论断，前项官员及通事等，别为痛论。荠浦、釜山浦等浦佥使等，每次倭人到浦，必先验包，如持银铁，谕以立新法意，勿许私贸，亦勿上送。如有犯者，依法坚囚，申报观察使，启闻治罪，各浦鎭将及乡通事，亦重论。其余应行事目，令该曹磨炼施行何如？”传曰：“依议。”

## 34年（1539）8月10日

○宪府启曰：“柳緖宗作亭蒜山，京商人洪业同等，接主商人物货……与倭私通，多贸铅铁，私于其家，吹炼作银，使倭奴传习其术，其罪尤重，请穷推，依律定罪。……”

传曰：“卞琬于柳緖宗干涉事，自上不知，柳緖宗招辞言，过宿于亭，卞琬招辞言，暂作主人云，故如彼判付矣。柳緖宗，若卞琬之壻，则情实非不相知，依前推之，判付启下。与倭奴私通铅铁吹炼事，各别下传旨。……”

## 34年（1539）8月19日

○传于政院曰：“柳緖宗多有所失，故不计殒命，期于得情刑讯可也。但倭人交通，多贸铅铁，吹炼作银，使倭人传习其术事，以台谏所启推鞫。緖宗虽武班之人，官至判官，不为无识，且吹炼作银，不可人人为之，必有匠人，然后乃可为也。其家中有匠人与否，未可知也，但事证无据，不可指的，受刑一次得病，又加再次，殒命可虑，以此罪照律，则免死为难。只以商人接主，给我公文之事，照律定罪何如？抑不计殒命，而无数刑讯，穷极推问乎？问于三公。”

尹殷辅议：“柳緖宗所犯，当初台谏所启，必有所以，不容轻议，但凡干死罪，例必先推证佐，得其端緖，乃鞫本身。緖宗罪犯，不凭阅事干，径推本身，讯至二次，似违推鞫重囚之例。緖宗若于乡家，炼铁作银，至使倭奴，传习其术，则邻保未必不知。緖宗家切人，拿致推核，务得实情何如？”

洪彦弼议：“柳緖宗推鞫事，处之似难。身为朝官，至吹铅作银，有同贾竖，则虽累被刑讯，罪有余矣。若涉冤枉，多受刑讯，以至殒命，则此甚可虑。但法司所启，必有所自，且罪关非轻，姑加讯鞫，事将暴白然后，处之何如？”

## 35年（1540）1月26日

○传曰：“倭人赍银相贸事，虽有禁断之法，倭人岂畏我国之法，而不持来乎？若令还赍而去，则必生怨愤。轻折其价，而以布货，公然并贸，则持禁物潜相通贸者，亦无矣。然此系关沿革之事，不可轻易为之。其议于大臣。”

## 35年（1540）7月27日

○议政府与礼曹堂上同议启曰：“……近日倭银流布，冒禁挟持，贩鬻北京者，倍万于前，诚非细虑。其防禁节目，于《续录》及各年承传受敎，至为详尽，一一相考，申明举行，其所未尽节目，今更磨炼，并录于后，举行何如？

一，《后续录》内，商贾人私托物货，贸易唐物者，并受寄者，决杖一百，全家徙边。物货未满三十贯者，减一等，不能检举书状官，义州官吏团练使所经各驿察访等，并以制书有违律论。

一，金银挟持之禁，旣详且严，无以加矣，而挟赍甚微，牟利太重，故人不畏死，冒法者多，防禁诚难。然而赴京之人，应赍去之物，卜与駄之物，已有程限，令使及书状官，点检一行人元持之物，及中朝赐物贸买之数，其过当物件，并皆没官治罪，使无所利，则虽不用重典，而不至于滥。

一，辛巳年承传内，通事一应赴京人等，多以金银，先送义州，寄置人家，潜自持去，捕捉无由，捕告节目磨炼。

一，告者论赏，依《大典》强盗捕告人，给绵布五十匹，元有职者，堂上官外加阶，乡驿吏免役，贱人免贱，徒流以下犯罪人免放，犯人所赍物色，仍给告者，禁物属公。凡受赏、免贱、免役、免放，皆从自愿，知而不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勿拣赦前。受寄不自首者，决杖一百、全家徙边，十两已上者，依强窃律论断，勿拣赦前。

一，赴京回还时，各人处点检，依法货买之数，及公贸易对象等，使及书状官，一一计数作駄，所载车两，定数领来，而数数摘奸，过数车两载来者，则其滥载物件，殁官。

一，使书状官，到义州，一行人等赍去物件，一一点检，作駄坚封，每駄只外面，书状官，各各书字号，为标着押，又以字号书牌，使书状官，并着押悬结，而路中数数摘奸，无标駄只，并没官，犯人依律治罪。到辽东时，入山海关，到北京时，各别一一点检，无标駄只，并坚封还赍来，没官治罪。

一，章服、药材、弓角及公贸外，他余不紧杂物，及一行人私贸易，依承传一切严禁。若右法条，不谨奉行，致有违禁猥滥，则使、书状官、察访等，并推重论。

一，朝市及外方，依承传，唐物一禁，而违者重论。”

传曰：“今观卿等磨炼节目，皆至当。”

## 35年（1540）7月30日

○领、左相议启曰：“近来赴京各行下人，多赍银两，贩鬻物货，至有序班之问。今若怕于国禁，絶不持去，则中原人，想必怪问。迷劣通事等，如或答以国禁甚严，不得赍来云，则容有致疑。若有怪问者，当权辞答之曰，‘向者海商多赍而来，今则不来，故不得赍来事’，一行各人，徧谕入送何如？”传曰：“如启。”

## 35年（1540）8月20日

○议政府及礼曹同议启曰：“当初节目云：‘朝市及外方，唐物一禁’，则虽细琐之物，亦在禁中。但今此唐物禁断，所以杜絶赴京员人，多赍银两贩鬻之源。若纱罗绫段，一切勿许着，则人鲜求贸，价自轻贱，无所牟利，旣不得利，则自无银两滥赍之弊。是为不禁之禁，所以别立禁条，痛絶之也。且《大典》仪章条，堂上官常服，用纱罗绫段，国典所载，不可轻改。今若以为唐物而一禁，则有所妨碍。斟酌轻重，应行节目，谨详于后。……”

传曰：“依议施行，京中则挂榜知会，外方则移文观察使。”

## 35年（1540）9月10日

○传于政院曰：“今观咸镜监司启本云：‘进上银数，每以千余两为率，今年则各所铅铁采取之数，视前例，未准五分之一。定限一朔之事，而未得充数，端川采银处，铅脉已絶’云。若依前数采取，则民弊不赀。不拘前数，以时所采取之数，吹炼上送事，言于工曹。”

## 35年（1540）9月14日

○传于政院曰：“冬至使曺允武书状云：‘临越江一行所率人等，义州牧使金景锡、咨文点马柳智善、书状官尹杲一同，脱衣搜探次，尹杲奴古邑同，银两十五片佩持，现捉推问，则子弟张孝礼银两云，故孝礼、古邑同等囚禁’云。书状官，当检察他人，而其奴自挟银两，其心以为必不我搜也。若张孝礼之银，则书状官似乎不知也，然回还后可推也。且此人等，立法之初，首犯之。朝廷必断以大罪，不可在外推问，拿推于禁府。”

【史臣曰：“国家禁银，其虑深远，而赍银赴京，比来尤滥。申立科条，严加痛禁，固非偶然。孝礼当立法申明之初，而首犯之。非徒人人以为必死，观此传敎，则上之心，亦欲寘之重典也无疑。奈何宰相，唱而和之，同然一辞，犹爱市井无赖之死，不念国家万世之祸，托人君好生之道，变古今已立之条，曲辨潜卖潜赍之分，又发已越江未越江之议，以惑上听哉？向非台谏论执力争，以回天聪，则禁银之防，自此大坏，而国家之事，将日非矣。”】

## 35年（1540）10月25日

○癸未/宪府启曰：“《大典》内，潜贸禁物，重者处绞，而无潜卖之条。然倭银贸者，别立新条，至于一罪者，为防赴京之路也。今者以此为过重，而减一等，犹在于徙边，则赍银赴京者，何得与潜贸倭银者同罪也？国家严赍银赴京之禁者，所以虑万世无穷之患也。近来赴京者，贪利忘身，不畏邦宪，公然赍去，月益岁增，弊将难救，故别立禁条搜检，将以永杜其弊。今此张孝礼，首犯其禁，所当依律定罪。旣以赍银赴京，则安计已越江、未越江，使得与潜买倭银者，同其罪乎？大抵当初孝礼赍银之犯，国人皆知其必死，而今释其罪，则法又不严，犯者愈多，而将不可胜禁矣。张孝礼依前启覆，以惩其后何如？”答曰：“大抵朝廷新立法科，言于刑曹、礼曹，署经于两司。凡用法，署经则用其法，否则不用也。今此之法，必不署经而来启矣。然张孝礼之罪，虽不各别启之，在于其法之署经与否尔。署经与否，承旨问之以启。”宪府回启曰：“司中时不署经矣，但张孝礼，罪重议轻，故敢启。”答曰：“凡为署经事，当则为之，不当则不为矣。两司时未署经，予不可以为某条处之也。”

## 36年（1541）5月15日

○谏院启曰：“国家当初，重赍银赴京之禁，其虑远矣。峻其堤防，犹患易犯，况低其禁，使人易入，以启无穷之害乎？近来似闻辽东等处，富商大贾，输运南京物货，以换朝鲜花银。以此物价之多，无异北京。异日中朝之征索，岂可必其无是理耶？今者大臣议得内，赍银赴京，非卖买所被捉，减死罪一等之法，至为未便，故本院三度越署。且解送译官及团练使之行，不别立搜推禁银之法，故赍银通行，恣肆无忌，请别加禁断。”答曰：“如启。”

## 36年（1541）6月2日

○传于政院曰：“顷者大臣以为，‘倭银不为贸易，故民潜买卖，赍入中原之弊极矣。若公贸，则民无潜买，而端川公采之弊，亦可除矣。’此言似为有益，故言于礼曹，而观其公事，则以谓若有公贸之举，则终难止其无穷之弊，而亦违于禁民之法云。国法虽严，冒禁赍银，以入中原者，相继而出，民间有银者多，故犯法如此。只因其现露者而治之，则正如积谷于田，而禁鸟之喙也。虽欲禁贪利之徒，其可得乎？若欲絶其民间用银之弊，以此晓于中外，定其期限，许民纳官，如米谷则凶年不可给也，或以鱼箭，限年给之，或给司赡之布，或给盐税之布，从其情愿，准价给之，则银反稀贵，而价亦不多也。士族之家，虽有银两，皆造器皿，庶民之家，则实为无用，而但开赍入中原之弊而已。民知其无用，则可以肯纳受价也。尽输民间之银，则似可絶其本源，而赍入中原之弊，自沮矣。京外若无定限，则冒利之徒，数多买银纳官，而其弊亦不止也。大抵银铁本源，不可禁断，而只禁赍持之弊，故不能永絶矣。前者不为公贸者，以其禁民用银，而又复公贸，则有乖禁民之意，而更贻无穷之弊，故不为之矣。今若尽为公贸，使无民间之银，然后禁之，此乃断银本源之意也。以此议于大臣。”

## 36年（1541）6月21日

○左议政洪彦弼议：“臣素不识南边形势，移城退筑等事，亦未能解。但据前闻，参以今事，南将所启，未可轻许。当初开国，惩前代倭寇之患，凡所以管摄抚绥之制，太祖神算，万不一遗，列圣遵守，无变是规。顷岁以来，我国无赖狯商之徒，潜结边氓，售奸逞术，与倭奴驵市射利。化铅为银，亦出于我国巧商之手。动诱诸倭，徼下纷然，参错无栏，致悍倭杀卒之变，非今时为始也，有此变而不以闻者久矣。……秪令倭奴入接馆处，别加修筑，高其阆闳，重其峻墙，择能射有力壮卒，严防固守，以示截然之义，其视筑城之费，烦约相万。此边将一端易事也。杀卒倭奴，更加穷讯，缘由启闻后，更议处之何如？”

## 36年（1541）8月7日

○宪府启曰：“国家深虑后日之弊，禁银之法，反复详定，非不严密，而犯者相继。今千秋之行，犯银者非止一二人，而为使、书状者，不顾奉命之意，曲庇同行，无意纠察，使下人冒法自恣，至于此极物情莫不骇愕。李希雍则不能检察之罪，自有定律矣，书状官，兼带台官检察，其任重矣。立法之初，所当刻意纠察，李安忠，以市井孽属李富聃，请于希雍，称打角夫率行，而富聃所犯银两甚多，至于银两入盛笼外，以书状官悬栍，点马初不能核，仅得辨之。且富聃，当点检卜駄之时，银两入盛之笼，隐置于书状官寝床下。此虽安忠所不知，大失台官体统。回还越江，请卽拿推。户曹佐郞尹杲，前为冬至使书状官时，一行之人，非徒不能检举，多犯银两，其奴亦先犯之，其时不治其罪，物论以为未便，请罢尹杲之职。”

答曰：“禁银之法，至为详密，而犯之者相继，予亦为痛心。禁条，有使书状并治之法。安忠拿推可也。尹杲之事，虽在法前，然一家之人，犹不能检察，可罢也。”

## 36年（1541）11月23日

○政院以礼曹堂上意启曰：“见倭人等陈诉之书，【礼曹宴享后，陈诉呈书曰：“谨伏陈礼曹大人御前下。熊川礼房朱相孙，受去白银·金捌拾一斤，山㺚皮捌拾令，此价无许捧也。幸朱相孙，明文有之，而诈诳倭人，如贼如奸而已。严责之，则此价岂有失却乎？”云】我国人与倭人相通，银铁潜相买卖，非徒不给其直，本物亦不还给云。如此之事，我国欲闻见惩治者久矣。倭人之言，不可尽信，奸细之徒，不无所犯。边衅未必不由于此，前者岛主捉送罪倭，我国深嘉。如此奸细之徒治罪，则倭人亦必感悦矣。司中不敢擅便，与政府同议处之何如？”

传曰：“近来朝廷上下，欲得如此之人，而大惩也，此人等拿来推问可也。”

## 36年（1541）11月24日

○礼曹启曰：“银铁令倭人后勿持来事，已开谕。近者臣等更闻之，前则倭人持银铁，来卖于我国，故立法严禁，使不得买之，今则倭人等，于中国南徼，贩卖有利，故我国银铁，反为买去云。我国之宝，如金银珠玉等物，非但不通中国，亦不通于倭、野人之法，载在国典。我国宝物有数，而尽输倭国，岂其可乎？近者只禁买银，不禁卖银，下人不知有法。请申明国典，使不得转卖倭奴何如？”

答曰：“银铁只闻倭人来卖于此，未闻其买去也。大抵我国人，金银珠玉，潜卖他国，自有法禁。该曹为启目后，挂榜知会可也。”

## 36年（1541）11月28日

○宪府启曰：“倭人所诉银两贸易人，名数甚多云。远方之人，若尽拿致，则如此凶年，养狱亦难，虚实未及辨，而必有冻馁致死者。虽囚本道推之，可以得实。假令京官发遣，虽似有弊，犹愈于全数拿来之弊，请命囚本道推之。……”

○答宪府之疏曰：“……礼曹以倭人所诉熊川人等，或不给其银两，或不给其价之事，秘密封启。此非他事之比，或奉承传，或下谕其道推之，则先自传播，其人等不无逃躱之理，故予亦知其拿来之弊，而不得已卽令禁府郞官拿来……”

## 36年（1541）12月26日

○以倭呈文粘连礼曹单子，【小二殿使送都船主廉德，馈饷本曹时，书契进呈曰：“上来时紧切文书，及银铁等物，入盛包子一只，今月初十日，奉安驿止宿点视时，无去处，不得推寻，尽情来告。”他国客人之物偷窃，至为奸滥，有关绥远之体。令京畿观察使，择差刚明守令，各驿驿吏次次退推，客人未发还前，推给后，犯盗人等，依律科罪。京通事、乡通事，客人之物，不为检举领来，致令閪失。令攸司推考科罪。】下于政院曰：“倭人例多赍来银铁宝物等，而如此上来之时，人或偷窃甘心，则每于往来之路，其弊无穷。不可缓忽推之，然此非京官发遣推考事也。京畿观察使处，各别下书曰，‘倭人等止宿某处，见失赍来物駄云，其驿所任人与可疑人，专数捉致，期于得情，推得其物，痛治犯人，俾无后弊。’”仍传曰：“京、乡通事，令攸司囚禁推鞫。”

## 37年（1542）4月20日

○以日本国王书启，及兴阳场屯田耕治便否，议于政府、该曹。领议政尹殷辅等议启曰：“日本国王书启内，他辞则当待使臣入来，徐议处之矣，啇物内，银多至八万，而若尽公贸，则幷他啇物，厥价极多，以庆尙道时储绵布之数，抵其价直，似难裕给，若以京储充给，则输转亦甚有弊。令户曹啇计其价，酌定公贸，其余，许令民间，私贸何如……啇物甚多，银八万两，他物价幷为磨炼，则官木九千余同，庆尙道储在之木，势不得充给其数，则不得已司赡寺官木，多补而贸之。国家若欲皆贸，则国储不裕，不可尽贸，酌定公贸易，其余，使民间私贸为当。”答曰：“知道。”

其书启略曰：“……我北陆有山，其名曰金山，近年产于眞银，寔季世之伟珍也。故往岁以之献于大明，大明嘉悦。今以聘于贵国，具在别幅……”

## 37年（1542）4月24日

○谏院启曰：“日本国使，以通信为名，多赍商物，银两至于八万，银虽宝物，民不可衣食之，实为无用。我国方以绵布行用，民皆赖此生活。以民之所赖，换其无用之物，利归于彼，我受其弊，甚为不可。况倭使赍银，在前所无。今若许贸，则乐其利重，后来所赍，必倍于此。若一开端，难以应无穷之欲。却之于始，则彼虽缺望，其怒犹浅，及其难应，欲为中止，则其怒益深，害亦必大。且公贸已为不可，而许民之贸，有违禁银之令，又为不可。请勿贸易，以杜后弊。”

答曰：“日本国王书启，誊书上来，此非常倭例也，亦非使臣自已之物也。乃国王书启别幅，公然书送矣。前日闻之，国王贸易商物，使臣不能贸易，则归必受罪，故力请期于贸易。是以贸易便否，议于大臣及该曹矣。许民私贸之事，予亦料其毁禁银之令，故先议于大臣矣。今观启辞至当，然全不许贸，则亦未知何如也。此交邻之事，初旣议于朝廷矣，当更议于大臣等处。”

## 37年（1542）5月1日

○谏院启曰：“倭使所赍银铁，请令还止浦所。”答曰：“予意，发程已至四日，下谕之间，必过半途，似难止之。”

## 37年（1542）5月2日

○弘文馆副提学李浚庆等上箚曰：

伏见日本使臣所赍商物，视古倍蓰，而银两之数，至于八万。朝廷虽不许贸，犹使输致。谏院深念民弊，已有启辞，而圣意留难，物情未便。非但银两，硫黄之数，多至二十万斤。今闻国储硫黄，足支百年之用，此亦不当贸之物。知其无用，而只虑倭奴一时狼戾，鞭笞饥困之民，督输京师，旣不许贸，必将运往。往来之际，重困民力，甚非经国之虑也。殿下诿诸登途，不可中止，臣等窃惑焉。货交非礼，远物非宝，苟处置得宜，开谕以理，则虽有小小相诘，岂以是为有轻重也？伏望亟命下谕，将此两物，留诸所至郡县，完付使臣之回，以除饥民顚仆之弊，以杜后日无穷之患。

答曰：“当更议于廷臣。”

## 37年（1542）5月3日

○领议政尹殷辅、左议政洪彦弼、领中枢府事柳溥、右议政尹仁镜、礼曹判书金安国、左赞成柳灌、吏曹判书梁渊、左参赞权橃、右参赞成世昌、兵曹判书李芑、户曹判书柳仁淑、刑曹判书郑顺朋、汉城府判尹尙震、左尹张彦良、户曹参判李贤辅、吏曹参判黄宪、礼曹参判宋麟寿、工曹参判尹漑、刑曹参判申光汉、兵曹参判郑世虎议启曰：“宣慰使赍去事目，今更考见，则国王献物外书契付商物，轻便物色，专数上送，负重物色，留置浦所云。银两、硫黄，皆是重物，则宣慰使，必不使之持来。彼倭等，若以银为宝物，虽强请欲自持来，银两多至八万，则宣慰使，当启禀然后持来，必不任意而擅便输来也。今虽更不言不持来之意，岂不见其赍去事目，而为之处置乎？”答曰：“知道。”

## 37年（1542）5月26日

○日本国使安心东堂，来献方物。上御思政殿，领议政尹殷辅、左议政洪彦弼、右议政尹仁镜、礼曹判书金安国、左赞成柳灌、左参赞权橃、礼曹参判宋麟寿、参议赵士秀入侍。

上曰：“客使若于礼曹宴享时，为某言，则朝廷因此议处为当云。故予亦以为然，今闻罗世纉之言，商倭先入归本国，若播此事，则必罪妻子，客使以此不参宴享，欲速还归云。此言虽不可信，商倭等使之迟留，不卽入归何如？”

殷辅曰：“大抵客使之意，国王书契付商物，国不许贸，则下人私物，何以持来？若然则必受大罪矣。故其银两、公私商物，皆留置仁同，以十五倭守之，只率十人，但持进上物件以来。于其心，必以为邻国使臣，不可不接待，而于中路还送也。客使上检后，不得己其留置银两、私卜及守直倭，皆令上来接待后，银两则随宜处之。”

仁镜曰：“国王所送银两及使臣，并留置中路，实为未安。客使委来他国，如是失意而还归，尤为未安。不得已接待，而依听其请，为当也。”

安国曰：“邻国以信义相通，其来己久。今若不依祖宗朝古事，而如是待之，则于我国待邻国之礼义，恐有缺也。”

## 37年（1542）5月28日

○谏院启曰：“倭银贸易，创开其端，有后日无穷之弊，故自上灼知此意，已下勿贸之命。非徒物论已定，倭使亦知朝廷不许贸之意，请勿并输银两。”答曰：“上下左右，商确议之。势不得已乌如是处之，有何他议乎？”

## 37年（1542）闰5月21日

○宪府启曰：“……倭国造银，未及十年，流布我国，已为贱物。顷缘立法防禁，今以国书，强鬻于我。若使许贸，得利而去，则后必继此不已。从之则国储有限，不从则执此为辞，后日之怒，殆甚于今日，则处置之道，不亦益难乎？以此言之，公贸已为不可。况国家旣严防禁之法，又许民私贸，非徒号令不足取信于下，竭民间衣食之源，以贸无用之物，亦岂为国务本之义乎？窃闻银铁，不但载在国书者，其私卖亦甚多云。今若尽贸，盛行国中，不足为生生之所关，民不愿贸，而倭人赍来，凭托公书者，相继不絶，则岂可强民而使之贸乎？臣反复思之，今闻许贸之端，决非虑远之计。勿贸之事，已有成命，请勿挠改。”

答曰：“客使所言，时未闻之，故答彼之辞，时未定矣。答彼之辞定，然后贸不贸定矣。未定之前，有何更令乎？”

## 37年（1542）闰5月22日

○上召政府与曾经政丞、六卿、判尹议之。

殷辅、彦弼、仁镜、安国、权橃、世昌、李芑、尙震、麟寿、士秀议：“日本银两贸易事，臣等前议已尽。三分其数，一分公贸，二分私贸，价直多少，令该曹量宜磨炼何如？”

柳灌、梁渊、仁淑、景霖议：“日本银铁，不可许贸之意，臣等前议已尽，今难更议。”

彦迪议：“王者不贵远物，惟德其物，况此金银珍宝，非急于生民衣食，义当却而不受。且我国银价甚贱。彼以珍宝归我，我以贱直酬之，则彼必缺望而生忿矣。然业已输来入京，今不可全却。只许贸二三万两优价，慰答其意，其余善辞却之，似为便当。”

上从彦迪议。

## 37年（1542）闰5月26日

○政府·礼曹同议启曰：“二万两许贸事，已喩于客使处，则其人于三分，欲为二分呈文云。前议不可卽改，今虽听其请，强而后可矣。”礼曹因呈文，答之曰：“二万两许贸事，朝议已定，更难转启。”答曰：“知道。”

37年（1539）5月27日

○丙子/殷辅、彦弼、仁镜、安国、尙震、麟寿、士秀议：“当初岁遣船，约条甚坚，不可轻议，但国王书契陈请，重在此银两、岁遣船两事，而一切皆不许，则非徒彼多失望，甚违邻好之义。三分之二许贸事，勉从客使所言，似为无妨。臣等无状，素无计虑，然议之非一日，思之亦非一日。日本远人，非我族类，力为慰藉之计，欲不使失意而去，岂无深意？臣等前议，公私分贸，意亦有在。”

柳灌、梁渊议：“……岁遣船，则约条已固，尤不可以银铁贸不贸之故而轻改也。”

权橃、世昌、李芑、仁淑议：“岁遣船，前约已坚，不可轻改。银两旣许二万两公贸，已谕客使，今又因其请而加贸，于国体似为未稳。然许多银两，业已输来，又不可坚拒，以孤远人之心，公贸外余银，许令私贸何如？”

彦迪议：“……一切坚拒，有乖交邻之义，且孤远人之望，勉从其请，许贸三分之二，分私分贸何如？”

答曰：“观此议辞，其议不一。若曰约条甚坚，牢不可改，则厥初当不改也。已从国王之请，加许五船，则虽曰约条甚坚，不可改云，彼何信听？以予计之，旣许加五船者，此国王之请也，今虽略加许，亦是国王之请也。予意船则加给，银则不加贸也。是以更议之。”

殷辅等回启曰：“岁遣船加给事，皆以为未便。贸银，一时之弊也，加许五船，则每来受粮，其弊无穷矣。前日立约后，日本国王新立而勤请，故加给五只。其时皆以为不可，而以一鸮东堂为来，故改约重难，而不得已从之。令来客使，重在银两，非为岁遣船也。”上从尹殷辅等议。

## 37年（1542）6月9日

○传曰：“近因倭人相继赍银而来，国家许贸亦多，故国用非不足也，端川采银，民弊不赀云，宜限五年勿采。民间若潜隐掘采，则国法反为不重，严加防禁。”

## 37年（1542）6月10日

○命召政府、六曹堂上等曰：“客使不与商贾争利云，此厌私贸之意也。国法虽重，民间之贱银若泥沙，则犯法赴京者渐多，银两尤不可私贸也。势不得已公贸，则只贸一分，而但少加其价许贸，一分之外，一切不贸，则价物不多，而彼心亦似快矣，其议之。”

尹殷辅、柳溥、洪彦弼、尹仁镜、金安国、柳灌、权橃、成世昌、李芑、柳仁淑、洪景霖、李彦迪、尙震、宋麟寿、申光汉、张籍、赵士秀议：“凡物价，随时低昻。近来银禁甚严，诸岛倭人，虽赍持出来，民间不肯贸。以此银价甚贱，每回奉一匹，给银二两。此日本使倭等所共见闻。今者旣以时直准折，回奉二匹，准银三两事，已语客使。今若勉从其请，量加匹数，则彼必强之不已。请依戊戌年市准而后止，彼虽请加直，当语之曰：‘时直如此，不可增减，’将此意晓谕谆谆，使之自悟似当。他余商物，幷皆依例公贸，以慰其心何如？”

传曰：“知道。”

## 37年（1542）6月19日

○宪府启曰：“客使所赍银两，不可许贸之意，臣等当初论执，非不至矣，议论不一，渐致迁就，以至今日，争价高下，有同商贾。不但有识皆以为寒心，客使亦生玩侮之心，多发不逊之语，至于作诗“世上政治虽易俗，官家号令更无眞”讥剌，其亏损国家甚矣。堂堂国家，初无负曲之嫌，只缘议不一定，坐致讥侮，岂不痛心？银两昔贵今贱，市价不可低昻之意，客使亦皆洞知，当以理直之辞，以示不可回挠之意可也，而昨日廷臣之议有曰：‘八万两内，只贸一万两，常价外别加赠给，以充戊戌之数’云。今虽姑试以他语，客使更有一言，则将必以此意告谕矣。顷者许贸二万两，客使犹以为少，至于三分之二。今若又开增价之端，只贸三分之一，是益启争利之心，而徒示国论之纷纭耳。客使以前日所许三分贸二之数，坚辞强争，并索戊戌之价，则其处置益难，岂不甚于今日乎？况一开其端，后弊无穷。虽只贸一万两，增价之议，不可施行。廷臣以不贸银两，有妨于国体，屡变朝议，曲从其请，欲全邻好，而今之许价高下，反归于争利，国体邻好，交有所损。臣等之意，不贵远物，帝王高节，曲意徇物，有妨直道。与其增添市价，以贸无用之物，莫若捐此增价之货，以报远人之望，谢絶银两，明朝廷贱宝之意，不惜货利，示国家邻好之义，则客使亦必信我初不许贸之言，而知市价之不可低昻，国论之不可回挠矣。请勿增价以贸，特施赠给，以杜无穷之弊。答曰：“此事廷议不一。予料一两之直，依戊戌之例，则彼必利之，请加贸，未知朝廷何以处之？此言谢絶银两，特赠市货云，此乃新议也。当议于廷，但予意以为，如此则无名之布，客使岂可受乎？必有怪心，此亦似难矣。但廷议未可知矣，观彼答辞后，可议也。”

○户曹、礼曹郞官，以柳灌等议，反复开谕，客使答曰：“意谓郞官之来，乃回捧书契与给银旧价事也，何别无喜奇而不惮烦也？银直之贱，俺等岂不闻知？但国王，只知旧价，意以旧价捧之而来。为使者，不可擅自低昻。今来非但为信问，银之产国亦未久，故专为此来，载在元书契。虽得旧价而还，此后则万无复持来之理”云。传曰：“客使所答及台官所启，并可议之，而予亦有议事，二十一日，政府曾经政丞、六卿、判尹，命招议之。”

## 37年（1542）6月22日

○户曹启曰：“昨日议得内，一万两银价，时直外特赠，以准戊戌之数云。特赠之数，其中有小数细碎，满七百同以给何如？”传曰：“如启。”

○户曹·礼曹郞官，以议得内辞缘，反复开谕，客使答曰：“别送之物，至为过分。但前者或有求请，则有所送之物，而受之当矣，今则国王不求请，使臣亦不求请，而官木七百同持归，则此无名之物也。国王谓俺等何如也？决不可受也。以此七百同，入其旧价之数而给之，则不亦顺乎？俺等亦知贵国重法，而不可挠，故如是恳请。回奉书契若修给，则俺等亦莫如之何矣。”

## 37年（1542）6月26日

○礼曹启曰：“遣郞官语客使曰：‘国王委送厚意，不可不答，故殿下参酌法典、情礼，许贸一万两，酬以时价，且别送绵布七百同，以表交邻敬重之意，其情礼两尽。客使亦读经史知义理，何不念耶？’客使答曰：‘别送之物，过望，但非求请而擅自持归，国王其喜受之耶？决不可持归。若以银法，为难挠改，则前者五岛之倭，无文引而来于全罗，此在旧法，不可接也，而其厚接，至于给爵，是何法之异也？’云。”

传曰：“客使多言，而中有死战而争之之语。廷议虽烦数，明日招政府、礼曹、户曹议之。”

○谏院启曰：“当初倭使到浦之时，所赍银两，欲其输来，则从之，置于仁同，阳若发怒，欲输于京则从之，及其到馆，强排不贸之议，遽卽许贸，客使以为少而加请，则又许三分之二。议论反复，有同儿戏，彼必窥其浅深，多有侮慢之语，人皆痛愤，时直之外，别有赠给，虽非善策，已语客使，似难更变，今又从其欲，准戊戌之价，是不计时直之数，罔虑后日之弊，尽弃前日之议，必欲尽从其请，而后乃巳，其势必至于一万两。若加请，将何辞以却之？后又稛载而来，援以旧价请之，则处之极难，莫若初不开端。朝廷欲全交邻之义，已许贸一万两，且有别赠，非不厚也，而彼自不肯，是曲在我也。我无所失，虽回答书契，有何不可？请勿准旧价，以杜后弊。”

答曰：“银若加贸，而后又赍来，则果有旧价之弊矣，观此事则银不加贸，而后不赍来，不有弊也。别赠事，已准旧价，而客使以无名之货，不可受去云，势不可强给。廷议以为，准于戊戌之数，则非争价而事易定矣。此议言于客使，则客使虽有他言，严辞拒之云。岂有他议？”

## 37年（1542）7月3日

○礼曹回启曰：“客使处所言事，已严拒之，更无所言。但前日问曰：‘他商物，何以为之？’答曰：‘任国家处分’云。银两则朝议已定，不可数有所言，此商物，令户曹看品，贸易何如？”传曰：“如启。”

## 37年（1542）7月12日

○领议政尹殷辅、左议政洪彦弼、右议政尹仁镜、礼曹判书金安国、左赞成柳灌、左参赞权橃、刑曹判书成世昌、兵曹判书李芑、吏曹判书柳仁淑、右参赞李彦迪、户曹判书郑顺朋、汉城府判尹尙震、礼曹参判宋麟寿、参议赵士秀等启曰：“客使不听我国所言，银一万两，欲以戊戌之价为之，而他商物，幷不开市，反欲使银两，置此而归。他国宝物，决不可许留。此客使不宜启之辞也。书契修给之事，初以为难者，议许贸便否之难也。自祖宗朝，日本国商物，送之几何，贸之几何，臣等未知，故今礼曹考誊录后，明日欲会议以启，而今未考之，随其毕考，更欲议启。对马岛主，潜相买卖物货，熊川驿子等，许授而不偿其价，送明文请征给，则礼曹欲发遣京官，穷推得情事，启之矣。前者我国，禁其潜相买卖之事，非偶然开谕也。强自踰墙潜给，虽未捧价，乃是倭人之过也。然其银子甚多，多数失价举岛愤怨。依该曹所启，遣京官推之为当。接见事，其人委来之事，旣不能依愿，自上接见，则似当矣。其人虽欲速还，若不从近发还，接见与押宴中，观势为之何如？”答曰：“知道。”

## 37年（1542）7月16日

○延访大臣。

上曰：“客使事，屡为议论，而不得归一。今若更生新议，则必不易为也。”

尹殷辅曰：“……考诸礼曹前例誊录，则前者商物之价，无过千同者，近来只大荫和尙、一鸮东堂二行，纔过千同，而非是绵布，乃正布也。正布二同，直绵布一同，则所受之价，不满一千同也。今客使以银一万两，请依戊戌之价。然则官木一千六百同也。他商物，皆市井人欲贸之物。国家则只贸其要物，而不紧之物，令市人贸之，则一二日内，富商大贾，可尽贸也。今之为议，只在加贸，与无遗赍还，空修书契等两条而已。旣以戊戌之价，买一万两，则非不足也，强请二万两，而他物并不开市，责非在我。以此欲受回答书契，迨天未寒，要速还归，而更无他语也，则虽朝议已定，而一万两依愿加贸。”

……金安国曰：“议之多般，客使亦计穷曰：‘国王送银八万两，而四分之二【当为“一”】欲贸云。二万两之银，半以戊戊之价，半以今时之直，则彼必强请同价。请以旧价给之何如？且他商物亦几何乎？自公从略贸之，其余皆许私贸，似为不当。交邻事大之议，谋国大臣当主之。年少之人，虽曰远谋，而不如老成，当从大臣之议。”

……李芑曰：“我国一年之入，设有十万同，而出给客使者，只一万同，所余九万同，则虽加贸，似可也，百年所聚，一朝给之，其数多至一千六百同，则非节财之道也。臣闻自祖宗朝，价布许给，非不久也，而价布择受，自废朝始也。且客使贸易之物，今则然矣，然过十五六年，而若持银子八万斤而来，则将何以处之？”

……（李）彦迪曰：“中原与我国，今则皆无事，然事变未可知也。银子藏之王府，则后世事大之时，可以此为之。王者虽曰不宝远物，而此则非国家乐贸之也。”

安国曰：“闻高皇帝征银甚多。后日事大之时，岂无其用处乎？坚藏王府，以为后日之用，恐有利益，彦迪之言甚当。”

李芑曰：“我国州郡，皆产银铁。若吹炼则成银，银岂无于我国乎？”

赵士秀曰：“我国接待客使，而倭人年年往来，故庆尙一道，甚为受弊，然我国人赴上国之时，辽东人亦甚受弊，而不能拒絶者，岂无其由乎？今此客使欲贸者，不过二万两也。今若修给空书契，则有违事体。银子一万两加贸何如？”

上曰：“银子不可置此而归也，又不可加贸也，又不可修答空书契也。此三事，处之甚难也。今若加贸一万两，而其人复请，则事似难处，今不可加贸也。……一万两则固不可加贸，复以五千两加贸何如？若许贸五千两，则必不更请也。五千两加贸后，他商物，量宜贸之何如？更议以启。”

三公议启曰：“五千两，以戊戌之价给之，则是五百同也。前后合计，则所受之直，乃一千二百同，客使必不能加请也。”

答曰：“予以为加贸，则陷于术中，故欲勿为之矣，然银子五千两及他商物，从略加贸事，言于户、礼曹。”

## 37年（1542）7月17日

○礼曹启曰：“以传敎意开谕客使曰：‘客使之意，礼曹不可转启，昨日偶因他公事，宣慰使持来单子，及客使之意，并与启达，下旨内，一万两外不复更改事，朝议已定，不可挠改，然客使之意，以不卒事为惧，辞意至为恳到，重客使之意，特加许贸五千两，堂上为客使甚为喜幸，故遣郞官来谕矣。此实上恩至重，他商物，须卽看品出贸幸甚。’客使答曰：‘八万两银子，国王之意，皆欲贸来，但以贵国立法云，而俺等亦欲请他事，故只以三分之二请之，三分之二则许令贸之，而岁遣船则不许。俺等之意以谓，必以银两数多，故不许岁遣船也。更略以三万五千两请之，而犹不得请，故又略以二万两请之。纵许二万两，于使事，犹未浃意，无面目以达于国王，况下于此数乎？加许五千两，天恩果为至重，然若此则决不可为也。回答书契，须速成给事，堂上前告课恳望。’”

传曰：“客使之言如此。昨日不可贸之议多，故欲断不加贸，以为如是，则客使非徒银也，他商物亦专持去，只受空书契而还，则上下之意未快。以此难之，势不得已减半，五千两贸之。礼曹非谓己意，据上意而言之，客使不从，则决不可更言也。依所言，只答书契耳。此意言于三公。”

又传于政院曰：“银五千两加贸，则意客使喜之也，其人旣不喜，复何颜更加贸五千两乎？今月二十五日，欲接见客使，而今则须接见也。二十日后择日，以沧波万里，跋涉之难，久留之故，以予特命，押宴官各别馈饷为言，而且以银五千两加贸，则客使不欲，故将此意启之，则上以为，‘必其人出来已久，要欲速还也。’其速修回答书启云事，预言于礼曹。”

【史臣曰：“……安心东堂，公贸官木绵一千二百同，私贸倍之，积如丘山，倭船虽大，三四只，安能尽载？彼将于浦所，尽易京商白丝、缎子等轻物而去。我于浦所，严禁京商，则彼虽倾尽我国官木，不得持去矣。……”】

## 37年（1542）8月13日

○兵曹启曰：“客使请见放火，故已命示之，但放火，乃军机关重之事，虽在中朝，犹不欲外国传习，故我国人，潜习于中朝。军机之重，所当秘密。倭人计谋巧诈，见炼银之事，便学其术，近又闻习造弓矢，亦便能之。若详见放火节次，则不无传习之理。当夜小放戏玩之火，使客使见之，似为无妨。如军机所重车子等火，则不可徒以有前例而放之。倭人虽曰邻邦，实为敌国，而近来尤为轻狡，不如前昔。以军机关重之事，一依前例示之不可。……”

## 38年（1543）1月27日

○上御思政殿，延访政府堂上。……

左赞成柳灌曰：“……今者朝廷法令不行，旋立旋废。银子之禁，初非偶然，而恣行如前，或以为产银之地，不须禁人采掘云。然朝廷旣立其法，且不禁，则银价太倍，公然赍去，入唐贸买，必须痛禁。”

上曰：“内政之不严，朝纲之不立，固有其言，法令难行，近果尤甚。以银子一事见之，暂弛其禁，辄复如旧无忌，不知何以为之？”

## 39年（1544）2月10日

○传于政院曰：“迩来气不平，不能视事，故冬至使回到，不得引见。中朝之事，虽已录于闻见事件，然若别有所闻见，详书以启。”

……金舜皋先启曰：“臣等临发，闻主事宋维元忽已坐起，齐往拜辞，韩淑以病不往，臣与李璖同往拜辞后欲退。主事令立庭中，招通事朴长连言曰：‘圣节、千秋两行次，多用银两，牙人争利，多有害事。旣往不咎，回启国王，严加禁约，使勿如此。’……”

## 39年（1544）2月11日

○传于政院曰：“冬至使等所启，提督主事书给之言，至曰：‘达于国王，严禁银两’，事甚骇愕。中朝之人，虽无一言，我国则当严禁，况今至此乎？厥初立法，人皆畏惧，而咨文点马严搜，故似可止之。其后于经筵，予闻朝论不一，用银似无妨云，其时予曰：‘虽恒严禁，或不能止之，岂可示缓弛乎？’及今观之，人心解弛，故必犯法如此也。中朝之官，亦详知我国之禁，故若此云，此皆由迩来点马，专不用意，严搜银两之所致也。主事当时，只论两行次而已，详观辞意，则若有后行次犯法，又必言于后行次矣，可不惧哉？两行次之人众多，又无指的者，推之则似难矣。自今更加严禁为当。……”

○谏院启曰：“近来，赴京使臣等不顾国法，慢不纠检，使下人多赍银两，猥滥贸易之言，播腾中外，人皆痛愤。顷者，圣节使尹元衡、书状官闵荃、千秋使金万钧·元混、书状官李洪男等，略不禁戢，纵恣猥滥之弊，尤甚于前，以致牙人争利被罪，至于主事，具由所犯，转达国王云，其污辱使命，亏损国体，莫此为甚。请并罢黜。……”

答曰：“近来禁银之法严矣，而赴京使臣等，略不禁防，使至于此，所启之言至当。然见主事书给单子，日月先后顚倒，事甚绸缪，故已令礼曹分辨推之。今见闻见事件，则主事宋维元，自千秋使到京时，似新为此官，他官之事，书而给之，似无其理也。见捉银两，则使臣等罢职，乃定法也。且朴长连割去单子始面，情状绸缪。若此等事，礼曹归一以启后，发落也。察访其罢之。”

## 39年（1544）3月3日

○右议政尹仁镜议：“自倭银【自日本国王使臣安心、受竺等两运倭奴赍银买卖之后，与我国商贾潜通，荠浦、釜山、熊川常倭等，肆行贸买，不可纪极。】流布而后，赴京通事不赍去者，百无一二，推之则不可胜推。但今之囚推者，发于主事书录，固当穷推得情，严示国法。然非显捉之事，若加栲讯，势未得实，而能解华语者，必多殒命。他日华使出来，应接无人，此亦不可不虑，断自圣衷何如？”

## 39年（1544）3月22日

○下朴从贞女子朴氏上言【“女父从贞，前年为四品散官，将曾祖赞成刚生钑银带，改造素带时，欲去照铁，则惧其失落散土，仍旧不去。赴京时，以两数稍重，被捉刑讯，至为暧昧。臣父之带，都重一斤十五两，他余朝官之带，亦皆一斤十余两，别无用术，而与金银赍去之人，一例刑讯。万一殒命杖下，狱中冤魂，无如臣父，愿蒙天恩，以解冤抑事。”】于政院曰：“朴从贞银带，虽曰祖上传来之物，而凭阅无据，故刑讯也，无乃有分拣之事乎？问于禁府，此人乃士族，非如商贾之类，故问之。”又传曰：“前者，赴京人若有拿问之事，则临其还越江之时，预遣罗将拿来。朴砺可依此例为之，庾宽不可先推，姑停刑推，而待朴砺拿来后，凭阅可也。”

## 39年（1544）5月1日

○传于政院曰：“常时暗行御史，则卽牌招而发遣矣，赴京行次搜银御史，非如暗行，然使臣发程前，不可预定，使一行人知之。今圣节使已发程，预定御史，使之治装如何？此乃新立之法，故问之。”

回启曰：“果非暗行之比，但御史当追发先到义州，邀截一行卜駄，入库封闭，且先封验船只，今可预定，使之治装。”

传曰：“左辅德郑源，曾经侍从，差为御史，明日发遣可也。”

# 仁宗实录（4）

## 元年（1556）4月18日

○宪府启曰：“臣等昨闻上敎，唐物贸易，一切命停，臣等不胜感(激。凡赴京之行，贸易之弊，近来尤甚。中朝门禁之严，有同鞑子，站路输转之人，不堪其苦，至于驱骂，国家之辱久矣，而有识痛愤亦极矣。今公家贸易，则一切命停，庶雪前日之辱，华人亦必称美。但在下者，不能奉行，私相贸易，如旧不革，则前日之辱，终不可雪，上之美德，无由以着矣。不得已所可贸者，如药材、书册、弓角外，凡唐物，一切勿贸事，请于使、书状拜辞时，传敎何如？银两之禁，至于抵死，而不能禁者，专由上下用唐物所致。不革此习，则法禁虽严，谋利之徒，百计舞奸，终难戒戢。上自宫禁，下至闾阎，痛禁唐物，则此弊可得以快革之矣。……”

答曰：“唐物禁贸事如启。宫中不用唐物事，敢不留意？”

## 元年（1456）4月23日

○宪府启曰：“赴京行次禁银之法，非不严重，而使臣率多带行无赖人，故冒犯者多，若不申明严禁，则势将难救。使臣亲子弟外，无赖庶孽杂类，毋得带行事，大行大王朝，已奉承传，而今闻圣节使柳辰仝，非亲子弟庶孽人，以子弟带去，已违承传本意。今方命停公私贸易，痛革猥滥之时，如此杂类，尤不可带行，请依承传，勿率去事下谕。”答曰：“如启。”

## 元年（1456）6月7日

○台谏启李和宗等事，且曰：“近来纪纲解弛，奸滥日滋。通事朴菁、崔世瀛、洪谦，以天使差备，凡国家禁讳之物，亦皆通说，使天使无不知索，以充其欲，得其欢心，然后阴请升加，其无上卖国之罪甚矣。富商大贾，潜持银铁，前后天使赠给白苎布等物，太平馆及所经一路，数多换贸，此皆通事，阴结敎诱，以分其利。泛滥无忌，亦至此极，闻者莫不痛愤。请速下义禁府，依律痛治，并改加资。”

## 元年（1456）6月12日

○礼曹启曰：“日本使臣安心东堂，以其国王之意言曰：‘金安国忠于我国，而今闻亡矣，不胜痛悼，将欲致祭，为持祭具来，其可得请耶？’本曹止之曰：‘虽以国王之命欲设祭行之，是亦私祭，祭固不可私也。’云尔，则倭使曰：‘祭则旣不可得行矣，又不可有赠物于其家乎？’仍出示烧香二斤、胡椒百斤，促令传付，何以处之？若使安国生存，则必无安而受之之理，而今旣不然矣，请付与子弟，俾有回谢。”

答曰：“胡椒等物，宜给安国家，使倭使知之。”

辛丑年，安心东堂多赍银钱来，朝廷不欲许其贸卖，独安国以为当优价许贸，力主其议。日本以安国为有忠于我国云者，想或指此事也。

# 明宗实录（25）

## 继位年（1456）11月17日

○领议政尹仁镜、左议政李芑启曰：“……我国禁银之法虽严，往来行次，孰不赍去？上国尽知其状，前天使亦以所赠白苎布，潜换银两而去云。虽一切讳之，必不我信也。臣等之意以为，优造银器，以备赠给之资为当。工曹今虽无储，亦可贸买，而造器赠之。白苎布一匹之价，准于中国，则不过银二钱云，而我国以官木十匹，偿苎布一匹之直。若以此贸银造器赠之，则国费不至于甚，而犹可得彼之欢心。以白苎布一匹之价贸银，则可得五两，而少不下三四两矣。”

答曰：“启意至当。但潜赍银两，国禁甚严，而奸徒犯之。且与前天使，潜换于中路者，适因有赦，免罪于其时矣。今若欲得天使之欢心，优给银器，设令皇朝闻其多产，又从而征贡，则大非保全之计也。近者倭使持卖，故颇似裕足，今若国家公然优赠，则奸细之徒，必将凭借效慕，无所忌惮，得无有后弊乎？”

仁镜等回启曰：“银器非谓多数赠给，欲预备之意也。皇帝若征贡，则虽乏絶于我国，岂敢拒之？然上国用银甚贱，至于民间，无不兴贩，固无征求之理，若不征索，不当自为贡献。我国多有产银之地，【江原道洪川、淮阳、金化、金城】若与民共之，许令输税采用，犹可足用矣。若以白苎布，换造银器以赠之，必得彼等欢心，而国之所费，亦不甚巨云尔，非谓多数赠之也。”

答曰：“优备银器，赠给华使事，如启。采银事，古岂偶然计而不为乎？姑徐为之。”

【史臣曰：“呜呼！大臣之言，固如是乎？我国金银之贡，前者多方奏请于中朝仅免，而法禁尙严矣。今者欲悦天使，请造银器赠之，悦则悦矣。不计无穷之患，(经)〔径〕行姑息之策，无识甚矣。”】

## 5年（1561）10月27日

○宪府启曰：“赴京之行，搜银之法，不为不严，而奸细之徒，万端生谋，期于必赍，多至万余两，小不下数千两。及其还也，所贸唐物，车辆之数，不可胜计，非徒我国驿路凋弊，至于中国一路，亦不能支。若见我国之人，则必以商贾詈骂。……自明年为始，请令该曹，申明车辆之数，回还之时，别择出入台谏、侍从之人，先往江上，照其酌定之数，若有数外车辆，则一一属公，并治其罪。”

答曰：如启。”

## 6年（1562）9月9日

○甲午/宪府启曰：“近见民生，十室九饥，中外皆然。是虽累岁凶歉之所致，未必不由于废常木，【三升布也。】专用回俸【五六升布也。】之故也。回俸则价重，不能用之于升斗之间。如薪刍、鱼盐、菜果微物，必握粟而贸之，赴番军卒之犯罪征赎者，亦皆以米，至于外方贡物之价，作纸、赎布，以今回俸，代古之常木，闾阎之米，尽归市廛。军卒垂橐，行乞外方，篱落日就箫然。民之不给至此，君谁与为国？反复思之，极为寒心。今之议者，或云当用常木，或云当用铜钱，或云当用楮货，议论互发，莫能定夺。而常木则谓是无绵花难备，攻之者多，楮货则谓易毁无用，举皆攻之，铜钱则攻之者少，而乐之者居十之八，物情犹可见也。民生生活之路，不可不早为之所。复旧之法，不可轻议，请广收廷议，以救未死之民。”答曰：“如启。”

## 6年（1562）9月17日

○领议政沈连源、左议政尙震、吏曹判书尹漑议：“近年以来，连岁凶荒，非徒禾谷不登，至于绵花亦不收。货币乏絶，民生困苦之状，诚如台谏所陈，甚可矜怜。不可不立科条，以为贸迁之用。铜钱或以为可用，然铜铁非我国所产，而国储不敷。若欲铸钱，流布通行，必有难继之患，恐不可行也。今之楮货，古之宝钞。自祖宗朝，定为国币，载诸《大典》，以为万世通行之法。其废而不用者，由官府不用之故也。如决讼作纸，犯罪征赎，次知征阙，行廊各市月税，奴婢身贡余钱，医司卖药之类，及一应官府所出纳之物，皆以楮货，从绵布时直，准计用之，使民知楮货之有用，则皆乐于行用，而至于小小买卖，亦皆用之，而握粟之弊，庶或减矣。且帝王为政，贵因俗而善导。我国绵布之用，习俗已久，不可全废。麤恶常木，固无所用，所当禁絶，如三升绵布，则民间犹可以作衣，亦不至回俸之价重，幷令参用，其于流通贸迁，大有便益。令该曹，酌定其限，节目磨炼施行何如？”

## 6年（1562）9月28日

○上御朝讲。领经筵事尙震曰：“米布者，衣食之资，用之于买卖，日就耗尽，故以楮货为币而行之者，不欲伤民衣食之资，而出于救弊不得已之策也。今朝市廛之人，几至五六百，遮道呼怨于臣曰：‘楮货无赖于朝夕之急，而使之行用如此，则四方之米布，无路至京，而京城之人，将有饿死之患矣。’臣窃思之，其言亦似有理，然臣等之意，亦非欲专倚于此，而废其米布也。不过以无用为有用，以补米布之不足，而通一国之有无而已。今司赡寺所藏楮货，厥数不多，虽散之民间，岂能家裕而户给乎？且户曹以十月十一日为限而行之，期限甚迫。是以民滋不悦。第宽其限，以观民情何如？”

特进官南世健曰：“民不悦而犹为之，先王未之有也。今者民情如此，令朝廷更议何如？”

知经筵事任权曰：“《书》曰：‘监于先王成宪。’先王成宪者，后嗣之所当守者也。顷者儒生搜挟之禁，欲祛积年之弊，而行之太酷，一日之内，搜挟之官，受杖者至于七八十人，痛楚之声，上彻于天。此岂治世之事乎？臣之愚意以为，先王之法，不可有所纷更也。”

## 6年（1562）9月29日

○舍人以领·左相意启曰：“……今者该曹，只将司赡寺旧藏，令平市署分给各市，京中则自十月十一日，外方则自明年正月初一日为限，督令行用。……楮货，散布不多，行用之限太迫，民之愁闷者亦宜。法必沿情。不悦则不必强行，然成命已下。行用节目，姑加详悉磨勘，且宽行用之限，徐观民情定夺何如？”

答曰：“行用之限，经筵有言者，已退定矣。但米布幷用之意，晓谕中外，且令该曹，详悉磨炼。”

## 6年（1562）10月4日

○传曰：“楮货行用，本欲以救民，而陈诉不已。若强而行之，则是不顺民情也。言于该曹与大臣，更为商确。”

## 6年（1562）10月5日

○己未/上御朝讲。特进官南世健【时为户曹参判】曰：“司赡寺所藏楮货二百万四千余张，则时方反库矣。但市里之人，皆以楮货之用为闷，或吁呼于道路，或群诉于户曹。虽晓以之米币参用之意，而犹未能开悟。民不悦而犹为之，恐不可行也。”

## 6年（1562）11月18日

○传曰：“经筵官尹春年所启生员进士收用之事，言于吏曹。且楮货，易于磨破，故民间愿用铜钱。凡事从民愿可也。前者以铜非我国所产，故已议而不用也。若无则已矣，姑从民愿事，后日大臣诣阙时，议之。”

## 6年（1562）11月25日

○领议政沈连源、左议政尙震、右议政尹漑议：“我朝用《朝鲜通宝》之钱，生弊多端，寝废不用，岂非以铜非土产，而奸伪日滋，势自至于不能行欤？今也市廛之民不知先王立法之本意，只虑外方米谷之不来，官府之抑买，群聚而诉，期于不用楮货。然欲使民间，受一分利益，惟行用楮货为便，故前日议启，如铜钱之用，恐益沮碍。”

## 7年（1563）6月12日

○礼曹启曰：“今来日本国王使臣，多赍银两。依事目负重物色，留置釜山浦之意，收议于大臣。”传曰：“如启。”

○三公议曰：“不许贸银之意，安心僧，于壬寅之来，非不详知，而今又赍来，是其心欲强请而抑售之也。不可许贸事，令宣慰使，百方开谕，虽至发怒，坚拒不从，使知朝廷坚定之意何如？”

## 7年（1563）12月5日

○癸丑/礼曹启曰：“日本使臣闻初六日行饯宴曰：‘委来书契事，未尽举行，不可赴宴。’宣慰使反复开谕，则答曰：‘书契内事，明知从不从，然后赴宴’，牢执不赴。盖上官知我国持议不坚，期于尽得其请，此骄蹇操纵之术也。尝闻壬寅年，如此抗逆，廷议至于数十余次而不决。中庙空书契修答事传敎后，其意乃沮，请受书契而去。今若不得善处，实关国体，何以为之？”传曰：“‘新王违壬寅年约条，所送银子，特令多贸者，以交邻之义为重也，汝等之言，岂可尽从乎？’以此意反复开谕。”

## 8年（1564）2月21日

○礼曹启曰：“给书契于客使，则客使曰：‘书契内银子等物，依旧价事恳白，而贵国不听，以新价贸之，新价乃吾辈所不欲，而强录于书契，不可受也。’本曹官员谓：‘国议已定，书契不可挠改。’反复开谕，宣慰使亦反复言之，而终至发怒，走入房内。本曹官员，不得已其书契，结裹置诸卓上而来。日本使臣于中宗朝，多有凌辱之事，人情至今骇愤。今此使臣所为悖理，不可以其言，更改国书。使大臣议处何如？”传曰：“如启。”

## 8年（1564）2月23日

○三公启曰：“……客使银价，从其市直，有似商贾，依旧价贸给之敎至当。但当初该曹，非不言新价也，其时则无杂言，今当临发，请依旧价，其意以谓临发佯怒，则国家必给矣。今若给之，则是陷于术中矣。且国书已具，送至馆所，又取而改之，则国体亏损，且未满其意，佯为发怨，而辄改之，则后弊不少。书契内银两则定数，而胡椒、丹木之贸，不为定数。胡椒、丹木加贸，则通计布三百余同，【五十匹为一同】而几准于银旧价之数也。如此则庶满其意，而书契亦不可改也。”

答曰：“……客使处，当初给新价事，反复开谕而给之，则虽夷狄，岂至发怒乎？前者新旧价与凡事，皆数数启之，今则不启而为之。以此见之，该曹直给新价，使彼发怒也。他国之人结怨而归，岂无后弊，而于国体为如何乎？此所以传敎之意也，如启为之。”

## 8年（1564）2月25日

○宣慰使启曰：“臣以传敎辞缘，反复开谕，而安心东堂与都船主之言，愈出愈牢，断无听受之理，弃置书契，今朝欲发行云。”

传曰：“知道。给旧价之意，礼曹官员已谕之耶？客使累月苦留之意，自上未安，故特给旧价，而又何以如此乎？欲受空书契，则当为成给事，亦开谕可也。且客使先发，书契随后成送，命议于大臣礼官。”

尙震议：“客使胡椒、丹木之价，若准银旧价加给，则其忿稍可消，而今闻加给之数，犹不满其欲，至欲弃书契空还，国家之取辱极矣。臣意以为不给则已，加给则不可太略，徒激其忿。今若快加其数，慰谕而遣之，柔远之道得矣。”尹漑议与连源同。

○礼曹启曰：“给旧价事，开谕客使，则答曰：‘旧价之给，感固极矣，但胡椒、丹木只许略贸，宁受空书契’云。”传曰：“银子，壬寅年约条，使不得持来。我国亦当依约条矣，彼辈以为新王所送，故特许贸之。又请旧价，已给旧价，而犹为未满，宁受空书契，彼虽夷狄，何无礼至此乎？以礼曹言，据理谕之。”

## 8年（1564）2月26日

○宣慰使李戡启曰：“臣以传敎之意，反复开谕，则安心僧与都船主，以胡椒、丹木加贸为请，空书契则不对。臣谕以‘朝议已定于新价，故已修书契，而自上特赐旧价，恩莫大焉，尔等不卽感激归还，犹强请不已。尔等亦知礼义之道，而何不顾廉耻乎？汝欲受空书契，故依汝言修之’云，则安心僧怒形于色曰：‘两国相交，不知几百年。若欲不交，而成给空书契，则当任其处置矣。前则过厚，今则过薄。自交邻之后，果有空书契乎？’臣答曰：‘此非朝廷薄于日本而然也，尔等违约，多持物货。所当一切不贸，而特以新王所送，故过半贸易。是果谓薄待乎？’臣反复谕以当给空书契，则辄曰：‘欲絶交而如是乎’云云。其意盖欲留连，以售奸计，而试朝廷之浅深也。”传曰：“知道。客使初则请受空书契，而又请加贸胡椒、丹木，是欲试朝廷之浅深也。令礼曹，并持空书契，及所改书契，初给所改书契，而犹为发怒，则直给空书契曰：‘此非朝廷之意，乃汝等请之故也。’”

## 8年（1564）4月30日

○汉学训导朴光侧上疏言：

米粟，日用飮食之资也;钱币，贸迁有无之器也。国储铜铁，其数不亿，以此铸钱，散于民间，则利于国，而便于民。伏愿圣上，不以人废言，命下廊庙，商议施行，则实我民更生之秋也。

事下户曹。启曰：“铜非本国所产，行钱实难。光侧之疏，不可用。”

## 8年（1564）7月27日

○上御朝讲。……知经筵事申光汉……又曰：“倭人赖我国资生，望其复和，故海中无贼船矣。当其絶和时，臣为礼曹判书，修答书契曰：‘汝国忘我朝廷之恩，连有贼船杀人常多，故絶之而不和。终无贼船，则我国岂不知汝岛之功乎？’以此责之。大抵前则岁遣之船，优给其粮料，今则所给过少。其言曰：‘我无所食，东海不可守，当作耗’云。扬言若此，非止一二年，而朝廷不以大义责之，故迩来海边，多有贼船。臣恐倭贼继此不止也。议于大臣，以前日论功之人，修于书契可也。”

连源又曰：“倭人之欲偷窃于我国之心，何时而可忘？近无袭害边氓之事者，设鎭加德岛之功也，非欲加受岁遣船粮料而然也。日本国银子多产，故上国之人，交通往来贩贸，而或因漂风来泊，作贼于我国海边。若我国之人，深入风涛之险，穷追之，则恐有大变，故勿为穷追之敎，固当矣。然一切勿追，则边将谁肯冒危追捕乎？薄伐之言，虽王者之度量，然门庭之寇，不可不御也。”

上曰：“非令一切不捕，但虑士卒疲弊。深入穷追，则恐反有害也。当临机处之矣。”

## 11年（1567）11月2日

○宪府启曰：“赴京通事等，多赍银两，贸易物货，中原一路，不能转输，每见我国之使臣而苦之曰：‘此贾胡何以来乎？我们以此贾胡而不得聊生’云。此岂士君子之所忍闻哉？近来唐物贸易之禁，不严，先王朝禁断节目，载在《后续录》者，亦不举行，故其为书状官者，以不禁为得体，任其下人所为，而不曾紏检，多致泛滥之弊。……”

## 11年（1567）11月28日

○礼曹以客使问答单子启曰：“日本国王使臣，留馆已久。常以其国王书中，请靑薄纸金字经及银两等物许贸事，送单子于本曹，恳请启达……往在壬寅年间，不顾国计虚耗，倾一方之储，多至一千五百同以与之，此则固非善后可继之道。今日之只恤经费，欲毋过百余同，亦安保其必无后悔？礼曹则不欲使邻国失意，户曹则不欲使国储竭乏。无非为国之谋，而各护其司之事，恐有所蔽。经远公议，必在庙堂。请令大臣等，审问岭南各官所储多寡之数，得中磨炼施行。”

传曰：“皆知道。国储固可计矣，使客使不悦而去，亦非所以善处。礼曹启意当矣。大臣、领府事处，以礼曹意收议。”

## 12年（1568）1月5日

○己巳/领议政沈连源议：“客使书示任辅臣【宣慰使】之辞十条，【日本则使臣出来而朝廷不通一也;中林、望古罗漂到上国，捉送大明二也;先岁商船载银一千余两，而为朝廷所有三也;十八官等与大明人等同心贩贸，败船于贵境，斩杀不饶四也;国王殿商物置釜山浦，后来欲推则不许五也;减马岛岁船六也;釜山浦合为一道，使通信行船不便七也;关禁甚严八也;房守以军士，为之使客人飮食使唤非便九也;安心东堂出来，宣慰使只令十五人上京十也。】语甚悖慢，声色俱厉，致辱至甚，深为痛愤。然化外之人，不足与较，所当包容。但因彼之怒，轻毁约条，厚副其意，则不无畏㤼示弱之嫌;若固执不改，一切牢拒，则亦有三患之虑。所宜商确计议，得中处置为当。且十条之事，岂尽我国所失乎？当善其辞说而辨明之，以解其意可也。其中可从之事，随便略从，亦或无妨。且今朝廷会议，必有长策，自上采择用之。”

## 14年（1570）5月2日

○领议政尙震议：“搜银御史，每行发遣，欲痛革赴京者泛滥之弊，此亦未为不可。但往来频数，徒劳驿路，未闻禁奸，物论皆以为无益而有害，故臣前侍经幄，乃陈见闻之万一。赴京使、书状，皆一时之选，而不委任责效，别设祖宗朝所无之官，已为未安。况法愈密而奸愈甚乎？《后续录》纂集者，别立此一条，识者少之。使、书状拜辞时，若丁宁下敎，则使、书状欲尽其职，岂下于别遣之人哉？”左相安玹、右相李浚庆议与震同。

领中枢府事尹元衡议：“赴京行次越江时，遣御史搜银，近虽成例，一不得搜捉，而徒贻往来之弊。经席之论，未为不可，但防禁遽弛，则奸滥益甚。或令本道都事、评事，代京官搜检何如？”

答曰：“例遣京官，果为有弊。宜如元衡之议，今后令都事、评事搜检事，监司处下谕。”

## 19年（1575）10月23日

○谏院启曰：“祖宗朝接待倭人，二百年于兹，未闻守令交手买卖者，而近年以来，贪风大振，巧猾横生，利之所在，百计图之。自倭寇通海路，贼上国之后，明珠、宝贝、珍锦绣、金银，尽萃于釜山浦，故为守令为边将，及其商贾之人，载持米布，络绎辐辏于本鎭，甚至于他道守令，船运陆输，交贸物货，使南方生民之命脉，尽入于倭寇之手。若不痛革其弊，他日无穷之患，有不可胜言。佥使柳忠贞，以一鎭主将，所当禁戢防闲，而惟知利入于己，故令交市，极为无状。请罢其职，各别择差。东莱府使，近以文官择遣者，东莱与釜山，同在一处，欲其使边将，有所畏而不敢恣行，府使尹行，素无物望，人皆轻侮。请递，以有名望文官，为人所重者，十分择差。”

答曰：“此弊，匪今斯今，其来已久。柳忠贞，褫差可也，不可罢职。余并如启。”

## 21年（1575）4月25日

○户曹启曰：“近因经席所启，【成世章启】端川郡银铁，一切勿许采取事，捧承传矣。但前日私储谷价，【顷遭匈变，借富氓之谷以救荒。】以银铁绵布等物偿之，而比因国储不裕，酬答无策，往在辛酉年，东西班二品以上会议，以银铁之税，【产银处，听民采取，征其什一为税。】还偿自愿采取者，则准偿间，勿令收税。产银之处，并令民人自愿采取，至为事目启下。近日大臣会议，新立科条斤正时，亦于此条，付标以启，事涉关重，请更议于大臣定夺。”传曰：“如启。”

## 21年（1575）4月28日

○领议政李浚庆、领中枢府事沈通源、左议政李蓂、右议政权辙议：“天生五材，资以利用，故成汤遭饥采商山之金，以济其民。宋仁宗令民采银，救菜登之饥。自古圣帝明王，其于活民之策，靡不赡尽，岂嫌其开利源，而独于银铁，闭藏勿用，而莫之救民乎？近年岁运不登，公私俱困，赈救无策，至于军国之需，亦不能办出。辛酉会议时，详究事理，众意同然。故为事目启下，端川之民，采银流亡者，乃守令不谨奉法，凭公作弊故也。臣等于新立科条斤正时，兹以付标，恐不可轻改也。”传曰：“依旧施行。”

# 宣祖实录（86）

## 元年（1577）2月9日

○太监以不满溪壑之欲，发怒于言曰：“明日午后，当发行。”云。朝廷重违华使之意，加给银两，皮物甚多。

## 3年（1579）4月24日

○户曹，因经筵官郑宗荣等启辞，启曰：“……官储空渴，饥民数多，济赈无策，不得已以私储谷，劝分接济。往在凶年，多用私储，一不还偿。或给鱼箭，或许采银，而十无一二，失信于民，冤闷不小，至为未便。……”

传曰：“户曹公事，虽已启下，而特下书曰：‘年旣凶荒，旱亦太甚，卿其列邑救荒诸事，尽心措置，使民得免于塡壑’云尔，则又何为而不可哉？”

## 16年（1583）2月11日

○传于备边司曰：“……庆尙道沿海各官米谷，舟运达予六鎭，舟船不通处，陆路搬运，民力若不足，则令宗宰各出牛马，亦不妨。我国之有私奴无理。当此事变，虽其主犹当赴贼，况其奴婢？安边以北私奴丁壮，悉发为兵，分番防戍北道，其代以下三道公贱充给，或赏以他事何如？弛采银之禁，以裕兵食，然只许六鎭及甲山，其他处痛禁何如？……”

## 16年（1583）4月7日

○以前监役朴麟迹为屯田判官，遣于咸镜道为屯田，且煮盐贸谷，以赡军食，又以忠州判官崔德峋有巧性，递付京职，敬差官称号，送于咸镜道，使之采银，吹炼和卖。

## 25年（1592）6月14日

○上下谕丰原府院君柳成龙曰：“……观尹根寿等状启，知天兵渡江在于今日，兼且恩赐犒军银两，多至二万。卿其中路迎接，应对之际，曲致谢意。”

○上下谕于左议政尹斗寿曰：“今观尹根寿等驰启，知唐兵之渡江在于今日，祖摠兵亦来，兼且恩赐犒军银两多至二万。此足以大张军势，卿其颁布此意，使诸军勇气百倍，惟当急急致力于把截江滩，以备不意，迟延时日，以待天兵。此正一大机会也，邻邑军器火药，亦措入送。”

## 25年（1592）6月24日

○参将郭梦征赍皇赐银二万两来，上出迎于西门外，到龙湾馆行礼。

上曰：“皇恩罔极。”

梦征曰：“皇帝恐其不能速达，送俺来也。”

于是，相揖而就坐，乃出银鞘，因请数之。

上曰：“受皇赐，何敢数也？恐伤事体。”

梦征曰：“朝廷法度至严，不可不数。”强数之。

## 25年（1592）7月24日

○谢恩使申点启曰：“……且臣伏念我国兵器火药，必多缺乏，不可不贸来，故臣与书状官郑期远、唐陵君洪纯彦同议，遂以一行免宴银四十五两及用余盘缠杂物，贸得弓角一千三百八片，焰硝二百斤以来矣。”

## 25年（1592）9月2日

○上请见勑使（薛藩）。

……（薛藩）又曰：“天兵十许万方到。且千里馈运，势所未易。欲以银来此换米何如？”

上曰：“小邦，土地偏小，人民贫瘠，且国俗不识货银之利，虽有银两，不得换米为军粮矣。”

## 25年（1592）10月6日

○工曹判书韩应寅启曰：“……侍郞（宋应昌）来，则杨揔兵（杨元）自当办食，军士可以银两供食，下程米亦可不送。少无贻弊。今日则自官支供，寓舍无鼎釜沙器等物，艰难觅给。”

## 25年（1592）12月22日

○礼曹判书尹根寿，工曹判书韩应寅，兵曹判书李恒福，户曹判书李诚中等启曰：“昨日张都司（张奇功），自安州到龙湾馆，要见臣等，臣等往见，则都司曰‘……欲以银两贸米，而尔国地方，本不用银。我意欲多备靑布、兀刺等物，从市价贸谷于安定近处’。

臣等答曰：‘前日已多领银两之赐，不敢开口。’

都司曰：“不可以诸判书之言传报，当以我意报请靑布等物。……’”

○备边司启曰：“……自越边输送米豆，络绎不絶，几至八万石云，皇恩罔极。而欲为输入义州，民力已竭。如火器等物，连二日输转，或官给银两，买牛以送，中路留滞，一日之程，二日尙未得达，天朝将官见之，谓之何哉？……莫若以银，贸三升（布）及兀刺等物于汤站等地，从市直许贸，及时措置，以补不足。”

## 25年（1592）12月23日

○（户曹判书李）诚中曰：“事定之后，当改定兵制，而亦须通行银货可也。天生宝藏，不得通行，非计之得也。”

## 26年（1593）2月20日

○（知中枢府事李）德馨曰：“陈信出来于提督（李如松）军中，谓臣曰：‘尔国有富国强兵之术。来此见之，山无无银之山，采而炼之，足致丰富。’……”

## 26年（1593）3月3日

○敎曰：“倘（中国人）问曰：‘……尔国隐讳金银，俾不得相通，至于立法而禁之，是何意？’何以答之？此条件对答之意，措辞以启。”

○备边司启曰：“……而今当答以：‘……通行货贝，有无相资，虽曰贸迁之义，而我国全不产黄金与珠玉，系非土宜，在所当禁，白金虽云有产出之处，而我国不解吹炼之法。且我国之人执之而货贸者，唯五谷布帛而已，至于钱文，皆不行用，故金银珠玉，皆有禁，岂有他意哉？’大略，以此意答之。”

## 26年（1593）3月4日

○上曰：“我国，本无金耶？”

洪进曰：“取炼之法，在前朝或为之，今则无传焉，其役甚苦云。”

上曰：“传采金之法于外国者有禁，故或奏文为之。”

仍传曰：“银亦然矣。今方对敌，焰硝之法，请学可也。”

## 26年（1593）3月7日

○备边司启曰：“伏见礼曹判书尹根寿等，与宋经略对话之言，可见经略为我国规画备尽。其中所云：‘军情，未得厚赏，则必至懈怠，何能制敌？朝廷为尔国，费用旣多，何能更请？今日之事，在于吹炼银铜，以为粮赏之资。’此言尤是今日之急务。佟养正已带银匠出来云，令义州之人，传习其术，使之吹炼于本道及黄海道各官产银之处，以继国用。”

## 26年（1593）4月3日

○领议政崔兴源还自义州，启曰：“……经略曰：……我虑及于此，访得矿夫数十人，交付国王，任其产出处，广取金银，以为得军心之资。……”

## 26年（1593）7月1日

○备边司启曰：“伏承圣敎，南征将士，久驻空城，饥饿度日，极为矜怜。咸安则虽或失守，须于住军处，遣官劳慰，特赐银两，果为允当。……但银两有关于国用，而军士不可衣食。且岭南饥荒，虽有银两，亦不得售。靑蓝布一千五百匹，给送何如？”上从之。

## 26年（1593）7月16日

○（司宪府持平柳）梦寅曰：“采银，极是好事，而天朝采银之人，率通事贻弊民间，监采之官，皆是卑微，尤致骚扰。监采官、译官治罪，使不作弊。”

上曰：“今日之事，如人病重，气在咽喉，不遑他事。先治急病可也。……”

## 26年（1593）8月3日

○备边司启曰：“常时人皆言：‘我国地方，无处不产银铁’云，而到今矿夫矿长，多数出来，诸处看审，迄未得广产之地，徒为齐民之弊。或云各处民人，多聚货物，私给矿夫，以为不得踪迹之地云。此容有理，而亦未可信也。方今国用荡尽，用银一事，最为急切。端川所产，素称品好，今当弛禁，许令采取，收其当税之物，亦为官采，广其上纳之数，以为国用。”上从之。

## 26年（1593）8月10日

○备边司启曰：“伏见经略留兵……二万军一岁之计，该银一百万两，本色粮料不计云。今与自中朝出来矿夫，诸处觅得，无一处成功。此则已矣，只以粮料言之，我国全盛之时，一年税入，两界外，六道米、豆、粟幷，岁仅二十三四万石。除豆、粟外，不满十四万石。天兵二万一岁所食，以上国升斗，准我国升斗计之，一岁用米十二万石，若如今时混录滥受之弊，则几至二十万石。……反复思之，五千之外，决不能加请也。回咨末端，并为请粟，运至义州，自义至京，如今之舟运，以供京城，除三道之税，专饷天兵，或可支一年矣。此则只据我国措处形止而言。咨文内，随宜随答，亦致感激殷懃我邦之意何如？”

答曰：“依启。”

## 26年（1593）8月25日

○备边司启曰：“刘总兵所率之军，旣无所食，退屯诸处，而节迫授衣，亦无御寒之具。或云：‘前日所送提督军前银两，送于总兵，俵给军士似当。但以三千两，分给六千余军，一名所得仅半两。且虽得银，地方无可买卖，莫若以千两，贸得去核棉花于辽东，可得万斤木花。虽不准数，可得八千斤’云。令事知译官次知，又令义州府尹，定可信人十名，往来辽东，急急输送，则可以分给刘军，亦可用于他处矣。敢启。”

答曰：“依启，急急为之，使无不及之患。”

仍传于政院曰：“刘綎军已赴南方。往辽东木花贸易分给，似可及乎？”

回启曰：“刘军赴南方，且着夹衣。非不知辽东贸易道路辽远，而我国地方，他无措备之策，不得已贸易矣。”

## 26年（1593）9月10日

○谏院……启曰：“伏闻冬至使之行，尙衣院贸易银两之数甚多。方今军需告乏，国储匮竭，固当务从俭约，而物货之贸，反加于平时，已为不可。况此银两，皇朝所赐犒军之资，归之私用，尤极未安。应用之外，请一切勿贸。……”答曰：“……新启，依启。”

## 27年（1594）2月4日

○沈忠谦曰：“今之所可行者，采银也。”

上曰：“唐之富商陈臣曰：‘尔国所过，皆是银山，若采用，国可富’云。”

尹根寿曰：“天朝人尝言，‘尔国不采银，不用钱，不畜鸡豚，何以通货，何以食肉？”

柳成龙曰：世宗朝，尝用钱，故有朝鲜通宝钱矣，时有上疏止之。今则采银，可与中原通财。”

沈忠谦曰：“韩浚谦以为：‘原州酒泉产银。’”

金应南曰：“义州金刚山有银。”

上曰：“予尝令唐人见之，铅也，非银也。然铅铁，亦可用于铳筒。”

## 27年（1594）3月14日

○兵曹判书李德馨启曰：“……特留骆摠兵（骆尚志）营下闻兪、贾大才者，非独取炼兵而已，两人性雅详审，谙熟兵法，且采银采茶，煮造焰硝等事，无不通晓，臣所欲取资者，非偶然也。今闻兪已死，而贾大才尙未回。昨见骆摠兵跟随通事，则贾大才欲留顾侍郞标下云。别为咨请，使之从速驰回，以成大事似当。……”

## 27年（1594）3月30日

○户曹启曰：“兵曹判书李德馨筵中所启，我国本不用银为货，故虽许采银，而不能通行，请于收赎纳官时，用银事，令该曹议启矣。军兴之后，国内荡竭，通行银货，以资衣食，实是今日之急务，而金作赎刑，自古已然，则收赎之时，依愿许纳，未为不可。但不须只用于赎刑，臣等之意，依纳粟除官之例，通融幷用，亦为无妨，至于无面征纳之际，皆许勿禁，一样用银，似为便当。”

传曰：“议大臣施行。”议于大臣，则皆以为依本曹公事宜当云，上从之。

## 27年（1594）4月17日

○（都体察使柳）成龙曰：“提督为我国谋曲尽矣。至言尔国，勿为采银云。”

上曰：“令勿采银者，何意？”

（李）德馨曰：“来此诸将，皆贪污，须待宋爷入去之后，采之无妨云。盖来此将官，见其采用，则皆生欲得之心，其弊无穷故耳。”

上曰：“提督则不至于宋应昌之险陂不可测者耳。”

## 27年（1594）5月16日

○司宪府启曰：“……号令多门，互相掣肘，搅乱纷纭，有损无益……如鱼箭、贸谷、采银官，安集、赈恤、盐铁等厅，分遣郞官及其他不急差官，一切罢去，令各道监司，捡督守令，以管其事。且各道御史太多，其中别无紧急句管者，令备边司商议减去。”上从之。

## 27年（1594）5月25日

○备边司启曰：“臣等闻端川等处，产银无穷，而方采之矿，挖掘已深，不知几丈，以此功巨而得尠云。欲大集民力，以开新矿，则本邑之民，积困于采银，怨咨徒兴，而取银不多。且端川，则近甚疲弊，而吉州，则上年稍稔，颇得苏完云。两邑贡物，除尤甚紧要者外，其余令该司斟酌，一切蠲减，使之专力于采银，而令本邑郡守，为差使员，与曾差采银官金继先，一同监采，从优采得，以济国用宜当。且本邑之人，有愿纳银子，欲为免役、免贱者，呈诉本司。纳五十两者免役，纳七十两者免贱，定为事目事，何如？”

答曰：“依启。五十两、七十两，似为过重。”

## 27年（1594）9月20日

○备边司启曰：“今日危亡之势，固为多端。然就其中，人所明知，而拱手无策者，唯粮饷一事而已。京城积蓄，仅支数月;外方仓库，一样匮竭。今此秋成谷熟之时，公私之势，懔懔如此，明年谷未熟时，更将何物而接济乎？……或以为采银贸谷，或以为出布贸粟云。盖银，虽我国所产，而产出不多，用力多而所得少。以布贸谷，所得亦少。何补国用哉？故，今日生财之道，以各道贡物、进上，尽为作米;又以上番军士户奉足、各司奴婢身贡，皆为作米;又于海边产盐处，多数煮出，船运于山郡盐贵处，贸谷则所得必多，此今日生财之大者。此外又有屯田，尤当及时讲究力行。令户曹磨炼举行。”上从之。

## 27年（1594）10月7日

○平安监司李元翼、接伴使金瓒、告急使柳永庆状启：

……总兵（刘綎）曰：“倭贼见在海外者，可至五万，虽以一敌一，当用五万兵。虽谓尔国乏粮，而省数调发，亦不下三万兵。……彼处之粮，几何？亦可明言实数。”

臣答曰：“南方乏粮，老爷已尽知之。虽有今年所收，仅能自活，安能接济二万兵乎？今年民不得耕种，然收拾秋谷，不计小邦民食，而专委供顿，则可支万兵之粮。”

总兵曰：“五千兵则势难固守。五千虽守一隅，全、庆两道，何能防？尔国欲守乎？欲战乎？”

臣等答曰：“伊贼，乃不共戴天之雠。小邦寡弱，不能攻剿，而卧薪尝胆，常欲灭之。岂可言守？”

总兵曰：“守中有战，彼犯我则不得不战，彼退则守之矣。”仍曰：“今若发兵，只用步兵。马太豆，不须多备矣。”且谓：“前日，见黄州之矿，乃银矿也;江西之矿，乃铜矿也。启知国王，采取银矿，以资钱粮。”

臣等告曰：“谨领敎。但粮饷一事，小邦专靠老爷，到彼力陈小邦乏粮，终始拯济。”

## 27年（1594）10月10日

○备边司启曰：“端川采银官金继先所采银五百余两、铅六百斤、铅丸二万一百余个，不无其劳。请令该曹除职何如？”上从之。

## 28年（1595）1月22日

○（柳）成龙曰：“……我国靑山、报恩之间，大山皆银。顷日都监人，于李德馨所见处铸之，乃好银也。若能采炼，则可于山东、中江和卖，以为军粮矣。……”

## 28年（1595）6月15日

○（咸镜道观察使洪）汝谆曰：“端川采银，其路甚广，今则欲罢不能，国家将蒙大利矣。臣闻之，（明军）敎师闻端川产银之说，深欲归之云。今若许送，则民力必荡。只令我国人敎炼，而不许送敎师可也。”

## 28年（1595）9月13日

○壬午/接待都监启曰：“……臣（李德馨）于开话之时，从容语及采银之事，而又言：‘本国欲采而不得，疑是此地，本少产矿处也。往时，经略宋爷，亦遣矿长，欲采取而终不成’云，则游击（胡大受）出一纸示之，乃载录我国产矿地名。平安道江界、昌城、良策;黄海道瑞兴，开城府;江原道春川、伊川、原州、酒泉;忠淸道公州、报恩、延丰、淸风;咸镜道安边、文川、端川等邑，俱在其中。臣言：‘非不欲开矿，而间寻一二铁脉在处，累月多费功夫，造不得数两银子。以此见之，则银、铁，非本土所产之物，明矣。’仍与问答而退。

至暮，游击来见臣，又语及采银一事，臣答称：‘如得地宝，以济此时贫乏，则亦本国所愿也。中朝与小邦，旣是一家，苟有其处，则何嫌何怕，而不为之开取乎？’似若诚心恳告，以探其意，则游击卽刻又致一书如此，其本意，似以此为重，且分派敎师等，俱欲开矿，日后巨弊，又不可不虑。未知何以处之？其书帖幷为入启。”

传曰：“知道。”

其帖曰：“向得经略公谕札，欲开矿一节……本府欲往江原，欲观其险阨。然亦闻本道有矿几处，但未得亲往。亲验有无，然后咨上国王，与诸公共为之，此其本意。今辱开诚见敎，安敢相欺？且又论此时收成，各兵未暇操演，此亦阁下硕画，谨奉命，且徐启行。烦预差石匠一人、通事一人、铁匠一人，同敞辖知事者一、二人，到彼处取其土，至此试之，果有时，方可咨会国王何如？端此奉达，希请回示幸万。”

## 28年（1595）9月30日

○江原道观察使宋言愼驰启曰：“胡游击，今月二十四日，自酒泉到平昌，托以路险气困，为翌日因留之计。自酒泉，潜遣亲丁数人，不知所指向。牧使使人跟寻，则正于平昌郡西数十里之地，相聚掘土，初更始还。游击以银矿二片，出视李亿礼曰：“此是善银，尔等何讳之固耶？’甚有喜色，翌日又将仍留，亲往掘取事出令。且谓所得银穴者，有旧日吹炼之具，逼迫守宰，无所不至，将来之忧，罔知所措。”启下备边司。

## 28年（1595）10月7日

○备边司启曰：“……今闻咸镜道所采银子五百两，来纳于工曹。三百两为先除出，送于义州，中江换贸军粮，或散贸于本道有实人处，分置于安州等处为当。……”上从之。

## 28年（1595）11月28日

○丙申/户曹【判书韩应寅、参判李希得、参议沈友胜。】启曰：“臣应寅、臣希得，将蓝布和卖难便，本色运回便宜等情，构呈文，昨日诣东平馆伺候。

向晩，河都司、李指挥，带胡游击……谓臣等曰：‘俺等来到城中已久，市上买卖的人，昏夜潜赍银两，换贸货物，俺等亦多得好品。前日尙书所见银子，非市人之物乎？且尔国之人，多持银子、人参、皮物，常川买卖于江上，故上国地方官，三个月收了一千两税银。此则上司衙门诸老爷之所知也。今乃托称市民失业，百般搪塞，于体面何，于听闻何？’

臣等措辞以答曰：‘银子，非我国所产，市上絶不行用。乱离以后，只靠天朝钦赐数万余两，因买军粮等项，花销折算已久。今虽竭尽公私之力，收拾之数，想不满四五百两。一万二千余匹蓝布，将何物换了乎？若招市民，采其所诉，则可知其哀矜恻怛之状矣。’

河、李，卽招头头市人，讲定市价，彼此所言，轻重不等。臣等反复论辨，减得数分，而默观事势，势不可终始坚拒。……”

## 28年（1595）11月30日

○备边司启曰：“河·李两人，以蓝布和卖，累日督促，而市上无银，趁未买卖，事极难处。前户曹判书韩应寅，闻韩润辅与李指挥相知，委令进去，备陈公私荡败，银子办出无路之意，则两人颇为回意，以为：‘我们，以官高之人，奉上司分付来此，与布货于尔国，而待之凉薄，其于体面，甚未便。若厚待我们，则当以善辞，回告于上司。非但不为私卖，军门留念尔国疲弊，许多布子，岂有还为输去之理乎？’……”

答曰：“此物，当初我国，移咨欲受者，今军门题给若干，仍令和卖其余，我国所当感激。虽不能尽数和卖，尽用银子，或以某物，随便许卖，以顺其令，仍备陈曲折，作咨谢之可也。我国虽曰不用银子，平时赴京时，潜持银子者，不知其几千;乱后用银无禁，与唐人买卖，又不知其几人、几两。今乃独于军门之令，托辞搪塞，此于诚实之道如何，而彼唐官，岂有不知之理乎？是故，前日其所云云之说，甚为可愧……”

## 28年（1595）12月11日

○备边司启曰：“前日：“河都司等，欲和卖布货时，市上无银，以军饷厅所储之银出用，而其价，则以米从市直捧纳事，已为启下，而和卖中止，故银子不为出给矣。今者，河都司等两人，以其私物，欲为反卖。唐官私贸之事，虽非官家之所知，然此人等，以军门之令，来给货布，而和卖一事，亦已曲循我国之言，不可不厚待。诿诸无银，而不许其私卖，则必有未便之意。今若从市民所愿，量给军饷厅银子，而价则依前启下，从市直捧米，以补粮饷，则公私庶得两便。敢启。”

上答曰：“私贸贷官银，恐于事理有咎。此银子隐于军门之和卖，见于都司之私贸。银子之静动隐见，亦以时乎？当依所启。”

## 28年（1595）12月24日

○接待都监启曰：“河都司继祖，招郞厅兪达曾，密言曰：‘俺目见刘、马等贪残作弊之状，不胜痛愤，与愼都司、胡都司，联名禀帖于杨布政衙门，昨昨，已令摆拨儿传送。来正月初十日间，当有回下矣。’仍出视其草藁……曰：“照得卑职，奉差朝鲜，会同国王，给散布货，余者变价，不意本国地方，原不行使银两，止米、布、绵、紬互市。已将本国心情，从实具禀，至今未蒙明示。今有抚鎭差官刘光祖·马大功、夜役孙得功，奉差朝鲜，止系探听倭情，岂料特恶违法，百端生事？……伏乞老爷，特念异邦，转达军门、两院，选差廉能望重二员，一住义州鎭，一住王京，验察往来牌票，禁革多羁马匹多索者，将原人羁留，申该管衙门，痛加责罚。卑职愤切于衷，故敢冒昧上陈矣。”云云。

上曰：“恐为所卖，详愼应之。”

## 29年（1596）11月5日

○政院以司仆寺言启曰：“今见济州牧使启本，都体察使行移，五十马艰得以捉出云云。……去正月间，李德馨请以人参等物，贸易胡马，蒙允，卽为入启行移，知委于两界监司，则平安道以为采参之际，必有弊端，咸镜道以为胡人换马，必用牛只，而本道牛只无出处，两道俱以此防启。

今承上敎，更与备边司相议，胡人以牛只换马，他物则虽银、铁、靑布，皆不以为贵。若得耕农不合牛只数百头入送，则可得善马。济州牛只甚多，而其地方患饥荒，米斛可买牛累只。今以该司步兵价布二三同，或训炼都监木花千余斤，同监所储两湖盐二三百石，下送于全罗道，乘此谷贱价歇之时，散给人民，收米而运入，以给济州仰哺之人，以换牛只，则彼此俱为便利。

且端川银子，旣不可用于六鎭贸马，则他无措置之策。工曹所储端川岁纳银五六百两除出，别定事知译官及本寺解马人员，前往义州、中江及宽奠等处，随便贸马，以备战阵之急用便当。满浦则前闻奴酋禁勑管下胡人，他物俱许卖，而马则一切勿许放卖云。事势亦不如六鎭，似难举行。”

传曰：“依启速为举行。且两界监司防启云，其启本已下乎？更欲见之，搜入可也。且奴酋禁马，勿许放卖，其情极为凶恶叵测矣。”

## 29年（1596）12月5日

○传于政院曰：“……端川银子，连续上送，而未闻上送铅铁。闻有银则有铅云。何不取纳其铅，以为战用之丸乎？右诸条，言于训炼都监，回启。”

## 29年（1596）12月8日

○训炼都监启曰：“……铅丸，在今最急。端川铅铁，素有取来之意，而一路荡残，输致无力，如兵曹所贸铅丸十万个，运到安边，至今不得输至京城，常以此为闷矣。今方贼变孔棘之时，不可不别为区处。税银吹炼时，铅铁为先收合，陆续上送事，移文于本郡，且于新监司下归时，此意言送何如？”传曰：“依启。安边十万丸，亦速取来。”

## 30年（1597）3月12日

○上曰：“粮饷，以银给之而已，无给粮之意乎？”

根寿曰：“前日将官之来，皆持菜价银子，隐而不出，天使之来，亦给银，使无食我国粮饷，皆私用而不出矣。布政若持来，则似有出给之理也。”

上曰：“折色银子，兵部以为给我国乎？”

命元曰：“兵部必以为然矣。”

上曰：“然则未安矣。不可以此，自辨兵部矣。杨布政亦何如人？”

亿龄曰：“闻诸往来人员，皆云其难矣。”

根寿曰：“臣入朝时，望见于军门外，不与接谈。其制宋经略《东征纪事》序文，似《文选》，甚好矣。”

## 30年（1597）4月13日

○备边司启曰：“伏见寗国胤赍来咨五道，卽是孙侍郞矿之咨也。咨意大略，“……本色取给于该国，折色议办于天朝，我无千里馈粮之苦，彼得以有济无之益。令督臣亟咨朝鲜，乘大兵未集之时，选委才能陪臣，将各道粮饷，备査某粮可支几时，某粮不足于用作，何运借作，何处顿倘。彼中本色匮乏，中国亦须资助，俾士饱马腾，将吏用命。”

……又曰：“朝鲜所请硝黄、筋角，原系军中制药、造弓之用，委不可缺。箚行太仆寺，动支马价银贰千两，咨送礼部，给付差来陪臣于该馆，开市之日，自行贸易。仍严禁该馆馆夫及各铺商，平价交易，毋得高抬勒指通同作弊，故将滥恶无用之物，希图趁利。如有此等情弊，査出依律究罪。买完回日照例给与车辆，沿途递送。”

## 30年（1597）10月11日

○上幸陈同知【名登，河间人也，主管粮饷】下处，行接见礼。……同知曰：“今见经理，则以粮草一事，极为忧虑。公州、罗州、公山城，已为失之，是亦可闷也。天朝非无谷未运，重不能输，故银二十万两及靑布、花绒等物，多数出来。已将银子一千余两、靑布一千余疋，交付平安监司，一同押领官，试令贸谷，而王京以南，极难措办。须以布货、银子，多般贸得，随市直，贱价而贸之，则岂可难为？通州税入军粮，一岁三百万余石，此亦没数输来，而中朝船只不多，未能趁期搬移，故于辽东地方，买骡二千、牛马一万，时方运过，而已到义州者，亦多矣。经理已为当以平安之粟，运到黄海，黄海之粟，运到京城，而又将京城所储，输用于忠淸，则庶乎其可也……”

……上仍谓都承旨尹覃茂曰：“花绒、靑布，犹不可贩卖耶？节迫冻冱，民必切于御寒，似易贸迁。极力贩卖，以备粮饷事，速问于该曹。”

## 30年（1597）10月13日

○户曹启曰：“陈同知接见时，同知所言天朝发银子、靑布、花绒等，换贸军粮等事商量，则靑布、花绒，乃是御寒之资，若从市直，平反交易，民必不厌，随处可换，至于银子则我国之人，不惯使唤，且天朝折价太高，人情不肯。平壤以西则以其有义州江上买卖之事，平安道则亦可行矣。京仓米先运前面，而黄海、平安道军粮，次次输转补用及各处军士抄发等事，前日备边司启辞及臣金睟启辞，水陆幷运，今方举行。更令各道观察使等官，十分催督，急时搬运何如？”传曰：“依启。然则此意，斯速回告同知，处之可矣。大槪凡事，勿徒为言语，施行之事则急急施行，可也。”

## 30年（1597）12月30日

○上幸董郞中（董汉儒）所馆。……郞中又曰：“靑蓝布下送忠淸、全罗等处换谷事，昨已分付于户曹判书，须急运送贸谷何如？且本部题请银子一万两，换靑布于林靑，解氷之后，卽当水运出来。当于何处，贸谷为便？”

上曰：“旣发兵马，又出粮饷，皇恩罔极，尤荷大人之轸念。小邦若有措粮之力，所当自力，而皇朝如是，小邦不知所达。”

郞中曰：“布子多来，贵邦小民，亦可为衣资。”

## 31年（1598）1月18日

○司谏南以信【大司谏许筬】来启曰：“天朝发银运粮，所以济我国之乏饷，而今闻上国搬运粮豆之人，不输本色，只持价银，来贸于我国地方以纳云，凡在所闻，极为骇愕。义州地方官非不闻知，而不为痛禁，致有如此之事，尤为无谓。请义州府尹黄琎推考，自今各别严禁事，平安监司及调度使等处下谕。……”

## 31年（1598）2月4日

○户曹启曰：“董郞中分付银子一万五千两所换靑蓝布贸谷之事，事虽不易，亦不可不为举行。万有五千两所换之布，当至五万余匹，似非一二道力所可尽贸。平安、黄海、庆尙、忠淸四道，已将银子、布物等分送，方贸米豆，势不可加数下送。若于咸镜道一万五千匹，全罗、江原两道各一万匹，京畿五千匹，大槪分定，观所贸多少，参酌改磨炼。如有余数之布，亦依郞中所言，或以天兵处分给料米之价，亦为一策。咸镜地道虽僻远，自安边等处，船运岭南，又有通路之势。若以咸兴以南仓谷，为先充数以运，而靑布等物，送于六鎭贸谷，次次海运，以充南道仓谷。江原岭东，多有富家，贸米似便，亦可船运岭南。伊川、安峡、平康等处、连年农事丰稔，旧谷尙存，贸豆亦便，此亦从澄波渡船运，则京江、湖南，随意可运。全罗道则米谷虽有，布物似贵，亦可换米;京畿亦有储谷，地方从市直许贸，人必不厌。姑以此磨炼，而徐观布子多少，更为分定，亦似无妨。前日因经理分付，送银子千两于岭南，四百九十九两，则安东士民，已为纳米，故其数已报陈同知，使之转呈经理衙门矣。”

传曰：“依启。”

## 31年（1598）2月10日

○户曹判书金睟启曰：“我国产银之处，处处皆然，而在前采取有禁，若闻采银之令，则民视之如毒药，百般讳秘，使无穷之利，归于无用，岂非可惜？以端川一处观之，一年所纳之数，至于五千两，其有补于国用，不亦博乎？然唐人往来之处，则不可轻易开矿，以贻齐民之害。咸镜道则别无唐人往来之患，而咸兴、定平、永兴、甲山四处，银穴甚多，厥品亦好。可于此邑，依端川之例，除杂役，采银铁上纳，则一年所得，亦可至数万两。此意各别行移于其道观察使，使之料理施行何如？”

传曰：“兴一利不如除一害，令备边司议启。”

## 31年（1598）2月15日

○左承旨徐渻以备边司言启曰：“以户曹公事，答曰：“兴一利不如除一害，令备边司议启事，传敎矣。采银之事，问于本道监司，知其便否，然后施行何如？”

传曰：“依启。”

史臣曰：“我国土地硗薄，一亩所产不及中原十分之二。桑田絶无，一国养蚕，不满中原万分之一。以不敷之谷粟，贸至鲜之布帛，而又无中原银山铜穴之流泉，国计安得而不匮，生民安得而不乏？虽在平时尙然，况此兵兴之时乎？夫银穴之多，不但北道处处皆有，至于江原、黄海等道，无不有之。苟使贫民，许采收税，不使厚利专归于上，而分之于下，各自行贸谷而已，帛则自衣而已，而不用于他，则行之一年二年，国以之而自足，民以之而自富。当今理财之策，无出于此，而不卽决然行之，反问于监司之一人，呜呼！国事之难断，一至于此耶？”

## 31年（1598）4月2日

○备边司启曰：“铜钱一事，议者或以为：‘当此财竭之时，通货殖财之策，无所不用其极。试之而中止，别无大段之害，试行无妨’，或以为：‘我国习俗，与中华不同，祖宗朝亦尝行之而旋废，今不可轻易为之’云。第今经理意思，必欲行之，至以为上本，请铸万历通宝云。试令该曹，磨炼举行。”

上曰：“必不能行。”

○先是，杨经理镐出示常盛禀帖曰：“尔国不用钱，只用米布交易，故货泉不通，无以富国。此禀帖之事，亟宜施行，斯速商量回报”云，启下备边司，故有此回启。

## 31年（1598）4月7日

○上曰：“铸钱事利害难易，予固不能知之，但以意斟酌，则勿论他余曲折，未审方内有邓通之山乎，将以何铜铸之耶？设或铸成，车载斗量，不可胜数矣，其能流行于民间乎？今以一钱铜，欲买卖于村落，其谁肯之？必未免于掉头之归矣，其势决不能行。千百里间，风俗不同，华夷之地，土产亦自异。今效中国之所为，强以行之，恐终无所益，而徒增一场骚扰耳。今经理大人督之，至于上本，万一不能行之，厥终恐有后言。有司不可不深思，未可率尔于始事也。”

## 31年（1598）4月8日

○户曹曰：“铸钱事，经理锐意一试，至欲上本督责，其势不容但已，极为闷虑。无已则流行之策，不可不讲定。铸钱之后，分送各道，许人买取，如奴婢身贡一应杂税，布物纳官者，一半用本色，一半纳铜钱，赎木、作纸，皆用铜钱，则收入之路已广，而百官散料及下人、诸色工匠等口粮，一半用米布，一半用铜钱，则发散之路亦广矣。区区愚见如是，敢此仰达。”传曰：“今欲如是磨练，冀其或行，恐近于迂。此事，予知必不能行。生一事，不如减一事，更议于备边司。”

○户曹启曰：“铜铁，初非本国所产。今欲铸钱累千万贯，则必费许多功力，果无卽山之利。前启请阁钟之毁，后启请寺刹之器，实为此也。虽尽用此等之铁，而责令多铸，此外亦无益办之势。当兹物力荡竭之时，为此试可之举，徒增一场骚扰，则莫如当初不为之为愈，圣虑所及，实非偶然。臣等亦岂不知此等曲折乎？但经理锐意一试，至欲上本，督责如此，其势不容但已，极为闷虑。无已则流行之策，不可不讲定。铸钱之后，分送各道，许人买取，如奴婢身贡，诸员步兵、皀隶、罗将及一应杂税布物纳官者，一半用本色，一半纳铜钱，赎木、作纸，皆用铜钱，则收入之路已广，而百官散料及下人、诸色工匠等口粮，或参半题给，或三分之一题给，凡武士炮·杀手赏格、妻子料，亦为量给，或百官散料，如今题给数外，奴子一二名，加磨炼题给，其他贸易之价，一半用米布，一半用铜钱，零碎之价，皆用铜钱，则发散之路亦广矣。若料理得宜，而出入有方，虽未知流行之无弊，亦不至全无所用。近日酒肉、豆泡、盐酱、柴草小小之价，皆用银子，中外居民，赖此资生。初则试用于唐兵买卖之间，行之旣久，习俗已成，卖酒、卖柴之人，如遇买之者，必先问银子有无。此无他，知其利之所在而然也。若造万历通宝，与唐人买卖，通其有无，则人人愿换，安知不如银子之乐用乎？然此亦臆料其事理而已，其毕竟利害，亦安能灼知？姑以区区愚见，敢此仰达。不胜惶恐。”

传曰：“铜钱与银子异。今欲如是磨炼，冀其或行，恐近于迂。此事，予知其必不能行。今见草记，则又增一番大役，是无故而生事也。生一事，不如减一事。此何时而乃尔耶？试将予意，更与备边司，同议处之。”

○户曹启曰：“铜钱事，议于备边司，则皆以为：‘当初此事议定时，亦知其措备之极难，流行之多碍，事势且与前日顿变，虽知势不可行，特以迫于经理之督责，不得不遵依之意回报，而不谅事势难易，物力残破，严督如此，强以行之，则将未免一场骚扰，终归无益，其害不细。当令接伴使，极陈种种难行之状，与夫祖宗朝一二遭试之，而不久还废之意，观其处置为当’云。敢启。”传曰：“依启。”

## 31年（1598）4月24日

○黄指挥应阳，请拜于时御所，上出迎上殿，作揖就座。指挥曰：“杨爷未得亲拜，敢送俺矣。”仍出呈一书曰：“此是邢军门（邢玠）送杨爷（杨镐）书也。其书曰：

……昨在义州，不肖过堂，丽民每饭一碗，卖银四分，各兵垂泣，裂目秤银，不敢出声。此等情状，亦可怜也。以此等待兵，卽孝子、顺孙，能久受此苦乎？望其台下，亦一嘱国王陪臣，使出示晓谕，可也。……

上曰：“书中所谓每饭一碗，卖银四分，垂泣等语，谓无粮耶，谓无大米耶？”

指挥曰：“此谓天兵过江之后，军门罢坐，则日晩，各兵未得炊饭，买饭而食，鲜民高其饭直也。王京闻之，不得不骇云者，谓若闻马言，则贵邦必惊恐也。马摠兵先失其道之事，而贵邦闻之，必以为马亦如此，来此则其害尤深，大惊不安，故杨爷欲晓谕鎭定矣。”上曰：“当晓谕矣。此书欲于眼前誊出。”仍令史官誊书。

## 31年（1598）7月16日

○黄应阳来于时御所，言于上曰：“开取端川之银，以助军饷，至如城北山及东大门外，皆有产银之处矣。”

## 32年（1599）2月4日

○军门都监以左议政言，启曰：“昨昏，吴宗道来见，说称：‘……折色银，上司试贵国意思如何而已，其难办之状，则尽知之矣。当以实告之曰：「不须言三十万两，虽三百两，亦无出处」，据实以告之可矣。……折色，则又不得不取于天朝，一年应用，至于百万两。假令不尔国备三十万两，而朝廷必不再费七十余万两。所闷者，目前留兵，其弊难支云云。’敢启。”

传曰：“知。”

## 32年（1599）2月6日

○备边司启曰：“留兵之事，更问于军门衙门，则说称：‘前日会议时，大槪老爷已尽说破。虽各咨文，经理衙门当为之’云，今已三日，尙无来咨，自此速为开报可矣。今宜报之曰：‘……至于折色饷银，则小邦之不用银，来此天朝各人所共知也。昔年经略宋，欲开小邦山泽之利，以救贫乏，委遣开矿吹炼之人，历视各道郡县，费力甚巨，而无从得银，遂寝其役。咸镜道端川，虽有旧来所开矿，而一年炼得，不上千余两。倘小邦多有地宝，则当此国匮民贫，无以聊生之时，何苦秘之不发，不使货泉流通，军食丰殖耶？天朝旣为小邦，费尽累百万帑藏，小邦为自家善后，而反靳其什一之利，自取寇患，岂有是哉？此则参之天理、人情，在所必无。唯望大人，更加体谅善处，终始救济。’以此意，令承文院措辞，移咨于经理、军门、御史各衙门何如？”

传曰：“依启。”

## 32年（1599）4月21日

○上曰：“天朝开矿，太监出来云，其通报见之乎？”

（领议政李）德馨曰：“通报则未见矣。许游击尝言：‘太监闻尔国土产甚多，必有开矿之事。如此则其害不止于天兵扰害云云。”

上曰：“见千户阎大敬题本，则以为辽地多产好马，朝鲜八道，土地甚沃，产金、银、紬丝、纸札、水獭皮、弓矢等物’云。圣旨已为准许，太监高禧与阎大敬，一同出来矣。但此事，不为分明开录，未知必来我国，或到辽东而止也。包给事见捷题本中，极言朝鲜疲弊，不可开矿，至以为彼为鱼肉，我为刀俎，是生一倭云云。以此观之，朝鲜开矿，似已定矣。我国端州银，有名于天下，不可谓全然本无，皇恩罔极，岂有不可从之事？但如此则国不可支矣。”

德馨曰：“千户、指挥以下庸官，必欲征索而然矣。谢恩使入归时，言小国物力荡竭，人民死亡之状，使之意在言表，使臣因此而周旋，则或可止之也。”

## 32年（1599）闰4月3日

○平安监司朴弘老驰启曰：“郑同知谓臣曰：‘中朝有太监一人，欲讨朝鲜所产金、银、杂色对象，军门、经理皆以为不可，俺亦极陈其不然。若使彼说得行，为尔国害，不其大乎？’其题本二道，誊书上送。”

忠义前卫阎大经一本：……逮至朝鲜，八地道土沃，金、银矿兼獭皮、弓箭、蚕茧、纸札、方物，不一而足。内处选精美者，不时进上，余从辽东等处，征收店税，比例天津等处，每年可得银三万二千两。列太、常山、盖州等处矿洞及开元、广宁马市，计其所入，又将无算。此皆仰裨御前供给之用，可稍助大工万一之费也。”

……奉圣旨，这所奏辽东地方矿洞及马市、方物开采，有裨国用。准差奏内高准，督率原奏官民，前去彼处，会同按抚等官，照例开采银两及马匹解进，不许扰害地方。写饬与他，该衙门知道。

## 32年（1599）5月14日

○朝鲜国王为地方残破，民力万分殚竭，乞预先善处，以毕拯济之恩事：

先该本年四月内，据回还陈奏陪臣李等驰启，先在京师时，则听得有忠义卫官阎大经奏称（略，详见上一条）等因。……小邦壤地褊小，瓌宝之物，本非所产。癸巳年间，钦差经略宋（应昌），请差天朝矿长等十余人，派遣试采，非止一再，而竟无所得，所吹炼者，只铅子而已。至如獭皮、弓箭、蚕茧、纸札等物，其在平时，虽或有些少土产，而兵火之后，公私所畜，一无遗存。……

## 32年（1599）9月1日

○户曹启曰：“终旬放粮，至今未支。百官及坊民、市里换米事，虽已启下，亦难必其齐纳与否，极为闷迫。虽尽收纳，亦未满一旬之支。屯田厅除前日用下三千三百三十二石十二斗，又有遗在大米二十七石九斗七升零及银子七十八两零，此米为先移用，其银子亦急急换米，补用为当。且屯田厅所纳戊戌年经理屯田所出大米三百余石、布子价大米四百八十余石，京畿各官，趁不上纳。令监司，别定刚明差使员，刻日捧纳上送，补用何如？”传曰：“允。”

## 33年（1600）1月29日

○上曰：“端川送人事，大臣知之乎？”

（左议政李）恒福曰：“闻之。”

上曰：“流弊至于端川。搪塞则必怒。”

（都承旨柳）熙緖曰：“经理差官贻弊，故欲以我国人差送。”上曰：“大臣，当知曲折。黄玉作盏，本是不关。且端川出玉，彼何以知之？予过虑，则端川产银，天下知之，无乃欲寻银矿耶？若朝廷闻之，则必责饷银于我邦，且遣太监采炼，若前朝设局之为，则奈何？无乃搪塞之为可乎。”

恒福曰：“托以伐玉采银，则姑未可知，若去则必知银出。”

上曰：“然则奈何？”

（领议政李）山海曰：“接伴使情意相通，令接伴使，周旋为之。”

## 33年（1600）4月24日

○以备忘记传曰：“端川银矿，自祖宗朝严禁，不许开采，其意深远。乱后义理都丧，惟意是徇，有司乃敢为聚利之计，令本官采银，任其所为，不复管其收采之数。其间之事，已为叵测。本郡之民，因此采银之役，受其侵毒，逃散相继，中外牟利之徒，恣其奸骗，其弊有不可言，而或至访及朝臣，尤为痛愤。今后，依前封闭，严禁私采，现露则本人，全家徙边，守令以赃罪论断，监司罢职。”

## 33年（1600）7月4日

○以户曹言，启曰：“端川银矿，中外牟利之徒，恣其奸骗，其弊有不可胜言。今后严禁私采，现露，则本人全家徙边事，承传。本曹之意以为，私采则严禁，而公采则犹为之，故如是回启矣。”

传曰：“观此承传，辞意非但极其分明，其下有曰今后依前封闭，而户曹以为，公采则因前为之，只禁私采。是户曹误顚回启矣。采银，已令勿为，此公事还出给。”

## 33年（1600）8月25日

○上御便殿。海原府院君尹斗寿、领敦宁府事李元翼、领议政李恒福、左议政李宪国、右议政金命元、吏曹判书韩应寅、知事申点、左赞成沈喜寿、知事金睟、兵曹判书申磼、户曹判书李廷龟、同知事崔远、护军尹承吉、右尹沈友胜、兵曹参判韩浚谦、大司谏朴弘老、同副承旨尹晖、掌令尹旸、校理李尙信、修撰姜签、注书李幼渊、假注书边应璧入侍。

上曰：千兵之留，昨日已议，而群议不一。今日欲闻群议如何？且饷银，决难办出乎？”

斗寿曰：“千兵若留，则民恃以安矣。物力虽竭，如以人参等物，贸于中原，则可以措备月饷矣。”

恒福曰：“月饷未可预知办出与否，但户曹经费，无一定之式。一千兵饷，银四万八千余两，折木则四千六百同。以前年时起耕田结观之，则三十余万结，除两界及南边等处，则不过十余万结。须于一结，出二匹，方准其数。臣见今年庆尙道给唐兵木绵，皆以九升织给，不能支当矣。”

……上曰：“一千兵及饷并请，已决之矣。”

## 33年（1600）8月29日

○传曰：“李德馨命招引见。”……德馨曰：“天兵尽撤，国势十分危迫，故前陈所怀耳。臣今见提督，则当尽言遑遑闷迫之事矣。但饷银一半，则恐难言之。折色则请于天朝，而盐菜，则我国为之何如？”

上曰：“前者议者，或云一半之请，未安，全请为当云。盖半请而后日动兵，专责饷银，则至难矣。”

德馨曰：“此过虑，而不为诚实也。”

上曰：“此奏请，不必为之乎？不得不为乎？

德馨曰：“此请，不可不为。天朝，三千之请，为诡辞，至于有以促大命之语，为厌苦云。今当请兵，以破其说，而以为后日之地矣。”

上曰：“银饷至难，奈何？”

德馨曰：“盐菜，则以紬布为之事，当上于奏文可矣。”

上曰：“此与予意一半之办，同。我国当竭力为之可也。”

## 34年（1601）2月8日

○平安道观察使徐渻驰启曰：“乱离以后，人物凋耗，加以移属，免役免贱。幸路一开，巧伪滋多。各官之有姿色，而生计稍实者，无一人见在本役。……急求焰硝火药等物，至于悬赏购募，而辽阳地方，焰硝价廉，二十斤直，银一两，而纳焇六十斤，则免役，或有夤缘请嘱于各司，图得三两银子，因之免役，甚者，守令又将其所纳焰硝，以济已私者有之。纳焇免役，移属公事，一切革罢，俾絶奸滥之弊云。”

## 34年（1601）7月11日

○宪府启曰：“……银子，我朝禁用之物，天兵出来之后，用银之路，遂滥觞矣。今者市肆之上，用之不已，以此物价腾踊，小民不胜其苦，且不无异日意外之虞。请一切禁断。”

答曰：“依启。”

## 34年（1601）11月27日

○以备忘记，传于政院曰：“我国禁银之法至严，自天兵出来之后，市上用银，人不知禁，其无忌惮甚矣。常以为非。顷日宪府论启严禁，其意甚当。我国之人，素不畏法，不无仍前行用之弊。况今都司及诏使出来，必有奸滥之弊。令宪府、汉城府、平市署，一切严加痛禁，如有现露，汉城府、平市署官员罢职。”

## 35年（1602）11月7日

○以户曹采银事公事，备忘传曰：“煮海铸山，欲以裕民足国，意则善矣，第其所谓无处不产者，恐未必实然，而自前不许开采，其禁至严，得无有深意于其中者乎？利源一开，弊必影从。役民之弊，凭公之弊，趋利之弊，有不可言，而姑舍是可也。三秋桂子等闲诗句，尙能起金虏立马吴山之志。况处处银矿之说，流入敌国，则适足以中旁伺之衅。安知不可以起流涎投鞭之志乎？……傥朝鲜处处银山之说，一落于太监之耳，则彼必举手加额曰：‘何相闻之晩也？’尺疏才上，圣旨已下，设官开矿，宛如前朝行省之为，则当此之时，不敢知户曹，将何以处之？……”

## 36年（1603）2月1日

○太监高淮移咨，欲于中江市，许用银子，朝廷重其事，请令大臣议。于是群议，皆不欲听其用银，传曰：“未来之利害，纵难逆覩，已奉之圣旨，实深惶惧。高之前后耿耿移牒于我者，只是魂迷于把参与银钱耳。其不肯因许参之喜，而舍银子也必矣。流涎之极，必至咆哮。一趺之悔，脐不可噬。其差官之若张、若李、若铁之徒，往来如掷梭，出入如一家，我之动静云为，无不知之。市廛之间，赴京之行，用银自如也，是何无胫之银，能走于燕市，而不能行于鸭江也？欠直之说，终不可弥缝。予之所见如此，未知何以处之也。更议施行。”

## 36年（1603）3月18日

○户曹启曰：“天使时一应盘缠所需银子，办出无策。中江旣许开市，则收税亦当以银子。请令本道监司及收税官，依此举行。”传曰：“允。”

## 36年（1603）3月19日

○乙亥/咸镜道采银敬差官成均典籍金鼎一驰启曰：“……旧穴七处，收采已尽，更无余脉。或土石所积，未得其脉，或圹穴幽深，用力极难，土铁之沙，亦升收斗合。闻诸匠人，则甲午、乙未年间，银铁多产，任意采得，厥后银脉已尽，采之不易也。……”

○户曹启曰：“……移文本道，一指示新穴后，采得三千两以上者，当初指示人，公私贱则免贱，军保则免役后除授六品影职，庶孽则许通，两班，【东方称士族为两班】则除授东班六品职，六十岁以上者，老职堂上，采得五千两以上，加等论赏。”

备忘记：“允。庶孽许通，金石之典，不可轻毁，且告以银穴之故，授以东班之职，升以顶玉之品，尤不合理，勿为举行。”

史臣曰：“免贱免役之令，不信于民久矣。失信之事，商鞅之所不为，而今之朝廷与监司、守令，忍为之。国之得保今日，亦幸矣。盖朝廷事急，发号诱民，旣诱之后，监司、守令，托以邑无员役，勒令使唤，民之受罔于国，为不浅矣。可叹可叹。”

## 36年（1603）5月14日

○御夕讲。特进官成泳启曰：“户曹，财用之府也。乱后公私俱竭，军卒赏格，进献方物，无以办给。请依中朝行货之法，试用钱币宜当。”

上曰：“欲用铜钱耶？银钱耶？”

泳曰：“银则不可创开，铜铁可用矣。”

上曰：“铁钱可行乎？”

泳曰：“在国家作法如何耳。若允下，则可以议定矣。……”

【史臣曰：“银乃我国之产也。天生五材，以为民也。水火木土，皆以利用，则何独至于金而閟之？泳请裕国用，而不能以广采银山，与民同利之说，据理力陈，惜哉！”】

## 36年（1603）5月23日

○户曹启曰：“……大乱之余，公私赤立，财用匮竭之时乎？今当多设方便，自官铸钱，使之流布国中，则实是无中生有，裕民足国，亦可因此而致，府库之匮渴，有不足言。经筵官所启，有见于此。但我国铸钱之事，祖宗朝，非不有之，而废不举行，今已久矣。似系新立，请议大臣，定夺施行。……”

传曰：“允。”

○户曹启曰：“议于大臣，则：

判中枢府事李元翼议：‘……作事之始，不可不愼。先令该曹，深加商量，可以永久，而无弊与否，详尽区画，磨炼节目，然后更议处之似当。’

鳌城府院君李恒福议：‘资无用以为货，取有用而衣食之，此有国之常体。至我国独不然，臣常怪之，欲一禀启，廷议创行，第不识古者，常行之，而缘何中废，且不识用何贸木，平何轻重，作何区处，用之何先。必有料理磨炼，详尽无欠，然后行之中外，万世无滞，而公私俱利矣。盖尝憧憧于心者，今见启目，政合臣见。无容别议。’

议政尹承勋议：‘……臣闻祖宗朝，亦有此议，铸钱用之，未久而罢。臣为监察时，分台司赡寺见之，其时行用之钱，尙多有之。但未知有何拘碍，而不得永久行之也。……惟我东方，天下之贫国也。其所以贫者，大小利柄，在于私家，而不在于公家故也。我国虽曰无货，以盐铁之利，足以富国。今不能然者，固有由矣。盖中朝，则官为煮盐，而禁其私煮，许民买卖，视年运豊歉，低昻其价。唐刘晏之理财盐利，居其半者，以此也。我国规制，异于此，故不能取其利。非独为然，至于人参，不许私采，而只有官采，则以之进献而有裕，以之接待唐官而有裕。岂至于民受大弊，而不得办出乎？此臣所谓利柄，不在于公家，致有此患也。然二百年流来之弊，当此末世，人心不淑，猝难变通。此则在不议，而只陈臣之愚见也。”

【史臣曰：“大臣论事，务引其君以当道，止于仁而已，故孟子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今者承勋，以相臣议事，而以煮海为盐，采山专利之说，反复陈献，至引刘晏为言。夫晏，乃唐家一理财之臣也。舍此，岂无生财之道乎，而况山林川泽，与民同之者，先王之道也。岂有官独煮盐，不许私采，网民之利，而能富国足用者乎？昔唐太宗曰：‘刻民以奉君，犹割肉以充腹。’腹饱而身毙，君富而国亡。承勋，其孟子、唐宗之罪人欤！”】

至于用钱一事，则先王朝，始用终废之由，虽不能详知，姑令有司，随宜铸用以试之，若行之无弊，民情便之，则可以为万世利也。铸钱，古亦有之。宋朝文彦博，知永兴军时，或言盐铁不便，以铁钱买物，卖者不肯受，民多闭肆，僚属请禁之。臣丁酉年赴京时，见沿路人，持钱买卖者，则求天宝旧钱，而不肯受万历新铸钱者有之。钱之为用，似不在于铜与铁，又不在于旧与新，而民情有便不便，此必有所以然也。作事之初，人或以铁钱为不便，如宋时之民，则恐有妨于通货也。”右议政柳永庆议：‘钱之为货，上自夏、商，下至于今，历代无不通行之，惟我国，独不用钱货。所以衣食者，米布，所以行货者，亦米布。此我国，最贫于天下者也。臣癸未年，以书状官赴京，见中原人行货，衣食各有所资，每叹我国之不然。况今兵火之余，公私货物，荡然无余。若铸钱而通行之，民必蒙利。试用之论，固有所见。但闻祖宗朝，亦尝行之，而卞季良疏陈钱币，而请停之云。此必有所见而然。今若以一时之见，率尔行之，及其有弊，而旋废之，则非但无益，必为笑侮之资。姑令该曹，深加商量，以何铁铸成，以何样为准，作何方便行用，可以永久通行，而无弊与否，先为详尽区画，磨炼节目，然后更议处之，似为便当。’大抵用钱之事，大臣之意，皆以试用为当。依前公事，成事目启下两司，署经后举行为当。”传曰：“用钱一事，予居常以为：‘我国必不可行。’盖缘人情习俗，有所不同，犹鲁之章甫，不可用于越也。强而效之，后必有悔。况宁能以正铁贱物，铁钱而通行乎？予见如是，本曹试为磨炼以启。”

## 36年（1603）5月29日

○户曹启曰：“用钱之事，今当依传敎磨炼事目，而但此事，祖宗朝非不行之，而废之已久，无异于新设，本曹不可独擅。必须设都监，差出提调后，同议磨炼施行为当，第都监之设，本来有弊。臣等之意，提调、郞厅各二员差出，书吏、使令、库直，亦毋过各二名，凡事十分从略处之，亦为便当。”传曰：“传敎中有试字。可先书事目及行用曲折以启。”

## 36年（1603）6月24日

○命三品以上官，集阙内，议用钱可否。

领议政李德馨议曰：“……往年杨经理，每语臣以尔国乱后，粮饷匮竭，不可不创用钱货，以裕公家之用。一曰急令臣，商量应行事宜来告。臣与接伴使金睟，磨炼启禀，自上以为：难于遽用，其议遂寝。今者户曹之事目，益艰难，乃有此议。若先自官家，铸钱流布之后，约以某日为始，于各处，应捧布货，参酌用钱，务便人情，则虽未知行之可以久远，而利柄在官，布货流渫，必有所益。第所铸之资，出处旣少，法立之后，奸骗可虑。此则在有司详尽规昼，俾无纔设旋废之悔而已。”

左议政尹承勋议曰：“用钱一事，初以试之无妨，但铸钱，必以铜铁，铁铜非本国所产。正铁、水铁、铅铁，皆不合于铸用，人情必以为不便。设使钱法，用之无弊，永久行之，铁之难得如此，何能广布于八方乎？祖宗朝行用余钱，闾阎间，尙或有之。一文之重，只八分云。大槪以此为准，则铜铁一千斤，铸钱二百贯，一万斤，铸钱二千贯。行货之中，二千贯钱，极其些少，而一万斤铜铁，犹难办出。况其所用，不啻万斤而止。臣未知何地办出，而能有裕乎？此其铸钱中，大段难事。臣前日献议时，以试可为启，而此一节，未及思量。今始陈之。博采群议，折衷可否。”

……以铸钱议，传于政院曰：“勿为举行。”

是日同德馨议者十四人，同承勋等议者十七人。

## 39年（1606）2月12日

○权憘曰：“户曹经费板荡，天使支待之物，专为分定，各官又令责办市井，故民怨罔有纪极。生财之道，宜令庙堂讲定，或广开银矿、或为铸钱可也。”

上曰：“我国铸钱，决不可为。”

权憘曰：“苟无兵食，虽有良将，亦无如之何。足兵足食然后，可以有为矣。今日该司所储，无绵布数三十同矣。”

## 39年（1606）5月1日

○京畿监司李弘老状启：

杨州牧使郑燮牒呈内：“户曹关据，州地祝石岭产银处，以陈告人所言，率银匠，领军人十四名，一日赴役，银土一斗掘取，眞木灰一石、松明四百斤、炭四石、吹炼军十八名、吹炼银子一片，重五钱事。”敢启。

【所得甚少，而重用民力，至于此极，弘老之喜事好功，此亦可知。】

传曰：“知。”

## 39年（1606）7月2日

○宪府启曰：“堂上官作散者，送西叙用，乃朝家重待宰臣之意也。近来送西一事，杂乱无伦，物议之未便久矣。顷缘诏使不意出来，该曹急于聚财，年满六十以上者，许令纳银，或授通政;或升嘉善，此实老职也。其中文武科出身及曾经实职者，送西付职，犹之可也，至于学生无职之辈、杂类微贱之人，混同送西，一样除职，此乃从前所未有之事，名器之滥，莫此为甚。请壬寅年以后，纳银老职中，无职人等送西付军职者，一切改正。”答曰：“允。”

【史臣曰：“纳银而授老职告身，已极苟且。况无职而付职受禄，无谓尤甚矣。”】

## 39年（1606）7月14日

○户曹启曰：“粘连启下。杨州银穴掘土一斗，吹银五钱，似不为不少。而纔经诏使，民力已竭，当此农务方急之时，发军炼银，其弊不赀。姑待秋成，炼取与否，议大臣处置。端川银匠不可仍留，下送何如？”启依允。

○户曹启目：“粘连启下。议于大臣则领议政柳永庆、右议政沈喜寿议以为：‘不幸此物，出于近京之地，一再其穴，利虽无穷，弊亦无穷。臣不敢轻议，伏惟上裁。’大臣之议如此，上裁施行何如？启。”

传曰：“本曹之意如何？回启。”

○户曹启目：“……杨州银穴，出于近京之地，一斗之土，所吹之银，多至五钱，其银之品，无异于端川，设法采取，其为有利于国，不啻千万。第念，畿甸民力单薄，采取之际，民弊必多。……”

传曰：“私采为难。可以官采则官采。”

【史臣曰：“有用之物，不得为有用：我国生财之道，固狭矣。但贵近之家，争占拥利，该部之启，实中时弊。海水、川曲，亦皆立案，小民莫敢渔采于其间，况此产银之穴？私采固为难矣。”】

## 39年（1606）8月7日

○权憘曰：“杨州银穴采取事，前日具由入启，而虑有民弊，故停之矣。今若许民私采，而官收其税，则有补于国计矣。非但杨州，他处亦有产银之地，皆令许采，则其于公私，皆有保益矣。”

## 39年（1606）9月22日

○户曹启目：“杨州祝石岭采银处，采取难易及银脉长远形止看审次，曹郞厅金敬立发送，三色去滓银出十余斗采来。大槪银穴之上下风日所及之处，则等闲沙石，而穴之里面所掘，则或砂或石，虽色品不同，而浙取则皆杂银铁。山之所蕴，虑皆如此，而不带石(工以去，所凿不深，脉之长远与否，未得详审而来矣。所见形止，则别纸书启。端川银匠上来后，三色银出，试为铸成，若其品好多出，则带率石工以去，更为看详议处为当。依此施行何如？”启依允。

○别纸：

祝石岭迤西一支，转而为东向之山，两麓之中，涧水之交，有一断岸，石结成根。其下卽所谓产银之地，而前日已开之穴，横长二把，广一尺，深二尺，穴内铁脉，盘错于石间。乃使役夫，钉破四面，五十名一日役所得之数，碎铁去滓者三秩，并十余斗;块铁、杂铁，仅可支数斗矣。大槪今此致役之穴，通前后所凿，左右六把、前后三尺、底广二尺、深可半身，而形如渠沟，两头皆有脉势，凝结之处居半。又有一穴，穴之左右，液汁成土，五色斑烂，铁气相连于两头，必须多用石工，大举矿炮然后，可知其正穴之所在，而费力得工之多小，亦可得以较之矣。

## 40年（1607）1月5日

○宪府启曰：“训炼都监创设之初，急于军需，采山煮海，无所不为，特一时救急之举，非经远可行之事。然，犹禀旨乃行，未有自都监擅为者。今闻，前部将李仁德称名，托称都监差官，带同训炼奉事朴大仁、柳希文，诱集申诚等数人，敢于淸州德坪地，诿以采铅，开穿银圹，非但成群往来，有骇民瞻。……请其时都监色郞厅罢职，忠淸道监司推考，李仁德等并拿来，依律定罪。”答曰：“允。”

# 宣祖修正实录（2）

## 35年（1602）11月1日

○户曹请采银，上答曰：“煮海铸山，欲以裕民足国，意则善矣。但利源一开，弊必影从。三秋桂子，等闲诗句，尙能起金虏立马吴山之心，况我国处处银矿之说，流入敌国，则安知无流涎投鞭之志乎？卽今中朝，大监分据十三省，大开银穴，利尽锱铢。若令我国银山之说，闻于中朝，设官开矿，如前朝行省之为，则当此之时，不敢知何以处之乎。大槪兴一利，不如除一害;生一事，不如减一事，其勿举行。”

## 36年（1603）6月1日

○以用钱事，命二品以上，会议于阙内。

领议政李德馨等十四人议曰：“我国无泉货，只用米布，故农病而国贫。当此经乱之后，不可不创用钱货，以裕公家之用。”

左议政尹承勋等十七人以为：“用钱一事，试之无妨，而但钱文之重，若以八分为准，则一万斤铜铁，当铸二千贯，得钱则些少，而铜铁办出甚难。宜博采群议，折衷可否。”

右议政柳永庆以为：“铜铁非我国所产，此大段难行之事也。新行钱法，若不严重科条，则难防奸骗之患。若虑此，而绳以峻法，则民必不悦，恐难设行。”上从永庆议。

# 光海君日记·重抄本（36）

## 继位年（1608）6月15日

○户曹启曰：“差官接待银、参，该司则时无遗储。分户曹有贸银五千两、参三百五十斤，此外虽有米布，数日内势难贸换。宗亲、文武百官及三医司、坊民处，分等取银，以为救急之用。”王从之。

二品以上二两，四品以上一两，六品以上五钱，参下三钱，前御官及士族三钱，民户各一钱，监兵水使五两，州府四两，郡三两，县二两。

## 继位年（1608）6月18日

○司谏院启曰：“纳银公事，虽缘国储之荡竭，有此救急不得已之举。目今银价甚高，一两之直，几至十匹，闾阎之间，艰苦之状，其于闻见，有所不安。请实职受禄人及前衔六品以上外，禁军以下、五部坊民一切勿为责纳事，令该曹更捧承传，以示新服如伤之意。……”

答曰：“依启。”

## 继位年（1608）6月20日

○严一魁等往西江，见临海君，卽日西还。

○临海见差官，自言：“曾为倭贼所执，失性悖行。且有风疾，不能运手足。”差官问曰：“汝谋叛被罪，是实否？”答云：“实无此事。吾病昏，奴隶似有此意，吾则不知也。”差官唯唯，谓大臣曰：“传语国王善护之，勿令卑薄也。”

初，大臣预敎珒答辞，珒皆肯，而独不欲承其逆状。大臣敎以推诿奴隶，珒乃从。一魁等虽不深信，性贪黩，受银数万两，准査而去。

## 继位年（1608）8月28日

○兵曹启曰：“因宪府启辞，纳粟、纳银辈，一一澄汰，永杜通籍之路，军功人亦令该曹淸汰事，议于备局。则皆以为：‘许多军功，虽不无冒滥之人，当兵戈抢攘之日，忘身效劳于战阵之间，其时旣因状启，上功论赏，累迁升超，至于宰列，一朝遽有沙汰之举，则人情解体。名虽军功，而不堪任事之人，则自不得调用，此在该曹随才器使之如何耳。且纳粟、纳银，则所当一一澄汰矣。但其中有以善为募粟之功升职者，或有国家因急取用授以赏职者，此类混称纳粟，永杜通籍，似为未安。且未纳之前，已行东班三四品正职者，只以纳粟、纳银之故，有若负罪者然，遂置废锢之中，亦似冤闷。’此等节目，似当商量以开后日之路，而自曹未敢擅便。议大臣定夺何如？”

传曰：“允。”

## 继位年（1608）11月21日

○延接都监启曰：“两起诏使，作为一起事，虽有先奇，而都监之意则本虑其不然，凡干接待诸具皆以两起磨炼矣。伏见陈奏使状启，太监两起出来无疑。分外需索之物，则不可预定，而所重在于银蔘，则分都监前日所措备银子六千余两、把蔘三百余斤，已用于唐差官及陈奏使之行，其后措备者，尙有银子一万余两、把蔘八百余斤。以常情料之，则虽两起足可支用，而太监之求，不可槪量，以今物力亦不可无限办出。人蔘已措备，数外加措备多少几许，自都监不敢擅定，令庙堂商量，速为差出，一时料理何如？”传曰：“允。”

## 元年（1609）4月4日

○（礼曹判书朴）弘耉曰：“……用钱一事，先朝将欲行矣，而其时大臣，以本质难得之故，防启不行。如欲行之，则虽木钱，亦可通行于一国矣。本质贵贱，不须论也。”

（右议政沈）喜寿曰：“号牌则人皆以为可行，而用钱则似难举行矣。”

弘耉曰：“自上如欲断然行之，至用于颁禄时，则何难之有？”

## 元年（1609）6月1日

○时，诏使索开读诏书礼银币万余两，朝廷方议可否。司谏院(连启，请收祈雨祭官赏格之命，请减内人料，请罢色承旨。又)启曰：“今此册封天使时用银之弊，罔有纪极，(酬座/应之艰，有若梯天。)银子元非我国行用之物，拮据凑合，所得零星。诏使需索之烦，虽竭一国之力，决不可办出。况册命之降，实出于皇恩，而诏书开读，非所凭借而有言，在我之道，亦非行货而要之。兹者先送三千两银子、二百斤把蔘，是何名目，而亏损国体，至于此极哉？(设使皇上责贡于小邦，小邦闷迫之情，不得不上吁天听，岂可于诏使之求，唯其言是从，甘心于行货乎？)当初发言之时，为摈相者，不能据义力争，(致有如此之变，)固不得辞其责。而周旋两间，专在舌官，苟使舌官竭心开陈，期于得情/请，则岂有终不得回之理？表宪、郑得等以秩高译官，不为善处，致误国事，请命拿鞫，依律定罪。此后诏使所求银子，极力争辨，一切勿许。”

## 元年（1609）10月10日

○以采银用钱收议于大臣，传曰：“观此诸卿献议，利害、便益，互有异同。更令大臣参商，取其长算，详悉磨炼，覆启施行。”

## 元年（1609）10月14日

○以备忘记传于尹晖曰：“目今中朝弊习已成，外国有所陈请，唯思万全而已。此行别人情所用之物，以都监所储银子数千两赍送，(以备意外之需不妨。此意言于户曹。)”

## 2年（1610）2月11日

○户曹启曰：“采银、用钱事，臣等参以多官会议，反复参商。当此国用匮乏之时，生财之道，固宜多般讲究，银子之产于国内者，未知果敷与否。而姑许各处民人，从便采取，限私银广布间，勿为收税，观其采得难易，参酌立法，以助公用，未为不可。许采节目，令该曹磨炼施行。至于用钱，则铜铁非本国所产，而艰难收合铸钱之后，如不得久为通行无弊，则终竟有难处之叹矣。此则姑勿轻施，似当。”传曰：“依启。”

## 2年（1610）2月18日

○(工曹启曰：“本曹银子，皆非十分，凡遇国用，例以八九品改炼为十分，输送于该司用处。今者册礼都监铸宝银子，亦以八九品，依例改吹炼，作为十分银子五百九十三两。……

## 2年（1610）7月6日

○政院启曰：“七月初二日，亲临再度习仪，右副承旨崔有源所启：‘急遣差官，知数统营之谷，临时如有难支之势，引用市银，以统营之谷还偿，而募银赏职，一切勿为可也。上年倭银贸易，已为未安。今不可再下谕开城居民，使知事过之后，将给某物之意，以慰其心。’……传曰：“并令各该司，商议举行。”

## 2年（1610）7月19日

○庚戌七月十九日壬戌户曹判书黄愼启曰：“……银子二万四千余两之外，加备一万一千余两，意谓如是，则庶无不给之患。而今乃事有大不然者，开城以后，已费七八千两，入京以来，日折四百余两，宴折人情之数，不与焉。礼物银子，已用一万数千两，前头该用赆、寿、发卖等银子，须有四五千两，而后旬折干，亦须四千余两，前后所费，靡有纪极，经年拮据，尽输于一旬之费。今则该司米布旣缺，公私见银亦竭，不唯无价可贸，抑且无银可买。至于正布、贡木、贡物作银，大利之所在，而启下知委，今已累日，漠然无应之者，到此地头，臣亦不知所以为计。……”

传曰：“此岂卿一人所独忧闷？乃举国同然之大忧也。卿宜勿待罪，更加尽心料理，以济国事。”

## 2年（1610）8月30日

○政院启曰：“一自顾、崔、严、万太监两使经过之后，用银之声，闻于中国，辽（辽东）、广（广宁）各衙门，以本国作一利窟，委送差官，项背相望。口食折银，马头征紬，又挟私货，要索重利……窃闻杨御史来鎭近境云，将此事由，委曲移咨，使疆域有截，往来有程，则痼弊庶祛，民蒙实惠。请令庙堂商议处之。”传曰：“允。”

## 2年（1610）9月14日

○备边司启曰：“郭再佑来自山野，感激恩遇，目击时弊，抗疏陈戒，可见忠义之士，爱君忧国，出于至诚。其以轻徭薄赋为请，营建宏丽为戒，知银弊之为国大祸，而虑言者之辄见疎弃为忧，而前后惓惓于人心离合天命去就之说，言言痛切，正中时病，唯在圣上，深加体念而已。至于宣惠之法，推演增益之说，非但再佑之疏，在朝诸臣，亦多以此为言。盖旣试于畿甸，而畿民便之，则通行于诸道，使一国之民，均蒙其惠，此诚今日之急务……”

## 6年（1614）6月19日

○司宪府启曰：“……至如采银一节，臣等伏见世宗大王请免金银表，中有‘小邦不产金银，天下之所共知也，安敢以有为无，欲废常道，以欺天听也？臣之此言，实出至情。皇天上帝，山川鬼神，临之在上，质之在旁，臣敢诬哉’之语。世宗圣明之主也，以至诚事大之心，岂忍为虚伪之辞也？我国山川奇险，无他珍宝，眞古人所谓石田者也。端川之土，出银甚多，故自古不废，而他道则铅多银少，功巨利细，自祖宗朝旋采旋废者，亦有之矣。且我地界接于夷夏，今若处处凿矿，不得厚利，产银之说，播于海内，而一朝或遭意外之变，则枸酱、竹杖之祸，未必不胎于今日也。世宗为后嗣万世虑者，岂偶然而为之哉？作事谋始，不可不愼。请于户曹盐铁公事中，端川、椒岛外，其余他处，勿为采取。”

答曰：“徐当发落。”

## 6年（1614）7月11日

○传曰：“端川银五百余两，年例上来。此银用于何处而遗在几许，问于该曹。今后依钱谷例，会计录启。”

## 6年（1614）9月4日

○兵曹启曰：“本曹元非财用之地，不过因军作布，稍有所蓄。而凡干大小兴缮、诸司员役工资･雇直，无非出于本曹，常时支用，颇患难继。今见户曹公事，欲以北道入送襦衣一半，专责于本曹，以为恒式。非但此事，古无其例，偶然一番禄俸之助，若援以为例，则本兵几务之资，反为该掌用财之所，将不胜其烦。实非可继之道。襦衣公事，请勿举行。”

传曰：“令户曹议处。”

回启：“兵曹启辞以为：‘本曹元非财用之地。’此言诚然矣。第念度支虽掌财用，何尝有办出四五万两银子、数千斤人蔘、数千匹苎布之时乎？备边司照依平时旧例，乃令臣曹，备送一千领襦衣于北道，实在于册使先声未到之前。而卽今经费，犹患难支，故臣等不得已，请以臣曹所管各道灾伤、赎木之移捧于备局者若干同及体府所管木绵若干同，为办造襦衣之费。襦衣应入四十同内一半，令兵曹除出步兵价布二十同，以造襦衣，以为恒式事，已为启下矣。今将竭一国之力，接应册使，在朝在野，皆宜竭力，以助其万一之费，咸镜道以不产绵布之故，三结收纳绵布一匹之举，独不及焉。年例襦衣，虽未能入送，北道之民，亦有耳目，渠等必不至缺望。年例襦衣入送一款，姑待来年，恐合时宜，议大臣定夺。”从之。

## 6年（1614）9月10日

○户曹启曰：“臣等窃査己酉年熊天使出来时文籍，则自上轸念，恐伤民力，特许除出宫阙造成时所捧余米一万八千余石及木绵四百余同，使之贸易需用对象……田税米储在广兴、军资两仓者，只有一万五千余石，十月、正月颁禄之数，大米二万余石，必须催督京畿甲寅年税米五千余石于十月之内，然后仅补正月颁禄不足之数。今虽没数贸银，其数不过二万两，议者或以为：‘十月、正月两科颁禄，势将停废’云，或以为：‘百官常禄，虽一二科，不可停废，用银之数，浩大难办，则颁禄之后，随其受禄多寡，量收银子，少补不足之数’云，此不得已之策也。……”

传曰：“允。急急商议于庙堂，卜定单子，速为启下行会，使之及时措办。”

回启：“议于大臣，则……沈喜寿以为：‘事势至此，如刮龟毛。取用方物价木一事，或可救一分之急，而亦非在下所敢容易仰达。至如百官减禄收银，盖是一样事，或彼或此，终不可已。’”

传曰：“百官停禄，决不可为也。或量减石数，从略收用品银似可。正朝方物价木，依先朝例用下。”

## 7年（1615）11月4日

○训炼都监启曰：“幼学金弘白上疏，命下该曹回启事，传敎矣。近来采银之事，徒费工力，而终归于无实。故招致金弘白，试问其产银之处及采取之策，则‘银矿在于康津、海岛之中，成丘一面，尽是银色，而草木亦不得生焉。瑞山居前佥使李孝信，曾因搜讨而往见，取其土小许以来，与前郡守安宗吉相议，求得京中居端川银匠，试使吹炼，则银子之出，倍多于端川之土，而其品甚好。’云云。故又招安宗吉问之，则其言尤详。弘白之疏，实出于宗吉为国利用之计也。若使此言，终果有验，则国家生财之道，亦在于此，岂可委诸孟浪而不为之试可乎？安宗吉曾于都监，亦为郞厅，颇有勤干之名。请安宗吉本都监郞厅称号，付军职下送，与本官县监眼同，掘取其土，或舡或陆，随其便易，而急急输运上来，自都监吹炼，以试虚实，然后开春卽时，更为下送采取。安宗吉给马，刻期下送何如？”传曰：“允。”

## 8年（1616）9月20日

○密阳居幼学石守立上疏，大槪请金银水铁采取，以补国用(事。呈政院。)

## 9年（1617）1月12日

○(户曹启曰：“当此经费竭乏之时，苟有生财之路，无微不讲，以补国家万一之需。似闻淸风多产银矿。而端川采银匠人，适因训炼都监分付上来，出身李瀛，监官差定，题给刷马，带同匠人下去，使之试为吹炼。仍蠲本郡可减之役，便宜赴役事，移文该道之意，敢启。”传曰：“依启。”)

## 10年（1618）6月25日

○传曰：“回答使处，关伯所赠银子六千余两，方置于釜山馆里云。此银，倭人万无还持入去之理，或用于别人情，或用于营建之役，不妨。急速遣官，取来以用，使臣则自朝廷，酌施赏典，似宜。此意言于该曹。”

吴允谦等，还自日本，以倭人所赠银，留馆而回，倭送其银于釜山，王命营建都监取用。

## 10年（1618）7月10日

○调度使尹守谦状启：“……似闻辽阳一方，今岁大登，米谷极贱云，臣意以两湖分户曹所得米布，贸银于东莱，师渡辽阳之日，以银放粮，贸食于辽阳，非但除关西转输之弊，亦可纾两湖船运之劳矣。请令庙堂，急速议处，从长施行。”(启下备边司。)

## 10年（1618）10月8日

○传曰：“凡纳银、铁、石子人等，资未准者，一一详察，并升堂上。”

## 11年（1619）4月2日

○户曹启曰：“……我国银矿，处处有之，而采之不博，地有遗利，虽有许采之令，而愚下之民，不知吹炼之法，且畏官罔其利(，所以不敢也)。今宜募取匠役，设施于京城便近如衿川等地，官不取利，使之自食其功，俟其敎习，然后分遣四方产银之处，博采收税，则其利甚广，而国有所利矣。且我国铜铁，虽非所产，而倭奴所贡，岁不下数万斤，国内民家，亦或多藏铜器，今宜设局铸钱，准定其价，许令通用，凡赐予之物，贸易之价，先以缗钱计给，而赋税征纳，亦以缗钱，严立私铸之法，以防奸细之徒，广布流行，如泉无壅则谷帛，专衣食之资，而国不至于贫乏矣。”

答曰：“依启。采银事，各别着实议处。”

## 11年（1619）4月8日

○传曰：“当此国储虚竭之日，采银之事，不可不着实议处也。衿川产银处，为先急急试采。”

## 11年（1619）5月20日

○户曹启曰：“衿川采银事，使李日成试采，则银品极好。但初头易采之处，尽为柳大鸣所占，(多)费(功)力搥石(开泉)，然后可以采取云，故自本曹募立役军，今将再遣(始役)矣。李日成曾采端川银子千两，而未沾一命，合有别样褒赏。请使之冠带察任，以重生财之道。”传曰：“依启。李日成端川银，何时采纳乎？采纳则何无本道状启乎？”回启曰：“本道状启，三月十二日启下本曹矣。”传曰：“知道。李日成极为可嘉。速为加资，下送于衿川，使之监采。”

## 11年（1619）8月24日

○户曹启曰：“李晟以衿川地采银事，(入启)差送，顷者李晟回言：‘用许多人力，坼破岩石，仅得穴道，所采银矿，色品似好，而依法吹炼，不得一钱，徒费功力，未见实效。’云。晟旣以微劳，至受堂上重加，不可使之闲游。更为入送于端川，依前采取上送(之意，别为事目下送)宜当。(敢启。)”传曰：“衿川银品最好云，岂止如此乎？更为下送，使之十分着实采炼。”

## 11年（1619）10月13日

○备边司回启曰：“伏见我国村巷之间，本不知用银之事，今虽分给银两而愚下孤儿、寡妇，必不能持以易斗粟矣。且分碎俵给之际，必不入于贪官污吏之手，则反归于奸吏猾胥之囊矣。当此民间谷贵之日，或以米太，或以木匹，准计代给，则其欢呼感戴之情，必倍于银两之受赐也。且万余两银子，如得贸谷于中江，则其给饷之方，委属便利。(非但本同之意如此，群议皆以为然。)请依此曹事施行事。”

## 13年（1621）5月1日

○诏使刘鸿训、杨道寅西还。王饯于慕华馆，仍过庆德宫，申时乃还。【鸿训，济南人，道寅，岭南人，贪墨无比……收银七八万两，东土物力尽矣。诏使之至我国者，如张宁、许国，淸风峻操，虽未易见，而学士大夫之风流文采，前后相望。至于要讨银参馔品折价，则自顾天俊始，而刘、杨尤甚焉。】

## 14年（1622）2月26日

○命义禁府、刑曹、吏曹、兵曹，广开纳银赎罪除职之路。【时，土木方兴，公私赤立，百官停俸。监军将至，廷臣有以此计进者，故有是命。】

## 14年（1622）4月16日

○户曹判书金荩国启曰：“曹储扫如，办备无策。且缘边声日急，有银者皆怀宝而莫售。岭南公贸易，倭物换银事，屡勤下谕，而以倭物易倭银，事甚非便。罪人赎银，似有可得之路，而入启蒙允，已过三朔(，而禁府及该曹迄不举行之事)。请依上敎，更议大臣(，善处宜当)。”

答曰：“依启。罪人赎银几许？况上年系干逆贼罪人，尽为赎银，则余罪人皆必重罪也。然试令议启，公贸易银子，多至累千两，而何如是启乎？更加催纳。此外办银之策，多般讲议。”

## 14年（1622）4月26日

○户曹启曰：“上年诏使时用银之数，虽至于七万余两，而其时本曹措备二万余两、钦赐银一万两，合三万两见在。适于其时，赴京牟利之徒，多储人蔘而辽路断絶，故争先出贷，多至四千余斤，以此准银四万余两以用，其价则以物货从容还偿矣。今则絶无愿纳银蔘之人，本曹之所措备者五千余两之外，将无以加办。事势至此，极为渴闷。监军所出物货定价，以本国市价计之，则或有倍之者，或加三分之一者。更定平价，通计折银，可直一万数千余两。……”

传曰：“依启。今此发卖物件中氷片龙腊也，送于内局，如龙补、龙凤段御用之物，决不可出给市民。此外亦岂无国用可合之物乎？国用可合物给价，或藏置于本曹，或择送于尙方，而不用之物，可尽给市民，以人蔘并参酌给之。”

## 14年（1622）9月18日

○监军梁之垣留京四十余日，征剿事，略无指挥，而征银六万两及大船七十只，还卖于避乱辽民，每船捧银百两而去。

## 15年（1623）3月12日

○大内火。王（光海君）旣避匿，诸军入宫，宫中虚无人，索王不得。仍误遗炬火，延爇殿宇，上（仁祖）令都监军扑灭，仁政殿独存。其后从灰土中，掘得银四万余两，盖王尝以皮袋盛银，置之寝内故也。

# 仁祖实录（24）

## 元年（1623）3月16日

【史臣曰：】

民生休戚，系于守令，而废朝时，下之注拟，上之除拜，皆以银货多少而取舍之。兵水使及守令之有阙也，外人皆曰：“某人纳几两于某家，当拟某职，纳几两于某殿，当得某任。”及其除目之下，若合左契。为政之日，阙庭如市，无耻之徒，亲自持衡，争先图纳。兵、水使及饶邑守令之价，多至二三千两。虽畿邑荡败之处，未有空手而得之者。到任之后，只以剥割为事，务充所费之数，倍征银价于民，民生赤立，八方萧然。当时取亡之道非一，而积失人心，未必不由于此也。

## 元年（1623）5月7日

○（特进官李）曙曰：“臣请陈方物之弊。数寸獐角之价，多至绵布十余匹;一领鹿皮之价，不下六十匹，民安得不怨？且北道腊猪之弊，甚于方物，宜移换京畿他物，以除远道输运之弊。”

上曰：“民弊如此，则减之可也。”

曙曰：“毛都督拨银三万两，督换粮饷，今方措处，而似有日后难继之患。生财之道，不可不讲。”

上曰：“奈何？”

曙曰：“广设盐场，则可得万万石之米。且都督所逬银子，欲换大明通宝，以广用钱之路，而未知便否如何。且中朝有私铸之禁，而我国则虽私铸用之，亦似无妨。”

上曰：“议于大臣。”

## 元年（1623）7月12日

○户曹启曰：“顷因本曹草记，自五月初十日，用刑衙门收赎及米面、各司作纸等物，以前日所铸曹中留置一铢钱四百贯，将为试用，而人皆狃旧，不卽奉行。已铸之钱，将归无用，立法之初，尙且如此，其何以富民而足国乎！请依事目，今后诸衙门、诸各司作纸、赎木，不用钱货者，罪其官吏。”从之。

## 3年（1625）3月1日

○毛都督移咨，请铸钱通货。备局以为不可卒然行用，不许。然都督因此屡求铜铁。

## 3年（1625）10月27日

○户曹判书金荩国上箚曰：

当今国储荡竭，经用无制，各司艰一日之供，大仓无数月之需，而督府彩段之价及诸处赊用之物，略计不下五六万银。譬如贫寠之家，朝不及夕，而执契券，诛求宿债者，踵门而盈室，其何以堪之哉？臣昼夜思之，敢陈……

其二曰，造钱币。……我东方，亦尝用钱，高丽成宗之世，始用铁钱。肃宗朝，国人皆知用钱之利，如三韩重宝、东国通宝、海东重宝，其称不一。恭愍王时，依仿宋之会子，始置高丽通行楮货，而钱用于是少衰矣。入我朝，专用楮货，至太宗大王，方议用钱，铸造伊始，适値论议不一，献庙不得已命罢，乃曰：“后有明君出而行之。”盖其时楮货盛行，故虑有相妨之患。然而圣人遗意，亦可见也。方今圣神御极，利用厚生，稽古昔之制，遵先王之志，作为一国之通币，以阜民财，以幸后世，此其时也。……

答曰：“箚辞当议处焉。”

## 3年（1625）11月17日

○户曹请设铸钱厅于仁庆宫。

## 4年（1626）闰6月18日

○户曹启曰：“用钱事宜，曾于上年冬，议于庙堂，入启定夺，而匠人数小，所铸无多，继有礼葬、延接两都监之务，未遑此事，停废累朔，今始招匠铸造矣。……吾东钱货之废，今已二百余年，愚下之民，不知钱之为何物，用之为如何，必以为不衣不食之物，而无亲爱之心。且用之伊始，所藏无几，未足为家舍、田民、牛马买得之资。必须先设酒食换贸之法，使饥渴者，持一钱入市，遽得醉饱之利然后，人皆乐趋，始知用钱之妙矣。由是而从小入大，自内达外，则行不赍粮，谷无所泄，而为一国通行之宝。丽朝用钱，先设酒食之店，良以此也。目今铸完之钱，仅六百贯，深恐尠少，不足于用。然而画宫于堵，可以知千万间之制。臣等欲于景福宫前路左右行廊前，募人设店，官给酒食之需，使之排办，以待饥渴之人，而一边散给钱文于料布应受之辈，听其入店换吃，明有定价，仍饬店主，勿受他货，只以钱文交易，还输本钱于官府，而食其羡余，以为尝试使钱之地，恐或便捷。事系新创，未敢擅便，请议大臣施行。”从之。判书金荩国之计也。

## 4年（1626）8月2日

○户曹启曰：“用钱之法，必有国家收捧之规，然后可以通行于公私。今者所铸无多，若广开责纳之路，则齐民无处觅得，而其弊必至于盗铸。今姑令刑曹、汉城府、司宪府征赎衙门，依《大明律》赎铜钱之规，捧用宜当。且铜钱之价，古今有异，若依律文之数，则纳赎者必有怨苦之患。依当今折价钱一文，准米一升，令刑曹参酌改磨炼，定式收捧事，捧承传施行。”从之。

## 4年（1626）9月20日

○上昼讲《孟子》于资政殿庑下。

特进官金荩国启曰：“用钱事，有自明年始用之敎。若或中止则可惜矣。”

上曰：“盖欲其渐次行之也。此法好矣，而奸民或有私铸，则可虑也。国初缘何故，罢之耶？”

荩国曰：“恭愍王时，多用楮货，故仍废矣。太宗亦欲用之，而其时亦盛用楮货，故仍不用之也。大槪百姓不信国法，不肯多买，故钱不为贵。以此用之难矣。国初用钱之时，先告宗庙而后用之，盖重其事也。”

## 5年（1627）4月20日

○上谓（户曹判书金）荩国曰：“户曹一年经费，常患不足。何以则庶有赢余，而可支军饷乎？”对曰：“若只倚岁入之谷，则决难支过，必以他道生财然后，乃可。臣意莫如用钱，民情亦多有愿用者矣。”

## 6年（1627）7月14日

○南以恭请复行用钱之法，户曹回启曰：“用钱利害，臣等实无定见。然铸钱甚多，使货泉流行，官家凡百所捧，皆以钱代之然后，可以通行。卽今所存，只一千百余贯，欲加铸，则物力不逮。当此斗米千钱之时，饥不得食。猝难行之，请姑待丰年。”上然之。

## 11年（1633）10月15日

○户曹启曰：“窃念钱币之行，上自少昊之世，下至汉、唐、宋、元，通用不废，式至于今。其货甚轻，其用甚广，流行中国，与菽粟同其功。独我国尙不能用，岂非生财之一大欠乎？丙寅年间，本曹设厅铸钱，行之纔数月，而因丁卯之乱，遽尔停废。今其所铸，尙有余储，且倭贡铜钱（疑此处衍一“钱”字），岁不下数万斤。若以常平厅所储米布，添补加铸，可以由小至多，自内及外，家财可足，国储可裕。请令庙堂，商确便否，如其不可，则置而不用，事如可为，则断然行之，俾无旋设旋废之患。”备局回启以为：“宜从户曹陈启，以为久远流行之地。”上从之。

## 12年（1634）10月10日

○昼讲《诗传》。

讲讫，上问于金荩国曰：“天下万国，皆能用钱，我国独不能用，何也？”

荩国对曰：“考诸前史，恭愍朝多用楮货。此法通行之后，用钱尤难矣。”

上曰：“不得用钱云者，其弊安在？”

知经筵李弘冑曰：“盖我国，不能耐久故也。”

上曰：“此无他，法不信于民故也。”

弘冑曰：“臣为开城留守时，以用钱之利，言于民则民皆便好，而所谓士大夫则不悦。盖松京本用铜铁，此地用钱颇易矣。”

荩国曰：“高丽用钱时，至于告宗庙，盖所以重其事也。”

## 12年（1634）10月18日

○宣惠厅启曰：“本厅收米十分之一，以铜钱代捧者，盖以畿甸距京城不远，民间或将柴草、鱼菜，换贸铜钱，为结负所纳之地，而但虑钱不广布”若勒令来纳，则其价必高，故亦令从愿为之矣。今闻畿甸守令，或不无依例收米，而许给防纳人者云。立法之初，有此奸细之事，则虽是良法美意，决不得行矣。今者各邑文书，皆以米几石，代铜钱几文为言。本厅虽有所闻，无缘摘发。今后如或复有此弊，请以赃律论其守令。”上从之。

## 12年（1634）11月1日

○始行钱，钱货不得流行，虽有用钱之名，而无用钱之实。

## 12年（1634）11月22日

○户曹启曰：“各司奴婢身贡，自乙亥年以钱代捧，以广钱货通行之路。”从之。

## 13年（1635）1月16日

○黄海监司南铣，请于海州铸钱;水原府使尹墀，亦请许民铸钱，上许之。

## 13年（1635）5月28日

○丁丑/罢常平厅。先是，户曹判书崔鸣吉于筵中，请罢常平厅，而移其所储于户曹，上令大臣议之。尹昉曰：“臣以国家财用，当出于一。以本厅用余，移送该曹之意，再申陈请，而未蒙允许。今筵臣所陈，卽臣之意。”金尙容亦以为：“臣之所见，与崔鸣吉无异。依启辞，施行为当”云。上下敎曰：“饥民赈救之物，用之于他事，似涉未妥。以本厅物货，贸米储置，为他日赈救之资，而书启其数，别令积置，切勿擅用。”户曹又启曰：“许多米谷，设仓留储，而处置之道，未有方便。数年之间，幸无凶歉，则其米腐烂，而不可食矣。窃见《大典·户典》有云：‘京外置常平仓，谷贵则增价而贸布，谷贱则减价而卖布。’此法出于汉大司农耿寿昌，而唐刘晏继而行之，实为便民之政。祖宗朝仿此设法，仓基尙在，而中废不行，事实可惜。今因此会，复令设仓，以本厅所储银货，贸米留储，观岁丰凶，高下其价，以利民生，则可为永远之制。仍念国家已定用钱之规，旣有酒店、钱市，又有收米、结布，量数代钱之令，其法不可谓不备，而民间犹不知钱之为贵，持钱向市，价辄不售，此由朝廷法令无常，民不信上而然也。今此常平厅所储银货，皆是无中生有之物，虽以此，尽归诸用钱之资，于国家，未为损财。臣等之意，欲以铸钱事，属于本仓，以本厅货物，或雇工铸钱，或折价买钱，一面收储米谷，遇有凶年，许民纳钱买米，视米价增其三分之一，以示救民之意，则民知钱之为利，而终必大行，救荒行钱，可以两济，计无便于此矣。』上从之。

## 13年（1635）7月14日

○常平厅启曰：“用钱乃天下万古通行之法，而本国二百年所无之事，故人情不惯于耳目。且从前国法，不能见信于民，如大同、号牌等事，旋设旋罢。故虽有心知用钱之利者，亦虑其终必不行，疑信相半。以此，愚下之民，不卽趋令。丽朝所以告宗庙者，实示民以信之义也。今当坚定力行，以示必可行之势，如有沮阁之浮议，断以乱法之律，然后庶可行矣。臣等敢以应行若干条，开录于左，请布告中外。”上从之。其条有六。一曰，凡物货，有根本之地然后，易可通行。市井人中，听其自愿，别设钱市。二曰，各司、各衙门，征赎、作纸之处，当初必以钱文捧征事，启下已久，而絶不举行。民不信法，必由于此，自今更令着实举行。三曰，用钱，必自市上微物为始。若柴炭、蔬菜等物，必令以钱换贸，五部、平市等处，着实分付。四曰、都城及外方私设铺子者，听其自愿。五曰，国中日日贸易，莫如牛马。都城牛只换贸之价，絶勿用他物，专用钱文，而如有私以他物论价者，请自本厅，时出禁令，摘发冒法者，征赎钱文。六曰，自京城至八道直路各官，必设铺子，以为用钱之地，而守令视之寻常，不卽着实举行，使愚民不信国法，事甚非矣。此后无得玩愒，着实举行。

## 13年（1635）7月18日

○丙寅/昼讲《诗传》。讲讫，知经筵崔鸣吉曰：“钱币不可率尔通用，先试于不紧处。如下吏犯罪，则以钱收赎，士夫推考，亦以钱文征赎，亦是用钱之一道也。”上从之。

## 13年（1635）9月15日

○昼讲《诗传》。讲讫，知经筵崔鸣吉曰：“用钱之道不广则难行。禁私铸，虽是古法，然若禁私铸，货不行矣。”上曰：“不然。私铸则轻重不等，厚薄无制，民不信矣。”鸣吉曰：“弊甚则必变。令民私铸，其用旣广，从而禁之，亦或可也。国家用钱，民本不愿，而禁法先立，岂有可行之理？”上令备局议之。备局以为不可，上从之。

## 13年（1635）10月21日

○戊戌/户曹请以京畿别收米，代捧钱货，命议于大臣。大臣皆以为便，上从之。

## 22年（1644）9月1日

○行大司成金堉上疏，请还收新授加资及其子佑明赐马之命，且请用车运粮、设店、用钱、出京衙门所储，以补关西雇马之价，其略曰：

……且令沿路各官，设店、用钱，奉命使臣之外，其余医、译、禁军，持草料而往来者，并令就食于店中，官给钱以偿店主，而又令民米、布、柴草纳官之物，或代以钱，则民必买之于诸店，而公行如此，则私者必效之矣。我国曾欲用钱，而不得行者，以其欲尽用于国中，故深僻之地，或不知其为便，且铸钱不易，不得行也。今若只行于两西一路行旅络绎之地，则必可行矣。臣窃闻，户曹尙多所铸之钱。请罄其所储，分送两西，而令饷臣，以银买钱于北京而继之，则千百万贯之钱，可以立致于西路矣。松京则方用钱如中国，若使海西效之，关西又效之，则岂有难行之理哉？行旅便其不赍粮，店主喜其多得钱，农民乐其不费米，计莫善于此也。……用钱之便，肃川府使臣洪孝孙言之……非臣一人之言，实诸人之所共思也。令两道监司，以此等守令为差员董成，则朝廷不过许其为，试其可而已，更无烦号令之事也。请令庙堂，商议以定。

上答曰：“……救弊之策，不无所见，当令庙堂议处。”

备局回启曰：“……试令两西监司，沿路设站，行车、用钱便否料理，驰启举行。王子、大臣外，其以下使臣，皆令乘行有屋安车，则省减马匹无过于此。前项数件之事，臣等未知其必行与否，而金堉旣与监司、守令，烂熳相议，有此陈疏，亦令两西监司，量度便否，启闻举行为当。”上从之。

## 22年（1644）10月15日

○平安监司金世濂驰启曰：“因金堉之疏，遍问用车、设铺便宜于道内，则皆以为可用，而但车辆之制，不能详知，宜令义州府，贸得一辆于凤凰城，依样制作，以待使臣之行。且用钱事，则必先试用，然后可知其能行与否，请令该曹，优数输送，以为试用之地。”上下备局议之。回启曰：“使臣乘车与设铺、用钱之举，如得行之，则诚为多幸。钱贯之遗在者，则令该曹，尽皆输送。”答曰：“依启。用钱事则徐议处之。”

# 孝宗实录（37）

## 元年（1650）3月23日

○上引见大臣及备局诸臣，问曰：“彼人【按，指前来征女的清朝使臣】久留至此，诚恐民力之不能支也。”领议政李敬舆曰：“臣闻，司仆寺有银万两云。若捐其六百两，给与海西诸站，又以四百两，给与京畿诸站，则庶有所补矣。”

## 元年（1650）5月12日

○上幸西郊，迎淸使，接见于仁政殿。淸使传摄政王之书，曰：

诸王大臣合称：“丧事虽重，王上悲痛不已，当念国事重大，妃位不宜久虚。”屡次陈请，予勉从众议。因于遣户部尙书宗室巴屹乃、内院太学士祈靑古等之时，曾令择看来说。结亲之事，另行遣官，梭红等至说王女淑美。予意先行通信，随具六礼然后迎亲，诸王大臣又复合称：“朝鲜路远，如依循礼节，恐往复之间，稽延时日。”予复勉从，谕令速行进送，恐王以为轻亵。特兹谕意，王其知之。

又送纻彩六百匹、赤金五百两、银一万两，上以金银下户曹。

## 元年（1650）6月25日

○先是，领中枢府事金堉请行钱货于两西，至是以陈慰使入燕，以其行资，贸钱十五万文，还到湾上，启请：“分置其钱于平壤、安州都会之地，先令试用，如其可行，则卽山铸钱而继之为便。”上从之。

## 元年（1650）11月13日

○上引见大臣及备局诸臣。

户曹判书元斗杓曰：“朝廷老成之臣，如金尙宪、金堉，皆已退归，卽闻赵翼亦将出城。当此艰虞之日，尤宜勉留宿德之臣，随事咨访也。”上曰：“卿言然矣。上而天灾迭见，下而人事如此，究厥所由，咎实在予。在朝大臣，相继告归，其谁与共国乎？”

吏曹判书韩兴一曰：“堉少也贫甚，躬耕自给，反正后始登第。常言年至七十，便当致仕。今日之去，虽是本意，实由于言不见用也。”【先是，堉欲行大同·钱币之法，金尙宪、金集首以为不可，李景奭、赵锡胤亦以为难行，堉遂求去。】

上谓承旨曰：“赵相及金判府事处，并遣史官，谕以还来之意。”盖翼曾陈箚，痛斥岭儒之非，至是李尙逸等疏批，有偏系不正之敎，故翼遂去。

## 2年（1651）3月10日

○宪府请出海西米一万四百余石、皮谷八万二千五百余石，分给各站、各邑，而或白给或散粜，以救饥民目前之急，答曰：“令庙堂酌处。”备局请于义州、安州、平壤等处，各出饷谷千余石，为贸钱行货之地，从之。又请以五斗收米，一半代钱，不许。

## 2年（1651）3月13日

○备边司启曰：“西路行钱，旣已知会，而但钱文数少，难以遍用。与户曹判书元斗杓相议，则以为铸钱不如买钱之易。今闻，汉人闻我国用钱，多载出来，置于辽东，与译官相约其价云，盖其钱八十称，而一称七十贯，为一万七千文，则八十称，将至百三十余万文，价银一千六百两云。今于谢恩使之行，送其价，而以方物回马载来，则事甚便当。令户曹付送其价，而如或不足，则令常平厅，助其三分之一，使之贸来为当。”答曰：“如此则事甚便好，而但该曹物力方竭，千余金似难猝办，先问于该曹处之。”户曹回启曰：“本曹所储，今方荡竭，又此钱价千余两，诚难猝办，而终不得已，则自本曹先送八百两何如？”答曰：“安、定等处，方出谷贸钱，渐次行用，知其可行，然后贸来未晩矣。”

## 2年（1651）4月24日

○常平厅启曰：“禁麤木，行钱币，乃今日便民之举，而麤木掌禁之官，不能严束下吏，致有作弊之端，刑曹、汉城府官吏，请命推考。两西钱货，今将通行，京中市民，亦有愿用者，而铜铁不敷，钱文难办，请取用东莱铜铁，且停训局军器造成之役，以为冶铸钱币之地。”上从之。仍下敎曰：“作事贵乎有渐。京城姑勿用钱。”

## 2年（1651）5月14日

○上引见大臣及备局诸臣。上曰：“钱币旣已贸来，先试于西路宜矣。米布则用之易竭，不如钱币之周流而不竭也。”领议政金堉曰：“此后钱文，必待使行而贸来，则恐有难继之患也。”上曰：“冶铸而用之可也。”

## 2年（1651）6月2日

○统制使柳廷益以本营所储谷，换银二千六十两，分送于备边司及常平厅，以补国用。备边司启之，命赐马。

## 2年（1651）7月9日

○右议政韩兴一上箚，请于两西先行钱法，许民私铸，又请行三南大同之法，令备边司议之。备边司请并依兴一箚辞行之，答曰：“大同则三南不可并举。三斗之法，已令先行于湖西，观其利害，始行于他道可矣。许民私铸钱，则议于左相及领中枢府事。”左议政李时白请许之，领中枢府事李敬舆请博采众议，务用其中，命依时白议。

## 2年（1651）7月10日

○坡州居前司评李源以本州岛有银穴，上疏请试采之，朝廷令本州岛发卒掘取。议者皆言，穴犯长陵山脉，上遣观象监提调吕尔征，率相地官往审之。尔征图形以进，上以为，凿穴寝广，必伤陵后山脉，命罢其役。仍令本州岛塡土植木，为永久禁标之地。

## 2年（1651）10月29日

○常平厅启曰：“京中行钱，今已议定。自开月用钱于市，钱价高下，随时随处而有变，两西则米一升直钱三文，京中亦当依此行用，而必开纳官之路，然后民皆买钱先用。《吕刑》赎钱之法，各司犯罪犯禁之人，从其愿纳，赎钱文之数，随其笞杖。至于许通免贱，老职空名帖，皆许纳钱，市上百物，皆贸以钱，欲钱者纳米于厅，欲米者纳钱于厅，私相换贸者，并计通用，则泉流不息，物价不腾，正合常平之名，请以此分付于诸司。”从之。

## 2年（1651）11月13日

○领议政金堉请对，上召见之。堉曰：“西路以钱赎刑，故钱货颇行，京中亦宜依此行之。法府收赎之时，监察一人主管其钱，移送常平厅可矣。”上从之。

## 2年（1651）12月19日

○备边司启曰：“武科新出身之戍边者，请许纳钱十贯，除其戍役。”从之。【左议政金堉之议也。】

## 3年（1652）2月1日

○宣惠厅启曰：“畿甸春赋大同米，以钱代征便否，曾命议定矣。京中市民，皆欲用钱，争受常平之钱，而凡用钱之法，民必有所储，然后方可流行中外，无窒碍难通之患。且畿民之卖薪刍、菜果于京市者，市民辄以钱买之，则旣无出米之难，且除运米之弊。本厅又以钱贸米，则公私交易，循环不穷，虽村巷愚民，亦可知用钱之利。苟欲行钱，此为善策，请自今春，畿民收米，除八分之一，以钱代征。”

答曰：“议于领相处之。”

领议政郑太和以为：“用钱之道，必有民间所储，然后方可流行，诚如宣惠厅之启。卽今钱货，未遍于中外，京城市民之受钱于常平厅者，元数不敷。设或有商贾辈若干私储，乘时射利，不肯平价出卖，而畿甸之民迫于春捧，一时猝办，则欲除其出米之艰，反恐有倍费之患，亦不无中间防纳之弊。臣之愚意，今春则仍前征米，始自来秋，就元数中，酌定征钱之数，先谕畿民，使之各自措备，临时纳官为当矣。”从之。

## 3年（1652）2月7日

○上御昼讲，讲《书传·牧誓》。讲讫，上问特进官许积曰：“近来京中行钱，利害如何？”积极言窒碍之弊，上曰：“予亦虑此矣。”上又问同经筵尹顺之，顺之言其甚便。上谓积曰：“今因铸钱，所费已多。须审民情，果有窒碍之事，则不可强行，更禀以定可矣。”

## 3年（1652）2月12日

○上御昼讲，讲《书传》《洪范》。参赞官洪命夏进曰：“以《洪范》文义，推而论之，国家法令，必以顺民心为本，而近日行钱之法，虽曰便民，而奉行之人不能善处，勒令交易，鞭扑狼藉，商贾不行，怨声盈路。若是而能得便民乎？诚可慨也。”上曰：“作事有渐，必耐久，然后可以有成。何可督迫也？”

## 3年（1652）2月13日

○……上徐又慰谕曰：“两西旣已无弊行钱云，自可大行于国中矣。予意固欲用钱，旣令试之，今不可中辍。古圣人行法，必以久远为期，从容耐久，则何不行之有也？此后推考收赎，则必以钱用之可矣。”堉有喜色而对曰：“臣亦议于许积，必欲徐图之耳。”上曰：“此特措置中一事，而但朝议之纷纭如此，此甚可虑也。呈告辞职，亦是我国之痼弊，而近来尤甚。入侍诸卿，各自勤职，毋效浮文可矣。”

## 3年（1652）4月1日

○正言李万雄上疏曰：

……噫！今日朝廷之大举措，非钱货、大同之法乎;今日朝廷之所倚重，非大臣与任事之臣乎？钱货、大同之利害便否，如臣颛蒙，固有所不敢知不敢言者，识务者之论此法，其来盖久矣。曾在先朝，亦尝旋议而旋罢，逮圣上嗣服之初，相臣首建是议，至于前岁，始缘圣意允可，而一二臣同，断然行之，此实裕国用、均民役之意也，而蠢愚之民，徒知菽粟之可食、布帛之可衣，不知钱货之为衣食之源，乃曰：“钱之为物，饥不可食，寒不可衣，何为乎必使用之耶？以为流行之货云尔，则麤布，亦钱之类也，其不可衣食则等耳。何必行其所难得，而禁其所易得者乎？”传相告语，以致疑惑，几乎市肆之间，交易不通矣。及其姑缓麤布之禁，而使之并行钱货，则民皆不用钱，而用麤布曰：“谚所谓高丽政令，不出三日者，果若是也。”此盖出于欲速行之无渐，而从前政令，亦不取信故也。今若发号施令，信孚于民，然后究其可行之道，磨以岁月，则其亦庶几焉，而人或有言曰：“领相知钱之难行而不言。”任事之臣亦曰：“用钱一事，本意其难行。”举其咎，独归之左相。至于大同之法，亦为已成之算，而臣窃闻之，湖西之民举皆骚屑曰：“此法果善，则何不遍行他道，而独试于此，使我不自保耶？”实惠未究，怨咨先兴，此盖监司不能善处之致也。……

上不报。

## 3年（1652）11月4日

○上引见大臣及备局诸臣。左议政金堉曰：“臣见斥物议，辞不获递，而台席俱空，不得不强颜赴衙矣。”上曰：“卿今出仕，予窃喜幸。”上曰：“京畿大同米元数中，已令除出一斗，代纳钱文，而京中贡物主人，则或不无怨苦矣。”堉曰：“京畿则凶歉不至太甚，令下已久，不宜更改矣。”户曹参判许积曰：“钱文已备之邑，则许令仍纳，否者，宜令停止。”上谓堉曰：“行钱，不可督迫矣。”大司宪洪茂绩曰：“宪府及刑曹、汉城府，三司禁乱，各有科条，而今者三司并行，吏缘为奸，请令遵用旧例。”许之。

## 4年（1653）3月1日

○左议政金堉乞免，不许。堉为相三年，上倚任之。初，大同之设也，议者多以为不便。又欲买铜于东莱，铸钱行之，民皆不悦，财货不通，人多以为言者。乃上箚辞职，其箚曰：

臣之不称，每愧在梁之讥，况在群猜众怒之中，何敢自安？臣于百为，一无所知。只愿民心之无苦、民腹之无饥，而苦无远近，饥无内外。近者变故之作，皆由臣身，岂有不畏天不畏人，而能保其身者;不能保其身，而能为其国者乎？乞罢臣职，以定人心，以安国家。

上优批不许。

## 4年（1653）6月6日

○户曹启曰：“本曹岁入，只有田税米豆，而绵布则本无应入之路，许多经费，专靠于司赡奴婢贡布，而一年所纳，太半不足于一年之用，虽以山郡田税，许令作布，补其不足，而上年西南以岁凶，全减税豆，作布之数甚少，进献方物及淸使礼单所备之价，无以拮据。故训局中旬赏布，亦请与兵曹，分半备给矣。今者又以御营军试才赏布，责出于本曹，决无办出之势。况年例公贸铜、镴、铁，皆移送他司，每年以银计之，则本曹所失，殆五六千两。两处军兵赏布，势难独当，请令庙堂，商量变通。”从之。

## 4年（1653）闰7月18日

○上御朝讲……（左议政金）堉曰：“前遣别将于平安道，使之行钱，今闻关西几尽通行，而但钱不足用云，今当添送。然民必纳官，然后可用于民间，或除耗谷，以钱征之为当。闻平安监司许积将料理启禀云矣。”上曰：“然则待其启闻，议处可矣。”

## 4年（1653）10月3日

○上引见大臣及备局诸臣。左议政金堉曰……“钱货几行，而今年米贵，市民无买之者。请移江华米数千石于常平厅，以开用钱之路，仍以田税米充其数。”上难之，令议于户曹。

## 5年（1654）3月26日

○丙辰/上御昼讲，讲《诗传》《殷其雷》、《摽有梅》、《小星》章。讲讫，侍读官金寿恒曰：“臣往西路，见各邑人民皆带钱，臣怪问其故，皆曰：‘自常平厅行新法，令民各带钱五十，不带者有罪。’夫钱者，泉流不匮之货，岂可带之而已？行钱虽良法，奈民之不欲何？且所谓行钱别将，多有弊端云矣。”上令议于行钱厅。

## 5年（1654）4月2日

○先是，校理金寿恒言行钱之弊，令常平厅议之，左议政金堉回启以为：“寿恒偏听异议。”寿恒上疏曰：

臣之往来西路，各邑吏民无不佩钱，到处惯见、稔闻其弊，不但守令言之也。所谓别将，横行闾里，招聚人民，其或不佩钱者，加以鞭扑，又令征赎。是以，民间闻别将之来，举皆逃匿，如是而可谓行钱乎？臣于在京之日，尝闻两西行钱，而及到西路，只见佩钱而已，未见流行之实。臣偶陈目见之事，终负面谩之罪，何可腼冒于论思之地？

不许。

## 6年（1655）3月7日

○上引见兵曹判书元斗杓、户曹判书李时昉、远接使许积、吏曹参判洪命夏。……斗杓曰：“然则三南三手粮，代以海西之谷，输入于江都可也。”积曰：“关西饷谷，亦无所用，臣意则凶岁贸以银·布，入置于江都，亦似便好矣。”上曰：“然矣。”谓时昉曰：“关西饷谷，换贸银·布之意，该曹分付本道，使之举行。”

## 6年（1655）6月18日

○赍咨官黄埏还自燕京到义州驰启曰：“到高桥堡，逢我国被掳人，乃交河私奴应祥也。详问彼中事情，则渠以甲军，于上年随往南方战所，南兵佯败，诿引北军，挟击之，北军全没，王子一人死焉，南军太半步卒，以铁甲裹头及身，手持大刀，俯身直趋，但斫马足，先锋则多有骑象者云。自广宁至山海关，流民络绎，问其所向，则皆曰移居沈阳云。汉人有郑高同者，入来馆所，问及明国形势，则曰，淸国虽称已得南京，而只苏、秔州而已，明国行用之钱，以隆理年号为文云。”

## 6年（1655）7月9日

○领敦宁府事金堉上箚，请与兵曹判书元斗杓、户曹判书许积，同议行钱法，上许之。

## 6年（1655）12月11日

○领敦宁府事金堉上疏曰：

昨者臣府中录事来言，朝廷有荐举之令……有朴守眞者，多计虑有才局，而白身无职，抱而未展云。臣方以钱未大行为忧，若以此人，付军职许冠带，称以常平管钱郞厅，兼摄平市官之事，指挥市民，设策用钱，能则赏之，否则罚之，庶几可以行矣。然徒使一命微末之官，责成五年未行之事，亦可谓难矣。臣曾与户曹判书许积，就前定事目，润色入启，而有姑徐之敎，遂至中沮，臣等至今疑惑。臣老衰多病，死生朝夕，于国家事，纤毫无补，十年为限之敎，暝目之前，不敢忘也。若更启下事目，而专责于臣及户兵判，使守眞行之，如有显效，计朔超升，如备郞之例，不效则治臣误荐之罪，并与守眞而斥之。

答曰：“卿之箚辞至此，其时事目中难便处，更为厘改以入。朴守眞才局如此，则依此试用为当矣。下其箚于常平厅，常平厅回启曰：“还下事目，实多难便之处，厘改以入矣。朴守眞则人多称道其才局，故臣金堉，冒昧陈达，圣批允许，付职试可，未为不可。摄行平市官之事者，欲其号令检饬之意也。令该曹授以加设参奉，谢恩行公，一如实官，料理善策，期于行钱，以责其效为当矣。”从之。

## 6年（1655）12月13日

○更定行钱法。初钱法将行，而钱少不足于用，仅行于两西沿路诸邑，而亦未通行。上闻之，命姑徐之。至是领敦宁府事金堉，请更定科条，京畿作米，每一结八斗，一斗则代以钱，而谷贵则二斗代钱，设铺子于畿甸及两西，自近及远，使得通行于京外。户·刑曹、汉城府、掌隶院赎布，许以钱布参半，各司贡物价五分之一，各司雇后户、兵曹料布三分之一，皆以钱代之。钱无定价，随时低昻，以银折定其价，银一两直钱六百文，米布视银直高下，米一升直钱四文，银一两，直米一石。且申严毁钱之禁。仍上箚荐朴守眞，委以行钱之事。上，许之。时钱禁虽严，铸匠辈以为钱必不行，煽诱闾里，以廉价贸钱，潜入山中，铸成器皿。由是钱日益耗，常平所贮之钱，通计散在外者，不满数十万贯。仅以中人十家之产，欲以遍行于国中，所以行之之难也。堉不知钱少难行，而咎法之不立，更定科条，苛细渐甚，每一变更，民辄失利，议者皆以为非，上亦厌苦之，堉持之犹坚。朴守眞京人也，素庸鄙，家甚贫。尝营一屋，以计募樵童役之人。或言其有才，守眞又言，用我则钱可行，堉闻之，荐于朝。守眞寻遇疾而死。

## 7年（1656）3月15日

○修撰洪葳上疏曰：

……侧闻太仆所储银子，将至五万两，其他训局、骑省、常平等厅羡余之数，亦为不赀云。充栋溢宇，积于无用之地，太半为蠧鼠之所坏，奸胥之所窃，而不于此时，救生民燃眉之急，必若丙子之日，委去而赍盗。然后方可谓不时之需乎？民活而国安，则不患无财，民散而国顚，则虽有财，乌得以用诸。臣言亦非罄竭其储而用之。按其簿书，量其多少，只准三百同之数而止。今年如是，明年如是，又明年如是，则其出也少，而民之蒙惠则大矣。

## 7年（1656）3月26日

○命以平安道兵营军布，分赐两西各站，以常平厅银·布，赐开城府，以助淸使支供之用。时淸使五员将到，从胡至于八十余人，而两西一路，物力荡竭，无以接应，故有是命。

## 7年（1656）4月12日

○领敦宁府事金堉上箚乞免，不许。初堉主管常平、宣惠两厅，以吏胥郑文豪、李承训两人，善于殖货，目以铜钱七十贯、白金二千两授之，使之转贩取利，以此行钱于西路矣。至是，京畿监司以为：‘文豪等作弊于道内，请按治其罪。堉乃上箚陈其冤，盛称文豪等，能取息兴利，使钱货几行。仍引咎乞免曰：“详究其本，罪实在臣。臣若不差遣，罪从何出。臣知有国，不知有身，知有古，不知有今，徒欲国家之安，而不知一身之危，徒欲古道之行，而不知今世之难。大同行钱，动辄得谤，事垂成而反败，功未就而罪重矣。”上慰谕之，仍令勿治文豪等之罪。堉性狷滞，凡所欲为，必遂而后已。虽举世非之而不顾，人称其强忍，而但人有不与己同者，辄斥之，以此公议非之。

## 7年（1656）9月25日

○上召见延城君李时昉。上曰：“湖西大同之法，于卿意何如。”对曰：“沿海则皆以为便，而山邑则有不便者云矣。”上曰：“钱货之行，今将十年，而有害无益。欲与卿等相议罢之矣。”时昉曰：“钱货之难行，金堉亦觉悟矣。”上曰：“金堉执滞之病，死而后已，必无回惑之理也。”时昉曰：“用钱之法，一年不罢，则有一年之弊矣。”上曰：“当初用钱，专为通货，而行之十年，无分寸之效，不罢何为？通行之货，莫如白金，而亦不能用之于乡村，况钱文乎。”

## 7年（1656）10月3日

○领敦宁府事金堉上箚曰：

臣罪戾深重，退伏城外，近侍再到，传谕圣旨，臣诚感惧，罔知所达。卽宜趋诣阙下，仰望宸极，而新罪之中，又有旧罪，不得不吐露实状。臣往来中土，知用钱之有益，建白请行，李时昉与臣同事，阳开阴阖，每言：“上意若坚定，则岂有难行之理，但群议不一，上亦持疑，宜卽停止云。”臣每答曰。‘旣承上命，十年为限。自上命停，则不敢违也，自下旋请停止，所不敢也。今乃因臣之出，以为臣亦以为难行，此言何谓也。两西则旣已通行，虽京中，因论议多岐，不能行之，何至并与两西已行之处，而罢之乎？市民所授之米，初约以钱偿之矣。今弃钱不用，责纳以极贵之米，则是罔民也。此皆臣之罪也，何颜入城，以见坊里之民乎？伏愿圣明，亟褫臣常平厅之任。

答曰：“当令该厅议处，卿其勿辞，从速入来。”先是，堉建议出常平厅米数千石，贷市民，使之以钱还纳。至是，将罢行钱，群议以为：‘旣罢行钱之法，则不可仍前纳钱，请还征其米，故堉有是箚。’常平厅请勿征其米，上下敎曰：“宽限以征可也。旣罢之钱，复收而何用乎。”

○上引见大臣及备局诸臣。上曰：“用钱便否，欲与诸卿议之耳。”大司宪蔡裕后曰：“臣以为钱货，不可行也。”校理沈世鼎曰：“臣尝观东史，每欲行钱，而竟不果，必有其故矣。”上曰：“然。我国不产铜铁，何以铸钱通行。今日用钱，非徒无益，反有所害。知其有害而用之，不可也。”

## 10年（1659）3月7日

○日本差倭平智友，持书契而来，其一，岛主义成临死时遗言封进银货也。其二，江户出送硫黄，宜遣译官，而谢之也。其三，义眞嗣其父任，请改造图书以送也。其四，请移倭馆于釜山城内也。庙堂以为：“书契有违格例，使之改呈，只从送译官，改图书之请为宜。”许之。

# 显宗实录（7）

## 5年（1664）5月29日

○兵曹判书金佐明、汉城右尹柳赫然往审献陵行幸道路而还，上御熙政堂，卽赐引对。……上又曰：“昨见都监草记，硫黄买来者，何许人耶？”佐明曰：“京居富商李应祥之奴武善，受应祥之指挥，牟利于外方者也。”上曰：“都监曾有分付之事乎？”赫然曰：“左相曾于金谨行之入往，使之相约于倭人，故倭人作此潜商，而二万斤先为出来，二万斤又随后出来，而恐我国商贾辈，不能接济，预先报知矣。”上曰：“必不敢直到倭馆矣。”赫然曰：“前日潜卖时，来到加德，今亦必来到于加德矣。”佐明曰：“长剑卽用于酬应之物，而倭馆中亦无以贸得，左相使金谨行得来，今闻二百柄出来矣。槪闻硫黄百斤之价，在倭国则不过五六两银货，而我国则以十两为直，故倭人亦忘死而来卖矣。”赫然曰：“此是我国所无之物，不可絶其路也。闻倭人今方装载，潜伏于岛中，若遇顺风，则飞船之来泊我境，不过半日之间矣。”上曰：“硫黄之价，以银给之耶？”赫然曰：“此是潜卖之事，故倭人必欲得银，以便其藏去，而银非我国之产，故或以白丝、或以木绵给之矣。且我国无物不有。端川煮硫黄土，而得水银，淸州亦煮硫黄，而得含锡。”上曰：“此由无博物人故也。”

## 5年（1664）8月10日

○上引见备局诸宰、江华留守赵复阳于熙政堂。上问复阳曰：“与庙堂所议者，几事。”复阳对曰：“本府军兵，方习炮，而火药甚难，以本府所储，减价许贸，令军兵得买以私习，而其发卖之数，自本府还复充藏。且本府之民，谷外无货，而地与松都接近，可以行钱。请户曹常平所在钱，并许移给以试之。”上命给户曹常平见钱百二十余贯，又命给常平所在铅铁五百斤，用于铅丸。又令户曹，前给黑角四十桶外，加给三十桶，以为修造弓子之用，且命工曹，给全漆三斗，以漆箭羽。

## 10年（1669）1月20日

○上引见庆尙监司闵蓍重、广州府尹沈之溟。上问蓍重：“本道之事，有何可言？”蓍重曰：“臣未有所闻。到任之后，如有可为之事，则当以状条陈。”积曰：“岭南接邻倭国。东莱之事，虽有府使，方伯亦不可不同议以处也。”上曰：“铅丸常患不足。常时操炼，亦忧难继，况且临急，何以措办。当自朝家措备，而本道亦有可备之力乎？”蓍重曰：“下去之后，广加闻见。若有采银之处，则可以措备矣。铅丸不足固如是，而火药亦不可不多备矣。”上曰：“不可有丸而无药。必须俱备，然后可也。”

## 11年（1670）7月28日

○上引见大臣及备局诸宰，禀定御供诸般贡物及今年禄俸权减之数，合米三万六千七百六十石零，木绵九十八同四十匹零，布七同三十匹零。各衙门及各营银布除出之数，又银七千一百两，米三万石，租一万石，将以补经用，而赈饥民也。

## 11年（1670）12月3日

○上引见大臣、备局诸臣。金佐明曰：“用钱之法，甚便于民，且军门施赏，无过于此。请于精抄厅铺子，先试用之。”上许之。

## 13年（1672）7月4日

○咸镜道进常贡端川银三百两。初端川产白金，岁定一千两。至是因道臣启闻，银穴絶脉，减四百，以六百两二等采纳。

## 13年（1672）12月4日

○上与时任、原任大臣及诸宰、三司，三覆处分，如再覆时。京外罪囚，情有可恕者，十四人以减死论。刑判南龙翼曰：“私铸钱罪人，旣命减死。则此后私铸之禁，宜指一定式，布告中外。”行判中枢郑致和、左相金寿恒曰：“我国与中国有异，钱货不行。惟行于松都傍近数邑，而又无官铸之规，只禁私铸，实涉文具矣。”上命自今勿禁。

# 肃宗实录（41）

## 4年（1678）1月23日

○引见大臣、备局诸臣。始以用钱定夺。钱为天下通行之货，而惟我国，自祖宗朝，累欲行之而不得者，盖以铜铁非土产，而且民俗与中国有异，有窒碍难行之弊也。至是，大臣许积、权大运等，请行之。上问于群臣，群臣入侍者皆言其便，上从之。命户曹、常平厅、赈恤厅、御营厅、司仆寺、训炼都监，铸常平通宝，定以钱四百文，直银一两，行于市。

## 4年（1678）3月6日

○以湖西凶歉特甚，田税·大同皆令捧留本邑，各司奴婢贡米合七百余石，待秋收捧，从赈恤厅之请也。划给海西管饷米二千石于开城府，以为铸钱及客使支应之需，从留守吴始复之请也。

## 4年（1678）闰3月16日

○引见大臣、备局诸臣。领议政许积……又曰：“钱货之用，当自今年四月初一日为始，各司收赎，请皆以钱捧之，使之通行。”上曰：“可。”

## 4年（1678）6月3日

○上引見大臣、備局堂上。許積、吳挺緯以關西、湖南鑄錢事爲請，上命兩道監兵營鑄錢。

## 4年（1678）9月28日

○……又命禁私铸钱，事觉者，论以一罪;捕告者，与捕贼同赏。

## 5年（1679）1月16日

○引见大臣、备局堂上。左参赞吴挺纬言：“自通钱货，民得厚生之道，铸钱之役，不可遽停。自内若下铜铁于铸厅，则似有耸动之举矣。”时，挺纬行过街路，小儿指谓铜臭公卿。

## 5年（1679）1月19日

○传曰：“钱文实是一国之通货，民亦乐从云。不可不继铸，以责成効，而但铜铁本非我国所产，故停役之日多，良可惜也。今下内藏铜铁百斤，送于赈恤厅，以为补用之资。”

## 5年（1679）9月15日

○宾厅启曰：“钱文变通事，依下敎，来会商确，则臣积、臣致和、臣始寿及睦来善、闵黯、金德远、闵宗道、吴始复等以为：‘公私异价，势有窒碍，不可不急时变通。改定四十文，以顺民情。’臣大运及柳赫然、金锡冑、吴挺纬、李元祯、郑维岳等以为：‘变法太数，民愈不信，持久不变，自可通行。’左议政闵熙虽不来参，其意欲为不变，而佥议必欲变通，则亦当从之云。论议参差，终未归一，而钱文一事，专委于赫然、锡冑、挺纬三人主管，今三人皆以为，仍存二十文，终必可行，依此施行何如？”传曰：“变法太数，虽非美事，势有窒碍，民皆不便，则不可不急时变通，以顺民情。其令改以四十文行用，而不从法令者，论以重律。”初行钱议定时，铸小钱四十文，以代银一钱，民甚便之。未几，旋以二十文为一钱，民遂不信，不遵朝令，依前以四十文用之，故筵中累发此议，至命齐会商确，至是自上亲加裁定。厥后四十文亦废，稍大其制，以十文行用，而换银之际，或倍或过于倍矣。

## 6年（1680）2月3日

○引见大臣、备局堂上。领议政许积曰：“外方铸钱，而不能用，故来积于京，其价渐贱。朝家以钱四百文，与银一两同价，而卽今市直则八百文钱，与银一两同云，此弊诚难救得。御营厅有品麤木绵数百同，不合军需。若出此贸钱万余两，藏之数年，市上之钱必少，且俾民知公家之贵钱，钱可行矣。”上曰：“以此分付该厅。”积仍请，此后外方一切勿许铸钱，上从之。

## 6年（1680）5月23日

○引见大臣、备局诸臣。右议政闵鼎重……请以行钱变通，询问主管堂上处之。兵曹判书金锡冑曰：“卽今事势，必须先革与钱相准之法，银自银、钱自钱，一任其市直低仰，民情始以为便矣。名钱必曰货泉、泉币，盖取流行不息之义，必须急导其壅滞之币。如湖南之全州，湖西之淸州、公州等处，设铺积货物，与民买卖，使知行钱之便益，则可以流行矣。”户曹判书闵维重曰：“全州市廛甚多，通货最易，先送钱文于全罗监司处，善为转贩，年终贸米会录似便。”上曰：“自今钱价不必勒令与银相准，一从民间所便而为之。此意自户曹明白布告于市民。全州设铺事，亦令监司句管为之。”

## 7年（1681）1月2日

○御营厅以资实日匮，鸠聚铜锡，欲以今月铸钱启禀，许之。

## 7年（1681）2月3日

○领中枢府事宋时烈上箚曰：

国家之失信于民多矣，而其中尤甚者，又莫如收布一事也。臣曾以此上达，而自上卽下德音，先自内入之布而变通之，声闻所至，莫不欣耸鼓舞。旣而闻，有司之臣以有所窒碍之故，不亟奉行，推诿迁延，务为沮格之计，臣窃恨焉。夫所谓窒碍者，不过数端，只是受用收布者不悦而已。其受用者，亦不过数处稍食，而吏胥军卒，及有丘债之庶官而已。臣窃以为，此亦无难，以钱代给，则公私两便。或以为鍮铜非土产，钱不得出无穷矣。臣又以为，自古有铁钱，以最近者言之，则宋朝陜右钱及丽朝所行是也。今兹变通，少无窒碍，而有司之臣如是持难，臣窃有所未晓也。……变通之敎，已出于朝报，八路之人无不闻知，而今复如此，则是失信之中，尤失信焉，反不如初无此事者。而其始之发端，实由于贱臣，臣于此，不胜罪悔之至。

上答以当令该曹，依前下敎，勿为点退，俾无失信之弊。

## 7年（1681）3月10日

○庆尙观察使尹趾完上疏，请行户布，以除岁抄之弊;许私铸，以广行钱之路。疏下备局，不果行。

## 7年（1681）3月19日

○宪府启言：“全州判官沈楫割取数千田结，一半添夫，以得虚誉;一半收米，用无置处。私铸钱数千贯，七八百数置簿文书，余无去处。请拿问定罪。……”上不从。

## 7年（1681）5月23日

○引见大臣、备局诸宰。上曰：“自春徂夏，恒旸不雨，竭诚亲祷，不能上格。昨始得雨，虽已过时，其幸可言？”……吏曹判书金锡冑时兼赈恤、宣惠、御营、司仆，对曰：“赈厅所储，向年给东莱商贾，贸鍮锡铸钱，今虽有钱，无路贩谷。宣惠厅裁减所余，仅二万余石，御营保米，若减番而粜之，则固无不可，而司仆则谷物无储，关西有皮谷二万石，今方转运，姑可接济矣。”

## 7年（1681）12月15日

○兵曹参判李师命上疏，论户布，略曰：

卽今中外之费，岁不过数十万疋。而臣取考戊午年京外帐籍，则元户一百余万，而略除公私贱、废疾、流丐，不可征布者，四十余万户，则实户征布，可得七十余万。今若略仿唐时计丁，而为庸之法，一家男女上下八口以上，谓之完户，春秋纳布各一疋;八口以下，谓之弱户，只捧秋一疋，而随其土产，或以绵紬，或以麻纻，或以银钱，则一岁所捧，可八九十万疋。诸般身役之价，州县军兵之需，皆可以周给矣。

## 8年（1682）11月30日

○许铸钱于全罗监营。从监司李师命之请也。

## 12年（1686）1月24日

○引见备局诸臣。左议政南九万言：“宁边新筑城乏粮饷。请捐本道绵布千余匹，使李光汉铸钱于安州，殖利贸谷，船运于宁边城，而偿其本。舟车之用，本为天下通利。光汉曾在宁边，造车子递载卜物，刷马价。太半减除，其便利可见。宜令道臣，使光汉主管造车，期有成效。”上并可之。

## 13年（1687）9月13日

○……（左议政南）九万请行钱于两西。上从之。

## 14年（1688）3月13日

○领议政南九万，请平安道限一年铸钱。上从之。

## 15年（1689）3月3日

○引见大臣、备局诸臣……户曹判书权大载言：“本曹铸钱，今十二年矣。钱贱妨交易，都民皆言不便，宜停其铸。”德远曰：“银货通于南北两邻，而钱则但行国中，何以多为？”上命罢之。

## 15年（1689）9月7日

○领议政权大运……言：“铸钱久矣。流行国中，方为货也。而今不及于远方，宜使民人纳布者，计三之一而以钱代之。”上从之。

## 16年（1690）12月18日

○户曺判书吴始复请对，白上曰：“三南赈谷及诸衙门所纳各样米布许减之代，皆自赈厅划给，物力荡竭无余，不可无料理补用之道。东莱府铜铁鍮锡，一年常纳之数，以银折价，则可至千余两。移给赈厅，与户曺同力铸钱，以为补用之地，事甚便好矣。且曾前诸司及各道之所铸甚多，故卽今市上钱价极贱，一两之银，必给二两六钱云。若此不巳，日加月增，当为无用之物。自今以后，户曺所捧民役，或以钱计捧。赈厅绵布之例给各司者，亦以钱计给，则用钱之道，似愈于前矣。”上可之。

## 17年（1691）10月23日

○引见大臣备局诸宰，因开城留守李凤征之请，许铸钱。诸议多以为，外方许铸有弊。而凤征以本府凋弊近甚，不堪支勑，今又新设营门，策应尤艰，力请新铸，一以补勑需，一以补军需。上竟从之。

## 17年（1691）11月17日

○许岭南赋税绵布之代，一半捧钱，木绵，南土之产，而是岁颇失稔。李玄逸以岭人，备陈其状，仍请许铸钱。朝议多难之，只令大同田税，减其作布之数，随民愿纳钱。

## 18年（1692）8月23日

○引见大臣备局诸宰，许摠戎厅限一年铸钱。初领府事金德远，因沙场阅武，力言摠戎厅物力凋弊，朝廷宜轸其调度。摠戎使张希载，遂请新铸以裕用，至是，领议政（权）大运奏许之。

## 18年（1692）10月24日

○御昼讲。武臣张希载白上曰：“臣所管摠戎厅军需凋弊，已与兵曺判书闵宗道相议，贷得本曹银万两，将付敎炼官，入送于使燕之行，料理取剩，以资贸铜而铸钱。”上可之。时宗道与希载，相为表里，恣行货贿，惟其所欲。

## 19年（1693）4月16日

○光州牧使李华鎭上疏，条论民瘼。上，下备局禀处。其疏略言：“……行钱之法，不及于岭下，请以训局所铸钱，运送出卖，诸般身役，或钱或布，随所办捧物，则可无京司点退之弊。”备局回启，或施或不施。

## 19年（1693）7月3日

○引见大臣·备局诸臣，领议政权大运启言;“近缘诸衙门所请，辄许铸钱，故私铸狼藉，多有淆杂之弊。此后只定一衙门，专管铸钱似宜。”右议政闵黯，请只令地部，句管铸钱。上命定式。又因兪夏益言;“命私铸之罪，依《大明律》绞，而从者减一等。”

## 20年（1694）9月13日

○御营大将李世选言：“御营财力，竭于筑城，请铸钱以益之。”（南）九万曰：“户曹·常平厅铸钱，亦患多滥，更许军门实难，然财竭可念，限六朔铸之，为可。”上从之。

## 21年（1695）9月30日

○引见大臣、备局诸宰。左议政柳尙运，请令常平厅，限一年铸钱四五十万两，以充裁减之代，又请防岭东铸钱之请，上并从之。

## 21年（1695）11月19日

○……初，李畬力陈外方营门，宜皆许铸钱，以补赈资，庙堂执不许。义城县令李益着，素与南九万亲切，适因事上京言：“外方形势，非铸钱，则无以充偿蠲减之代。”九万遂白上而许之。畬闻之曰：“以备局堂上，而庙堂之待之，反出于一县令之下，若是而可以与闻国政耶？”云。

## 21年（1695）12月10日

○御营厅启请限十朔铸钱，上允之。一自行钱之后，以其贸迁之便也，人轻用之，而不知节财之道，则害一也，逐末之俗日盛，而农民病则害二也，乡曲土豪，当靑苗谷贵之时，以谷贸钱，假贷贫户，及秋而取其子母息，还以换谷，富户以此坐收五六倍之利，而贫者益不能支，则害三也。盖行钱之议，始出于李元翼、金堉，而卒行于堉之孙锡冑当局之日。是时年凶财匮，户曺及各军门，日以铸钱，为长财用之道，而不念民生之因此益困，人皆忧之。

## 23年（1697）9月15日

○左议政尹趾善连呈辞单，至二十三度。上遣承旨勉起，使与偕来，趾善出而造朝。上引见，趾善极陈铸钱之弊。上曰：“以前史见之，奸伪之患，自古而然。予非不知其弊，而不得已许铸矣，卿言如此，使之勿为加铸。”承旨金洪福言，工役已具，卒罢为难，趾善请限今月加铸，从之。

## 24年（1698）5月6日

○御昼讲。侍读官李喜茂奏：“钱币，乃国中通行之货。钱之大小，各有其制，近来渐至淆杂，比当初样子顿异。此不但公铸之不能如初，亦必由于盗铸之致。自今为始，严加禁断，则庶可无直贱之弊，亦且为防奸之道。”上令该厅禀处。时，国纲解弛，私铸狼藉，由是淆杂日甚，价直益贱，故喜茂遂请严禁。

## 29年（1703）5月20日

○开城留守金宇杭……陈松都凋弊之状，乞铸钱补用，琓曰：“京外铸钱多滥杂，防铸久矣。”上不许。

## 34年（1708）11月6日

○公州幼学宋基昌应旨上疏，历陈军民积弊，且陈行钱之弊，末及消朋党之道，上优答，下其疏于庙堂，使之禀处。

## 42年（1716）10月27日

○右议政李頣命上箚。略曰：

……近日民间，钱货极贵，几与白金相埒。此实轻重子母之权，理财裕国之大政。况当荒岁，尤宜使金钱轻而米谷重。我国不识采铜，而取于他国，实非古所谓卽出铸钱者，通行稍难，故自前乍行而旋废者，数矣。今则行钱已三十年矣，流行遍于远方，数年之前，钱贱如土，冶人或镕钱成器，以致今日之贵云。贵出贱取，亦古人通货便民之政，今宜先令有财力数三衙门，贸铜铸钱，以宽其通行之路矣。……

上答曰：“……铸钱事，令庙堂禀处。”

## 43年（1717）11月10日

○药房入诊。上面部攅竹左右穴、手部前谷左右穴、足部三里左右穴受针讫，都提调金昌集言：“平安监司金楺，状陈西路灾荒孔剧，请铸钱补赈。庙堂诸议，或以为：‘外方异于京中，许铸无妨。’或以为：‘若欲行钱，则钱贵如此，不可不加铸’云，而其中户曹判书权尙游，独为持难。原任大臣则以为：‘卽今钱贵银贱，不可无变通之举’云，而曾前自上靳许，故敢此仰禀耳。”上曰：“虽以前史见之，钱币甚多，而我国行钱已久，弊端渐生，故春间，大臣箚请，而不为允许矣。关西状请又如此，姑令试铸于西路，以观其利害，亦无妨耶？”昌集曰：“右议政赵泰采之意，亦以为京中则有弊，宜试外方云矣。”上曰：“外方异于京中，姑为许铸。”昌集曰：“旣已许铸，则宜有限朔之举。”上曰：“限六朔许铸宜矣。”

## 44年（1718）5月13日

○谏院申前达。又言：“三都监杂物，分定于各官，其数过滥，而各官输纳，都监下吏，一倂退斥，皆以钱货收捧，甚至鹅翎数片之价，至征十余两钱，生梨一介，或捧二三两。当该郞厅，一任其操纵，难免不职之罪。请该郞罢职，下吏严核处断。忠勋府进香时，发关于各道，称以扶助，征求钱布，柴炭等物，勒征于各陵参奉，进香余财，反归于堂郞私分。请忠勋府堂上郞厅，并罢职。”世子不从。

## 44年（1718）8月23日

○药房入诊，判中枢府事李濡同入。诊候毕，濡曰：“北汉，卽国家大计所存也。荡春台为其外护，则因而设筑，势不可已。愿上断自宸衷，毋挠异议，亟命大臣与将臣，往审城址后，定期始役。且经理厅所办役粮，粗可支用，而钱布不足，请贷得禁、御两营所储布及备局所管岭南射军木合三四百同，兼令铸钱，以补财力。”……是后，筑城议不一，旣始还辍，铸钱移营等事，并归寝止，而粜谷均定及兵郞久任，亦不克行。

# 景宗实录（4）

## 3年（1723）5月2日

○药房入诊。都提调赵泰耉为议药，始自乡来入侍。以连御药饵之意，陈达，上允之。提调李台佐奏曰：“户曹税入，比岁大缩，旣经三勑，又尙有两勑。合算经费，除礼单密赠银外，勑需杂物，殆过八万两，至于诸般方物，合以计之，为木绵五百同。本曹一岁所费及贡物、别贸等价应给者，钱十四万两、木绵八百余同，较以今年税入，其不足者，钱十一万余两。卽今生货之道，惟有铸钱，而铜价踊贵，其利甚少。但本曹适有生铜，东莱亦有所储，若推移铸钱，庶补经费，而诸议不一，臣亦不敢自断。从当具由陈禀，请令庙堂确处。”上可之。泰耉曰：“铸钱亦多弊，工匠料布所费浩繁，毕竟余者无几。盖钱货，通行于边邑，所铸者无加，所用者倍多。臣待罪关西，见营储钱文，充牣贯朽。今虽屡经客使，亦必有留储。以两西留置米谷，代捧关西营钱，则不待铸钱，可补国用，地部与本道相议取来，似得之矣。”

## 4年（1724）1月8日

○户曹以一年之内，五经勅行，四送谢使，而今又有勑声。计其需用，当费三万两钱，御供、祭享等贡物应下之数，亦过万余两，虽倾曹储，不足当经费。请贷用禁卫营、御营厅钱二万两、本绵一百同事，下备局。备局启言：“军门虽有余储，缓急之需，不宜迁动。况上年勑行时，本曹贷去，已三万两，尙未还报。今又许贷极难，而勅行所需甚急，不可以常例论。两营钱各千两、绵布各二十五同，请令许贷，推移补用。”上允之。

## 4年（1724）1月11日

○上受百官朝参于仁政门。……户曹判书金演言：“经费匮竭，蓄积荡尽，诚无善策。请以铸钱当否，询问大臣。”（左议政崔）锡恒、（右议政李）光佐皆言：“臣等，尝以此事为不可，今则地部罄竭，目前难继，将不得一切防塞矣。”上许之。

## 4年（1724）2月9日

○右议政李光佐请对……又言：“铸钱事，臣素以为不可行，而向者度支建请，势出万获不已，故许之。今闻铜铁见在者少，皆须贸取。此计本为救急，而先贸许多物力。贸易排张，其于目前支调，必有大害。请罢铸役。”上可之。

# 英祖实录（39）

## 元年（1725）10月19日

○命罢铸钱，以赈厅贸铜，铸军器。先是，赈厅以赈资难办，请铸钱，上难之。因诸臣苦请，户曹将发遣郞厅，铸于东峡柴贱之处，上以铸钱币多利少，特下敎，罢其铸，赈厅所贸铜铁，幷令三军门，铸兵器。

## 3年（1727）5月5日

○左议政洪致中奏曰：“国用渐匮，民力渐穷，专由于钱货日贵之致。臣曾请加铸，而圣意持难。旣不加铸，则莫如不用钱之为便。请市上卖买，则许令行钱，而国家经费，勿许用钱，大同军布及奴婢贡木，皆以纯木收捧宜矣。”上曰：“加铸之弊，必倍于钱贵之时。无钱然后，人心淑而巧伪熄矣。”仍下询其便否于诸臣，诸臣皆以为不欲用钱，则当公私并禁，不然则必难便矣。上遂只许纯木收捧之请。

## 3年（1727）9月12日

○复许诸道钱木参半之捧。先是，上以钱货有弊，拟将革罢，而廷议难之，故命京外官府，勿许捧钱，而只许民间之私用矣。至是，黄海监司金始㷜，因民愿状请参半捧钱。左议政赵泰亿、户曹判书李台佐，继陈只许私用，不许公用之多有窒碍，故有是命。是日，台佐奏曰：“若罢钱币，则当用楮币矣。”上问楮币便否，泰亿曰：“臣未及见之，而闻其制度，则壮纸一张，可出六片，其状如兵曹草料板，而用之于百官颁料。若久用则弊裂，故随弊随造，决非久用之物矣。”台佐曰：“所谓助粮木，卽市上常木。臣幼时见之，则长广甚短，如世所谓咸山布，而久用则麤黑，此不过为私家朝夕市上之用，而不可他用。丙辰年间，始造小钱。小钱四分为大钱一分之价云，”上曰：“楮币与助粮木，予未及见，而一自用钱之后，人心世道，日渐乖谬，此可谓尤物。罢钱则他币不可不用，当与庙堂，商确以定。”

## 3年（1727）10月22日

○领议政李光佐出肃。上引见于熙政堂。光佐泣陈京外财力之匮乏曰：“甲戌生则兵曹所储木数千同、银三十余万两、赈厅米为十四万石，关西米发卖，户曹银添计为四十万两。卽今余银，未满六万两。钱、木元无所储，米亦告乏，惟在自上大行节俭而已。”

## 3年（1727）11月5日

○上行常参，问良役救弊之道及钱货革罢之当否。领议政李光佐，请令入侍诸臣，各陈所见。诸臣或曰钱当罢，或曰不当罢，或曰当用楮货。至于良役救弊之策，则或曰当行户布，或曰当行口钱，或曰当罢军门而复五卫之制，或曰军门不可尽罢，当只罢守御、摠戎两厅，而以其军，充定良役逃故之代，或曰军额当减。

吏曹参判尹淳曰：“祖宗朝以银货、楮货幷行，中间用常木，皆谓不便。故相臣金堉，始建议行钱，而不能行，甲寅后始行之。盖钱是轻货，故贪赃赂遗，盗贼滋行。与夫农民逐末，人心巧伪，皆由于钱。方春贫民，债得富民钱一两，价直米一二斗，而秋以甲利，折谷所偿，过于一石。番布春贷四两，秋还八两，折谷多至五六石。力农偿债，民间皆空。今虽加铸钱百万，徒聚于富家，而贫民之苦，犹夫前日。丁巳以前，无钱而尙能为国，今岂有不可罢之理乎？”

判尹金东弼曰：“罢钱之后，必有他行货之物，而楮货、常木，前旣弊生而还罢。今虽罢钱而用他货，其弊与钱无异，钱之不可罢明矣。旣不可罢，则势当加铸，而铸钱亦有弊。今若定式，各邑应捧者，则皆以木代捧，而给民者，则以钱用下，勿为藏置于官库，只使流通于国中，则岂有不足之理乎？”

兵曹判书李台佐曰：“钱若多铸，而布满一国，则富民无操纵之权。今不铸钱，几三十年，日以益贵。今欲救钱贵之弊，则宜多铸也。”

上曰：“楮货大小何如？”

朴泰恒曰：“臣及见楮货，壮纸二折也。”

光佐曰：“小臣亦曾见之，其制如户曹船帖，大于草料，四面设隅，中间踏印矣。”

承旨赵趾彬曰：“故例，壮纸一张，或破十二片，或半破用之云，而此则臣亦未详。今若以一张壮纸，为十六破，每一片以铜钱一分代用，则一块之破，当为三百二十两之货。壮纸一块之价，铜钱不过为六七十两。以铜钱六七十两，得楮货三百二十两之数，其利甚博，造得且易矣。”

上曰：“钱货岂有不可罢之理？向来令加铸，至于中夜不寐。罢此议，然后寝睡始安。予意则决欲罢之。良役则行户布，然后白骨、邻族之弊可救矣。”

光佐曰：“救民之本，惟在节用，而救末之策，莫如痛革上司直定之弊。盖上司轻歇之役，其名目无数，率皆直定，而本邑不知其实数，故藉此闲游者，殆至十倍。请自今，凡直定名目元额及小名，颁布各邑，此外凭借者，尽为勿施，悉归良丁，而从今上司，断勿直定，必关由本邑，始为代定，则凭托之路永絶，而邻族之弊庶可救矣。”仍请节目，启下施行，上从之。

## 3年（1727）11月11日

○上引见大臣、备堂，复以良役、钱货之弊，下询于诸臣。

领议政李光佐，力陈户布、口钱之不可行。兵曹参判赵文命曰：“户布之法，似近乎王者之政，而其实非王政也。创自丽末，至太宗朝，特命罢之。今殿下虽欲行之，亦有行不得处。钱币救急，莫如加铸。今以钱币而罢钱，则楮货之弊，亦何异于钱乎？”

……光佐曰：“民之所大苦者，富民之债，非特甲利而已。春以一两之价给谷，而秋捧一两半，秋之一两半，计谷则几三四倍。贫民荡败，专由于此。今宜严禁其弊，永为定式，【定式曰：钱一两一朔之利，无过二分，至十朔满二钱则止，虽十年不得加捧。谷十斗一朔之利，无过五升，至十朔满五斗则止，虽十年，亦不得加捧。公债则钱谷之利，俱止于什一。】私与甲利者，宜刑配也。”上从之，命以定式，颁布八路。

## 4年（1728）2月5日

○上引见大臣·备堂。……左参赞金始焕曰：“户布口钱，以此人心世道，决难创行，各邑投入之类，汰定之外，无他道。而国初田案一百四十五万九千余结，及至肃庙朝，只是一百十四万三十（应为“千”）余结，比诸国初，见缩者三十余万结。除出杂頉，目今行用之实，不过七十九万五千八百结，每结或纳四五斗，或纳六七斗。邑规各自不同，尝以结卜数军布数叩计，则若每结捧钱一两五钱，则七十九万五千八百结所捧之钱，合为一百十九万三千七百余两。而八道军布之数，不过为九十万匹，以九十万匹，折半计减，则乃是四十五万匹，而四十五万匹价，折钱以计，则为九十万两，若出九十万两，减其一匹，则二匹纳役之类，必当息肩。其余二十九万三千七百余两，分俵各营，以为杂役需用之费，亦足有裕，此虽变通，少无骚扰之虑。”

## 5年（1729）1月5日

○上引见大臣·备堂。领议政李光佐陈钱货之弊，上问永罢与加铸孰便，司直朴师洙曰：“领相外，如尹淳、沈檀，皆言加铸不便，而巨万财货，岂可空弃乎？臣以为加铸便。”上曰：“不罢不铸，而但令不给债则可耶？”命遣史官，问议于在外大臣、儒臣。光佐请各衙门军门凡干需用，皆以钱出给，外方多钱处，则渐次贸谷，允之。

## 5年（1729）2月20日

○引见大臣·备堂，命平安监营钱十万两，上送于赈恤厅。右议政李台佐曰：“古有三空之语，朝廷空，田野空，仓廪空也。今中外仓廪俱空，宜加铸钱以贸谷。”上曰：“我太祖以后几百年，无用钱之事，先朝中年，始行钱，未久弊生。自先朝，已多有可罢之论，予意则在于罢钱，诸议多以为加铸有利。而其于后弊何？尹淳旣言加铸不便，领相亦言其不可矣。”台佐曰：“平安道所储钱货，多至七十余万两云。关西，是边上重地，财谷固当厚积。而钱货当流行，不当锢闭。请关西钱十五万两，自赈厅，取来贸谷。”命取用十万两。

## 5年（1729）6月22日

○引见大臣、备堂。左议政李台佐……又请铸钱，上不许。且敎曰：“自先朝初年，始用钱，我国无钱，而传几世乎？”

## 5年（1729）闰7月30日

○引见大臣、备堂。右议政李㙫请许北道铸钱，上曰：“北关人，初不知钱者贵矣。今若大兴皷铸，则安知不越豆满江乎？待李宗城状闻，更为从长变通。”

## 5年（1729）11月4日

○命停御营厅采铜。敎曰：“我国银钱，实为弊端，予于此，寻常慨然。今观御营厅郞厅采来者，铜则铜也，而此采一开，虽有利于军器，弊于民则大矣。昔宣庙朝，因采银之请，以‘立马吴山第一峰’之句下敎，圣意出寻常万万矣。顷览《宝鉴》，欲为下敎，而郞厅旣已下去，故欲待上来下敎。今后则特命停止，以示予顾民弊之意。”【时御营厅方采铜于安边。】

## 6年（1730）8月30日

○（右议政赵）文命请询铸钱事，决意行之，（左议政李）㙫曰：“财货，有国所重，用钱今几五百年。革钱则已，不然，则更铸之外，无他策矣。”（吏曹判书宋）寅明曰：“闻贡物主人之言，朝家折定米一石，代钱六两，而每以米给之，卖之不过为二两钱。进排之物，皆以钱办之，故难支云。”（户曹判书金）东弼曰：“百姓怨丰年，卽今米十斗，价直一两。京外之民，俱不能堪，此钱贵故也。”寅明曰：“二万生铜，贸来空寘，以此先铸，岂不可乎？”在鲁曰：“铸钱，则一年蓄积当之矣。”文命以铸钱为第一，庙谟力请，而入侍备堂，同声和之。独金取鲁言不便，而泛曰：“必有私铸盗铸之患。”而别无所见，上持疑不许。

## 7年（1731）9月20日

○上引见大臣、备堂。时八路灾荒甚，上与诸臣，论救民赈饥之策，诸臣或请铸钱之利，或言煮盐之便。上始难于铸钱，而终许之。鱼盐所收税者，亦令取用补赈，盖因户曹判书金东弼、宣惠厅堂上宋寅明之言也。忠淸监司李衡佐，亦同入，请得赈资，仍陈肃庙朝故事，上命许钱一万缗、木二百同、税米太各一万斛，以补赈资。亦许划军作米四万斛于全罗道，以济饥民，从监司李寿沆状请也。

## 7年（1731）10月1日

○时，铸钱之议已决。上命户曹、赈恤厅，分设铸钱所，以防奸伪、紊乱之弊。

## 7年（1731）10月6日

○备边司启言：“岭南旣给钱二万缗，湖南亦一万五千缗。胡（应为“湖”）西、京圻（应为“京畿”）亦各一万缗，此虽有成命，远地转输，耗费亦多。宜令各道，除留各军门应纳者以充之，其代则以新铸钱代给之便。”上可之。

## 8年（1732）1月20日

○宪府【持平郑熙普】……启言：“一自设厅铸钱，剽窃铜器，私铸之弊滋多。请令捕厅搜捕。”上并从之。

## 8年（1732）2月19日

○谏院【正言宋征启】申前启，不允。又启言：“货币轻重，明有程序，而该曹、该厅之铸钱，利其多铸，稍轻其重，已失重币之本意。况奸民聚铜锡挟铸，专事薄劣，触手糜碎，殆同鹅眼。请该堂从重推考，郞厅，拿问定罪。挟铸者，令捕厅搜捕，依律勘断。”……不允。

## 8年（1732）2月23日

○命户曹赈恤厅新铸之钱，轻重一如旧钱。时户曹赈厅，铸钱未毕，而遽尔行钱，奸民以旧钱二钱重者毁铸，为一钱五分之重，与官钱参用于都市。该曹、该厅欲防挟铸，且利其多获，减新钱为一钱七分重，而徒招薄劣之诮，奸不能禁也。台阁庙堂，迭陈其弊，遂有是命。

## 11年（1735）12月5日

○上引见大臣、惠堂。右议政宋寅明请李秉鼎、宋文相不法之罪，依律改勘，上从之。上曰：“顷年尹淳以为燕京有钱，不用于公家，只用于闾巷买卖，予听之有味。每言钱可罢也，但无代钱者耳。国初楮货，决难复行，绵布亦然矣。为今之计，莫如贱钱，欲于大买卖则令用银米，而禁用钱，奈我国少银何哉？”惠堂尹游曰：“我国虽产银，而近来燕译，持禁物出栅门，多费情银，一行所给，不下三四千两。以我银货，不过贸来锦彩之属，而东俗奢靡日甚，深山穷峡，田家妇女，无不有一锦衣矣。”寅明曰：“曩昔土田第宅皆用银为价矣，一自银路通燕，钱随而贵。臣意则象译赴燕之数，稍为减省宜矣。”上曰：“欲贱钱则无银，欲贱银则无钱，为象译者诚难讲究。灵城所见，能兼数人之量，尝欲一问而未果，卿须问此便否。”寅明曰：“敬奉敎。”

## 11年（1735）12月10日

○上引见大臣、备堂。先是，右议政宋寅明请行大钱，议未决。户曹参判宋眞明上疏，盛言必可行，廷臣多言可行。以李日跻习知钱法，特命入侍，与李宗城等，覆难竟晷，独赵远命以为不可行，上亦难之，令更加商确而罢。李宗城进戒曰：“殿下若饬砺群下，熟讲祖宗旧法，岂无救时之策，而今以大小钱一事，作为大变通，未可谓治道之要也。”上嘉之。

## 17年（1741）12月9日

○上引见大臣、备堂。左议政宋寅明请送赈恤堂上，往审遂安铜山，预储铸钱之具，上可之。

## 21年（1745）3月11日

○（户曹判书徐）宗玉曰：“本曹所储匮竭，贡价不敷，闻关西道臣金始炯，节用省费，别备钱二万两、木三百同，以待本曹之不时取用。且顷年北关设赈也，箕营上送户曹钱二万两，姑先许贷于北关，今闻其时道臣，铸钱料理，办置屡万两云。两处别备钱四万两、木三百同，宜先取用，以济目前之急。”上许之。

## 22年（1746）闰3月2日

○以湖南别备钱一万两，统营新铸钱一万两，划给训局保布灾减之代，而该道该营则各以军作米移给，从庙堂之议也。

## 23年（1747）5月12日

○副修撰李世师上疏陈戒，尾陈：

岭南七邑田税之输纳于忠原，水运于京仓者，乃是不易之常法。而若令作钱，则贪宰、奸胥，舐食其剩，其不可损下而益上也，明矣。前年朝家为虑此弊，已有永寝作钱之成命，而今春七邑米、太，又令作钱。岭南两岁凶歉之余，又何得办？伏愿殿下，亟宜寝七邑作钱之令。

批曰：“所陈当留意。岭底米作钱事，当下询而处之。”

## 23年（1747）10月23日

○全罗监司赵荣鲁上疏，略曰：

……以湖南言之，除当年灾頉二万七千实结，余结则二十万结。而一结所出税，大同、三手粮并杂费总为二十斗，为京纳，而营邑月廪及使客支供，自其中会减者也。又杂役米，少者捧五六斗，多或至十余斗，摠计一结所捧，多则为三十余斗，自今为始，通一道升降其多寡，特定为二十八斗，则实为均赋之道也。二十斗旣为元税，而所余八斗内，以三斗为雉鸡、柴炭贸用之费而有余，实余五斗，以中年米价，可贸一贯钱。是一结得一贯钱，二十万结可得二十万贯钱。而道内京外纳布军摠合为九万三千一百三十八名，所纳军布计为十八万六千二百七十六疋也。今使减其米，而以二十万贯钱，每布一疋，折駄运之需。以杂役言之，昔之五斗、十斗，多寡不敌者，今为一定之八斗，则可谓赋役均也。以良丁言之，昔之纳二疋者，今变为一疋，则可谓良役轻也。

## 24年（1748）5月3日

○杖流理山前府使卢启祯于淳昌郡，以边邑违禁用钱也。

## 25年（1749）12月21日

○上引见大臣、将臣。户曹判书朴文秀言：“岭底七邑载税米，踰鸟岭纳于忠州江仓，其弊甚巨。请代以钱纳于仓。其奴婢闰朔布，亦宜减除。”上许之。

## 26年（1750）5月13日

○议铸大钱。时岁饥，故议铸钱，而诸臣以铜贵，多主铁钱，承旨李请铸大钱曰：“大钱，臣在户曹时见之矣。”上曰：“其大何如？”曰：“一叶当一钱矣。”上曰：“用或不便乎？”曰：“大处用大钱，小处用小钱，则两行不悖矣。”于是议铸大钱，已而事竟寝。

## 26年（1750）9月25日

○咸镜道观察使李喆辅上书，盛陈本道水灾，请加划岭南谷数三万石。末又言：

朝家新有铸钱之令，而臣营适有壬戌开铸时，地部所送铜锡八十斤遗在者。今若先将交济仓钱木，贸谷补赈，更令用此铜锡，依壬戌例开铸，以充交济钱木代，则事甚便。

王世子答曰：“令庙堂禀处。”

## 28年（1752）6月3日

○……上曰：“铸钱事，今至何境？”（御营大将洪）凤汉曰：“将至毕铸，而都计元数，长利有余矣。”上曰：“蕫子曰，‘正其谊，不谋其利。’孟子曰，‘何必曰利。’今不必言利多少。生民之困于钱货之弊，差有其效耶？”凤汉曰：“自然有愈于前矣。”

## 28年（1752）7月1日

○铸新钱。先是，训局、御营，分铸新钱，阅岁始毕铸，凡四十四万四千两。

## 31年（1755）11月28日

○命岭底五邑田税，依七邑例作钱上纳。盖岭底七邑田税上纳，曾已禀定作钱。而五邑之踰岭输纳于忠州可兴仓，民弊亦滋甚，故道臣状请，有是命。

## 32年（1756）7月17日

○摠戎使李章吾请铸钱，补本厅需用，上询大臣诸宰，然后许之。

## 34年（1758）10月9日

○壬戌/上因备边司启，平安兵营钱一万两·木五十同，海西详定米一千五百石，特为划给于开城府，如例生殖，以为支勑之需，摠戎厅铸钱停止，使本府继铸而勿移处所，许令从便为之。

## 39年（1763）9月25日

○廛民朴务行等五人，以私铸银伏诛。时奸民交结银工，设冶镕，铸杂以铅铁，人莫有辨之者，踰年事觉。命该曹考律，与私铸钱同。上以悬法象魏之意，命咸聚廛人而正法，以谢众民。

## 48年（1772）1月9日

○执义金和中上疏，略曰：

……至于军门财货，视作己物，向者铸钱，惟以富校贸铜，高价折给，与之分利。其贪饕无厌，放恣不法之状，实为军校之唾骂。臣谓禁卫大将具善复，宜施永刊之典。

上不从。

## 48年（1772）9月17日

○上问张志恒曰：“铸钱今几何？”对曰：“已铸十余万两，尽铸则又为百余万两也。”上曰：“殖利几何？”对曰：“似不过什二矣。”

## 49年（1773）8月28日

○上御建明门，命训錬大将，旗皷侍令，拿入张志恒，问铸钱余利五万两去处，仍下金吾，囚南间。

# 正祖实录（57）

## 即位年（1776）12月30日

○各司各营，进丙申会簿。户曹、粮饷厅、宣惠厅、常赈厅、均役厅、兵曹、训炼都监、禁卫营、守御厅时在黄金一百九十两零，银子四十八万四千七百两零，钱一百四万一千五百两零，绵布七千一百八十同零，苎布七同零，麻布七百八十八同零，米二十七万六千一百石零，田米一万三千四百石零，大豆三万九千二百石零，皮各谷六千四百石零。

## 2年（1778）2月5日

○……户曹判书具允钰，以财力匮乏，请铸钱。上曰：“铸钱，卽耗财之一道，而事势如此，不可不铸。但近来钱样转益薄劣，亦足以观世变，而从古国将衰亡之时，有鹅眼等钱，新铸时，必依古钱样也。”刑曹判书蔡济恭启言：“捕厅以造假银人三名，移送臣曹，推问承款。而先朝癸卯年，有造银数石，行用市上者，不待时正法。己丑年又有造银者，而罪犯差轻，故杖一百、流三千里。当从何年律乎？”上曰：“依己丑例。”

## 2年（1778）12月28日

○削刑曹判书具善复职。以铸钱堂上，掩置幻弄公货之下属也。

## 3年（1779）1月14日

○配铸钱作奸监属朴敏行等。备局堂上洪乐纯，以御营铸钱，自张志恒官铸太减，毕境干没之数，不可不究核重绳。从之。丙申以前干连，以令前，勿问。

## 3年（1779）1月15日

○各司、各营进戊戌会簿。户曹、粮饷厅、宣惠厅、常赈厅、均役厅、兵曹、训炼都监、禁卫营、御营厅、守御厅、摠戎厅黄金，一百二十两零，银四十五万五千一百两，钱一百三十九万七千两零，绵布四千四百三十同零，苎布七同零，布九百十二同零，米二十二万三千一百石零，田米一万六百石零，黄豆四万四千七百石零，皮杂谷五千二百石零。

## 3年（1779）8月7日

○上曰：“本营岁入之钱几何？”（守御使徐）命膺曰：“储胥所本钱，为一万六千余两，而先朝辛巳年间，因将臣筵达，除息贷下于内、外厅，京营别备钱，为二千七百余两。而其外各项所捧，为七千余两。一年经费之余者，不过为数千两矣。”

## 4年（1780）1月15日

○各司、各营进己亥会簿。户曹、粮饷厅、宣惠厅、常赈厅、均役厅、兵曹、训炼都监、禁卫营、御营厅、守御厅、摠戎厅时在黄金一百十九两零，银子四十五万三千三百七十八两零，钱文一百五十九万七千四百八十九两零，绵布四千二百五十五同二十二疋零，苎布七同二十七疋零，布九百三十六同三十五疋零，米二十二万一千六百五十七石零，田米一万一千一百二十九石零，太四万九千八百四十六石零，皮各谷四千四百六十六石零。

## 4年（1780）3月7日

○司谏李命勋上疏曰：

洪国荣……腹心、爪牙，窟穴盘据，而若论其主张凶论，窃据戎权，为今日最急之深忧者，柳戆、具善复是已。柳戆……至于到处贪虐，擅行小钱等事，犹属细故。为先施以岛配之典。……

○司谏李命勋避嫌启曰：

“……小钱换贸之事，渠以备堂，发关湾府，而毕竟贻害小民，至有朝禁，则公案自在，眞赃己露。……如以不罪此辈，为鎭安之术，则是无异抱虎而眠、厝火而寝也。

批曰：“为说不必如是喷薄，论人不必如是龂龊。予岂以尔言，为公乎？勿辞。”

## 5年（1781）1月15日

○各司、各营，上庚子年会簿。户曹粮饷厅·宣惠厅·常赈·均厅、兵曹训局·禁营·御营·守厅·摠厅，时在黄金一百十八两零、银子四十四万一千二百十五两零、钱文一百二十七万六千二百九十九两零、绵布四千六百五十三同三十疋零、苎布七同二十七疋零、布子八百四十二同十六疋零、米三十一万九千四百六十七石零、田米二万一千五百二十八石零、大豆五万五千四百二十一石零、皮各谷四千八百七石。

## 5年（1781）10月21日

○大司宪李在恊，上五条陈勉疏。

……五曰节财用。……京外钱荒，甚于谷贵，钱是泉流之货，不在于此，必在于彼，而近闻市井大贾，江村富户，尙以钱财之乏絶，汲汲焉求假不得云。此无他，用之于无节之用，遂使藏于民者，若是其耗竭，非细忧也。臣窃惟我殿下，法周文之卑宫，慕卫公之大布，谦俭之德、省约之规，若可以风动四方，而城中高䯻，始自宫中，则或有露台之费、烧羊之索，犹有歉于古先哲王，致今日民穷而财竭耶？伏愿殿下，益懋昭俭之道，以为示朴之要。

批曰：“五条陈勉，无非时务之最紧要者。思欲措诸施为之际。”

## 5年（1781）11月12日

○召见备局有司堂上，敎曰：“每当岁末，询瘼问弊，近以为常。贡市堂上及有司堂上，来诣本司，召致贡市人，宣布轸恤之意，仍问所欲言之疾苦以闻。闻筵臣言，近来钱荒滋甚，难以贸赈云。旣闻之后，不可不问其弊源。以此意，一体宣问。且闻市廛萧条，生理索然，未知何以而然，似此委折，亦皆一一询问后草记。”

## 5年（1781）11月16日

○召见大臣、备局有司堂上、贡市堂上。……（领议政徐命善）又启言：“钱荒事，目下救急之方，在于贡价之预下。请来头一二等贡价，以纯钱磨炼，趁今上下。”

上曰：“米贵则米可预下，钱荒则钱可预授。此岂非随时便宜、交济阔狭之政乎？闻惠堂则持难云，而此等之时，不必胶守常年之例，而特敎许施，亦与自下擅许，大有异焉。依卿所奏，卽令举行。”

## 5年（1781）12月7日

○……上问近日钱荒之弊。

（兵曹参判郑）昌圣曰：“朝家节用，而有司告乏，臣实不知其故也。”

上曰：“自予临御以来，两殿诞辰，应例内入之外，无一分内入物种，于度支经费，各宫免税之出给度支者，又为累万结，经费之不足，犹复如此，则予尝怪之。近闻度支银路渐艰，从前之以银支用者，皆以钱代给，故其数倍入云。是亦似然矣。以内需司言之，此虽非经费，亦何异于卿等俸禄耶？予意如此，故空费无名之用，终是不安于心，初无分钱、尺布之滥用者。近则留储，比前充溢。水旱、盗贼，有国之所未可必无者，稍待所储之增多，欲以出给度支，以助经费之不足矣。”

## 6年（1782）1月15日

○各司、各营，进辛丑会簿。黄金三百五十八两零，银子四十三万一千五百五十五两零，钱文一百二十八万一千八百九十六两零，绵布五千三百三十二同三十五疋零，苎布七同二十七疋零，布子八百九十三同四十疋零，米三十七万七千四百五十二石零，田米二万二千六百九十八石零，黄豆五万九千一百三十九石零，皮谷四千九百四十一石零。

## 6年（1782）11月18日

○上亲行永禧殿冬至祭。回銮至钟街，召贡市人，问疾苦，寻敎曰：“亚岁无异元岁。辇路适出钟街，召问贡市人弊瘼，所以苏捄之方，不容少忽，烂加消详。至于钱荒之弊，亦属目下切急，幷于次对，禀处。”

## 6年（1782）12月8日

○备边司启请，各贡贡价，以纯钱限数年预下。从之。盖是时，钱荒太甚也。

## 7年（1783）1月15日

○各司、各营，进壬寅会计簿。黄金三百五十七两零，银四十三万四千一百四十两零，钱一百三十六万二千五百八十八两零，绵布六千五百六十八同零，苎布七同二十八匹零，麻布一千二十二同零，大米三十八万五千七百八十石，小米三万四百六十三石，黄豆五万七千四百九十石，皮各谷三千二百七石。

## 7年（1783）7月18日

○检讨官严思晩启言：“都下钱荒日甚，而各营门所储颇多云。宜令敛散，以捄钱荒之弊。”

批曰：“钱货之无名取殖，旣是难继之道，亦非杜幸之意。此外如有从便救弊之方，令庙堂，从便矫捄。”

## 7年（1783）7月18日

○大司宪洪良浩上疏曰：

……四曰禁铜器。……后世侈靡，或用金银之器，而未尝用铜，中国之俗，至今如此。……此其故何哉？窃尝思之，盖由铜以铸钱故也。夫钱者，百货之源，生民之命脉，一有所缺，则民国受其病，故收天下之铜，悉归之司农、水衡，皷铸不穷，然后可以运万宝之权，尽四海之利也。是以惜之甚于金银，宝之加于珠玉，珠玉、金银，入于舆马冠佩之饰，而一寸之铜，不得他用。试以新颁聚珍板序观之，至于销毁活字，付之宝源，则其计岂不长，其法岂不严乎？……假使国有铜穴，生出不竭，用物之道，不宜如是。况本无土产，远市于日本，而倭人夸诈，辄售重直，其所从来，可谓贵且艰矣，国俗顾不知重焉。朝家每于铸钱之日，出巨万不赀之货，易海外难得之财，及其铸成，所得不补所费，故开局铸钱，最为难愼，不过十年而一举，钱安得不荒，民安得不贫，府库财安得不匮乎？……盖于国初，未尝用钱，只以银、布为货，故倭铜之出于贡市者，无所用之，作为器升，因而成俗。逮夫行钱之后，当国主事之人，未能深究古制，因循不变尔。到今钱币日滋，民国俱困之时，何可不变而通之乎？臣谓国中鍮铜之物，祭器、乐器外，一切禁絶，限以时月，使之输官，计还其直，则民无骚扰之弊，国有永久之利，而代用之器，不患无物矣。通一国鍮铜之器，可以亿万斤计，而所偿之价，必不及远易倭市之费，藏之度支，以之铸钱，则国用自裕，铜直自轻矣。……臣于禁铜之利，窃有推类而默契者，并此附陈焉，谋国计者，皆不可不知也。

五曰罢帽子。……今我西北之市，便同贡献，不可较挈多寡，而至于使行时，商译交货，则一从和买之例，不可不计其得失也。我国所挟之货，惟银为长物，而前时倭银通行，将此入燕，旣去旣来，如环之转。故虽有物货之贵贱、贸迁之输赢，而本国自无所失矣。挽近以来，倭银路絶，代送矿银，是则一渡鸭水，永不还来，殆同投金于渊，非计之得也，以故，国中之银货日耗。试以臣行言之，员译包银，太半空虚，商货之凅枯，可推而知。为今之计，政宜稍节北人之银，以备逐岁之赀，而盘缠公用，不可减也，译员定额，不可缺也，无宁就其交贸之物，换来实用之需，则犹不失互市之本意也。惟是帽子一物，最为无用之费，耗国漏财，莫甚于此，不可不急塞其孔也。……

上下其疏于庙堂，使之禀处。备边司启言：“……至于铜器禁用事，为补铸钱之需，永禁行用之需，则不无生扰之虑，请置之。帽子禁贸事，使行公用，专靠帽税。……”从之。

## 7年（1783）10月29日

○备边司进诸道御史赍去事目。先是上命庙堂，抄启御史可合人。且以御极以后，御史赍去条件，尙不一经添删，命各道句管堂上，撰事目，至是撰进。

关北御史事目曰：“……一，端川以北，不得用钱，法意有在，而挽近以来，法令不行。明吉等地，民间之潜用钱货、私相买卖者，间或有之云。各别廉探，痛加禁断。……”

## 7年（1783）11月29日

○召见大臣、备边司堂上。领议政郑存谦启言：“市民以都下钱荒，为目下巨瘼。捄弊之道，惟在于铸钱，而但事役甚巨，未可轻议矣。”右议政李福源曰：“所虑者，未得其人。苟得其人，则铸钱为便。”备边司堂上金华鎭、徐有邻等曰：“钱荒捄弊，莫如铸钱，而物力，诚难措办矣。”存谦请更加商确处之。从之。

## 8年（1784）1月15日

○各司、各营，进癸卯会簿。时在黄金三百五十四两零，银子四十三万三千六百两零，钱文一百四十五万六千八百十六两零，绵布六千四百二十同零，苎布七同二十七疋零，布一千十四同二十二疋零，米三十三万九千一百二十九石，田米一万五千五百十一石，太五万三千二百八十八石，皮各谷二千一百六十三石。

## 8年（1784）2月9日

○原春道观察使徐鼎修，以排粜不敷，请划海西米一万石、湖西米三千石、京司钱三万两。特召诸备堂，下询区划之方。诸备堂皆以海西船路，与关东逈絶，湖西则歉荒特甚，京司则钱簿枵然，三条俱难许施为言，而亦无别般接济之策，故上欲以均厅钱若干，先为假贷，一以为拔例拯捄之道，一以为从便换谷之道。备堂徐有邻以为：“自京输送，则其势诚难。京贡蔘价钱未上纳者，几为一万三千。以此划给为宜。”命诸备堂，本道京纳钱条，一一抄出，就议于时、原任大臣，又以京内钱荒，下询铸钱便否。备堂赵时俊，以为：“不可遽然始役，姑先贸铜，则可捄钱荒。”亦命就议于时、原任大臣。翌日又召见备局有司提调、京畿观察使。敎曰：“关汤加请钱谷，诸议皆以为不可准请许施，然则先给此数，仍又另饬道伯，姑先略绰排比，犹胜于靳持。惠厅所关岭西蔘价钱，已贷外余数，勿论未上纳、已上纳，全数划给，本道为分还之需。数过万金，则在本道为贮粟之方，在惠厅为生谷之计，未必不为两便，依此施行。加请谷物，旣过万包，而只以钱条加划，事面诚有不可，闻大同条田米，当纳为千石零云。此亦留作还需。向因备局草记，摠厅属僧番钱，尤甚邑荡减，之次稍实邑僧番钱，依摠厅例举行。作还之法，若不严立科条，另加主管，则毕竟归于消瀜。今番田米蔘价钱及前划下各项诸条，并令从便作还，名曰赈恤厅补还，取耗分留等节，使赈厅主管。虽値饷还停减之时，毋得循例，混入于未捧之中，未捧守令，解由拘碍，亦依法典举行。”

## 8年（1784）2月14日

○召见备局有司提调，敎曰：“钱荒之弊，近益愈甚，况两年发卖之后，民间钱货之藏置公库，数亦不些。闻倭铜，多年积峙，被执之路，亦甚艰辛，眞所谓主客俱困。以是贸铜及铸钱事，日前收议大臣，佥议别无异同，令常平厅，从速贸铜。贸铜之流行民间，亦未必不为救钱荒之一助，趁卽举行。”

## 8年（1784）3月20日

○御宣政门，召贡市民，询弊瘼及行货便否。上曰：“……昨日传敎，使之晓谕坊曲，各奠厥居，尔等想必承聆，而钱荒则何以救之，物价则何以平之，假贷之政，何者为便，敛敷之术，何道为得？罔或自阻，悉陈毋隐。”

市民等曰：“近年以来，水旱频仍，蓄积俱空，无以支保，幸赖我圣上旷古之惠泽，自春徂冬，接巡发卖，俾不至于饥饿，则虽以小民之无知，岂不仰戴父母子育之大德乎？至于敛敷之便宜，惟在朝家措置之如何，而若得十万两假贷之恩，则庶为亿兆民料生之道矣。”

敎曰：“都下民户，不下数十万，假代之数，如或不敷，唉！彼穷巷小民，安能均被实惠？内需司钱一万两、禁营钱二千两、御营厅钱三万八千两、摠戎厅钱一万四千两、守御厅钱六千两，合七万两，市人处散贷。禁卫营钱一万八千两，贡人处散贷。训局钱一万两，本局军兵处散贷。禁卫营钱一万两，本营军兵处散贷。御营厅钱二千两，本营军兵处散贷。守御厅钱四千两，太学典仆处散贷。并前下贸铜价、赈恤厅钱四万三千，恰满十五万七千两之数，而除其息利，禁其口钱，以为均俵之地。盖贡人、军兵，亦都下之民也，而货泉之流行，勿论在此在彼，其为都下沾漑之利一也。如此则果能有救荒之实效否？”

民皆百拜稽首。

上曰：“昨日传敎，已谕除息贷下之意。还纳之期，又以周年为定，而将臣之见，或以为莫重军需，不可无端白给，在前军门之以钱换银，自有已例，限一万两俵给㕓人，使之作银还纳于周年之后，庶为公私之益。或以为日后捧纳之际，反贻㕓民之弊，不如贷下之为便云。尔等各陈便否。”㕓人皆愿以本钱还纳。上曰：“民情旣以换银为难，则不必强其所不愿矣。且今日临门，不但为散贷之政，亦欲知民间疾苦。尔等各陈弊瘼。”于是㕓人等，各陈弊瘼。命各令有司，看详以启。

又敎各贡人曰：“市民贡人，均吾百姓。赒穷赈乏，在所一视。贡人受价之先等预下，似为一分聊赖之道，故方令惠堂举行。又以禁营钱一万八千两，除息许贷，尔等则比市人稍异，故亦有多寡之别。使之咸悉此意也。”仍询弊瘼，贡人等各陈弊瘼。命该曹、该署句管之臣，从民愿许施。

○敎曰：“今番贡市人询瘼，盖欲贷钱救荒，卽为都民行货泉之意也。筵中已有下敎，且以此意，宣布民人，五营门十万两、内需司一万两与先下赈厅四万三千两，准十五万之数，令各该掌财之臣，从便散与民间，而除其利息，禁其口钱，以为一分裕民力之方……散贷钱，自庙堂散贷。民人及形止数爻，一一别单以启。”

## 8年（1784）4月22日

○发关西记簿钱十万两放殖，以补营库欠钱。先是，平安道观察使郑民始辞陛也，以监营库储多逋负，请给债，取其息以充之。上念平壤市肆凋弊，虑其有害，使斟量论启。至是民始状请曰：

本营各库记簿钱，为二十余万，以十万两，轻其利给民，限十三年还充本数，仍施停殖荡债之政，苏残益下之首，俱为方便。领议政郑存谦，请许施。

上问左右相，皆言其便，从之。仍命：“此后有难处之端，更具意见，论理状闻。”

## 9年（1785）1月15日

○各司、各营，进甲辰会簿。户曹粮饷厅、常赈、均厅，兵曹训局、禁营、御厅、守厅、摠厅，时在黄金三百三十五两零，银子四十二万六千六十三两零，钱文一百五万七千六百九十六两零，绵布六千一百九十二同七疋，苎布七同二十七疋零，布子七百五十八同三十九疋，米二十七万五千六百五十三石，田米八千七百五十六石，黄豆四万四千七百四十八石，皮各谷二千五百八十三石。

## 9年（1785）7月10日

○备边司启言：“以铸钱处所，问于时·原任大臣，则领敦宁府事郑存谦以为：‘铸钱处所，以载于《文献备考》者观之，内而各衙门、各营门，外而藩阃、留守，皆已设铸，无处不当，而自京设铸，则度支自前亦已屡设，盖为财府之本也，似可为首。设铸于外，则目今都下已聚之铜铁，难于远输，松都似为便近。惟在裁处。’云。判中枢府事徐命善以为：‘铸钱之为弊，臣于前后筵对，旣已缕陈。臣则以不铸为便，至于处所，有不敢臆对。’云。判中枢府事李徽之以为：‘朝廷每以钱荒为虑，则其为捄弊之道，只在于铸钱，其势不得不开铸。处所则设于外者，庶可少弊，而统营，工匠之所聚也，比他营似胜。’云。判中枢府事李福源以为：‘粟米布帛，出于民，而贡于官者也。钱货出于官，而行于民者也。钱荒则自官加铸，不可已也。勿论在官在民，新旧钱并行，则钱不荒矣，新铸之效，如斯足矣。先儒以子不胜母，谓国之为利，而今或以赢余之不多，谓新铸无益过矣。但令务敦厚、禁滥恶，则盗者自息，行之可久矣。设铸处所，不问京外，惟在得人，而地曹职掌，本有铸钱司之名，使地曹掌铸，体叚似为正当。’云。判中枢府事金熤以为：‘钱荒则铸钱以捄之，果属不获已之政，而铸钱，利少弊多。若以弊多之故，不可设铸于都下，则松、统两营，似或可矣，而不敢指一仰对。’云矣。钱荒旣极，开铸捄弊，固不可已，而至于铸所，则自前已设之处，非止一二，今若严立科条，另禁奸伪，则于京于外，似无拘碍，而泉货之权，宜付度支，且于职掌，有铸钱司之名，不必别定处所。令度支主管，一体成出事目举行，恐合事宜。”命度支，专管举行。

## 9年（1785）10月7日

○命铸钱，准六十七万两之数。以训炼大将具善复，差铸钱堂上。

## 9年（1785）10月14日

○备边司以铸钱物力区划启。【训炼都监，倭铜一万七千六百五十斤，价钱一万五千二两。常铜八千二百六百斤，价钱五千二百八十六两，合价钱二万二百八十八两。禁卫营，常铜六千二百九十六斤十四两，价饯四千三十两。御营厅，倭铜一万四百十八斤四两，价钱八千八百五十五两，常铜八千一百二十五斤，价钱五千二百两，合价钱一万四千五十五两。户曹，倭铜四万五千七百六十一斤十五两，价钱三万八千八百九十七两，常铜四千六百八十七斤，价钱千九百九十九两，合价钱四万一千八百九十七两。常平厅，倭尺铜四万八千五十七斤八两，价钱三万七千四百八十四两。倭熟铜六千四百七十三斤，价饯五千五百二两，合价钱四万二千九百八十六两。以上倭铜十二万八千三百六十斤十一两、常铜二万七千三百六十八斤十四两，都合铜价假令钱十二万三千二百五十八两、训炼都监钱五千两、禁卫营钱六万三千两、御营厅钱五万两、户曹钱三万二千两、兵曹钱五万两、均役厅钱三十五万两，以上钱五十五万两、都以上钱六十七万三千二百五十八两。】

敎曰：“……大抵铸钱本意，非为取其余利，盖为公私通货也。堂堂千乘之国，岂可区区于贯两之赢剩乎？不料征利之说，出于重臣之口，况武将眼同之说，明知其分谤避怨。若此则本曹铸钱色名目，革之亦无妨。此后军门大将句管一款置之，直令户曹，专当设铸，更勿以铸钱事筵禀，自庙堂严饬。”户曹判书赵㻐，以铸钱不便，有筵奏，故有是敎。

## 10年（1786）1月15日

○各司、各营, 进乙巳会计簿。 时在黄金三百三十两零, 银子四十一万五千四百两零, 钱百二十一万八千二百两零, 绵紬九十三同零, 绵布六千九百九十三同零, 纻布五十六同零, 麻布一千四百六十二同疋零, 米三十四万六十石零, 田米九千四百石零, 大豆四万七千八百石零。

## 10年（1786）10月11日

○户曹判书郑一祥启: “铸钱以百万两为限, 而倭铜各衙门贸置及倭译辈私贸, 合而计之, 未满七十万两, 常铜尤为不足, 而铜店只有安边一处。 他邑数处, 亦有铜脉云, 请开矿采用。” 询于大臣。 致仁曰: “见在之铜, 不为取用, 欲开新矿, 未知其可也。 开矿有弊, 不可轻议矣。” 从之。

## 12年（1788）1月15日

○各司、各营上丁未会簿。 户曹、宣惠厅、兵曹、训炼都监、御营厅、禁卫营、守御厅、摠戎厅, 时在黄金三百余两、银子四十一万两零、钱文百三十八万两零、绵紬九十同零、绵布三千同零、苎布五十同零、麻布一千三百同零、米二十六万八千石零、田米一万一千石零、黄豆四万七千石零。

## 13年（1789）1月15日

○各司各营, 进戊申会簿。 户曹、粮饷厅、宣惠厅、兵曹、训局、禁营、御厅、守厅、摠厅, 时在黄金三百二十五两零, 银子四十一万五千六百十七两零, 钱文百二十九万九千五百四十两零, 绵紬八十二同四十三疋零, 绵布二千六百六十一同十五疋零, 苎布六十三同五疋零, 布子一千三百二十三同二十八疋零, 米二十八万六千九百六十四石零, 田米一万一千九百九十一石零, 太四万二千四百三石零, 皮各谷七千七百三十六石零。

## 14年（1790）1月15日

○各司、各营进己酉会簿。 户曹、粮饷厅、宣惠厅、兵曹、训炼都监、禁卫营、御营厅、守御厅、摠戎厅时在黄金三百二十二两零, 银子四十一万八千八百七十六两零, 钱文一百四万四千六百三十三两零, 绵紬八十八同三十三疋零, 绵布二千七百一同二十七疋零, 苎布六十同三十三疋零, 布子一千六十七同四十三疋零, 米三十二万三千二百二十五石零, 田米九千三百二十五石零, 黄豆四万九百九十八石零, 皮、杂谷八千九百六十九石零。

## 15年（1791）1月15日

○各司、各营, 进庚戌会簿。 时在黄金三百二十六两零、银子三十一万八千七百七十九两零、钱文八十七万五千一百九十两零、绵紬九十八同三十八疋零、绵布三千六百四十一同三十五疋零、苎布六十三同三十三疋零、布子一千一百二十五同七疋零、米三十三万八千八百十六石零、田米九千六十四石零、黄豆三万九千八百六十石零、皮杂谷八千五百十一石零。

## 15年（1791）2月20日

○左议政蔡济恭启言: “茂朱府腊猪一口, 间年封进, 而例以营库钱一百两及本府会减米七石零, 出给境内炮手猎捉矣。 向于戊申, 自上特轸民隐, 山猪一口, 代以生雉八十首, 民皆欢欣。 其后进上时, 至八十之雉, 有难一时捉得, 时日之间, 又恐腐伤, 于是属之营主人贸纳, 则雉价高腾, 每首之价, 为三两五钱, 其数合为二百八十两。 以此民情, 或愿依前以山猪封进, 或愿雉一首, 定以二两, 自京作贡。 茂朱如此, 则湖南代捧之邑, 安知不与茂朱同乎? 请关问该道臣, 商量禀处。”

上曰: “腊猪之以雉代捧, 犹虑有一毫民弊, 铳雉、鹰雉、雌雉, 特令通同封进, 而营邑不能对扬, 弊反浮前, 岂不骇痛, 岂待关问? 况雉与鲜, 一也。 在昔以湖西朔饍干秀鱼之贻弊小民, 因故相建白, 以价米, 自惠厅, 直进于各殿、宫, 圣祖为小民之盛德, 湖民至今膏沐。 腊雉何异于是乎? 卿与惠堂, 酌量数爻, 关问便否于代捧诸道, 仍令该厅, 具别单以启, 载之度支及贡膳定例。”

## 15年（1791）5月22日

○改诸道腊肉进上之式。 宣惠厅启言: “因左议政蔡济恭所启, 腊肉代雉, 有一依湖西干秀鱼价封进例, 关问便否于各该代捧诸道, 指一以启之命矣。……京畿、忠淸两道, 以干秀鱼价例封进称便, 依所请许施; 咸镜道, 旣云有弊, 依畿、湖例举行; 全罗道, 以减罢添价, 只给元会, 减价与营下钱, 出付邸吏, 俾作生活为请; 江原道, 以永无弊端为言。 民邑旣皆称便, 则不必强为厘改。 并依所报施行。 但京畿、湖西各邑, 生猪一口元会减价, 米为五石, 五石, 大同准折, 只为三十两, 以此贸取八十之雉, 每首不过三钱, 价不相当。 咸镜道, 生猪一口元会减价, 安边五十五两, 永兴四十两, 北靑四十两, 吉州续布六十疋; 生鹿一口, 元会减价, 高原四十两, 德源、定平、咸兴各二十两, 明川、镜城续布各三十疋。 以雉代封之例, 于猪为八十首, 于鹿为三十首, 各邑之价, 互相不同, 贸雉之际, 未免斑驳, 不可无一定之制。 毋论畿、湖、北关, 每首价定以七钱, 而在前官与民添给横敛之价, 一并革罢, 每年十二月朔日, 自本厅, 依各殿宫干秀鱼价例输入, 事合便宜。”

敎曰: “……京畿、湖西、湖南、岭南、北关、关东腊肉所管生猪、生鹿、生獐及原封雉、代封雉, 并依代封以前元会减, 一依昔年干秀鱼价矫弊时例, 仍自京厅, 进献于殿宫, 厘正之后, 所谓添价之出于民邑者, 严饬各该方伯, 卽令革罢。……” 仍令湖南道伯, 晓谕于乡贡各人等处, 俾得安意乐业。

宣惠厅又启言: “今此变通之后, 旣自京厅输纳, 则不必以腊月为限, 一依干秀鱼、蔘桔价例, 每年岁首, 同时输纳, 恐为稳便。 至于钱、布、米分数磨炼之节, 就议大臣, 则以为: ‘干秀鱼、蔘桔价, 虽以五分内二分米、二分布、一分钱定式, 腊肉之六道会减米钱各异, 五分参互之际, 自多掣碍, 略仿钱米参半之例, 从便酌定为宜’ 云。 请依此施行。” 允之。

## 16年（1792）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进辛亥年会簿。 户曹粮饷厅ㆍ宣惠厅、兵曹训炼都监ㆍ禁卫营ㆍ御营厅ㆍ守御厅ㆍ摠戎厅时在,丱黄金三百两零, 银子四十二万一百十三两零, 钱文八十四万八千三百九十五两零, 绵紬八十六同零, 绵布三千五百六十同零, 苎布四十九同零, 麻布一千三百三十七同零, 米三十六万三千五百五十二石零, 田米一万一千二百四十石零, 黄豆五万十九石零, 皮杂谷九千石零。

## 16年（1792）10月6日

○国法, 赴燕译官皆带包银。 堂上官三千两, 堂下官二千两, 而贫无以自带, 则以商贾银塡其包, 十取其一, 以为盘缠交易之资, 盖商贾不许私带也。 英庙丁卯以前, 淸人不与倭人互市, 故倭人之贸唐产者, 必求之东莱, 以此, 莱府银甲于他处。 行于国中者, 多倭银, 国中诸矿产亦丰, 而不许赴燕交易。 其后淸人与倭通市, 倭人直至长崎岛交易, 而不复向东莱。 于是遂专用矿银, 产亦渐减于昔。 自此国中银大绌, 而商贾皆以杂货折银充包, 而常不能准, 译官遂失利, 年年益困, 世译者多舍而他业, 上思捄其弊而未得。 是时译官辈, 或愿贸淸钱, 通行国中, 或愿以岁币绵布, 付本院作贡。 上命冬至正使朴宗岳与副使、书状官及备局堂上、司译院提调, 讲其便否, 未决。 至是, 上召司译提调徐有防、译官李洙ㆍ张濂ㆍ金伦瑞ㆍ金在和等, 命各陈主见。 李洙曰: “彼人铸钱, 无岁无之。 使行所经地方, 如山海关、沈阳、辽东等处, 俱有铸钱之窌, 一年所铸, 无虑累百万。 我虽自今贸取一年, 似不过十万之数, 彼中恐无钱贵之虑。 或以数千里运费不赀为难, 而若许公同买卖, 则亦必如栅门之有帽子铺, 彼将积之于栅内, 而买卖如此则自可除运输之劳。 且以国计民产言之, 与其贸来绫罗华侈之属, 不及数年, 尽归弊破, 毋宁取此百年不腐难坏之物, 用之公私, 贸钱便。” 张濂曰: “贸钱非不利于目下, 数年之后, 货权在彼, 操纵转甚, 则刁蹬之弊, 不可不虑。 至若岁币, 则元贡绵布三千零疋价米, 共六千余石。 就将四千余石, 属本廛人, 使之措备应支, 其余一千八百石, 以八百石渐次报本, 以一千石作馆生【医译等杂岐未出身, 而供该衙门役事者之通称。】 聊赖之资, 则本院有均被之惠, 市民无失业之叹。 岁币作贡便。” 金伦瑞、金在和对以两事俱便。 上以岁币之贡, 久属廛民, 不可勒夺, 而贸钱实便, 命议庙堂。 庙堂亦以为便, 遂命具咨, 付使臣。……

译院寻以贸钱节目进。【节目: ……每年节使、历行两次回门所出唐钱, 合定以十万两。 一, 依各员名下所带元包数爻贸来, 而若当节行员役, 多寡不一之时, 则除历行九千两外, 就元包中, 或加或减, 以准九万一千两之数。 一, 别使及别咨行, 自是不常有之事, 贸钱之数, 亦依所带八包实数贸出, 而勿论节行、别行及皇历、别咨行, 元包定数外, 如公事别包, 勿为举论。 一, 潜商之禁, 尤法典所载, 极为严紧, 而唐钱贸出定式之后, 其所行禁充宜自别, 定数外数, 一文钱毋得加贸, 而出栅时, 一一照数搜检, 犯者从轻重论罪, 百两以上, 施以极律, 百两以下, 施以絶岛定配之典。 一, 彼中钱铺无处无之, 而不无彼贵此贱之虑, 贸钱之时, 如有操纵, 滥索之事, 切勿增价买卖。 如或有冒犯而现发者, 施以絶岛定配之典。 一, 湾府卽是收税衙门, 唐钱旣已买卖, 则依他物货例, 量宜收税, 在所不已。 以每百两一两式, 许令收税。 一, 两国通货, 事体至重, 宜有酌定公税之举, 而今年系是定式之初, 非但利害便否之无以预度, 今此定式, 专出朝家轸念象译之德意, 今番节行姑无论, 以观来头, 更为议定。 一, 钱币旣以通用京外, 各衙门若有不得不需用之事, 则自该衙门筵禀或状闻贸来, 而数爻不拘多寡, 幷许元定十万两外别贸, 而依他别贸例, 湾府则勿为举论。 一, 唐钱出来后, 凡于使行、咨行及大小往来之时, 或有唐钱还入之弊, 则一依我国钱潜越之律, 施以极律。】

## 17年（1793）1月15日

○各司、各营进壬子会计簿。 黄金三百两零, 银四十一万九千二百六十五两零, 钱一百万五千一百六十二两零, 绵紬九十同四疋零, 绵布二千九百九十六同四十疋零, 苎布四十五同四十八疋零, 麻布一千四百七十九同二十八疋零, 大米二十九万六千七十七石零, 小米一万九百四十二石零, 黄豆三万三千六百二十九石零, 皮杂谷九千七十八石零。

## 17年（1793）2月22日

○礼部咨文曰:

主客司案呈准朝鲜国王咨称: “小邦仰蒙皇慈, 民生日用, 皆资上国, 独此钱货, 于贱价朝京之时, 难有通用之例, 然只行于在途留馆之日, 莫需于出关归国之后。 仰冀卽为转奏于使价之回, 随其多少, 换贸钱货, 带回本国通用” 等因前来。 本部査《会典》内开: “军、民人等, 有代外国人收买违禁货物, 及将一应兵器、铜铁违禁等物, 卖与外国人图利者问罪。” 又载洋船换买钱, 若数目过多, 恐有贩销之弊, 令守口官弁, 实力稽察, 如有奸商图利, 多载钱出洋者, 卽拿治罪名等语。 今该国王, 咨请换买钱货, 殊与定例不符。 且钱价低仰, 随时各异, 人情趋利, 较及锱铢。 若准该国换买, 必致奸商, 从中征贵征贱, 私贩居奇转滋, 种种弊端, 殊多未便。 况各国臣服天朝者甚多, 一准该国所请, 将来各国中或有计数赢余, 希图便益, 亦复纷纷吁恳, 势难准驳, 两岐事关, 更易旧章, 碍难办理。 所有该国请买钱货之处未便, 代为转奏。 若该国自具表文, 由本部转达圣聪, 仍颁降旨, 交部核议, 似此有违定例之事, 本部议亦必加以驳斥, 不但不能允从。 且该国王冒昧陈请, 天朝法制森严, 幷恐因而获咎, 相应咨覆。 该国王嗣后务宜谨遵定制, 毋得恃恩妄有渎陈, 自干未便也。

## 17年（1793）9月26日

○北京礼部回咨曰:

接阅贵国王来咨, 以上年请授钱货一事, 经本部移咨, 与定例不符未便, 代为转奏。 贵国王接咨后, 省悟前非, 深为愧悔, 复具咨文前来。 贵国久列藩封, 受恩优渥。 但天朝法制森严, 凡属与例不符之事, 从不准外藩渎请。 是以本部前接来咨, 卽详切移覆。 若贵国王接准部咨, 复恃恩再行渎陈, 本部必当据实参奏, 贵国王恐获咎戾。 今贵国王, 旣自知愧悚, 具见小心恭顺, 所有前请授钱错误之处, 本部卽可不奏。 嗣后贵国王, 尙宜恪守藩封, 澟遵定例, 以冀永承恩眷, 是所切嘱。

## 17年（1793）12月1日

○户曹正郞郑东敎启言: “近来钱荒忒甚, 捄弊之道, 惟有铸钱, 而铜锡极贵, 故权以子母, 余剩无多。 今若铸以一当十钱, 每一文以五六钱重为定, 则常平通宝一两所入, 可做当十钱二十余文。 非但为捄钱荒之道, 亦当有补于经费。 名之曰十钱通宝, 与常平通宝并行, 则诚为公私两便之道。” 命庙堂禀处。

## 18年（1794）1月16日

○各司各营进癸丑会簿。 户曹、饷厅、惠厅、兵曹、训局、禁营、御营、守厅、摠厅时在, 黄金二百九十九两零、银子四十一万九千一百二十八两零、钱文一百十四万四千一百六十七两零、绵紬九十六同十七疋零、绵布三千五百九十四同二十七疋零、苎布四十七同二十八疋零、布子一千四百五十四同三十二疋零、米二十六万九千六百十九石零、田米一万一千五百十石零、太二万八千七百三十七石零、皮杂谷九千五百三十八石零。

## 18年（1794）4月28日

○行新铸钱。

## 19年（1795）1月15日

○各司各营进甲寅会簿。 户曹、粮饷厅、惠厅、兵曹、训局、禁营、御厅、守厅、摠厅时在黄金三百一两零, 银子四十二万二千六百九十九两零, 钱文八十万三千七十六两零, 绵紬一百六同三十八疋, 绵布四千八百三十二同五疋零, 苎布三十九同六疋零, 布子一千三百二十八同二疋零, 米二十七万一千五百五十五石零, 田米一万一千八百二十五石零, 太三万一千五百六十三石零, 皮杂谷一万一千三百十一石零。

## 20年（1796）1月15日

○各司、各营, 进乙卯会计簿。 黄金二百六十七两零, 银子三十八万四千四百两零, 钱六十五万一千八百两零, 绵紬一百二十五同零, 绵布三千七百十同零, 苎布五十九同零, 麻布一千二百四十四同零, 米十二万三千七百石零, 田米六千七十石零, 黄豆二万三千石零。

## 21年（1797）1月15日

○各司各营, 进丙辰年会计簿。 黄金二百六十七两零、银三十八万四千八百二十四两零、钱六十六万一千七百二十八两零、绵紬一百三十二同六疋零、绵布四千五百八十同十八疋, 零苎布六十一同十二疋零、麻布一千二百九十六同三十二疋零、大米十三万四千九百八十石零、小米四万七千九百九十石、黄豆二万四千一百九十六石零、皮杂谷八千一百十六石零。

## 21年（1797）9月10日

○户曹判书金华鎭启言: “本曹岁铸本钱十万两, 因经费不足, 逐年取用, 今旣无余, 目下需用, 亦甚苟简。 关西税小米三万石, 划付赈厅, 作为句管, 而谷物仍留该道, 取耗取用, 价钱自赈厅, 移送本曹, 则谷簿无减损之虑, 本钱有还充之道。” 上, 询于大臣, 右议政李秉模曰: “无论户曹谷赈厅谷, 其为公谷一也, 以钱换谷, 别无损益。 而关西谷簿, 近甚不敷, 故相金熤, 以小米区划, 一切勿施事, 有所筵白, 重臣李命植, 曾经道臣, 亦以此屡以为言。 今于相换之后, 赈厅如或请得取用, 则与户曹之直为发卖, 别无异同。 此则别加严饬为宜。” 从之。

## 22年（1798）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 上丁巳会簿, 户曹饷厅ㆍ惠厅、兵曹壮营ㆍ训局、禁营ㆍ摠厅时在, 金二百六十七两零, 银四十一万三千九百十五两零, 钱一百三十一万一千一百八十七两零, 绵紬一百五十三同零, 绵布五千九百八十二同零, 苎布三百五十二同零, 布一千一百七十三同零, 米二十五万九千一百四十六石零, 田米八千八百八十二石零, 黄豆三万一千二百九十七石零, 皮杂谷八千五百六十一石零。

## 22年（1798）2月8日

○铸钱。

## 22年（1798）3月16日

○上, 谓户曹判书金华鎭曰: “卿掌铸钱, 旧钱之所以大而厚, 今钱之所以薄而小, 何也? 试观于古, 如鹅眼、鋋镮, 轻浮水上, 皆非治世事。 此等制作, 亦关时象, 利之有无, 何足较计, 而不思经久之道乎?” 上护军郑民始进曰: “铸钱之制, 古者什七, 今仅什二, 而钱不及于古者, 盖缘铜贵之故, 而工匠挟铸之时, 难于得铜, 则辄多杂铅于官铸, 取其铜为挟铸, 奸弊专在于此。” 上曰: “何谓挟铸?” 华鎭曰: “官设十垆, 五日官铸, 一日则许令匠手, 备物力自铸, 此所谓挟铸也。” 上曰: “此皆禁、御两营匠手乎?” 民始曰: “然矣。 两营公债, 无以充数, 故使其匠手挟铸, 以充公货。 臣意则勿用军门匠手, 自户曹, 募匠以用, 罢其挟铸, 则钱样可以复旧, 利亦不少矣。” 上曰: “何必曰利? 只令钱样敦厚则好矣。” 又谓华鎭曰: “卿铸得敦厚钱数万两, 藏于本曹及各司, 使人知当宁朝某人所管某岁所铸之钱, 如金圣应戊寅铸钱, 岂不美哉?”

## 22年（1798）3月28日

○户曺判书金华鎭曰: “以铸钱事, 旣承下敎, 故善铸之方, 另加讲究, 而近来之鍮镴极贵。 若不用鍮镴, 只用乡镴, 则依旧薄劣, 无以行远, 通燮之术, 不可不念。 考之史册, 亦有大钱之当千、当百, 而此则今非可议, 当十、当五, 亦多其例, 此惟在庙堂之熟加讲确矣。” 上曰: “此则果难遽议。 而诸议以为何如?” 秉模曰: “在一时收货权之方, 固无出此, 而私铸之弊, 又难禁矣。” 上曰: “我国用钱, 多以分、文, 当五、当十, 必不便于日用, 且有并与旧钱而弃之之虑。 且何必曰利? 但务钱样之完厚好矣。” 华鎭曰: “旧例铸钱时, 五日官铸, 许其一日挟铸, 今则虽许, 而亦不肯铸, 盖缘铜贵之故也。 渠辈旣不挟铸, 而必欲得利, 则杂铁之多入, 钱样之薄劣, 亦势所必至矣。” 上曰: “然则不如不铸之为愈也。 古亦有五十年不铸钱之时。 岂如近来之数数开铸乎?” 华鎭曰: “铜贵之患, 亦莫如近日。 甲器禁令之后, 磁器之价顿轻, 以此见之, 物价贵贱, 由于奢俭。 目今闾巷常贱, 皆用鍮器, 铜安得不贵乎?” ……

## 22年（1798）5月2日

○户曹判书金华鎭, 上疏请铸五铢钱。 疏曰:

“……若其考古而有据, 措时而可行者, 惟有以一当五, 以一当十之法。 虽以汉、唐言之, 当五之钱, 在于武帝元鼎, 当十之钱, 在于肃宗乾元, 此皆其时财用不足, 故斟量乎轻重之间, 而为此权宜之术者也。 今若仿此为式, 使大小参用, 则虽略约铸得, 其为利也, 顾不大欤? 今若有屡倍之利, 则或不无盗铸之弊, 而溯考前代, 唐法最为严密, 依此设禁, 则宜无作奸之患。 而尝见柳馨远所纂《随录》, ‘我国无铜山, 可无盗铸’ 云, 此言眞先获矣。”

批曰: “钱币经纶, 许令庙堂, 各陈所见。”

备局启言: “领府事洪乐性、左议政蔡济恭、领敦宁金履素, 病不献议。 左参赞郑民始以为: ‘前户判钱制变通之疏, 盖出于随时救措之意, 其要在于嬴利之加倍, 行用之方便, 而利之加倍, 固所必然, 用之方便, 未能的知, 有不敢质言其断然可行云。’ 右参赞金文淳以为: ‘我东行货, 全用铜钱, 而所谓钱荒, 莫近日若, 今此度支长疏中所陈, 盖出于不获已也。 若于通变之后, 果能如泉流行, 更无艰匮之患, 则其在生财裕用之道, 诚为多幸。 而第目下利益, 虽或易知, 来头便否, 实难预度, 不敢质言。’ 判尹李敬懋以为: ‘今此钱制变通之论, 实出于随时制宜, 费廉利博之意。 而凡利之所在, 病或有甚焉者, 末流之弊, 无以的知, 不敢臆对云。’ 吏曹判书金载瓒以为: ‘目今钱荒之弊, 合有矫救之道, 而第救得其方, 则可以裕财足民, 为利甚博, 救不得其方, 则只见其弊上生弊, 弊终不可救矣。 是以历代以来, 屡变其制, 而未尝有经远无弊之制。 今若以当五、当十之制, 欲救钱荒之弊, 虽或有目下少裕之道, 而至于十分便当久而无弊, 则臣未敢的知而质言矣。’ 兵曹判书李时秀以为: ‘户判改铸之论, 援据旣详, 通变有方, 而古今异宜, 利病难的, 欲捄此弊, 或有更生他弊之虑, 以臣謏见, 不敢质言。’ 户曹判书赵鎭宽以为: ‘以经用不赡, 请铸重钱, 盖不得已也。 虽然, 臣闻裕国之方, 莫如节用而务本。 至于钱者, 本以通货, 非为取利也。 如以取利也, 则利固莫专于重钱, 而弊亦如之。 如吴千、蜀百、闽十、元五之类, 虽于军兴之际, 权宜济事, 而旋皆废辍不行。 是故, 皇明丘浚于《衍义补》论之悉矣。 我国行钱之后, 曩自庚午、辛未年间, 岁兴皷铸, 迄今不絶, 而民国所须, 未闻其有裕。 况加之以重钱, 弊当如何? 大抵今之铸钱, 费十而取十二, 若行当五、当十之制, 则是费十而取六十或百二十也, 无乃费之至微, 而取之太奢乎? 且况钱货上之所造也, 物产民之所出也, 物产有限, 而钱货日增, 则百用翔贵, 民受其病。 是故, 重钱之术, 比如医家之独蔘, 兵家之背城, 非万不获已, 岂可轻试乎? 顾今人心渐淆, 利窍百穿, 又于其间, 创出一奇货, 非所以体圣上示民以朴之义, 臣以为不便。’ 护军徐龙辅以为: ‘古昔圣人之铸用钱币, 未尝出于嬴利之意, 则嬴利多少, 本不须论, 而至若当五、当十之钱, 虽有汉、唐以来一二可援之说, 泉宝者, 天下之重宝也, 以天下之重宝, 所以行之者二三其涂, 而能保其无弊? 臣未敢知云。’ 护军李书九以为: ‘古者钱币, 虽有轻重相权之法, 然必也物重币轻, 壅滞不通而后作重币以救之, 盖亦所以阜民财也, 非为裕国用也。 苟以国用之不赡, 捐小费而崇虚价, 厚取嬴余, 则是殆近于愚其民而专其利。 故自昔大钱之兴也, 民必先病, 此乃已然之验也。 今日之患, 不在于币轻, 而在于用绌, 惟当节以制度, 量入为出, 月计岁计, 以收其悠久积累之功, 岂可更作重币, 以淆其源乎? 假使行之无弊, 纲领已差, 甚非圣人以美利利天下之义。 况民之趋利, 如水就下, 豪富并夺, 巧伪日滋, 末流之弊, 有不可更仆而数者乎? 臣愚浅见, 窃以为非计之善者。’ 左承旨李益运以为: “凡随时救措之方, 勿专意于利(二)〔一〕边, 必先究公私行用之方便, 然后始可谓善通变。 而今此当五、当十钱皷铸之议, 非无目下嬴利, 弊已随之, 行用之际, 恐多窒碍。 生民日用, 极其零琐, 贸迁论直, 至争毫厘, 而窘急之际, 被人刁勒, 必有以当五一文, 当三文、四文之用者。 累积旣多, 折阅亦复不少, 只见贫民之不便, 足长贪吏之锢。 钱行之无弊, 臣未敢质言。’ 臣秉模以为: ‘钱币之设, 本以利民, 非以利国也。 是故古之论钱币者, 必曰: 「轻重之得中也, 有司之不可惜费而求嬴也。 轻重失中, 则物不得其平, 惜费而求嬴, 则钱无以传久。」 历代论钱币之善者, 不出此二条, 外此而论者, 皆非善论也。 大抵金银, 产于地, 而权在造物之为宝, 钱币成于人, 而权在上之人之为宝。 以十万而铸十万, 似若无嬴也, 十万之原钱, 自在国中, 十万之新铸, 从以流布, 是公家费十万而得二十万之用也。 以之贸迁, 以之通行, 无往非利归于民, 而国自享其利也。 如是命意, 如是立规, 虽亿万年之久, 可行无弊, 有何纷更之为哉? 当五、当十之制, 非不是一时权宜之术, 而考其世, 要非可援于堂堂圣明之朝也。 至如盗铸之弊, 不得智者, 可以知之, 而柳馨远之论, 盖明其无所利于盗铸, 非谓其见什百之利, 而犹不盗铸也。 区区愚见, 终未知其为可, 而事关通变, 请上裁。”

## 23年（1799）1月15日

○各司、各营, 进戊午会薄。 户曹、粮饷厅、宣惠厅、壮勇营、训炼都监、禁卫营、御营厅时在, 黄金八百二十六两零, 银子四十二万一千六百七十七两零, 钱文一百五十七万七千七百九十九两零, 绵紬一百三十五同三十七疋零, 绵布六千三百四十二同二十疋零, 苎布五十七同四十九疋零, 麻布一千五百三十同三十六疋零, 米二十六万四百二十三石零, 田米七千五百十石, 大豆三万四千六百九十二石零, 皮杂谷九千七百六十石零。

## 24年（1800）1月15日

○各司、各营, 进己未会簿, 户曹、粮饷厅、宣惠厅、兵曹、壮勇营、训局、禁卫营、御营厅、摠戎厅时在黄金二百六十两零, 银子四十一万四千七百两零, 钱一百六十七万一千二百两零, 绵紬一百四十同零, 绵布六千四百九十八同零, 苎布五十八同零, 米二十六万一千二百石零, 田米六千五百石零, 黄豆三万三千四百石零, 皮杂谷一万四十八石零。

# 纯祖实录（68）

## 元年（1801）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 进庚申会计簿。【时在黄金二百五十七两四钱九分, 银子三十九万八千九百三十二两七钱三分, 钱文一百三十七万四千九百二十二两六钱三分, 绵紬一百二十一同二十疋四尺, 绵布七千三百九十三同二十六疋五尺, 苎布五十九同十五疋二十七尺, 布子九百九十二同十四疋三十二尺, 米三十二万三千九百六石三斗零, 田米五千七七十八石十三斗零, 太二万五千五百三十六石十四斗零, 皮、杂谷一万一千八石三斗零。】

## 2年（1802）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 进辛酉会计簿。【时在黄金二百五十七两三钱一分, 银子四十万三千七百四十两七钱, 钱文一百四万七千三百八十一两零, 绵紬一百二十同十四疋零, 绵布七千六百九十同三十六疋零, 苎布五十五同四十疋零, 布子一千十一同三十疋零, 米四十五万六千八百六十二石零, 田米九千五百六十一石零, 太五万九千六百十五石零, 皮杂谷一万一千一百六十石零】。

## 2年（1802）9月12日

○备局言: “壮勇营撤罢后, 钱、谷、木、布、屯土、军器、公廨, 区处移属, 军兵接济、户曹ㆍ内司各衙门奴贡给代措处之方, 各具别单以入。……”

## 2年（1802）10月2日

○备局, 以壮勇营时在银、钱、米、木、布, 区处别单书入。【别单: 天银八千五百两零, 丁银三千八百两零, 钱十三万七千一百两零, 米一万一千二百石零, 木四百二十七同零, 布六十二同零, 以此钱、米、木各司及内需司各官房辛、壬两年奴婢贡磨炼给代, 外余数天银八千五百四十一两零, 丁银三千八百两零, 钱九万七千两零, 木四十七同零, 布六十二同零, 并为划付户曹, 以为训局移属军兵接济之资。】

## 3年（1803）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 进壬戌会计薄。【时在黄金二百四十七两零, 银子三十八万六千三百八十两零, 钱六十万六千五百两零, 绵紬一百二十一同二十疋零, 绵布六千八百二十七同二十疋, 麻布十四同二十疋, 米四十三万一千五百七十六石零, 田米八千四百四十四石零, 黄豆三万三千五百十三石零, 皮、杂谷一万二千一百二石零。】

## 3年（1803）10月15日

○次对。 前惠堂金祖淳启言: “壮勇营罢后, 钱谷之不载文簿, 以见在言之, 钱八万两, 木百余同, 布数十同, 米六百石, 其外木花、木物, 亦为不些。 而主管无人, 何以为之乎?” 命移送度支。

## 4年（1804）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 进癸亥会计簿。【时在黄金二百四十两零, 银子三十八万五百四十两零, 钱文七十七万九千九百两零, 绵紬一百六同零, 绵布七千六十二同零, 苎布五十二同零, 布子八百三十九同零, 米三十七万六千石零, 田米七千石零, 太三万七千八百石零, 皮杂壳一万二千六百石零。】

## 5年（1805）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进甲子会计簿。【时在黄金一百九十五两零, 银子四十七万一千五百九十四两零, 钱文一百十三万九千八百四十三两零, 绵紬一百十一同二十匹零, 绵布六千六百二十同三匹零, 苎布五十四同二十八匹零, 布子一千一百六十四同三十一匹零, 米三十七万一千一百八十三石零, 田米六千七十六石零, 太四万九十三石零, 皮杂谷一万九千四百二十石零。】

## 6年（1806）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 进乙丑会计簿。【时在黄金二百二十七两, 银子三十六万三千四十两零, 钱八十三万五千四百八十两零, 绵紬一百一同三十疋, 木五千九百八十一同零, 苎布五十六同, 布子七百六十同零, 米三十五万三千四百五十石零, 田米五千四百九十石, 太三万八千八百九十石零, 皮杂谷一万四千五百六十石零。】

## 7年（1807）1月13日

○铸钱所, 以开铸于均役厅启。

## 7年（1807）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进丙寅会计簿【时在, 黄金二百三十四两五钱七分, 银子二十九万一千六百五十一两一钱零, 钱文一百十万七千三百六十六两四钱零, 绵紬一百十三同四十一疋, 木六千三十四同二十九疋十六尺, 苎布五十八同三疋二十一尺, 布子八百六十四同三十九疋二十八尺, 米四十万五千四石八斗五升零, 田米五千七百七十六石十三斗四升, 太四万一千七百九十七石四斗九升零, 皮杂谷一万四千七百七十六石五斗九升零。】

## 7年（1807）10月20日

○铸钱所, 以新铸钱三十万两启。

## 8年（1808）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 进丁卯会计簿。【时在黄金二百五十二两, 银子四十四万六千三百六十四两, 钱文一百四十四万四千九百四十七两, 绵紬一百六同三十九匹, 木一万一千六十三同十一匹, 苎布六十三同三匹, 布子八百九十四同, 米四十三万六百九十七石, 田米八千一百十石, 太四万三千四百十三石, 皮杂谷一万五千六百七十四石。】

## 8年（1808）5月12日

○召见前咸镜监司李晩秀……上曰: “钱货通行于一道耶?”

晩秀曰: “端川以南用钱, 以北则不用钱, 而代用布木, 故行者有行布、行木。 以民愿论之, 明、吉等四邑, 通钱似好, 而创制为难。”

## 9年（1809）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 进戊辰会计簿。【 时在黄金二百五十六两零, 银子四十五万二千五百五十一两零, 钱文一百三十二万六千七百四十二两零, 绵紬一百十一同十九匹, 木一万一千四百七十二同十七匹, 苎布六十四同三十匹, 布子一千四同四十二匹, 米四十三万七千八十八石, 田米七千九百八十石, 太四万三千一百三十五石, 皮杂谷一万六千三百三十一石。】

## 10年（1810）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进己巳会计簿。【时在黄金二百五十六两, 银子四十五万二千六百三两零, 钱文一百五十六万七千六百四十两零, 绵紬一百九同四十二疋零, 木一万一千四百五十七同三十八疋零, 苎布六十五同四十二疋零, 布子九百六十一同二十九疋零, 米四十二万一千五百八十二石零, 田米八千二十三石零, 太四万三千六百三十一石零, 皮杂谷一万七千一百五十九石零。】

## 11年（1811）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 进庚午会计簿。【时在黄金二百五十五两, 银子四十四万六千三百八十二两, 钱文一百五十九万九千三百四十五两, 绵紬一百十八同三十四疋, 木一万五百十二同十七疋, 苎布六十二同七疋, 布子一千一百五十四同六疋, 米二十七万七千七百三十四石, 田米六千四十六石, 太三万一千一百七十一石, 皮杂谷一万七千五百石。】

## 12年（1812）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 进辛未会计簿。【时在黄金二百五十一两, 银子三十七万四千三百八两, 钱九十二万八千三百十六两, 绵紬一百十六同三十二疋, 绵布一万一百十九同八疋, 苎布四百六十二同十三疋, 麻布三百十一同一疋, 米二十二万一千七百二十一石, 田米四千六百七十七石, 黄豆一万一千六百七十八石, 皮杂谷三万二千九十二石。】

## 13年（1813）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 进壬申会计薄。【时在黄金二百三两, 银子四十五万九千五百八十两, 钱文一百二十万四百三十两, 锦紬一百十九同十九疋, 绵布七千三百八十同四十七疋, 苎布五十九同二十六疋, 麻布一千二百三十三同, 米二十二万九千八百四十石, 田米三千一百七十石, 黄豆三万八千四百九十石, 皮杂谷一万八千三百十石。】

## 13年（1813）4月21日

○戊午/遂安郡守姜浚钦, 疏陈军籴之弊。 且论铸钱之法, 以为厚其轮郭, 作当二之钱。 假令一百文内, 以七十文, 铸当二钱五十文, 而其余三十文, 以为工价, 则可以省费矣。 只铸五十文, 而可敌百文之用, 则可以省功矣。 以旧钱镕作新钱, 八道上纳用旧钱, 京外放下, 用新钱, 民欲以旧换新, 则许其现纳, 可以省输运之劳’ 云。 且设为问答之辞, 具册子以进。 批曰: “铸币册子, 所言不为无见, 但更张事大, 便否不可知, 令庙堂, 熟议禀处。” 议竟不用, 时设铸钱所开铸, 户惠厅主管也。

## 13年（1813）11月20日

○咸镜监司金履阳, 以本道新铸钱六万五千两毕铸, 启。

## 14年（1814）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 进癸酉会计薄。【时在黄金二百四十两零, 银子四十七万三千八百两零, 钱七十九万四千八百两零, 绵紬一百十四同零, 绵布七千六百十同零, 苎布七十六同零, 麻布一千二百八十二同零, 米二十一万七百石零, 田米四千石零, 黄豆二万九千三百石零, 皮杂谷一万二千五百四石零。】

## 15年（1815）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 进甲戌会计簿。【时在黄金二百四十两零, 银子四十五万九千一百三十两零, 钱文一百十四万九千二百九十两零, 绵紬二百二十六同零, 木六千七百七十七同零, 苎布七十九同, 布子一千三百二十四同, 米十四万三千六百三十石零, 田米一万七百七十石零, 太二万五千六百三十石零, 皮杂谷一万九千六百九十石零。】

## 16年（1816）1月15日

○乙未/京各司各营, 进乙亥会计簿。 【时在黄金二百两七钱, 银子三十四万六千六百二十四两, 钱文六十一万八千二十二两, 绵紬一百二十三同四十七疋, 木六千九十五同九疋, 苎布八十五同七疋, 布子一千二十二同三十九疋, 米八万七千九百三十五石零, 田米二千六百三十二石零, 太一万八千九百二石零, 皮杂谷二万五百七十八石零。】

## 16年（1816）4月7日

○许开城府铸钱, 以本府公用匮乏, 守臣状请, 而庙堂覆启许施也。

## 16年（1816）7月4日

○户曹判书金履阳疏略曰:

……我国铜钱, 未能卽山而铸, 南购倭铜, 北市燕锡, 输载力巨, 为利不丰。 臣窃以为今日救时通变之道, 惟铸大钱与小钱参行而已。 ……盖大钱之利于行有三, 费少而利博一也, 转输之便简一也, 淆少而久不泐一也。 然于大钱之中, 亦有轻重之可论者, 当五则失之轻而取赢薄, 当百, 以往则偏于重而取赢滥。 观于第五琦之始铸当十之钱而便之, 加铸重郭, 以当五十, 而弊始滋焉, 可知当十之折衷而得当, 经远而无患。 今若以铜四钱铸一钱, 以为当十之用, 与时用小钱参用, 而子母相权, 流通甚便。……

批曰: “疏辞令庙堂, 熟讲便否以闻。”

## 16年（1816）8月15日

○户曹判书朴宗庆, 疏请大钱新铸, 待庙堂禀处, 岁铸依前设行, 许之。

## 16年（1816）10月6日

○备局启言: “大农支调, 今至于莫可为之境, 则铸钱之加数经纪, 诚为得宜。 所请银货十二万两, 依数划下, 而勿论京外, 自本曹参量其多少, 从便分排。 草记禀处, 以为贸铜继铸之地, 而银货储留, 自有所重, 则划米贸银, 限年充报。” 允之。

## 17年（1817）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 进丙子会计薄。【时在黄金二百三十两零, 银子四十万九百两零, 钱文七十二万六千五百四十两零, 绵紬一百二十三同零, 木五千三百十四同零, 苎布八十同四十疋零, 布子六百十同零, 米十五万四千四百八十石零, 田米九千六百五十石零, 太二万六千五百石零, 皮杂谷二万八百十八石零。】

## 17年（1817）10月5日

○命申严关北行钱之禁, 因前北伯韩用铎状请, 大臣禀奏也。

## 18年（1818）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 进丁丑会计薄。【时在黄金二百三十两零, 银子三十六万六千五百二十两零, 钱文八十五万六千五百二十两零, 绵紬一百二十七同四十疋零, 木六千二百十四同三十疋零, 苎布八十九同二十疋零, 布子一千十八同十疋零, 米二十一万八千二十石零, 田米五万四千一百九十石零, 太三万九千一百四十石零, 皮杂谷二万一千一百三十石零。】

## 19年（1819）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 进戊寅会计簿。【时在黄金〔二〕百二十三两零, 银子四十一万二千四百六十两零, 钱文一百二万七千三百五十八两零, 绵紬一百四十同十疋零, 木六千四百四十九同四十一疋零, 苎布九十二同二疋零, 布子九百九同十六疋零, 米二十一万一千九百十八石零, 田米五万二千四石零, 太三万八千六百七十二石零, 皮杂谷二万二千七百二十七石零。】

## 18年（1819）12月20日

○次对。 户曹判书金履阳, 以经用匮竭, 请停禁御两营乡军一年上番, 取其番钱四万八千两, 米五千石, 以继支用, 下询大臣后, 从之。

## 20年（1820）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进己卯会计簿。【时在黄金二百三十两零。 银子四十三万一千七百十两零。 钱文一百万六千八百六十两零, 绵紬一百三十三同三十疋零, 木八千四百二十同二十疋零, 苎布九十九同二十疋零, 布子九百二十八同零, 米十五万一千八百二十石零, 田米五万一千七百八十石零, 太一万五千一百五十石零, 皮杂谷四万五千三百三十石零。】

## 21年（1821）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 进庚辰会计簿。【时在黄金二百二十八两七钱二分, 银子四十万三千六百九十七两一钱九分零, 钱文六十八万二千三百九十二两六分, 绵紬一百三十二同二十七疋二十二尺, 木八千六百十同十四疋一尺零, 苎布九十同二十五疋十一尺, 布子八百九十三同四十五疋四尺零, 米十八万三千六百五十石十三斗四升零, 田米四万九千二百四十七石三斗五升零, 太三万四千七百三十七石七斗六升零, 皮杂谷二万二千二百六十六石五斗一升零。】

## 21年（1821）11月19日

○开城留守吴翰源疏略曰:

本府处京城宿舂之地, 控畿海交界之路。 民物则为四方都会, 形便则为两西要冲, 内而捍卫王室, 外而钤辖关防, 七千带甲, 可以朝令而夕发。 盖其设施之浩大, 策应之繁氄, 其势不得不然。 而以弹丸一邑之力, 规模则悉仿京营, 体面则略同藩臬。 重以陵寝、殿宫、鎭堡、馆驿、校院、仓廒, 百道需用, 俱无出处, 自前弥缝之力, 专靠于殖债一路。 所谓殖债者, 各库原钱(敛)〔敛〕散取利者也。 本府凡有六库, 一曰司仓, 陵寝之修治, 享祀之供具, 馆廨、桥梁之随毁随补, 来往使价之络续支待, 皆责于是库。 二曰军库, 上自进上物种, 下至营府送迎及军校、吏奴、拨属、僧兵之料布, 都试赏格, 操炼犒馈军物修改之所入, 皆责于是库。 三曰勑库, 勑使举行漂人去来与夫春秋开市各项物力, 皆责于是库。 四曰典守库, 大小公行担军、驾牛、诸般酬应, 皆责于是库。 五曰营库, 各处享需之输运浮费, 沿路别星之骑率粮资, 皆责于是库。 六曰别应库, 掌笺文进排, 而亦所以分助营库者也。 此六库殖利之钱, 通计一年应入, 则都未满三万两, 而通计一年应下, 则殆过四万余两。 故每年之中, 万余两所办, 只是凿空拮据。 而若夫意外调度, 如别使之行, 修缮之役, 俱无恒定, 月添岁增, 较诸当初定例, 已不啻倍蓰矣。 不得已犯用原钱, 而原钱旣缩, 利条随减, 其来久矣。 夫子母取息, 上下交征, 本非公家之美政。 而钱入民手, 每患愆期, 旧逋新负, 积岁相仍, 欲尽数责出于元户, 则或死亡已久, 或失业无依, 而及夫今年运疾, 债案中身死者, 数甚伙然。 且今歉岁民情, 虽鞭扑狼藉, 猝无准捧之望, 欲分排勒征于邻族, 则安堵之民, 举将破产流离, 亦非保障之攸赖。 见今各库未捧者, 为二十四万两零。 而皆利上加利, 辗转至此, 差过数年, 几何不至于三四十万乎? 徒拥画餠之文簿, 虚张捕风之数爻, 益所以助民骇散, 而反有欠于诚实之政。 臣意则自庚辰至壬午, 限三年停减, 利条于勑债勘簿, 俾絶边殖虚录滋蔓之弊, 亦自本营, 取其负债中易捧条随捧随殖, 分年收杀, 俾充流亡人难捧之数, 则民无勒征难支之患, 官无饰簿虚增之弊矣。 事系经用, 不敢不仰俟处分。 虽然, 此亦为债民辈来头责効之计也。 至于营下日用, 则本钱垂竭, 加下转增, 支放之告缺, 而破东补西, 厨传之迫期, 而就无生有。 殖债一路, 旣如彼, 出场无期, 目下支保之策, 固当以从他生财, 为第一急务。

而臣谨察营下居民, 多以种蔘为业, 每岁入燕红蔘, 专出于此地。 今若以包蔘二百斤, 划给本府, 一依司译院收税之规, 则公私两便, 庶有苏裕之望。 盖译院包蔘, 元有二百斤定数, 而湾商之年年造蔘, 冒禁潜越者, 实不下屡千斤。 此则译院之所不能尽防也。 今此红蔘, 旣产于本府境内, 为湾商贸昜之资, 而加划之后, 则一府民人, 赖为生涯, 故潜造之禁, 尤当官民共力, 紏察严禁矣。 此不过减彼潜商之数, 赡此公用之物, 亦足为防奸之一助, 而初非干涉于译院之收税也。 然则元定之外, 加数往来, 少无害于译院, 而大有补于本府矣。……

批曰: “所陈殊有意见, 令庙堂禀处。”

## 22年（1822）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 进辛巳会计簿。 【时在黄金二百二十三两七分, 银子四十万二千四百二两零, 钱文六十三万二千五百十五两零, 绵紬一百二十九同三十七疋零, 木七千四百三十〔同〕四疋零, 苎布一百四同四疋。 布子四百一同三十四疋零, 米十九万一千一百一石零, 田米四万九千三百六十八石零, 太三万三千四百八十五石零, 皮杂谷二万三千三百八十八石零。】

## 22年（1822）10月15日

○户曹判书沈象奎启言: “自古理财之论, 不过曰量入为出, 惜费存赢, 以为可继之限节。 今乃钩稽度支钱谷支会之数, 二年之入, 几不当一年之出, 辄费区划, 仅以涂抹, 前犹或然, 今尤为甚。 试以庚申至辛巳二十二年岁入钱谷, 折钱摠计, 则合为一千三百八十三万九千一百四十两, 以比丙申至丁巳二十二年摠计一千四百四十万二千三百七十五两之数, 所减为五十六万三千二百三十五两, 而金银木布, 不在此数。 又以庚申至辛巳二十二年用下钱谷, 折钱摠计, 则合为二千二十五万九千五百二十二两, 以比丙申至丁巳二十二年摠计, 一千八百九十七万一千六百四两之数, 所加为一百二十八万七千九百十八两。 今夫二十二年之间, 入之减于二十二年之间者, 如此之多, 则虽件件事事, 节省其出, 犹恐不济, 而反又加之, 国计哀痛, 无复可言矣。

且经用财谷, 皆出于土田常税, 而以言乎实结, 在法典应为收还者, 并皆仍置, 而庚申以后新免税, 又为二千八百六十八结, 是则地不加辟而费愈广也。 以言乎灾结, 则庚申至辛巳划下, 合为三十九万六千一百九结, 而试比丙申至丁巳划下, 亦加二十五万九千五百九十四结, 是则年非偏荒, 而税则常缩也。 若此不已, 免税与灾頉之外, 将无余结, 可资国用矣。 上自供御之重, 下至糜费之末, 汰滥扫冗, 罢踰制之施。 杜启幸之恩, 勿留难于减除之数。 勿拘掣于裁抑之事, 断然一揆之于损而后益之术。 以是而明诏有司, 使得奉而从事, 则臣虽衰愦无能, 敢不趋走殚竭, 自矢以一日责乎?”

批曰: “年来经用之匮乏, 虽已闻知, 犹不料若是之遑急也。旣闻之后, 安可袖手而已? 卿与惠堂及诸备堂, 会同停当, 上自御供, 以至糜费, 一以丙申至丁巳摠为准, 何事为踰制, 何端为启幸? 一一査整, 免税结之在法当收还者, 亦为査栉以闻。”

## 22年（1822）12月23日

○备局启言: “卽见咸镜监司李勉升状启, 则以道内诸般(弊)〔弊〕瘼, 别具册子, 请令庙堂禀处矣。 其一南北关所在还谷, 不均之(弊)〔弊〕, 民不支堪, 而还谷中唐米相代, 为(弊)〔弊〕滋多, 自今秋, 母论米太, 各谷以详定执钱之意, 知委各邑, 着为定式事也。 先从唐米之弊, 期于趁卽厘革之意, 分付。 其一, 富宁以南镜城等四邑, 特许行钱事也。 本道多少(弊)〔弊〕端, 非钱不行之害, 乃法不严之致, 不思严法, 而徒欲行钱, 则益见其增奸, 安能捄其弊哉? 目今道理不惟不可许, 必将申而明之, 然后可以遵邦宪而壹民志。 令道臣, 一依丁丑申禁节目施行, 而若或如前荡然, 则先从道臣, 施以制书有违之律, 并以此意, 严饬。……” 允之。

## 23年（1823）1月5日

○京各司各营, 进壬午会计簿。【时在黄金二百二十两, 银子四十二万二千一百五十两, 钱七十五万九百六十两, 绵紬一百三十四同二十疋, 木八千六十四同, 苎布一百七同二十五疋, 布四百四十三同, 米十三万四千五百七十石, 田米四万五千八百七十石, 太二万六千七百八十石, 皮杂谷二万五千八百七十石。】

## 23年（1823）4月3日

○命度支所储倭铜, 移送禁营, 使之铸钱, 从户曹判书沈象奎言也。

## 23年（1823）11月10日

○次对。 领议政南公辙……又启言: “东莱府使所报以为, ‘馆市交易物种中, 银子漏于禁条, 亦不收税, 而一自铸钱时, 以银贸铜之后, 作为货柄, 便成尾闾, 诚非细故。 事当立法严禁, 而如无朝令, 则有难擅便为辞矣。 我国银货, 自来不敷, 京外封桩, 日就枵竭, 而今又用之馆市, 任作商贾之货柄, 岂有如许国纲乎? 彼之和卖物种, 皆自莱府收税, 以补公用, 今亦当重其税杀其利, 使其自止, 而揆以事面, 亦不如禁之之为得宜。 自今为始, 银子一种之馆市卖买, 一切禁断, 如有犯者, 亦自该府, 状闻勘律。” 从之。……

## 24年（1823）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 进癸未会计簿。【时在〔黄〕金二百二十两零, 银子四十一万六千一百四十两零, 钱文七十五万七百六十两零, 绵紬一百三十一同十九疋零, 〔木〕七千七百四十八同二十三疋零, 苎布一百八同二十七疋零, 布四百五十二同十一疋零, 米十三万七千九百十九石零, 田米四万七千三百五十石零, 〔太〕三万一千八百七十三石零, 皮杂谷二万六千三百十六店零。】

## 24年（1824）3月3日

○开城留守金履载, 驰启言: “本府债息本钱二十三万二千二百七十五两中, 除前后所捧及仍置收殖者, 九万七千二百八十七两, 其余十三万四千九百八十八两, 尽是纸上空文, 无处可捧。 请依岭南北关例, 特许蠲荡, 庙堂覆启, 请依状请施行。” 犯逋诸人, 分等勘律, 从之。

## 24年（1824）11月4日

○关西査逋使李沆驰启言: “监营各库虚留钱, 为三十二万六千四十两, 木为七百八十二同四十九疋, 而其中钱十三万七千一百九十八两, 木二百七十八同, 卽是年久杂頉, 凭考无处者, 钱十八万八千八百四十二两, 木五百四同十一疋, 卽吏奴犯逋, 与市民未捧者, 而前后道臣, 从长措处, 排年当捧者, 钱为七万九百三十九两, 木为一百七十九同二十疋, 此则到其限年。 自可充数, 昨今两年所捧钱, 为八千四百二两, 木为十九同四十疋, 除右项数爻, 则目下实逋钱为十万九千五百两, 木为三百五同三十疋。 今此査逋时见狱囚十八名中, 八名, 苟或生出狱门, 期以岁月, 则亦不无多少可捧之道, 故所逋钱一万二千七百四十两, 使之量力分数, 排年捧上, 此外诸囚逋负, 或非故犯事情, 亦合参究, 而旣无征督之望。 又乏收杀之方, 且各廛分征木五十八同, 当初受价者, 已皆流亡, 而只随其廛名, 逐年白征, 实系不忍之政, 并与诸囚所逋, 不可不荡减, 而犯逋四十贯以上, 自有当律, 一千两以上九名, 五千两以上一名, 合施重律, 令庙堂禀旨。”

敎曰: “观此状辞, 营货之不谨典守若此, 宁不寒心? 事到无奈, 虽不得不荡减, 此后典守之方, 令庙堂, 别般严饬, 一千两以上诸囚, 固当依法典用律, 而其所为逋, 旣有一分可议之端, 则许多人命之一时置辟, 亦合商量。 令庙堂, 卽为斟量草记。” 备局启言: “西营弊源, 由于不谨典守。 今下蠲荡之典, 钱为二十三万三千九百两, 木为五百八十三同, 实设营以后罕有之举也。 使道臣, 凡于公货出入之际, 更宜严立科条, 以尽其作事谋始之方, 在囚诸汉, 或非故犯, 情合参究, 并请施以次律。” 允之。

## 25年（1825）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 进甲申会计簿。【时在黄金二百六两零, 银三十九万六千四十两零, 钱七十四万九百九十两, 绵紬一百三十九同四十五疋, 绵布七千四百七十一同三十疋, 苎布一百七同五疋, 麻布五百四十八同二十疋, 米十六万六千二百十三石零, 田米四万六千二十石零, 黄豆二万四千六百三十八石零, 皮杂谷二万七千二百三十八石零。】

## 25年（1825）3月25日

○禁卫营启言: “铸钱今已毕役, 都数为三十六万七千五百两零, 本营钱储, 自来不敷, 新钱积置, 势难迟待年久, 来四月为始, 许令行用。” 从之。

## 25年（1825）8月20日

○甲戌/次对。 左议政李相璜启言: “卽见咸镜监司李存秀状启, ‘则其一, 六鎭之尽分谷, 幷作半分名色事也。 其一, 摩天以北作钱者, 皆以二两准折施行事也。……’ 道启所陈, 诚有可采, 请幷依施。” 从之。

## 26年（1826）1月15日

○丁酉/京各司各营, 进乙酉会计簿。 【时在黄金二百五两零, 银三十九万八千七百四十八两零, 钱九十六万五千三百五十九两零, 绵紬四十六同三十六疋, 绵布一千八百九十三同三十五疋零, 苎布十九同三十七疋零, 麻布五百八十九同二十九疋零, 米十五万二千五百二十三石零, 田米四万六千一百七十三石零, 太二万七千七百四十九石零, 皮杂谷一万五千一百四十六石零。】

## 27年（1827）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 进丙戌会计簿。【时在黄金二百五两, 银子三十九万九千九百七十七两零, 钱文一百十七万四千九百五十两零, 绵紬一百四十六同二十疋零, 木九千二十二同二十疋零, 苎布一百六同四十疋零, 布子九百三十三同零, 米十八万四千七百四十八石零, 田米四万七千六百十五石零, 太三万三千七百三十一石零, 皮杂谷二万八千四百八十三石零。】

## 28年（1828）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 进丁亥会计薄。【时在黄金一百九十三两, 银三十九万二千五十三两, 钱一百九万三千八百九两, 绵紬一百四十五同二十二疋, 绵布八千七百五十七同三十三疋, 苎布一百六同四十五疋, 麻布八百五十同二疋, 米二十三万九千五百五十四石, 田米七千七百二十八石, 太三万二千三百二十三石, 皮杂谷二万七千九十石。】

## 28年（1828）2月29日

○训錬大将赵万永达言: “训局自来支用苟艰, 请依铸钱节目, 本局与惠厅, 合力设铸, 以补公用。” 从之。

## 28年（1828）7月12日

○开城留守金炳朝, 状达: “请罢商税, 而支放之需, 铸钱取以剩给代,” 许之。

## 28年（1828）9月5日

○……户曹判书金鏴启言: “曺储不敷, 排用极艰。 将开铸钱布, 而近者甲山生铜, 无逊倭品, 固当设店收税, 而开店于无人絶峡之间, 驱入牟利无赖之辈, 弊固难言。 但令前潜采之铜, 多在于北关诸邑云, 请使北关守令, 从便贸送, 以为趁期设铸之地。” 从之。 又启言: “本曹每年公贸生铜二万八千斤, 彼人称以腾贵, 每患过期出送。 而每年九送使, 例给礼单蔘, 为三十余斤矣, 以蔘价, 比彼铜价, 则价折为二万余两。 臣意则贸铜, 使彼人, 勿为出送单蔘, 自我国不为例给, 以蔘换铜, 似甚便好。 而事系边政, 请下询大臣处之。”

（领议政南）公辙曰: “生铜则公贸, 单蔘, 是赠给, 名色各异。 而蔘给每患相持, 铜出亦多愆期, 今若互换, 事极便利。 差送干事任译, 使之从近讲定好矣。”

左议政李相璜曰: “单蔘所入, 与公贸铜价相当, 且倭情日狡。 蔘每生梗, 铜不时出, 若有如是变通之道, 则事甚便顺矣。” 从之。

## 28年（1828）12月25日

○铸钱所达言: “铸钱时各样需用, 不可以新钱排用, 必以户惠厅及各衙门留库旧钱中换色取用矣。 目下各处旧钱, 已患罄竭, 若不及今变通, 则虽有新钱, 便是无用, 来头换用, 万无其路。 请自秋已铸之训字及宣字号新钱, 待明春先为行用, 以通钱路, 继以惠字改号, 仍为行铸,” 许之。

## 29年（1829）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 进戊子会计薄。【时在黄金一百九十二两三钱零, 银子三十一万一百七十八两六钱零, 钱文七十五万八千三百两一钱零, 绵袖一百五十五同四十二疋二十二尺, 木七千四百九十八同三十一疋三十二尺零, 苎布一百十同三十二疋二十三尺, 布子九百十二同二十三疋十七尺零, 米二十二万五千三十三石四斗八升零, 田米一万四千四百四十七石一斗零, 太二万七千二十三石零, 皮杂谷二万八千八百三十七石九斗零。】

## 30年（1830）1月5日

○铸钱所, 以新铸七十三万三千六百两, 利条二十万两, 分属惠局·训局, 达。

## 30年（1830）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 进己丑会计簿。【时在黄金一百八十九两零, 银子三十七万一千一百六十一两零, 钱文八十六万四千四百两零, 绵紬一百五十六同十九疋零, 木二千四百五十二同十疋零, 苎布一百二同十九疋零, 布子八百八十四同三十四疋零, 米十六万一千三百六十六石零, 田米五千九百九十二石零, 太一万七千九百四十七石零, 皮杂谷二万九千九十四石零。】

## 30年（1830）4月15日

○户曹以铸钱始役, 达。

## 31年（1831）1月10日

○京畿监司李羲准, 疏陈勑需不敷, 邮驿凋弊, 还谷耗缩等三弊, 仍请铸钱, 许之。

## 31年（1831）1月15日

○京各司各營, 進庚寅會計簿。【時在黃金一百四十四兩零, 銀子三十四萬九千一百八十兩零, 錢六十六萬五千一百九十兩零, 綿紬一百五十三同四十疋零, 綿布二千七百七十三同四十疋零, 苧布七十二同零, 麻布五百三十同零, 米十七萬三千四百石零, 田米四萬五千三百三十石零, 太二萬四千三十石零, 皮雜穀五萬一百二十石零。】

## 31年（1831）11月6日

○京畿监司李羲准瓜满, 备局以铸钱方张, 请仍任, 从之。

## 31年（1831）12月17日

○乙未/副提学申在植, 疏陈北道摩天以北禁用钱货, 六鎭守令瓜前勿遞, 治绩较著者, 必先收用于当进之履历, 批曰: “所论甚好, 令庙堂禀处, 俾有实效。”

## 32年（1832）1月15日

○京各司各營, 進辛卯會計簿。【時在黃金一百八十兩零, 銀子三十萬七千四百九十兩零, 錢文六十三萬三千四百八十兩零, 綿紬一百三十八同四十疋, 木二千八百二十七同, 苧布九十六同四十疋, 布子二百六十二同三十疋, 米十七萬四千七百九十石零, 田米五千五百二十五石, 太五千二百三十八石, 皮雜穀五萬三千八百九十石。】

## 32年（1832）1月20日

○戊辰/铸钱所启言: “新铸七十八万四千三百两零内, 各样铁物价及应下钱五十七万四千三百两零除, 实剩为二十一万两矣。 五万两已属训局, 作谷取耗, 以补军需, 十六万两, 属之户曹, 以添封不动, 而新钱, 仍为行用, 以通钱路。”

## 32年（1832）10月10日

○次对, 领议政南公辙……又启言: “我东银产甚少, 公私储蓄之罄竭, 莫近日若。 如无一番通变, 将无以支调, 今若优定银价, 每年使行, 互换贸来, 则燕栅银子, 必多流出, 骤看虽无利益, 久后当有不期聚而自聚之实效矣。 第此论, 自前有之, 而议者之说弊, 条件非一。 以今人心之诈伪, 朝令不能孚信于下, 毋论某法, 行于久未行之余, 则例有参差之论, 难保无掣碍之端, 而惟在按而行之之善不善。 此则有司存, 臣尝以为不足忧。 而所可忧者, 卽行之未几, 或有动于浮议, 递有停罢之论也。 凡法便则行之, 不便则罢之, 固其宜也, 此则不然。 旣始旋废, 乍试卽撤, 不守之以确, 则公贮私蓄, 将为死货而狼狈者多。 臣久欲以此仰陈, 而所郑重。 正在于此, 今则事势不得不变通, 而惟断可以有成。 诸备堂处下询, 使之各陈所见。” 上曰: “备堂之意何如?” 知中枢府事赵万永曰: “银钱互用之利害便否, 非臣肤浅之见所可质言仰对矣。” 兵曹判书朴周寿曰: “俄于宾厅, 虽闻其槪, 未及思量, 不敢质言仰对矣。” 吏曹判书李止渊曰: “银钱互用, 事系变通, 无以猝乍间纤悉仰对, 而大抵我国, 近来专用钱币, 故无通货之路, 若有缓急, 莫可措手, 已非经远之谟。 而以不用银货之故, 将本国所产, 为他国所用, 以至中外蓄储之枵罄, 岂非可惜之甚者乎? 且每年燕商持去累万本货, 贸来许多杂种, 以致全无实用, 徒长侈风。 今若通用, 则无用之物, 自然渐减, 有用之货, 从而流出。 不必以民国间目下利害, 有所较计, 国中财货有裕, 则公私得力必多, 臣谓行之便。” 刑曹判书李勉升曰: “我国非无银货, 而习俗不为常用, 故以不赡之产, 易无用之物, 自致耗渴, 良可叹惜。 今若定为恒式, 与钱通用, 则异国之财可借为用, 公私储蓄, 自有方便之道。 若其行不行便不便, 专在定价高歇之如何。 太歇则无自至之理, 太高则有将来之弊, 折衷于高歇之间, 酌定而后行之, 似便矣。” 知敦宁府事徐能辅曰: “行银之来头利害, 臣未能详知, 第银货多出于本国, 而行用则不如燕京者, 甚无谓矣。 今若以银钱通用, 亦似便好。” 户曹判书徐有榘曰, 银钱通用, 卽古今天下通行之规, 而我国单用钱币, 殊欠权轻重之道, 臣则以为通用银货, 有益而无弊矣。” 右参赞赵寅永曰: “大臣已为提奏, 如臣肤浅, 岂容可否, 而窃有区区愚见, 不敢不仰对矣。 大抵法例之通变, 非便于国, 必利于民, 然后始可拟议, 此则不然, 只是银货之添价而已, 初不关于民国裕财之方。 而银之为货, 本为通行彼我, 今若在彼则以低价贸来, 在我则以高价定用, 其为无用之物, 与铜铁无异, 若以彼我间时直折定, 则又无贸来之道。 至于许多奸伪, 来头利害, 有不可悉论, 臣意则恐难议到矣。” 礼曹判书宋晩载, 知训炼柳相亮, 左尹李惟秀, 刑曹参判申絅, 俱以为便否未敢的对。 公辙曰: “询谋几皆佥同, 而诸堂中或有未及详知而不能指一仰对者, 或虑其有害无益而言其不便, 不为苟同, 自是美事。 而银货通用, 自前有之, 今之事势, 又不得不然, 故必欲一番行之, 使行拜表前, 诸有司及户惠堂齐会本司, 更为商确讲究后, 诸般条件及永久遵行之道, 请成节目。” 从之, 其后因诸议不一, 事遂寝。

## 33年（1833）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 进壬辰会计薄。【时在黄金一百八十两零, 银子三十五万二千四百二十两零, 钱八十八万九千一百八十两零, 绵紬一百五十四同, 绵布二千二百九十八同零, 苎布八十八同, 麻布一千二十三同零, 米二十万五千七百九十石零, 田米四万七千七百七十石零, 黄豆二万三百二十石零, 皮杂谷三万一千五百九十石零。】

## 34年（1834）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 进癸巳会计薄。【时在黄金一百八十两零, 银子三十三万四十二两零, 钱五十六万八千五百六十两零, 绵紬一百七十一同十五疋零, 木二千一百十四同十疋零, 苎布一百同六疋零, 布子七百三十四同四十五疋零, 米九万四千三百九十二石零, 田米四万二千八百十五石零, 太一万二千七百三十二石零, 皮杂谷二万五千四百七十三石零。】

# 宪宗实录（18）

## 元年（1835）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 进甲午会计簿。 【户曹、饷厅、惠厅、兵曹、训局、禁营、御营、摠厅时在黄金一百六十五两六钱七分, 银子三十四万二千八百十六两一钱零, 钱文五十四万八百六十三两一钱二分, 绵紬一百八十五同六疋三十尺, 木一千八百八十四同十疋十一尺零, 苎布一百同二十五疋六尺, 布子六百六十五同二十九疋二十四尺零, 米十万三百十九石十斗二升零, 田米一万二百二十七石六斗八升零, 太一万五千三百八十五石四斗零, 皮杂谷三万五百九十二石八斗零。】

## 2年（1836）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 进乙未会计簿。【户曹饷厅惠厅ㆍ兵曹ㆍ训局ㆍ禁营ㆍ御营ㆍ摠厅ㆍ时在黄金一百五十八两一钱八分, 银子三十万五百三十四两二钱四分零, 钱文四十八万七千三百八十一两七钱八分, 绵紬一百七十二同四十四疋八尺, 木一千九百八十二同十八疋七尺, 苎布九十八同三十一疋二十一尺, 布子五百六十一同四十疋二尺, 米九万八千九百三十一石十三斗二升, 田米一千一百九十石七斗四升, 太一万八千九百六十五石二斗六升, 皮杂谷三万三千三百三十九石一斗四升。】

## 3年（1837）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 进丙申会计簿。【户曹、饷厅、惠厅、兵曹、训局、禁营、御营摠厅时在黄金一百五十七两三钱九分, 银子二十九万五千七百五十七两五钱五分零, 钱文五十三万二千八十九两六钱二分, 绵紬一百七十七同二十八疋, 木一千七百五十五同十七疋十九尺零, 苎布一百九同四十二疋二十八尺, 布子六百四十一同三疋七尺零, 米十三万六千二百九十二石五斗五升零, 田米一千三百四十三石四斗二升零, 太一万六千八百七十一石十斗零, 皮杂谷三万五千七百八十一石十三斗八升。】

## 4年（1838）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 进丁酉会计簿。【户曹、饷厅、惠厅、兵曹、训局、禁营、御营、摠厅, 时在黄金一百五十两三钱三分, 银子二十二万六千二百四十二两一钱六分零, 钱文三十六万八千六百七十九两六钱一分, 绵紬一百二十五同三十疋二十尺, 木一千六百五十一同三十二疋三尺, 苎布九十二同八疋二十尺, 布子五百九十同四十七疋二十六尺, 米十二万八千二百四十五石三斗六升零, 田米一千五十一石十四斗, 太二万三千五百二十三石六斗九升, 皮杂谷三万六千九百七十六石十斗六升。】

## 5年（1839）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 进戊戌会计簿。【户曹、饷厅、惠厅、兵曹、训局、禁营、御营、摠厅, 时在黄金一百四十九两三钱九分, 银子二十万五千一百十一两九钱一分零, 钱文三十二万九千四十四两二钱五分, 绵紬三十八同二十二疋十九尺, 木一千七百二十四同三十二疋三尺零, 苎布八十八同十八疋十八尺, 布子七百六十九同九疋十尺零, 米七万六千六百九十六石三斗八升零, 田米一千一百五十五石二斗三升零, 太一万五千五十二石二斗五升零, 皮杂谷三万五千一百九十六石五斗四升零。】

## 6年（1840）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 进己亥会计簿。【户曹、饷厅、惠厅、兵曹、训局、禁营、御营、摠厅, 时在黄金一百四十八两, 银子二十二万四百十两, 钱文四十八万七千九百九十八两零, 绵紬三十八同十一疋, 木一千九百六十五同十七疋零, 苎布九十六同二十疋, 布子九百七十同十五疋零, 米七万四千一百三十一石十斗零, 田米四万二千九百八十三石四斗零, 太二万二千七十九石十三斗, 皮杂谷三万二千二百八十七石六斗零。】

## 6年（1840）9月10日

○右议政赵寅永……又启言: “年前, 以南汉铸钱事, 再烦判下, 而只缘采铜有禁, 铜贸无路, 遂至今担阁矣。 第念钱币之多, 反为百物踊贵之本, 诚宜十分审愼。 而目下经用日竭之际, 度支所储倭铜, 殆为二十万斤, 便作无用之死货, 以此设炉, 又不待贸采生弊, 而其于国计, 所补不少。 令该曹, 从近开铸事, 请分付。” 大王大妃从之。

## 7年（1841）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 进庚子会计簿。【户曹、饷厅、惠厅、兵曹、训局、禁营、御营、摠厅, 〔时〕在黄金一百四十七两八钱一分, 银子二十二万三千六百五十五两三钱二分, 钱文四十九万六千九百七十八两三钱五分, 绵紬三十三同十二疋, 木二千一百四千六同四十一疋三十四尺零, 苎布七同二十七疋二十一尺, 布子六百四十一同四十六疋四尺零, 米九万六千五百四十三石九斗一升零, 田米八百八十五石四斗一升, 太一万八千二十九石九斗三升, 皮杂谷二千一百六十一石十四斗五升零。】

## 7年（1841）8月30日

○命吉州牧偷出军器私铸钱之朴仲道、金宗珏、安士义, 不待时斩, 同谋分利之李元水, 主接之许天, 待时绞。

## 8年（1842）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 进辛丑会计簿。【户曹、饷厅、惠厅、兵曹、训局、禁营、御营、摠厅, 时在黄金一百四十六两一钱三分, 银子二十二万一千五百九十八两一钱, 钱文七十六万二千八百七十三两二钱, 绵紬一百三十五同二十四尺, 木二千三百同四十一疋三十四尺零, 苎布一百七同九疋一尺, 布子九百六十七同二疋二十二尺零, 米十八万七千二百七十二石三斗一升零, 田米五千三十二石十二斗一升零, 太二万五千六百七十四石十三斗二升零, 皮杂谷三万七千五百三石七斗四升零。】

## 9年（1843）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 进壬寅会计簿。【户曹、饷厅、惠厅兵曹、训局、禁营、御营、摠厅, 时在黄金一百四十五两八钱七分, 银子二十三万六千九百七十三两二钱九分, 钱文一百十万八千七百九十两一钱三分, 绵紬一百三十九同三十六疋九尺, 木二千五百四十七同二十二疋十一尺零, 苎布一百八同十七疋五尺, 布子一千六同十一疋三尺零, 米二十一万九千四百八十二石四升零, 田米五千四百六十石一斗七升零, 太二万四千七百四十四石九斗七升零, 皮杂谷三万七千七百六十六石六升零。】

## 10年（1844）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 进癸卯会计簿。【户曹、饷厅、惠厅、兵曹、训局、禁营、御营、摠厅, 时在黄金一百四十二两一钱七分, 银子二十二万二千四百三十两一分零, 钱文一百十一万八千七十一两九钱八分, 绵紬一百五十四同四十七疋三十三尺, 木二千七百七同二十二疋九尺, 苎布九十二同四十疋十一尺, 布子八百九十二同十一疋七尺, 米二十万五千九百四十一石五斗一升零, 田米四万七千一百四十七石二升零, 太二万四千九百四十三石八斗八升零, 皮杂谷三万八千三十八石五斗七升零。】

## 11年（1845）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 进甲辰会计薄。【户曹、饷厅、惠厅、兵曹、训局、禁营、御营、摠厅, 时在黄金一百三十八两四钱六分, 银子二十一万一千四百十八两五钱三分, 钱文八十三万一千二百三十六两一钱七分, 锦紬一百三十同三十七疋十尺, 木三千七百四同二十三疋三十三尺, 苎布一百十一同八疋二十八尺, 布子七百九十同五疋九尺, 米二十二万二千六百九十四石七斗零, 太二万一百二十五石六斗六升, 田米七千七百五十八石三斗一升零, 皮杂谷三万七千三百八十八石十一斗六升零。】

## 12年（1845）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 进乙巳会计簿。【户曹、饷厅、惠厅、兵曹、训局、禁营、御厅、摠厅时在银子, 二十二万三千二百一两四钱一分, 钱文八十三万三千八十一两五钱六分, 绵紬四十二同十四疋六尺, 木四千二十三同四十五疋一尺, 苎布十九同三十七疋二十一尺, 布子七百二十同三十四疋十二尺, 米二十五万八千三百六十二石十四斗二升零, 太一万八千四百四十九石十斗零, 田米九千九百四十六石一斗二升零, 皮杂谷一万九千二百八十石一斗八升零。】

## 12年（1845）7月25日

○上御熙政堂, 引见大臣备局堂上, 命邪学罪人金大建枭首。 大建, 以龙仁人年十五, 逃入广东, 学洋敎, 癸卯, 结玄钖文辈, 潜还为敎主于都下。 是年春, 往海西, 遇渔采唐船, 要寄书于广东洋汉, 为土人所捉, 始称中国人, 终首实其本末。 自捕厅, 阅月盘核, 其为说极狡狯, 挟洋舶之强而胁之, 谓 ‘我国终不可禁渠敎。 布散银钱, 京外烂用之货, 皆洋汉之由栅中输送也。’ 又自云 ‘能通洋外诸蕃话, 故以神父而为各国通事’ 云。 至是, 幷与玄钖文而同诛之, 钖文, 辛酉邪徒伏法启钦子也。

## 13年（1846）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 进丙午会计簿。【户曹、饷厅、惠厅、兵曹、总营、训局、禁营、御营时在黄金, 一百三十六两九钱四分, 银子二十万三千九百三十六两四分, 钱文六十三万二千七百三十六两九钱五分, 绵紬九十六同七疋七尺, 木四千四十八同三十二疋十六尺零, 苎布九十二同四十九疋二十尺零, 布子七百八十同三十五疋十九尺零, 米二十七万七千六百八十四石四斗八升零, 田米一万二百六十五石十斗三升零, 太一万四千八百八十石四斗五升零, 皮杂谷一万七千一百二十九石三斗。】

## 14年（1847）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 进丁未会计簿。【户曹、饷厅、惠厅、兵曹、总营、训局、禁营、御营时在黄金, 一百三十一两四分, 银子二十万三千八百八十一两六分八里, 钱文七十三万五千六十七两七钱九分, 绵紬八十三同二十七疋十四尺, 木四千二百三十同十九疋七尺一寸, 苎布九十同三疋二十四尺, 布子八百七十同十三疋二十四尺, 米二十八万三千七百七十石一斗九升七合零, 太一万二千二百十一石十四斗一升四合, 田米五万二千五百五十一石六斗七升一合, 皮杂谷三万六千一百四十一石四斗五升。】

## 15年（1848）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 进戊申会计簿。【户曹、饷厅、惠厅、兵曹、总营、训局、禁营、御营, 时在黄金, 一百十九两四分, 银子二十万八千六百八十九两三钱九分, 钱文六十四万八百八十五两八分, 绵紬九十四同三十三疋十七尺, 木四千九百七十三同四十八疋三十三尺, 苎布四十四同三十疋二十一尺, 布子一千四十同二十九疋十八尺, 米三十一万五千四百三十八石四斗零, 太一万一千九百十八石十三斗九升零, 田米一万二千七百八十二石五升, 皮杂谷三万六千六百十三石四斗。】

# 哲宗实录（1）

## 3年（1851）6月10日

○命户曹铸钱。

# 高宗太皇帝实录（93）

## 继位年（1863）12月18日

大王大妃命北关铸钱, 更待下敎。

## 继位年（1863）12月20日

大王大妃敎曰: “北关铸钱, 今已撤罢矣。 撤炉、废矿之节, 如或不善察饬, 贻害生民, 不一其端, 而撤铸之难, 甚于开铸矣。 诸般措处, 极意审察, 以各有条理, 俾无攘夺、唆剥、狼狈、失所等许多杂弊之意, 庙堂措辞分付于道帅臣。”

## 继位年（1863）12月30日

京各司各营, 进癸亥会计簿。【户曹饷厅、惠厅、兵曹训局、禁营、御营、总戎厅时在黄金一百两四钱六分、银子二十一万四千八百九十八两三分一厘、钱文四十六万二两三钱九分、木二千六十三同二十疋二十四尺一寸一分、布一百九十六同四十疋四尺八寸、苎布一百十五同一疋十尺、绵紬五十四同二十九疋十八尺、米九万六千三百三十八石十二斗四升九勺九厘、太九千五百八十二石五斗六升三合七勺、田米八千一百八十四石六斗七合九勺、皮杂谷五万四千九十石九斗。】

## 元年（1864）5月15日

大王大妃敎曰: “当初设铸, 不得已也, 而诸般贻弊, 久为居民之疾苦, 今旣永撤, 为之快豁。 铸余钱一万两, 特为除给, 营底人户, 均排分给, 以慰数年劳苦之民情事, 分付道臣。” 【咸镜监营撤铸后】

## 2年（1865）1月30日

户曹、饷厅、惠厅、兵曹、训局、禁营、御厅、总厅, 进甲子会计簿。【时在黄金一百一两三钱五分, 银子八万七千九百八十五两二钱五分零, 钱文三十五万二千八百二十七两六钱五分, 绵紬八十五同七疋三十三尺, 木二千七十四同三十二疋六尺零, 苎一百十二同十一尺, 布二百七十八同三疋十一尺零, 米十一万六千八百二石七斗二升零, 太一万九千六百七十四石一斗八升零, 田米六千一百七石五斗一升零, 皮杂谷四万一千八百八十三石六斗。】

## 3年（1866）1月30日

户曹、饷厅、惠厅、兵曹、训局、禁营、御厅、总厅, 进乙丑会计薄。【时在黄金一百两八钱二分、银子九万三千一百八十九两七钱四分六厘零、钱文四十一万一千一百三十三两一钱五分零、绵紬八十五同三十八匹三十三尺、木一千八百一同十九匹二十尺七寸七分、苎三十九同二十七匹十九尺零、布六百六十同十五匹三十三尺六寸五分零、米十万六千八百五十八石七斗四升九勺四厘零、太一万八千六百三十五石五斗九升一合七勺零、田米三千八百五十一石二斗四升七合九勺、皮杂谷三万五百七十七石、黄蜜八百二十七斤零。】

## 3年（1866）2月25日

命北道私铸钱罪人李永云、金文好, 枭警。

## 3年（1866）10月30日

次对。 左议政金炳学曰: “民穷财竭, 营建方张, 公私事计, 枝梧不给。 臣于是昼宵忧遑, 思所以弥纶支调, 而未得其策矣。 窃念钱货者, 轻重相权, 准折为用之器也。 古有当十当五之制, 折二当三之法, 皆可为一时权宜之政。 今当国计大绌之时, 合有折衷损益之义。 臣意则鼓铸当百大钱, 与行用通宝, 通共推移, 似为裕财之一助。 不敢以区区管见, 遽谓之必行。 请下询时原任大臣、政府堂上。” 敎曰: “所陈甚好。 亟速举行。” 炳学曰: “臣以钱币事, 纔有所达矣。 财者, 出于民而用于国, 无节则势必病民而止。 孔子所谓‘节用而爱民’者, 实治国之大经也。 伏愿殿下, 服先圣之训, 先自宫府, 节约而克减, 则风尙草偃, 将底俭德宣昭, 民产自足矣。” 敎曰: “当服膺矣。”

## 3年（1866）11月6日

议政府以“当百钱鼓铸事, 收议书入”启: “判府事赵斗淳以为: ‘历代钱法通变, 多出于不获已。 轻重大小, 骤易之际, 民或不便而不信, 其弊也。 或而阏无已, 则姑试以当十, 观其流通, 先其轻而验其重也。 无论当十、当百, 用功简而为利甚巨。 游手盗铸, 将日获倍蓰之利息, 非诛戮所禁。 此臣之所甚虑也。 伏候上裁焉。’ 右议政柳厚祚以为: ‘制国用, 量入为出, 古今天下之常理。 忧虞纔经, 公费日滋, 国计之艰绌, 民生之困瘁, 莫今时若。 宜先讲究其裕财纾力之策, 而顾乏经济, 夙宵忧惧。 左揆之请铸当百钱, 实是证古酌今之吁谟也。 第其流布通行, 虽责于有司措处, 出入节用, 亶在乎克轸大易。 所谓理财之方, 国用可赡, 民产可资。 臣无容他见。 惟愿博询而裁处焉。’ 判府事金炳国以下议同。” 敎曰: “铸事佥议如此, 令度支专管举行。 处所禁卫营为之。”

## 3年（1866）12月1日

铸钱所以“当百钱, 自今月初十日行用”启。

## 3年（1866）12月2日

议政府启: “当百钱行用, 已有铸所草记, 而凡于公私去来, 其将新旧流通矣。 衙门上下各邑公纳, 则许以新钱三分二、旧钱三分一, 参互从便入用之意, 知委中外何如?” 允之。

铸钱所火, 延烧禁卫营库舍。

## 4年（1867）1月29日

京各司、各营进丙寅会计簿。【户曹、饷厅、惠厅、兵曹、训局、禁营、御营、总厅时在, 黄金九十八两五钱二分、银子八万九百三十六两七钱九分六厘零、文九十九万五千一百六十八两七钱八分零、绵紬七十三周三十九疋二十八尺零、木一千九百八十一同十六疋十一尺五寸五分零、苎三十一同三十一疋零、布四百二十一同二十九疋十四尺五寸七分零、米五万一千五百五十二石一斗五升五合五夕四厘零、太一万一千一百五十三石四斗一合七夕零、田米一千一百七石十一斗七合九夕零、皮杂谷三万八百二十五石四斗零、黄密二千三百七斤。】

## 4年（1867）3月2日

议政府启: “卽见左捕厅所报, 则‘私铸钱罪人申奎元、金千石、李仲石、安今孙、池兴得等五名, 捉囚本厅’为辞矣。 并出付军门, 大会军民, 枭首警众。 仍以此意, 关饬八道四都, 如有私自设铸者, 这这核实, 依本律不分首从, 先斩后启, 俾无扺法何如?” 允之。

## 4年（1867）6月3日

议政府启: “当百钱向旣撤铸矣。 新旧参互, 见方流布。 而卽闻小钱之积置市肆者, 由来甚多云。 虽未知缘何流出, 而以其法禁所在, 徒归吹炼铸器之资者, 还涉无谓。 今若一体通用, 则公私去来之际, 亦有纾力之方。 以此意知悉中外, 俾得从便行用何如?” 允之。

## 4年（1867）11月22日

议政府启: “右捕厅所报私铸钱罪人禹鼎顺、崔顺弘、李连成, 所犯情节, 俱已自服。 并出付军门枭警, 同谋之在逃诸汉, 刻期跟捕, 一并以法从事何如?” 允之。

## 5年（1868）1月29日

京各司、各营, 进丁卯会计簿。【户曹、饷厅、惠厅、兵曹、训局、禁营、御厅、总厅, 时在黄金九十八两五钱二分、银子八万三千五百五十九两八钱八分六厘、钱丈七百八十万四千九百八十六两六钱六分、绵紬九十二同四十疋二十一尺、木二千七十七同一尺四寸五分、苎三十六同一疋二十六尺、布四百七十同三十七疋四尺零、米十二万九千九百一石九升零、太一万四千七百五十四石九斗八升零、田米一千五百十一石六斗一升零、皮杂谷三万一千二百六十五石十四斗、黄密一千四十七斤。】

## 5年（1868）2月30日

一自官私钱换给之后, 乡曲间都不用两钱, 而京师亦半叶钱、半两钱乃可以买卖, 物价随益翔贵, 民心渐至叵测。 大院君招致各廛人, 万端晓谕, 仍分付户曹, 甘结京外。

【为相考事。 当百钱当初鼓铸, 卽以裕经用为生灵而然。 而京外公纳, 以叶钱三分一定式, 行会, 亦出于严防私钱之意也。 夫何浮浪乐祸之徒, 处处潜铸私钱, 遍满一世, 行货阏塞, 物价自腾云。 故私钱则已为镕化, 更无淆杂之弊。 而大抵当百重宝也, 近以叶钱为贵者, 抑何故也? 今则私钱、当百絶种, 官钱之鼓铸则自有定限, 公私捧纳、商贾通货, 似无窘碍之虑。 纵自今内而各营、各司上纳也, 外而监、兵营以下各邑之各样公纳也, 并以当百捧之。 而毋论公私, 行货, 一两以内则以叶钱用之, 一两以上则必以当百用之。 而民推纳之际, 奸吏辈, 若或收之以叶钱, 换之以当百, 则当施刑配之典。 而此是大更张也, 京城市肆•闾巷、道埸市•坊曲一遵此式, 毋至抵死事。 此亦中大院君大监敎是分付内, 公私债报偿之际, 并以当百施行事, 分付。 ○各道绣衣, 郑顺朝、韩敬源、金元性、李容直、成彝镐、郑稷朝、李敦相、申献求、徐经淳、李裕承、徐臣辅、权命菊, 出去。 大院君别谕以“国之大政卽军、结、还三者。 而近则当百钱通用为目下急先务也。 当百之用于一两以上, 叶钱之用于一两以内, 公、私捧纳与私相卖买、出债•报债, 并用此例则自然通货。 而令出之后, 方伯、守令不遵朝令, 奸乡猾吏亦从中幻弄, 必使堂堂公铸之物窒碍于其间, 都是方伯、守令不察之失。 故兹以别遣历路, 不必按廉, 直往该道官府、场市之间, 当百通行, 一一纠察。 而按廉之行, 三政并论, 则有难精白, 只以当百通行与否一款, 彻底按察而黜陟、论罪, 自龂为之。 当百之无碍通用, 卽守令治绩之最也, 一一褒闻以为奬用之地。 而诸条, 兹以别录于左, 详审厘正, 无或疏忽。 甲子以后, 别备谷多有久缩云。 此亦一体纠察。 今此别廉不善供职, 亦当有严处之道。 自谅进退。 一, 无论公私捧纳、私相与受、出债•报债, 并以当百行之, 又数则以叶钱行之。 兴成之时, 一两以内自一钱至九钱九分以叶钱行之, 一两以上以当百行之事。 一, 各其邑结钱也、军钱也, 诸般公纳, 勿为都捧, 必以各其名下捧纳, 则未满一两之钱与又数之钱俱为叶钱, 则以其赢余叶钱, 或将贸木, 与上纳情费, 自可绰绰事。 一, 官、私难分云者, 必也更属隐匿, 官铸混入私铸于民钱, 使愚痴之民受害者多, 此亦纠察施以重律事。 一, 私铸一切洞察, 严禁以法用律事。 一, 吏、民间, 私铸之未换公钱者, 一一摘发, 严饬该守, 并将属公, 上纳户曹事。 一, 公、私换送之, 各在其邑者, 若或难分公私云, 则比较于在邑公钱后, 私铸一并属公事。 一, 当百变通, 卽一国之大更张也, 方伯、守令见欺于奸吏之幻弄, 不遵朝令, 民有致疑之弊, 该守令立地封库, 该色先斩后启事。 一, 露踪之地, 必招集大小民人, 当百之永久遵行, 一一详谕, 使愚民咸知其朝家用钱流通之意, 而若有顽悖不率敎者, 亦卽用法后启闻事。 】

## 5年（1868）10月10日

掌令崔益铉疏略:

……三曰, 革当百之钱。 殿下闷经费之不足, 有此义起, 甚盛举也。 行之二年, 士、农、工、商, 俱受其病, 转辗相仍, 百物耗损, 是岂土地生殖异于前而然哉? 时势人心, 莫之为而为尔。 今旧钱行用, 百事丰盈, 皆曰: “此钱将罢。” 而徒见户纳之揭榜, 未闻永罢之明命, 众疑滋甚。 伏乞圣明, 涣发德音, 使民不迷。……

批曰: “四条陈勉, 实出于爱国忧君之诚, 甚庸嘉尙。 而土木之役, 势不得已而然也; 收敛门税, 古有其例而然矣。”

## 6年（1869）1月30日

户曹、饷厅、惠厅、兵曹、训局、禁营、御厅、总厅, 进戊辰会计簿。【时在黄金九十八两五钱二分, 银子八万三千二百十五两四钱八分六里, 钱文二十五万六千四十四两九钱九分, 绵紬九十二同四十四疋三十三尺, 木一千九百七十一同二十六疋十四尺九寸二分, 苎布三十六同十二疋二十尺, 布子四百八十八同四十九疋八尺二寸七分, 米十四万六千九百三石八斗七升零, 太一万八千一百十二石四斗六升零, 田米二千五百八十三石二斗三升零, 皮杂谷三万八百二十六石七斗, 黄蜜四十六斤。】

## 7年（1870）1月30日

京各司、各营进己巳会计簿。 户曹、饷厅、惠厅、兵曹、训局、禁营、御厅、总厅时在。【黄金五十九两八钱七分, 银子五万三千五百四十三两七分六里, 钱文三十一万七千一百九十两五钱, 绵紬九十一同七疋一尺, 木二千二百六十二同四十三疋九尺八寸七分, 苎布三十七同八疋二十尺, 布子五百九十七同六疋二十八尺二寸七分, 米七万八百八十六石五斗八升零, 太一万八千五百六十四石十斗九升零, 田米二千九百四十一石十一斗七升零, 皮杂谷三万一千九百二十一石十斗。】

## 8年（1871）1月30日

京各司、各营进庚午会计簿。【户曹、饷厅、惠厅、兵曹、训局、禁营、御营、总厅时在黄金六十二两八钱七分, 银子四万七千七百五十七两七钱一分六厘, 钱文三十五万八千九百七十八两六分, 绵紬九十七同四十二疋十四尺, 木四千四十一同四疋二十四尺六寸, 苎布三十六同一疋二十七尺, 布子七百二十五同四疋十八尺二寸七分, 米七万七千八百十五石六斗二升零, 太一万八千六百九十八石二斗四升零, 田米一千九百四石十斗五升零, 皮杂谷三万一千四百八十六石。】

## 9年（1872）1月30日

京各司各营进辛未会计簿。【户曹、饷厅、惠厅、兵曹、训局、禁营、御厅总厅, 时遗在黄金六十二两八钱七分、银子八万五千八百三十八两一钱八分六里、钱七十五万二百六十五两一分、绵紬九十一同三十六疋二十六尺木四千五百二十三同十六疋三十三尺九寸九分、苎六十三同十一疋十尺、布一千四百十同四十疋二十一尺三寸七分、米十一万二千三百二十七石七斗九升五合九勺、太二万二千一百十七石七斗五升七合九勺、田米三千九十七石七斗五升七合九勺、皮杂谷三万一千八百二十六石九斗】

## 10年（1873）1月30日

京各司、各营, 进壬申会计簿。【户曹、饷厅、惠厅、兵曹、训局、禁营、御厅、总厅、时遗在: 黄金六十二两八钱七分、银子十万八千七百九十三两六钱四分六厘、钱六十五万六千九百十二两七钱六分、绵紬八十四同三十四疋二十七尺、木三千七百八十同四十一疋二十九尺八寸九分、苎二十四同三十七疋十五尺、布八百四十三同二十三疋十二尺七分、米十六万二千九百五石十三斗五升五合四勺二里、太二万四千二百二十八石五斗五升五合九勺、田米一千七百三十八石四斗二升七合九勺、皮杂谷三万二千二百十二石九斗。】

## 10年（1873）10月29日

掌令洪时衡疏略:

……至于罢彼钱之说, 则所谓彼钱之害, 甚于当百。 物价倍蓰, 屡丰气像, 日渐萧索。 岭南西北, 疑惑不用, 皇皇嗷嗷。 伏愿罢彼钱, 用我钱, 平物价, 鎭人心。 此其四也。……

## 10年（1873）11月3日

户曹参判崔益铉疏略:

而第举尤着且大者, 则皇庙之撤, 君臣之伦, 辜矣; 书院之罢, 师生之义, 絶矣; 鬼神出后, 父子之亲, 紊矣; 国贼伸雪, 忠道之分, 混矣; 胡钱之用, 华夷之别, 乱矣。 惟此数三条件, 打成一片, 天理民彝, 固已荡然而无复余存矣。 加之以土木、愿纳之类, 相为表里而为殃民祸国之资斧者, 几年于此矣。 此非变先王之旧章, 斁天下之彝伦而何哉? 故臣窃以为为殿下论今日之急务, 则万东庙, 不可不复矣; 中外书院, 不可不举矣; 鬼神出后, 不可不禁矣; 国贼伸雪, 不可不追律矣; 胡钱之用, 不可不革罢矣。……所谓胡钱之不可不革罢者。 臣窃惟严华夷之辨, 守忍痛之意, 是孝庙及宋文正傅授心法, 与孔、朱同功者也。 观先正禁贸虏中物货之事, 则胡钱之用, 亦所以忘会稽臣妾之耻, 昧阴阳向背之分, 而发政害事, 固已甚矣。 且臣于前日, 旣请罢当百, 而胡钱之为害, 又甚于当百。 当百之害, 百物不通; 胡钱之害, 百物尽竭。 当百之害, 如痞滞之证, 用涤肠之剂, 消下则如故。 胡钱之害, 如泄下之证, 元气日澌, 澌尽则死, 是不可惧哉? 夫以义理言之, 旣如彼; 以利害言之, 又如此, 则常平之复, 不可一日而少缓也。 伏愿殿下留神登省。……

敎曰: “今见户曹参判崔益铉疏, 则辞语中多有语逼者, 岂有如许道理乎? 万万骇然, 施以窜配之典。”

## 10年（1873）11月14日

前献纳李奎亨疏论四条: “一曰, 户布之不可不罢也。 等级无别, 至有犯分蔑法。 二曰, 田税, 不可厚敛也。 惟正之供外, 毋得一分加敛。 三曰, 籴政之不可不变也。 设置别备还, 而吏属之奸弄愈滋。 四曰, 彼钱之不可不禁也。 百弊层生, 物价百倍。” 又言“洪万燮之论崔益铉也, 驱以微贱鄙琐; 奇观铉之论洪时衡也, 诬以遭丧隐置。 至若赵愿祖之疏, 则乃曰泮儒之刑配, 举行之判堂, 于心可安, 此又何说也? 请洪、奇、赵三人施, 以屛裔之典焉。” 批曰: “所陈诸条, 极为嘉尙, 当留念矣。 至于洪、奇、赵三人, 已有处分, 而不可以人类责矣。”

## 11年（1874）1月6日

敎曰: “淸钱之当初通用, 是不得不然之事。 而到今物贵货贱, 日甚一日, 莫可支保云。 言念民情, 锦玉靡安。 趁卽变通, 亦是不得不然之事。 自今以后, 淸钱通用, 一倂革罢, 自庙堂行会于八道四都。” 又敎曰: “各营各司正月当公纳, 并以淸钱, 特为捧纳, 自二月当为始, 如例常平钱捧上事, 分付。”

## 11年（1874）1月13日

（右议政朴）珪寿曰: “淸钱通用, 盖出一时权宜, 而七八年来, 流出旣多, 钱贱、物贵, 自然日甚。 贫富俱困, 民情遑急, 而终不敢遽议当废者, 诚以京外公货, 皆是淸钱之委积, 则一罢之后, 莫有充补之策, 而都归无用之故耳。 今者干断廓挥, 不计帑藏之如何, 一朝革罢。 闻令之日, 妇孺耄倪, 欢声如雷, 此诚往牒所罕之盛举也。 然而公货则竟无需用之资, 民财则未见流通之利, 此为目下切急之忧也。 民间货路, 流通无滞, 然后公家需用, 渐有灌输之道矣。 如欲货路流通, 莫如任其自然, 如其不然, 而物之出入, 或为之拘执, 价之高下, 或为之操纵, 则小民之计较利害, 转怀疑惧, 而交易之道, 从而不顺。 古人所云‘愼毋扰市’, 此之谓矣。 臣谓申饬京兆五部, 毋或纠察操纵于物价交易之际, 至于刑曹与捕厅之关涉市廛卖买, 本非职掌, 无复侵官越俎之意, 并为申饬何如?” 允之。仍敎曰: “物价高低, 不可指定, 而若任之于民, 则自然交通矣。”

……珪寿曰: “钱与物, 轻重贵贱, 必得其平, 然后不为民国之害矣。 今兹淸淸钱之弊, 极甚于近日者, 盖有其故。 甲子以前, 许令富民私备铸钱, 而纳税于官, 谬称公私两利。 而滥恶之钱, 遍满国中, 物价腾踊, 而设炉之民, 乘时得利。 及于近日, 此辈辄以铸钱, 然后公私两利之说, 绸缪唱和, 而煽惑公民, 转相传播, 则未有令甲, 而咸谓淸钱必罢。 以此之故, 百物不通, 交易遂絶。 到今淸钱旣罢之后, 此辈以为得计, 必欲售开铸之私利, 流布之说, 纷纭未已。 此是乱法、坏纲, 必诛无赦之类也。 万一轻举此事, 则其为民国之病, 必有不胜言者, 不可不严加堤防。 分付京兆, 如有诪张铸钱之说, 眩惑民心者, 必杀无赦之意, 使之揭付坊曲何如?” 允之。仍敎曰: “予尝观《史记》, 则铸钱时, 物价每多高腾。 此无他, 生物有限, 而货之所出无算故也。 此等杂说, 上无其令, 而下敢妄度乎? 分付京兆, 严惩可也。”

……（领议政李）裕元曰: “……以使行盘缠上下言之, 纯以淸钱上下, 则目前措备, 何以办得? 假使彼地公用银价万两上下言之, 顾今京司所在淸钱, 不下三百万两, 则虽逐年上下, 何时可得出末乎? 设或以此行之, 此地不用之物, 彼地岂有安受而换给银货之理乎? 大抵今番革罢, 出于大圣人磊落光明之政, 亿万生灵, 举皆蹈舞, 今何可为些少利害, 因循积峙, 年年解用, 使小民窥觇国法乎? 若此不已, 则一日二日, 一年二年, 自然有更为遍用之虑, 此岂可不烂商而措处乎? 臣意断断不如是矣。” 敎曰: “今此淸钱, 当何以措处乎?” 珪寿曰: “若虑其如此, 则一倂镕化, 作块积置, 以待需用, 亦未为不可矣。” 敎曰: “尽为陶镕可乎?” 裕元曰: “库钱亦公货也。 自下难以擅请, 惟在处分之如何矣。” 敎曰: “与掌簿之臣, 烂议处之也。”

又敎曰: “户惠厅与各司、各营, 择置我钱数, 为几何?” 裕元曰: “户曹为八百两, 臣已闻知, 此外姑未闻知矣。” ……敎曰: “今当给代, 而何以给代乎?” 裕元曰: “顾今经费, 万万可悯。 户曹日费, 无可继之道, 至于各司、各营, 日以请划。 臣无可措之策, 不胜惶隘矣。” 敎曰: “常平钱行用之数, 可为几何乎?” 裕元曰: “此则户惠堂可以知之矣, 而小不下十百万。 然近来多归消耗矣。” 世均曰: “当初铸钱之数, 设或有可考之迹, 年久之后, 恐难指的其行用之数矣。” 敎曰: “淸钱措处之方, 俄已言之, 而筵退后, 领·右相与财赋之臣, 从长烂议, 草记禀达也。”

……敎曰: “大臣与财赋之臣, 筵退后各司所留淸钱数爻, 详细书入也。” 裕元曰: “谨当书入, 而似不下三四百万矣。”

## 11年（1874）1月17日

诣春塘台, 行人日制入侍时, 敎于领议政李裕元曰: “淸钱革罢以后, 各营、各司所在淸钱, 使各其司, 议于庙堂, 从速区处可也。” 裕元曰: “各营、各司, 姑未知区处之方, 甚是闷然。 今承下敎, 当申饬矣。” 敎曰: “岭南结头钱作还者, 自庙堂关饬, 从速作钱上纳可也。” 裕元曰: “户曹经费各营奉足、贡人受价, 无以上下。 以此之故, 都下钱政之流通无路, 到今事势, 不得有变通之道矣。”

## 11年（1874）1月30日

京各司、各营, 进癸酉会计簿。【户曹、饷厅、惠厅、兵曹、训局、禁营、御厅、总厅, 时在黄金一百五十一两一钱一分, 银子十五万四千九百三十三两七钱六分零, 钱一百六十三万五千四百九十八两三钱九分, 绵紬八十七同三十疋二十八尺零, 木五千三百三十同二十四疋二十一尺零, 苎布三十八同三十疋十二尺, 布子一千五百五十九同十三疋二尺零, 米二十万五千七百九十四石八斗六升零, 太三万八千三百二十石十三斗七升零, 田米一千四百七十六石十斗九升零, 皮杂谷三十八石四升。】

## 11年（1874）5月5日

（领议政李）裕元曰: “度支用度, 虽百万两, 未易排用。 而义州商税, 曾有洋木等税, 今为禁物。 又有鍮铁税, 淸钱今又革罢, 税入渐缩, 管税厅事势, 渐不成样矣。” 敎曰: “洋木初以洋物而禁之矣。 今旣为广东织造, 则似不必禁之矣。” 裕元曰: “近日称为洋木者, 皆是广东木矣。” 敎曰: “广东木若勿禁, 则洋产或有混出之虑。 洋产与广东产, 或有辨别之道乎?” 裕元曰: “定禁条, 则似有可辨之方矣。” 敎曰: “近日洋靑、洋红, 旣系洋货, 且色甚不正, 严禁可也。” 裕元曰: “经所云‘恶紫之乱朱’, 卽禁其间色也。 圣敎诚至当矣。”

## 11年（1874）11月1日

讲官【户曹判书】 金世均曰: “臣于度支之事, 虽有许多难处之端, 屑越为悚, 固不敢烦达。 而顾今贡价与诸般应下, 自九月至十一月, 其当给之数, 至为九万六千两之多, 姑无其方。 而本曹所储, 惟有封不动钱七万两, 行用库所储, 不满数千两。

## 12年（1875）1月30日

京各司各营进甲戌会计簿。【户曹、饷厅、惠厅、兵曹、训局、禁营、御营、总厅, 时在黄金一百五两四钱一分、银子十一万六千七百九十七两二钱八分、钱文十三万八千八百六十三两七分、绵紬七十五同四十七疋十九尺、木二千五百七十六同三十二疋十七尺零、苎三十八同六疋二十尺、布子七百三十九同十一尺零、米十二万三千六百四十七石二斗零、太二万七千六石十一斗一升零、田米八十八石一斗四升零。】

## 12年（1875）4月25日

宣惠厅以“景福宫三殿阁重建之役, 以本厅钱十万两划送事, 命下矣。 本厅时在无他措办之道, 只有总外漕留米三万石。 今虽执钱取用, 每年剩余, 可以取次立本。 故以此先为划送, 而其余不足条, 以甲冑价钱一万二千两充数何如?” 允之。

## 13年（1876）1月30日

京各司、各营, 进乙亥会计簿。 户曹、饷厅、兵曹、训局、禁营、御厅、总厅。【时在黄金一百五十一两二钱四分零、银子十二万二千二十两零、钱文二十四万二千八百六十两零、淸钱一万三千九百二十七两零、木一千八百二同七疋零、布子一千一百六十五同三十六疋零、米二十二万三千三百三石零、太二万七千六百八十一石零、田米五百四十六石零、皮杂谷九石零】

## 13年（1876）7月6日

讲修官赵寅熙与日本国理事官宫本小一, 议定朝、日修好条规, 附录如左: “日本国政府曩遣特命全权辨理大臣陆军中将兼参议开拓长官黑田淸隆、特命副全权辨理大臣议官井上馨, 诣朝鲜国, 朝鲜国政府派大官判中枢府事申櫶、副大官都总府副总管尹滋承, 会同于江华府, 日本历明治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朝鲜历丙子年二月初二日, 协议妥辨, 互相调印。 今照其修好条规第十一款旨趣, 日本国政府委任理事官外务大丞宫本小一, 诣朝鲜国京城, 朝鲜国政府委任讲修官议政府堂上赵寅熙会同, 拟议其所定立条款”, 开列于左: “……第七款, 日本国人民, 可得用本国现行诸货币, 与朝鲜国人民所有物交换。 朝鲜国人民, 用其所交换之日本国诸货币, 以得买日本国所产之诸货物。 以是在朝鲜国指定诸港, 则可得人民互相通用。 朝鲜国铜货币, 日本国人民得使用运输之事。 两国人民, 敢有私铸钱货者, 各用国律。 ……大日本国纪元二千五百三十六年, 明治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理事官外务大丞宫本小一。 大朝鲜国开国四百八十五年丙子七月初六日, 讲修宫议政府堂上赵寅熙。” 讲修官赵寅熙与日本理事官宫本小一, 议定日本人民在朝鲜国诸港口贸易规则, 如左。

贸易规则【准据译汉原本】: “……第七则, 港税。连桅樯商船及蒸气商船税金五圆【除附属脚艇】、单桅樯商船税金贰圆【载得五百石以上货物】、单桅樯商船税金壹圆五十钱【载得五百石以下货物】。属日本国政府诸船舶, 不纳港税。

……大朝鲜国开国四百八十五年, 丙子七月初六日。 讲修官议政府堂上 赵寅熙。

大日本国纪元二千五百三十六年, 明治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理事官外务大丞 宫本小一。”

## 14年（1877）1月30日

京各司、各营进丙子会计簿, 户曹、惠厅、饷厅、兵曹、训局、禁营、总厅。【时在黄金一百四十四两四钱六分七厘, 银子十万七千六百七十一两零, 钱文十六万四千七百七十五两零, 淸钱六百四十四两零, 木一千三百九十九同四十一疋零, 布子八百三同四十六疋零, 米十三万五千八百七石零, 太一万九千九百五十四石零, 田米二百二十九石零, 皮杂谷一石零。】

## 15年（1878）1月30日

京各司、各营, 进丁丑会计簿。【户曹、惠厅、饷厅、兵曹、训局、禁营、御厅、总厅, 时在黄金, 一百四十四两六钱六分零; 银子, 十万六千三十九两四钱九分零; 钱文, 十四万六百三十四两零; 淸钱, 六百四十四两零; 木, 三百十一同三疋零; 布子, 二百六十六同二十六疋零; 米, 六万三千六百六十三石零; 太, 七千六十六石零; 田米, 四千六百五十六石零】

## 16年（1879）1月30日

京各司、各营, 进戊寅冬三朔会计簿。【户曹、饷厅、惠厅、兵曹、训局、禁营、御厅、总厅, 时在黄金, 一百四十四两五钱一厘; 银子, 九万八千三百九两六钱五分钱文二十九万三千五百九十四两零; 淸钱, 六百四十四两零木四百二十二同三十疋零; 布子, 二百九十六同十四疋零; 米四万四千一百三十八石零; 太, 一万一千二百五十四石零; 田米, 四千三石零; 稷, 四石零; 正租, 一百六十八石; 牟麦, 四百八十六石零】

## 17年（1880）1月30日

京各司各营。 进己卯会计簿【户曹、饷厅、惠厅、兵曹、训局、禁营、御营、总厅, 时在黄金一百四十四两五钱一里、银子六万四千七百四十五两五钱九分四里、钱文十四万四千六百十八两零、淸钱六百四十四两零、木二百八十同二十二疋零、布五百同四十八疋零、米五万七千八百二十石零、太一万一千四百六十三石零、田米三千六百八十二石零、正租一百六十八石、牟麦四百八十六石零、稷三十七石零】

## 18年（1881）1月30日

京各司各营, 进庚辰会计簿。【户曹、饷厅、惠厅、兵曹、训局、禁营、御厅、总厅, 时在黄金一百四十四两五钱一厘、银子六万三千四百五两三钱九分、钱文十四万一千八百二十九两零、淸钱六百四十四两零、木四百八十四同二十六疋零、布三百八十六同二疋零、米九万七百四十七石零、太一万一千六百九十七石零、田米四千一百七十石零、皮杂谷五百二十四石零、正租一百六十石。】

## 18年（1881）11月21日

敎曰: “今番铸钱, 令监工司本所, 分设鼓铸事, 分付。”

## 19年（1882）4月6日

朝、美条约成。 朝、美条约: 大朝鲜国与大亚美理驾合众国, 切欲敦崇和好, 惠顾彼此人民。 是以大朝鲜国君主, 特派【全权大官申櫶、全权副官金宏集】, 大美国伯理玺天德, 特派全权大臣水师总兵薜斐尔, 各将所奉全权字据, 互相较阅, 俱属妥善, 订立条款, 胪列于左。

……第五款, 朝鲜国商民并其商船, 前往美国贸易, 凡纳税船钞, 并一切各费, 应遵照美国海关章程办理, 与征收本国人民及相待最优之国, 税钞不得额外加增。 美国商民并其商船, 前往朝鲜, 贸易, 进出口货物, 均应纳税, 其收税之权, 应由朝鲜自主。 所有进出口税项及海关禁防偷漏诸弊, 悉听朝鲜政府设立规则, 先期知会美国官, 布示商民, 遵行现拟。 先订税则大略, 各色进口货, 有关民生日用者, 照估价値百抽税不得过一十, 其奢靡玩要等物, 如洋酒、吕宋烟、钟表之类, 照估价値百抽税不得呙三十。 至出口土货, 槪照値百抽税不得过五。 凡进口洋货, 除在口岸完纳正税外, 该项货物, 或入内地, 或在口岸, 永远不纳。 别项税费美国商船进朝鲜口岸, 须纳船钞, 每吨银五钱, 每船按中, 历一季抽一次。

……大朝鲜国开国四百九十一年卽中国光緖八年四月初六日。全权大官经理统理机务衙门事申櫶。 全权副官经理统理机务衙门事 金弘集。

大美国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全权大臣水师总兵 薛斐尔。

## 19年（1882）4月21日

铸钱所以“铸钱换旧, 例于各司各营遗在钱中取用。 而见今遗在, 到处罄竭, 更无着手之道矣。 在前如此之时, 新钱启禀行用, 多有已例, 已铸之利字下天字新钱及今行用钱号, 以利字下地字改号, 以为继铸”启。

## 19年（1882）7月20日

谕八道、四都耆老、人民等。

若曰: 呜呼! 予以否德, 猥托民上, 十有九年, 不明厥德, 政失民散, 罪积于上, 殃集于躬。 由予所召, 虽悔曷追? 粤自嗣服以来, 大兴土木, 勒敛民财, 使贫富俱困, 是予之罪也。 屡改钱币, 多杀无辜, 是予之罪也。 毁撤祠院, 忠贤不祀, 是予之罪也。 玩好是求, 赏赐无节, 是予之罪也。 过信祈禳之事, 虚糜帑藏, 是予之罪也。 用人不广, 宗戚是崇, 是予之罪也。 宫闱不肃, 妇寺干泽, 是予之罪也。 贿赂公行, 贪墨不惩, 穷民愁苦之状, 莫达于上, 是予之罪也。 储胥久虚, 军吏失哺, 贡价积欠, 市井废业, 是予之罪也。 联好各国, 乃是时宜, 施措乖方, 徒滋民疑, 是予之罪也。 止竟神怒人怨, 变故百出, 下凌其上, 灾及六亲, 远贻中国之忧, 下扰万民之生, 失信于邻国, 取笑于天下, 此又予之罪也。

……今兹乱逆斯讨, 不极厥武, 宥其余党, 行将大赦国中, 咸与维新。 予方悔过, 何暇责人? 呜呼! 兴国恒于是, 亡国恒于是。 安危之机, 澟如一发, 尙可不戒之哉? 兹以敷心以告, 想宜知悉。

## 19年（1882）7月25日

时原任大臣、奉朝贺入侍时, 领议政洪淳穆奏: “向来, 有鼓铸革罢之命。 而闻已采之铜不为不多, 便属无用矣。 见今经费艰绌之余, 姑以此更为设铸于度支, 令户判专管检察。 金银各币卽万国通行之货也。 今当各国通商之时, 我国之只用铜钱, 事多窘跲。 金银钱及纹钱, 令京外无碍通用何如?” 允之。

## 19年（1882）9月1日

设铸钱所于宣惠别仓。 户曹启也。

## 19年（1882）9月13日

铸钱所以“新铸之武字钱, 自今九月十三日为始, 行用”启。

## 19年（1882）9月14日

出身郑暎朝疏陈邻国货币, 一体通用, 则火车、火船、械器、电线, 亦可以造。 批曰: “各国钱货之通用, 亦自有理, 须权其轻重而用之可也。”

## 19年（1882）10月7日

议政府……启: “向以金银钱通用事, 有所筵禀。 而民情犹有疑贰立端。 苟究其由, 则银品或差殊, 称平或不齐而然也。 此不容不亟图方便之策。 令度支, 另定监董几人, 量宜分等, 铸银标与铜钱, 子母互资, 以为无碍通行何如?” 允之。

## 19年（1882）11月19日

前正言金源济疏, 陈采矿及通用淸钱·日钱之利。 批曰: “所陈, 当留念矣。”

## 19年（1882）11月30日

户曹启: “大小银钱, 今旣铸成。 为先行用何如?” 允之。

## 19年（1882）12月14日

敎曰: “行左赞成闵台镐, 铸钱堂上差下, 使之主管。”

## 20年（1883）1月28日

铸钱所启: “新铸之‘户’字下‘二’字钱, 为先行用, 以通钱路何如?” 允之。

## 20年（1883）2月11日

铸钱所以“新铸‘武’字钱, 旣已行用, 自今十三日为始, 改以‘户’字继铸”启。

## 20年（1883）2月18日

召见总理大臣洪淳穆。 淳穆曰: “近来经费, 万分艰窘, 方设铸钱, 而其为通用, 犹有所不敷。 臣意则以当五铜钱及今鼓铸与银标, 互行共济, 似无窒碍之虑矣。” 敎曰: “此乃时急之务, 依为之。” 淳穆曰: “当五钱设铸事, 蒙允矣。 以协办军国事务朴定阳, 使之句检何如?” 允之。

铸钱所以“新铸‘户’字钱, 继卽行用, 以通钱路”启。

## 20年（1883）5月4日

铸钱所以“当五钱, 自今初五日行用”启。

## 20年（1883）6月22日

朝、日通商章程成。

通商章程： ……第二款, 日本商船, 进朝鲜国通商口, 该船长或其代办人, 卽将船牌、货单, 呈交日本领事官, 领其存照、然后遵办进口应行各事。 乃自其抛锚时刻起, 限四十八时内,【际礼拜日及休办公事之日, 不筭。 以下各款内所谓时刻者, 皆仿此。】将其存照、进口报单、舱口单、船上自用对象及所有免税对象【指非商货者。】各淸单, 呈交海关。 如有不遵此规者, 罚该船长铜钱三万文。 如尙怠不遵, 卽自其时限起, 每二十四时, 征罚钱与前数同, 但不得逾十万文之外。 本款所载进口报单, 应注明船名、吨数【或石数】、船长姓名、所乘水夫总数、船客姓名总数、所出港名、开帆年月日及进口年月日时, 仍须船长或其代办人, 记名画押。 舱口单, 应注明所载货物图记号数、件数、货名及货主姓名, 保其确实, 仍须船长或其代办人, 记名画押。 至船上自用对象及免税对象各淸单, 亦须船长或其代办人, 记名画押。 但各报单及各文件, 均用日本国文, 不副译文。

第三款, 舱口单所载内, 倘有或脱或误者准, 于遵办进口应行各事之后, 二十四时内, 自行补改。 如已过此限, 非纳规费七千文, 不得请行补改。 又或过其时限, 不知有误脱而起岸者, 将其货物额税之二倍, 罚征船长或代办人。

……第六款, 自日落至日出, 非经海关特准, 其得将货起落, 或挪载别船。 海关官吏, 自日落至日出, 封锁舱口及别载有货物之处, 妥为管押。 如有不经该员允准, 开其封锁, 或破其管押之处者, 罚该船长三万文。

……第十款, 如所纳税银, 或过多或过少, 自纳税之日, 不出三十日, 则由海关得以追收, 其所少之数, 由纳主得以请还, 其所多之数, 又如有因看出货物。 所装短缺, 或有所损坏, 请还其所多纳之税者, 一经过关不准。

……第三十一款, 朝鲜政府日后, 须将各通商口内, 修筑, 以及建设灯塔、浮桩而日本商船之到通商口者, 应纳船钞每吨二百二十五文, 以充其维持之费。【但其称装几石之船者, 以日本六石五斗五升筭为一吨】 如经纳船钞, 卽由海关发给专照, 以四个月为限, 在其期内, 任凭随便, 到朝鲜国通商各口, 无庸再纳船钞。 又有进口商船, 未经起货, 欲赴他处者, 于两日内出口, 无庸纳钞。 低遇风雨大雾, 不能开缆, 则应将其事由, 呈报海关。 但渔船不纳吨税。 俟有别国商船多到, 则可公同筹商修筑口岸及建立灯塔、浮桩之费, 再行改定吨税。

……第三十三款, 如有日本商船, 在朝鲜国不通商口, 密行买卖或希图密行买卖者, 朝鲜政府, 将该商货及其所载各商货, 入官, 罚船长五十万文。 惟因避风浪, 或因需薪、水、食物, 一时收口者, 不在此例。

……第三十六款, 鸦片严禁进口。 如有将鸦片密运、或希图密运者, 将货入官, 仍按其密运总数, 每一斤罚征七千文。 惟其系朝鲜政府收用者, 或寄居日本人民需用配药, 而经日本领事官证明其事, 进口者, 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款, 如有违犯本章程中不载罚款者, 罚征一万五千文以下。

第四十款, 本章程所定税饷及罚款, 应以朝鲜铜钱完纳。 或将日本银货, 照时价换用, 墨洋与日本银货同价, 亦可换用。

……大朝鲜国开国四百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全权大臣督办交涉通商事务, 闵泳穆。

大日本国明治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全权大臣辨理公使, 竹添进一郞。

## 20年（1883）8月30日

仁川口日本租界条约成。租界条约:

……第四条, 住址地税, 定为每年每方二米突, 上等卽近海沿第一条街道之地, 朝鲜铜钱四十文; 中等卽第二条街道之地, 三十文; 下等卽第三条街道之地, 二十文。 每年十二月十五日, 先纳明年地租。 但朝鲜政府, 征收其地税三分之二, 将所剩三分之二, 作租界存备金, 存于朝鲜监理公所。 设立确实方法保管, 以充修补道路、沟渠、桥梁、街灯巡捕及其他租界各事业费用。 至支用该存备金, 则监理事务与日本领事官, 商议妥办。 第五条, 公拍住址原租价, 定为每方二米突, 朝鲜铜钱二百五十文。 其公拍日期, 须知照日本领事官, 自五日前布告, 会同领事官施行。 但公拍之法, 必租与价贵者, 遇有二人以上竞争出钱, 互生异论, 则更行公拍。 但朝鲜政府, 将公拍住址原租价四分之一, 拨付租界存备金内, 用补修理租界之各费。 所有公拍, 逾原租价额之数, 亦将其半, 加付该存备金内。 第六条, 修补道路、沟渠、桥梁、街灯, 巡捕及其他租界费用, 因有上条存备金, 除遭非常天灾破损外, 朝鲜政府, 无所关涉。 但因天灾, 有要朝鲜政府支出金额, 则彼此会议, 定其额数。

……第八条, 交给租地者之地契, 应照左开式样。 地契: 第几号, 四址东止某处为界。 西南北一例开明。 住址几百方米突。 兹因收讫, 上开地址, 租价铜钱几百千文。 本监理事务, 代本国政府, 据下文方法, 永远租与日本商人姓名、或其承当人、或嗣续人。 一, 地税应遵某年月日, 朝鲜政府与日本钦差, 所订租界约条第四条, 照每方米突几十文之例, 每年十二月十五日, 先纳明年之地税几百千文, 不得迟延。 一, 倘罹火灾或偷盗, 失此地契, 应详开其记号、米突之数, 并声明后日虽获所失地契, 作为废纸等。 因禀经日本领事官, 且报监理事务。 则据此转行广告一个月间, 征常例规费, 更给新契。 但系广告之费, 应归禀报者销办费。 一, 如有过纳税期不完纳者, 由监理事务移知日本领事官, 办理。 一, 此地契应制二件盖戳, 一给租者收执, 一存朝鲜政府为照。 年月日朝鲜国监理事务。 姓名印。 第九条, 交给地契时, 朝鲜政府, 应征规费铜钱一千文。 第十条, 嗣后倘欲更改续补此约条款, 或特设管束租界方法, 则应俟两国政府意见相同, 互命委派, 妥行议订。 彼此委派大臣, 记名盖印, 以昭凭信。

大朝鲜国开国四百九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全权大臣督办交涉通商事务, 闵泳穆。

大日本国明治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全权大臣辨理公使, 竹添进一郞。

## 20年（1883）10月18日

统理军国事务衙门启: “当五鼓铸之数, 今旣伙然矣。 其在子母互用之义, 不容不另立程序。 自今典圜局, 则以当五开铸; 外他铸所, 则只以叶钱开铸。 而边首工匠之徒, 如或冒弄奸伪, 潜造当五, 则随所现发, 直施私铸之律事, 先为严饬于京铸所。 亦将此意, 知委于江华留守、平安监司、义州府尹处何如?” 允之。

## 21年（1884）2月17日

敎曰: “协办交涉通商事务穆麟德, 典圜局总办差下。”

## 21年（1884）3月7日

仁川口华商地界章程成。

仁川口华商地界章程:

……第四条, 该地平治妥善, 除出街道、沟渠、桥梁、马头外, 其建造房屋之地山, 彼此商务官会同酌定, 逐段分绘地图, 用法尺美突, 量准图内, 注明段数、号、美突数。 将平此地段费用若干, 公议将地分作上中下三等, 均派某派某段, 每方二美突, 该铜钱若干, 作为底价。 用公拍法, 永租与华商, 所得平地底价, 由朝鲜政府, 拨出四分之一; 及底价外所得余价, 亦拨出一半, 并底价四分之一, 作为存备金, 留充日后界内修理一切费用。 若有拍剩余地, 由彼此商务官, 按照已拍各价址, 平议一公, 价永租与华人居住。

第五条, 公拍地址日期, 彼此酌定, 先期布告, 会同中国驻理仁川商务官施行。 其公拍之法, 价高者得; 若二人同价, 则二人更行公拍。 凡得地之人, 先将姓名登簿, 卽日征其地价五分之一, 作为定银, 余价十日内交淸, 给与地契, 收照费铜钱一千文。 倘十日内, 不如数纳淸地价, 卽将定银罚去, 作为罢论。

第六条, 建造房屋之地年税, 定为三等: 上等卽近海之地, 每年每方二美突, 税纳朝鲜铜钱四十文; 中等卽离海稍远之地, 铜钱三十文; 下等卽近山之地, 铜钱二十文。 每于上年十二月十五日, 由中国商务官, 征收该地下年之税, 至次年正月内, 将该地税三分之一, 送交朝鲜监理商务官收入, 其余三分之二, 并前拍地余价及平地底价四分之一, 统归入存备金项下存储。 其如何存储之法, 比照将来英、美、德各国存备金存储之最妥善者, 公议存储, 以期稳妥。 此存备金, 作为修理街道、沟渠、桥梁、马头、街灯, 巡捕及界内一切公项各费。 至支用此费, 须先由管理租界事务绅董, 会议用处数目, 禀由彼此商务官, 核明支用。 若该存备金不足, 彼此商务官公议, 饬令租地之人输纳。

第七条, 地契式样列左。 朝鲜监理事务姓, 为发给地契事案, 准华商某, 缴到仁川口华商地界内某街某号某等地一段。 东至某, 西南北至某某, 共地几方二美突, 地价铜钱若干验收讫, 合行发给地契, 为此契仰该商收执。 将该地, 永远作为自业, 任便建造居住。 每方二美突, 于每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 赴中国商务公署, 完纳下年地税某十文, 转交监理査收, 不得迟延于究。 此契塡印一样三纸, 于年月日下, 编列号数, 钤用半边, 勘合关防。 一发给该商, 永远执照, 一存朝鲜监理, 一存中国商务公署。 倘或水火盗贼, 遗失地契, 该商记明号数及失契缘由, 具禀中国商务官, 知照朝鲜政府, 转行出示及刊入新闻纸广告。 一个月后, 照纳常例给契规费铜钱一千文及卖新闻纸费用, 方准补给新契。 其旧契, 日后寻出, 作为废纸。 须至地契者。 光緖年月日印。 发某号地契, 实给华商某收执。 朝鲜监理事务衙门关防半边, 号数勘合关防。

光緖十年三月初七日。 朝鲜督办交涉通商事务闵泳穆印。

中国总办朝鲜商务陈树棠印。

## 21年（1884）3月29日

命协办军国事务李祖渊, 典圜局总办差下。

## 21年（1884）4月12日

敎曰: “前兵使安鼎玉, 机器局典圜局帮办, 还差下。”

## 21年（1884）6月2日

典圜局以“新铸当五钱, 自今月初三日行用”启。

## 21年（1884）6月5日

议政府以“颁下新铸钱五十万两, 依下敎, 户曹三十万两, 惠厅、兵曹各十万两排画”启。

## 21年（1884）6月6日

承文副正字许疏, 陈衣制简便, 仍论典圜局新铸当五, 国内有用不用之弊, 请自庙堂, 更加考核赋税非当五不得纳, 官吏之以叶钱征索者, 以律断之。 批曰: “疏辞切中时宜, 甚庸嘉尙。”

## 22年（1885）8月17日

敎曰: “典圜局造币机器厂, 以惠厅别仓为之。”

## 24年（1887）1月15日

京各司、各营进丙戌冬三朔会计簿。 【户曹、亲军营、惠厅、兵曹别营、右营、海防营, 时在黄金五十八两一钱五分、银子七千二百六十六两二钱五分五厘、钱文十五万一千三百五十四两零、淸钱四十四两零、木三百五十三同四疋零、布子二百十三同二十八疋零、米一万六千九百二十一石零、太一万二千六百七十四石零、田米二百三十五石零。】

## 24年（1887）10月29日

敎曰: “典圜局造币厂、机器局机器厂, 今旣告竣。 经年效劳, 不可无示意之举。 机器局总办韩圭卨、典圜局总办郑洛镕, 并加资。”

## 25年（1888）7月3日

典圜局以“万里仓新铸钱, 自七月初三日行用之意”启。

## 25年（1888）7月13日

朝、俄陆路通商章程成。朝、俄陆路通商章程:

大朝鲜国正二品资宪大夫督办交涉通商事务赵秉式、大俄罗斯国钦命从二品公使大臣韦贝, 为加敦两国和好并长, 行两国边界通商利益之处, 会同商定该款, 例于左。

……第五款：……五, 所有税项, 应以银钱完纳, 或欲以朝鲜铜钱纳税, 则暂照行市价値收纳。……

大朝鲜国开国四百九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大俄罗斯国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八月八日。

## 25年（1888）8月26日

左议政金炳始曰: “……夫货物轻重, 自然之势也, 铸之愈多, 则物随以翔贵, 何可因一府之接济, 辄设一铸乎? 典圜局所铸, 未知何样钱, 而机械厂舍之费, 已几百万计, 而未及行用, 先此骚讹, 耗国财而拂民心。 旣往浪费, 虽不可追, 来头节省, 犹可亟图, 请卽罢之。 且诸处设铸, 亦不过牟利辈作俑也。 如不得已铸之, 只存一处, 恐好矣。”

敎曰: “依为之。 至于典圜局事, 意有存焉, 当更商也。 与外国通商, 则不可不用此钱矣。”

## 25年（1888）10月9日

户曹以“鎭御营新铸钱, 今初十日为始行用”启。

## 27年（1890）12月19日

典圜局启: “西北铜铅将为取用, 而其所输运自多掣碍, 本局铸所分设于平壤府, 以为从便鼓铸何如?” 允之。

## 31年（1894）7月8日

议政府启: “近来圜法紊乱, 当五与叶钱, 竟无分别。 而当五钱内, 搀入叶钱, 或以叶钱冒充当五行用者, 均属违制。 宜亟申严令甲后, 叶钱必以百文称一两, 如有当五钱内搀杂叶钱而用之者, 其当五钱, 卽可照叶钱计数核算, 以防弊端。 至京外上纳及颁放各项, 自今为始, 并以叶钱核计捧下之意, 卽速行会, 而西营铸所, 亦令撤罢何如?” 允之。

## 31年（1894）7月11日

军国机务处, 进……新式货币发行章程:

第一条, 新式货币分为四种, 一曰银, 二曰白铜, 三曰赤铜, 四曰黄铜。

第二条, 货币最低位为分, 十分为钱, 十钱为两。

第三条, 货币分为五等, 最低位一分为黄铜, 其次五分为赤铜, 其次二钱五分为白铜, 其次一两及五两为银。

第四条, 五两银为本位货, 一两银以下, 总为补助货。 一两银货之一次与受, 以一百两为准, 白铜货以下之一次与受, 以五两为准。 但与受者, 互相肯诺, 不在此例。

第五条, 新旧货币, 一体通用, 以广融汇, 其比例如左。黄铜一分, 当旧钱一; 赤铜五分, 当旧钱五枚; 白铜二钱五分, 当旧钱二十五枚; 银一两, 当旧钱一百枚; 银五两, 当旧钱五百枚。

第六条, 凡各种税项及俸给, 以银货为定者, 务用银货。 或因时宜事, 代用旧钱, 其以旧钱为定者, 照第五条比例, 可代用银货。

第七条, 新式货币多额铸造之先, 得暂混用外国货币。 但与本国货币同质、同量、同价者, 始许通行。

## 【注：

高宗32年（1895）9月9日，朝鲜下令废止农历，改用阳历。以农历高宗32年11月17日（阳历高宗33年1月1日）为限。】

## 33年（1896）2月3日

勅令第十四号, 典圜局官制, 裁可颁布。

## 33年（1896）12月6日

议政府奏: “因度支部请议, ‘庆运宫修理费增额三万元。 议政府经费豫算七千八百九十四元六十四钱六厘, 驻美公使以下赴任时加俸及旅费四千十一元四十九钱, 汉城府钟阁修理费十二元十四钱, 前义州府观察使以下废官俸给一千七百二十二元九十六钱二厘, 元山港警务署移建费五百元, 地方各府郡公廨修理及土木工费三万元, 前忠州府巡检被害恤金五十元, 仁川府永宗鎭煤库、病院开拓基址内民冢移葬费一百八十元, 前内阁补佐员一人解雇后俸给及旅费九百三元三十三钱三厘, 前内阁雇员一人解雇后俸给六十元, 俄语学校费增额八十元, 豫备金中支出事; 前内阁经费余额一万五千二百五十八元五十九钱九厘, 还入国库’事, 已经政府会议, 伏候圣裁。” 制曰: “可。”

## 34年（1898）4月6日

议政府。 以因度支部请议, 豫备金增额一百十万元添算事、日本国借款为先偿还条一百万元、京•仁间铁道界线自始兴至济物浦地段价一万二千二百七十二元四十钱、高等裁判所元年十二月狱事时经费四百九十四元五十二钱四厘、东莱府废止后经费四百五十元五十五钱, 豫备金中支出事, 经议上奏。 制曰: “可。”

## 34年（1898）12月21日

内部参书官崔勋柱疏略:

现今天下诸国, 各异其钱, 争为富国利民之术。 而惟我大邦, 不能自钱, 国用罄涸, 莫若造纸弊, 以为大韩通宝。 且铸白铜通商货, 则全国之用日赡, 自主之权益重矣, 其计一也。 ……圆银、白铜, 乃轻要之钱, 而一过京畿地方, 银无定价, 铜无用处, 公纳之塞滞, 实由于此矣。 严饬各府, 以银一元叶五两之规, 遵而勿易, 则运输之费可除, 货财之殖亦图矣, 其计六也。……

批曰: “所陈, 当留念矣。”

## 35年（1899）8月15日

度支部大臣闵泳绮以“本部典圜局, 自仁川, 今将移建于龙山江所在前军资监仓库”之意, 上奏。 允之。

## 35年（1899）11月3日

议政府“因度支部请议, 景孝殿、洪陵三周祭后, 各项费九千九百五十三元、兴宣大院君、骊兴府大夫人礼葬费增额一万七千九百六元、庆运宫役费赠额四万三千一百二十二元、国库金搬运费增额十万元、农商工部印刷机械购买费一千六百六十三元、日本留学生学资一千九百八十元、典圜局铸造银铜圆形价十四万八千七百元、外部外宾接待费增额五百元、罪囚食费增额二千元, 豫备金中支出事及农商工部请议万国邮递退限事, 经议上奏。” 制曰: “可。”

## 37年（1901）1月17日

勅令第四号, 典圜局官制改正件。 第五号, 电报司职员俸给令中改正件。 第六号, 国内邮递规则中改正件。 并裁可颁布。

## 38年（1902）2月12日

勅令第四号, 货币条例, 裁可颁布。【本位金货, 二十圜、十圜、五圜三种。 补助银货, 半圜、二十钱二种。 白铜货, 五钱一种, 赤铜货, 一钱一种。 定式样品位、量目省略。】

## 39年（1903）3月16日

议政府议政尹容善……奏: “取见内藏院卿李容翊疏本, 所陈货币矫捄之方, 如严立科规, 痛禁潜铸, 及严饬府郡, 无碍通行两条, 果对投之良剂也。 严饬法部、警务厅, 凡系私铸, 随现用律。 而私铸所需, 专藉机械、铜质之购入, 另饬海关及各港监理, 严行搜禁, 不得潜输。 至于外道官吏, 利其加计, 无意通用者, 摘发重绳。 一应公钱, 许捧白铜货之意, 令内部、度支部, 别般操饬, 而原其私铸之肆行, 亶由白铜之物尠而利伙。 自今为始, 专意鼓铸元位货及赤铜货, 至若白铜货, 则毋得如前多铸事, 分付典圜局何如?” 允之。

## 39年（1903）4月27日

诏曰: “宫内府赞议官美国人山岛, 委任办事, 克臻妥宜, 叙勋三等, 赐太极章; 日本国人技师增田信之, 襄助典圜局事务, 着有成效, 叙勋四等, 赐八卦章。”

## 40年（1904）11月15日

中枢院议长金嘉鎭等疏略:

……就其燃眉剥肤朝夕切迫之患, 莫钱币若也。 夫钱之为物, 于国犹气血, 于民为命脉也, 未有钱货乱而国不危者也。 九府圜法, 昉自太公, 而错刀、赤仄、五铢、比轮, 代各异制。 随弊随捄, 以至于沈庆之之鹅眼、綖缳, 而国遂以毙矣。 民铸之厚利微奸, 贾山犹言之。 况以堂堂公铸, 欲图细利, 而望其无弊耶? 臣等不必远引旁证, 曾年当百、当五, 出于苟且之政, 而行未几年, 公私俱弊, 几莫措捄。 幸赖圣断雷厉, 直行革罢, 以保今日矣。 虽然彼皆闭关自守之时也。 弊则我弊, 捄则我捄, 为之甚易, 而岂若今列国通商, 气脉相牵, 病根深入, 一弊而难捄者哉? 今所谓白铜货, 乃由贼臣病国肥己之图而行者, 因循于兹, 宜革未革, 鼓铸转滥, 价格日落, 今不过一枚赤铜钱矣。 上而府库之入, 坐失百分之八十, 而犹以恶货之川涌而山积为富国之源者, 不亦谬哉? 内而官吏兵巡无餬口之计, 外而各国商务有鞅掌之叹, 群情遑遑, 若大寇压境。 凡此弊端卽举国妇孺之所能言也。 宜其汲汲焉如救焚拯溺之不暇, 而迄无一人为陛下洞陈之者, 何也? 人皆言今之钱弊犹大肿也。 无华、扁之技, 而轻下针焫, 元气不续, 大命随之, 无宁以不治为中医。 臣等则曰不然。 失今不治, 后益难医, 是犹七年病而三年艾也。 旣云晩矣, 谚曰: “溃痈虽痛, 胜于内食。” 况溃而善治, 犹可有良己之道乎? 惟在君臣上下一心讲究, 尽力行之而已。 伏乞亟命政府与财赋诸官会同烂确, 熟商妥议, 另具革弊方略, 刻令奏禀施行, 以保民生, 以活国命, 天下幸甚。

批曰: “诚如所陈矣。 令政府商确其矫捄之方而禀处。”

## 40年（1904）11月21日

议政府议政李根命奏: “货币之害, 莫今日若也。 其矫捄之策有二: 一曰姑先停铸白铜货也, 二曰多铸元位银货也。 而市井辈称以加计, 外国货币交易之场, 低昻其价値者, 严行禁戢。 至若私铸之禁法, 非不严, 而细民辈之牟利冒犯, 难保必无。 令法部倍前讥诇, 以随其跟捕, 从重科治。 凡系私铸恶货, 禁其通用何如?” 允之。

赞政李根澔疏略:

今伏见枢院联陈, 则说尽钱弊, 警责政府, 言甚痛切。 臣亦政府诸臣之一耳, 读之未半, 不觉愧汗沾背。 夫钱之在世, 如物在衡, 轻重低昻, 惟其所措。 故计其钱之多少, 而知其物之贵贱。 借使一国之内, 有物万种, 有钱万元, 则每物价値, 不过一元, 而至若有钱十万, 则亦至百元乃已, 此自然之势也。 由是观之, 则物与钱相均, 可得其平。 古之善理财者, 常患物之不多, 而不患钱之不多。 物伙则价低, 钱贱则价腾故也。 今之人不然, 及其财匮之际, 以鼓铸为救急之计, 殊未知钱益贱而物益贵也。 鹅眼浮水, 米至石万钱者, 是也。 盖我韩地方不过三千, 人口不满二千万。 而货币则常平钱也, 大、小银钱也, 白铜钱也, 赤铜钱也, 黄铜钱也, 厥数甚多。 而银、赤二种, 尽藏于富箱; 常平旧颜, 销之盗镕; 惟白铜一种, 独行于世。 而以恶货目之者, 其文虽曰二钱五分, 其用不过五分。 利之所趣, 害必随之者。 官铸一出, 私伪不止, 物价日涌, 人心亦变。 岁熟而米一升殆过一两, 冬暖而薪一駄将近十元, 巡检、兵丁呼饥愿退, 俸官、禄员代耕何足? 颔顑爻象, 时日难保。 夫巡兵、百官, 有些俸给, 而犹如此, 况穷蔀残民, 安得免沟壑乎? 方今矫捄之策, 莫若白铜货之废止。 而现行之货, 数旣伙多, 还买缴入, 无可议到。 惟停铸一事, 犹贤乎已。 然盗铸不息, 则有何所益乎? 乘时射利之类, 设炉外地, 潜铸秘运者, 甚可为忧也。 此卽声明于各公馆, 另立条项, 凡系盗铸者, 随现置法。 又令海关照验来舶, 若有铜地与造币机械之买渡者, 搜拿惩办。 且令法部特着律令, 我民之榷买外国纸币银货, 低昻其价者, 一切痛禁, 则未必无少补也。 当初白铜货之铸, 必谓裕国之见, 而无远虑, 则必有近害, 岂不可叹哉? 苟欲澄其源、杜其弊, 莫如更铸金银元位货以为本也。 夫金银者, 寒不可衣, 饥不可食, 直一无用之物。 然世界各国之人, 无不以为重宝, 则以宝货用之可也。 今夫以此为器用佩饰, 藏之一家而不出, 则其与弃诸水、埋诸尘何异哉? 与其私于一家, 莫若公于一时。 上自搢绅, 下至舆儓之家, 凡有金银器用佩饰者, 一一搜觅, 购入铸炉, 充辅元货, 圜面镂刻字号月日, 以防其伪, 以固其根, 则钱弊可以稍稍祛之。 虽然白铜货终必纠正, 然后财政可完。 凡国内动、息之物, 宜有缕计成筭, 而行用货币。 莫知其总数之止底, 卽令财赋之臣, 栉査所铸货数, 以别官私立之分, 则此不可一日去薪而止沸, 将期七年求艾而疗病。 伏愿皇上陛下, 勿以臣言为狂妄, 将此疏辞, 下于政府、枢院, 烂议询同, 可禁者禁之, 可停者停之, 可行者行之, 以救切急之患。 臣于本职, 万无承当之虑, 伏乞亟赐镌斥, 以重公器, 以安私分焉。

批曰: “所陈矫捄之策, 尽是对投之剂。 卿其勿辞行公。 疏辞令政府商确禀处。”

## 41年（1905）11月28日

议政府参政申箕善奏: “货币铸造, 有国之大政。 而迩来本位未立, 补助滥多, 以致财政紊乱、生民困瘁, 此不可不及今矫革。 铜货铸造停撤, 典圜局废止, 所有厂舍、器械、物品, 令度支部照检保管何如?” 允之。

## 42年（1906）2月26日

勅令第十九号, 度支部官制。 裁可颁布。【度支部大臣总辖政府财政。 管理会计、出纳、租税、国债、货币、银行、印刷等所关一切事务, 监督各地方财务。 参书官十人。 置司税、司计、印刷、出纳四局, 司税、司计、印刷一等局, 出纳二等局。 技师四人、技手十人、主事五十七人。 开国五百四年勅令第五十四号、光武四年勅令第四号、光武五年勅令第六号、光武八年勅令第十一号、光武八年勅令第三十号度支部官制•典圜局官制改正件•度支部量地局官制•印刷局官制, 并废止。】

## 42年（1906）3月7日

（太医院都提调）秉世曰: “近来, 白铜货之贱, 纔当一枚叶钱, 故财政多窘, 民产太困矣。”

上曰: “乡曲之物情, 亦然乎?”

秉世曰: “然矣。”

正二品金鹤鎭疏略: “……夫国之所以为国者, 以其有财政也、刑法也。 以言乎财政则治赋之臣, 不得其术, 至于借款于邻, 矫捄货币。 臣虽在外, 未闻其详, 然据其流传狠藉者言之。 则借得纸币, 兑换恶货, 虽出于迫不得已之计, 而白铜滥铸, 旣是一误, 纸货借用, 岂非再误乎? 臣窃思之白铜之货, 私铸之械, 初非神运鬼输之物。 而我卖其痴, 彼和其奸, 以奸戢奸, 防不胜防, 货轻物重, 其弊滋甚。 式至于今, 当捄无疑。 然又借纸货, 欲为矫捄, 则铜旣为轻, 纸反为重乎? 来头纸币膺造之弊, 恐有甚于白铜之滥觞, 以暴易暴, 徒劳无益。 且以钱文年号言之, 废我光武, 用彼明治, 主客倒置, 国体之损, 果何如也? 臣愚以为旣得借款, 不以纸币, 以金银设法鼓铸, 以金为原位货, 以银为补助货, 量铸得二千万圆, 兑换白铜货, 则矫捄之方, 恐合事宜矣。……今日陛下坐榻之外, 皆敌国探报之人警察之场, 则陛下所与守者何人, 所与议者何人? 臣言念及此, 蹶然而起, 奋然而立, 怃然而自伤。 宁效古人舁榇赴朝, 碎首天陛之事, 家国未破之前, 愿死于陛下之庭者。 以退无可去之地, 去无可死之处, 故略暴梗槪于疏中, 随到阙下而待命。 赦其罪而纳其忠, 则固臣之愿, 诛之以狂言之罪, 亦臣之幸也。”

批曰: “卿其退待可也。”

## 42年（1906）10月20日

勅令第四十二号, 货币条例中改正【银货二十钱次에 十钱을 添入고 赤铜货一钱은 靑铜货一钱又半钱으로 改正고 补助赤铜货 并以补助靑铜货로 改正홈。】件。

# 纯宗孝皇帝实录（1）

## 元年（1908）6月26日

勅令第四十一号, 叶钱通用价格。 裁可颁布。